

歷 史 叢 書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

司 各 脫 著

鍾 建 閔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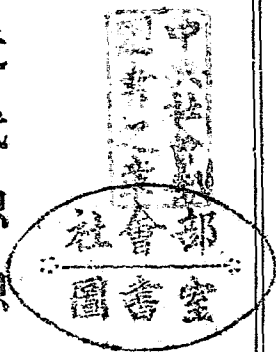
781
302=3

書 叢 史 歷

近
代
名
人
與
近
代
思
想

鍾 司
建 各
閱 脫
譯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拾七日收到



著者原序

現代歷史中。背景何在。此讀史者所應求之於其時之各種政治思想。足以爲其時之代表者也。著者於講授歷史時。常取此爲解證。覺有不可或缺者。故執筆作是書。以供探擇。取政治家或思想家之領袖。足以代表一種學派或一種見解者。以詮釋其所訓之言。或所行之事。復將其一類之思想。繫以其人之行事。就此闡發。悉爲論列。此乃吾著此書所用之方法也。如研究盧騷與人權。則所討論者。爲盧騷之政權哲學。而附以蓄奴問題。至於所取之人物。則意在假此以解證近來政治思想與社會思想之潮流。先將其本人之見解敘明。復將反對之觀念羅論。使各種思想。得入了解。而不爲一家之言。張目。此則吾書之本旨也。

若以本書爲記事之詳史。或論政之完書。則兩無所可。吾誠知罪。惟吾作此。則固未存此奢望耳。本書所選爲二十四人。其見事論理。俱各有獨到之處。足以代表一派。知其爲人若何。則於其行事及思想。庶能具有批評之眼光也。本書每題之所論。其範圍實極廣。因篇幅有限。故不能將各種見解。一一詳列。否則每章皆可擴之成書。而專家

之論。且亦既樊然並列矣。惟著者不欲株守一先生之言。故於每章之下。附以各家之議論。文辭雖短。實可爲思想多關境界也。

每章下所附書目。略識數語。以作引導。並特加節約。以免泛濫。否則羅列羣書。亦屬易事。惟讀者恐不能爲之鼓舞。且駭詫之餘。或將掩耳而走矣。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目錄

第一章	盧騷與人權	一
第二章	福耳特耳與思想自由	一六
第三章	拿破崙與治術	三一
第四章	梅特涅與專斷	四五
第五章	勃朗與勞工權利	五八
第六章	柏馬斯頓與外交政策	七三
第七章	瑪志尼與民族主義	八八
第八章	穆勒與經濟	一〇〇
第九章	達爾威與責任政府	一一二
第十章	林肯與民治	一二五
第十一章	馬克斯與社會主義	一三八
第十二章	哥布登與自由貿易	一五四

第十三章	達爾文與近代科學	一六八
第十四章	斯賓塞與個人主義	一八〇
第十五章	俾士麥與鐵血	一九二
第十六章	甘必大與共和政體	二〇四
第十七章	葛拉德斯吞與自由主義	二一七
第十八章	的士累利與保守主義	二三〇
第十九章	張伯倫與帝國主義	二四四
第二十章	托爾斯泰與和平主義	二五五
第二十一章	雅諾爾與教育	二六六
第二十二章	莫理士與藝術	二七六
第二十三章	威爾遜與萬國聯盟	二八八
第二十四章	威爾思與未來主義	三〇二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

第一章 盧騷與人權

盧騷冉札克 (Jean Jacques Rousseau) 者。非剽說平等、人權、民約之第一人。而此三種政治觀念。則無往不與其名附屬。雖詮釋之言。散見各家。較之盧騷。益爲宏富。然貫穿法律、政治、風俗、倫理、宗教。以求人在社會中。以人道言。所應得者。果爲何物。其對於政治機體之關係。又若何者。則其說雖樊然並列。而要以盧氏爲最著名。且以其著作所被之廣言之。亦實最爲重要。緬因 (Sir Henry Maine) 有言。自有史乘以來。以一家之言。其影響之鉅。能將舉世之聰明睿智。無上無下。悉無以脫其範圍者。蓋莫如一七四九年。至一七六二年間。盧騷所倡之說也。觀此一語。則可知盧氏聲威之大矣。

盧騷於一七一二年生於日內瓦 (Geneva)。迹其一生。曾任雕刻。曾爲步兵。曾爲音樂教師。曾爲使館祕書。曾

爲人編戲。而其著述淹富。則更無論矣。其實盧氏蓋一天涯飄泊。四海爲家之人。而其賞愛美好。則爲出諸天性。其所愛者非少數婦人。乃人類全體。此則止就理論言之。亦不能謂其不然者也。盧氏一生固以著作而享大名。然獲資則甚薄。其所著哲學小說。名愛彌爾 (Emile) 者。巴黎主教。至詆之爲異端。爲褻瀆。爲可憎。以避免逮捕故。乃由法國出亡。而寄跡於普魯士之離下。一聽腓特烈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之處置。當時曾受教育之人。未嘗受神道之偏見所轉移者。見盧騷乃一清瘦僂僂之書生。風采翩翩。眼光灼灼。而說及花鳥山河。則娓娓動聽。討論宇宙內秘蘊。亦復堅確不移。乃知此公實有足令人崇敬之處。其東道瓦敦堡公爵 (Duke of Wurttemberg) 至諮於盧騷。求所以教化其女公子之道。友朋中欲繩其剛愎之過者。乃亦祇覺其嫉媚可愛。其最可樂之光陰。則悉消磨於田野林木之間。以採集植物。蓋盧騷者乃熱誠之植物家也。既有所得。則筆之於書。與致醞釀。悠然自適。觀其所述。直可稱爲法蘭西教文中之威至威士 (Wordsworth)。蓋威至威士之詩。本頗受盧騷之影響也。盧氏將去世之數月中。有自述曰。吾一生並無所得。第作一長夢。而以每日之漫步。分具章次耳。

然盧氏自然神教之見解。雖傳聞失實。而聽衆張瓜債。並招官吏之忌。盧氏至此。乃不能不亡命英倫。寄身異國。以賴休謨 (David Hume) 之力。英王 佐治第三 (George III) 畀以年金。藉示體貼。然盧氏得此。實不逾一年。有時縱極困窮。而積欠之費。竟至拒絕不納。蓋盧氏之間。會有劇爭。盧騷既視休謨爲政敵。則於其所惡。自夷然不屑矣。就此事言。咎並不在休謨。即盧騷之所恣爲攻擊者。休謨亦不應受。盧氏此時感觸過於敏銳。殆出自病態。且閉戶潛

思不當與聞外事。而疑忌既深。幾於憤世嫉俗。傲然自大。有類瘋狂。故吉本 (Edward Gibbon) 論之曰：「盧騷者非常之人也。其想像足以敵十人。而常識則不及一夫。」當其寄居英倫時。其懺悔錄 (Confessions) 之大部。即成於此。懺悔錄者。自白之言。一無遮飾。曠世載筆之儔。未有足擬其坦白者也。盧氏由英回國。貧病交迫者殆十年。鈔錄樂譜。以得微資。遊思夢寐時復振筆。寢饋植物標本之間。以寄託其興趣。侘傺潦倒。遂終於一七七八年。

盧騷之純粹政論。計有兩大冊。一九一五年服安博士 (Dr. C. E. Vaughan) 爲之刊行。其最初所撰者。爲平等論 (Discourse on Human Equality) 然其要著。則爲一七六二年出版之民約論 (Social Contract)。此書祇有四十八章。有一章中祇有數段玄妙之文。且竟有寥寥三語。即自成一章者。顧篇幅雖小。而盧氏對於政治之成見。與其附麗於此之各種問題。則大都盡見於此矣。及盧氏既老。因此書而享盛名。乃於此作。又表示不滿。其言曰：「自謂能了解此書者。實較吾爲聰睿。其實此書。應加重筆。第臣精銷亡。亦無復有此餘時矣。」然假使盧氏果爲之訂正者。則其精義。將不可復覩矣。縱使辭句之間。加以潤色。使其明白曉暢。錄兩悉稱。而於原書之勢力。未必卽有神益。凡諸偉大之小冊。慎勿以徒張篇幅。而失其精粹。此義吾人應亟爲諱審。若其字裏行間。果有沈晦難解者。則闡幽顯微。乃從事註疏之人所應有之事。吾人惟冀諸公之果既探驪得珠耳。蓋著論以研究盧騷者。紛然並列。較諸民約論中之節數爲尤衆也。

盧騷所提出之第一事。而爲之論列者。則「人生而自由。乃無往不受人役使。人第知自爲他人之主。而不知乃

爲他人較大之奴。試問此種變動。從何而來耶。』夫人率性而行。固未有願以自由授諸他人者。奴隸之爲奴隸。乃由他人或政治社會。同其較優之力。臨之在上。使其不能不屈服耳。然此力也。實未經道德上之認許。蓋人之具有權力者。非即應施其權威於其同儕也。凡人處於羣體之中。即不能不犧牲。盧氏所謂種族中原始之自由者。於其法律固須順從。於其習俗亦應遵守。此固灼無可疑之事。然由是乃入於民約 (Social pact) 之中。抑屈自身。以就公意。而爲全體中之一人。然抑己以就衆人。其實所就者。並無一人。蓋彼固未得一權以臨他人。而亦無人得其所未得之權。以臨之也。稽其所有。則彼之所得。即等於彼之所讓。而其保持其所自有之權。乃益大爾。

民約者。乃假定之物。以便窮究盧騷之所言。其實歷史上並無此事也。盧騷以爲有者。其實求之何時何地。俱未嘗有。盧騷蓋未嘗考察原始之人。或文明社會中之人。所有之事實。以張持其所臆定。即所謂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中人之自由。一無限制者。求之歷史及人種學中。既無從得其憑證。而所謂特讓與一部分之自由。以換取社會生活之利益者。無論何時。亦並無是物也。赫胥黎 (Huxley) 有言。『盧騷所謂自然狀態中之人。略一窺人種學。考古學。古代法律。古代宗教等。在近時考察之所得。即知其毫無證據。且吾人有極固之理由。敢斷言昔時並無是事。而此後亦必不願有此也。』精於科學觀察之人。曾遊於野蠻部落之中。其情狀本與所謂自然狀態者。極爲近似。乃相處既久。反訝其社會組織之複雜。此觀於斯賓塞 (Baldwin Spencer) 及吉倫 (Gillen) 在中澳大利亞離奇蠻族 (Arunta tribe) 中之所歷。即知其不謬。(見 Spencer and Gillen, "Across Australia" 1, p. 201)

其言曰：『白人至澳洲蠻族中。其第一事足以使其震驚迷惑者。則其社會制度之繁賾也。』吾人再觀於考察蠻族中之圖騰制度者之所紀述。則益知此言爲信而有徵矣。

然吾人爲持平起見。亦不能推敲太過。以譏彈盧騷。盧騷固未嘗自認其爲紀述史事也。其言曰：『吾以爲人類會達到一點。當是時。凡足危及自然狀態之障礙。悉能舉人人所用以維繫其自身之在此狀態中之勢力。一舉而掃除之。』此種臆說。其離於名理。並不如批評家所譏之甚。至赫胥黎之言謂『欲求一哲理。以樹其說。而其所討論者。乃並無是事。前時未有是事。卽將來亦決無是事。此種哲理。必無可求』者。則其刺譏之刻。尤覺情見乎詞。然吾人須知人類之對於其同儕。常有淺深不同之屈服。縱不能溯以可以追紀之時。繩以必能指實之地。證以可爲佐證之文。而其不免有此。則可斷言。自人類演進以來。吾人既無從尋其自然狀態。亦不知其社會之情狀。果爲何若。然假使而有所謂基本之權 (fundamental rights) 者。吾人因進而考求此權之爲何物。(究竟有無此權自屬應加考究之事)。則吾人假定爲有無限之自由。固未嘗背於理論也。雖然。盧騷亦過矣。盧騷之過。在於直以其臆說爲史乘中確定之事實。此則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盧氏既有其臆說。橫亘胸中。往復馳辯。以張其辭。而遂忘其所辯論者。亦無過一種假定也。

盧騷所持議者。以爲民既有約。則冥默之中。其不服從公意者。必爲全體人民所劫持。務必使其履行而後已。若無此種強制之力。則所謂民約者。亦徒成虛文。祇有公意。卽足指揮社會之權。以從事於其人員之公善。此公意者。羣

體中最高無上之權也。此最高無上之權者。可以賦之一人。如帝王、如總統。亦或爲暴君、爲克服之主所得。有時且爲一部分人篡取豪奪。以沾潤其所私。惟就實際言之。此權之所屬。必屬於一部分人之會捐棄其私人之自由者云。

然則人在社會中。其應有之權。果爲何物。此在民約論中。並無一章爲之規定。卽所謂人權一詞 (The rights of man) 求之其書。亦杳不可得。蓋吾人之熟悉此詞。乃由另有一書。舉此自署。作者爲佩因 (Thomas Paine) 其成書在盧騷死後十年。蓋撰此以答辯柏克之法國革命論 (Burke's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者。佩氏此名。乃取自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是時 (一七九〇年) 佩氏方著此書。而法國國民會議之憲法委員會。則方草此宣言也。此二作。皆浸淫於盧騷之言。幾於無銖黍之改竄。凡宣言中之所有者。無不爲盧騷之所既道。質言之。則人權宣言者。乃民約論之提要耳。吾人若撮舉其中之十七條款。則於盧氏之書。既可作爲提要鈎玄之助。而於法蘭西第一次憲法之序文。亦約略可觀矣。

所謂十七條款者。其言如下。(一)人生而自由。且有平等之權。(二)凡諸政治社會之目的。乃在保存人民自然之權。(三)主權之原則。實寓於全國民族。(四)所謂自由者。凡不害及他人之事。均可爲之。凡人行使其天賦之權。其應受限制之處。祇在對於其他人員相同之權。不得侵犯。此種權利祇能以法律決定之。(五)法律所應禁止者。祇爲妨害社會之行動。(六)法律者。公意之表示。凡諸人民。或自身。或選派代表。均有權參與法律之編立。(七)凡人。非依法律不得控告。或拘捕。但按照法律而受逮捕者。當時應行遵辦。(八)法律所規定之懲罰。須嚴格論之。確應具備者。

(九) 凡人尙未證實其有罪時。即經逮捕。亦不得虐待。(十) 凡人之意見及宗教。其表示時。無害於公衆之秩序者。不得對於其人加以干涉。(十一) 思想之自由交換。乃人權中最可寶貴之物。故除濫用此種自由。應由法律規定外。凡人應能自由言論。自由書撰。自由印刷。(十二) 人權之保障。應用公衆之勢力。此種勢力之維持。乃爲全體之利便。(十三) 此種勢力之維持。應由全體共負其責。(十四) 凡諸人民關於其所被征之稅。或自身。或選派代表。均有權以表示其意見。(十五) 凡爲官吏者。公衆有權。得令其陳述其所經管之職務。(十六) 凡社會對於此種權利無保障者。不能謂爲具有憲法。(十七) 財產權者。乃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凡人非因公家之需要。曾經合法之宣布者。不得剝奪其財產。即因公使用。亦應給予公平賠償。

此諸原則者。取諸盧騷。而由國民會議之委員諸公。加以蒸滲。然其實則非新穎之見也。霍布斯 (Hobbes) 與陸克 (Locke) 兩公之著作。盧騷曾研究之。凡盧騷政論中之稍涉重要者。無不爲霍陸兩公之所既唱道。吾知曾讀陸克之政府論 (Civil Government) 者。必覺其空氣之乾燥。而日內瓦之園丁之所布畫。則膏腴潤澤。花鳥宜人。令人如入芝蘭之室。徒覺其芬芳撲鼻。然風景雖殊。而形勢則無異。盧騷之所張皇者。其着手在於民約與自然狀態二事。陸克之所發軔者。則爲亞當 (Adam) 故其言曰。『以天賦之父職或神祇之所賜言。亞當實無此種權威。以臨其苗裔。亦無此種主柄。以御此塵世。藉曰有之。則其嗣續亦無權竊此也。』陸克者。有同盧騷。亦假定人類在自然狀態中。其原始即爲平等。且自然狀態一詞。陸克蓋嘗以之名其篇目矣。陸克書中之第八章有言曰。『以天性言。人

爲自由。爲平等。爲獨立。假非得其自許者。則不能令其離此身分。而受制於他人政力之下。』觀此一語。則知陸克者乃睿智先覺之一人。如美洲獨立之宣言。如法蘭西之人權宣言。如盧騷之所唱道。飲水思源。固不能不溯及此公也。

然人權主義衣被之廣。及於全世。則由於盧騷者多。而由於陸克者少。此蓋確無可疑之事。盧騷者法國革命之感動力。因有盧騷而哲斐孫 (Jefferson) 於一七七九年之獨立宣言。乃能明目張膽。揭發其說。以號召於天下。其言曰。『人者生而平等。天賦有權。不能割讓。如自由。如生命。如擇業。皆屬此權。以欲護衛此權故。人類中乃有政府。政府應有之權。乃出自被治之人之所認許。凡此諸義者。蓋皆自然明白。毋庸取證者也。』其下反覆申闡。義蘊畢宣。一瀉無餘。晶瑩透澈。而無一非取自於盧騷。正猶摩西 (Moses) 遊於曠野。疏石引泉。瓊珠四射。聞其宣言之原稿。對於英王佐治第三曾有譴責之辭。因其公開市場。販賣人口。其反對之人。欲用合法之舉。以禁止此種可恨之貿易者。則迫令賣淫。以圖快意云。然其後美國國會則將此節刪去不用。

第吾人至此。又覺陷入迷罔之境。哲斐孫者。獨立宣言中。總執筆政之人。其欲加入此種謬腐之辭。則其激切可知。然彼自身亦爲一蓄奴之戶。據其函牘之自述。嘗戰事告終時。彼有田一萬畝。有奴一百五十四人。有馬三十四匹。有騾五頭。有牛數二百四十九。有豕三。有羊一百五十四。 (見 Parton's "Life of Jefferson," p. 453) 又如華盛頓於味嫩山 (Mount Vernon) 亦蓄有奴。此二公者。均維基尼阿 (Virginia) 人。該州有人口四十萬。而奴隸居其一半。今吾人爲持平故。亦知查氏在其一生之政業中。固嘗公然自認爲反對奴制之人。而深以有衆尙不能容

納其言爲憾。然縱使奴隸概能釋放。而哲氏則又以爲欲使諸奴盡享公民之權。而爲選舉團中之一部分。則預備未周。於事不便。夫於莊嚴之公牘中。則揚言人人人生而平等。其生命、自由、以及尋求快樂諸權。爲不能割棄。而撰此大文之手。卽爲此蓄奴之人。又以預備未周。不欲黑人享有公民之權利。天下愚人之舉。孰有逾此者耶。佐治第三者以不肯承認殖民要求之故。誠不免迫其敵黨。出而賣淫。若哲斐孫者。迹其所爲。則殆同迫友賣淫矣。哲氏私淑盧騷。知奴隸權利兩詞爲互相刺謬。而兩不相容。然其反對蓄奴。則始終未脫離理論情感之地步也。

至於盧氏學說之用於法蘭西。則其結果。尤爲不幸。聖多明谷 (San Domingo) 之黑奴。以爲人權宣言之適用於白人者。亦應適用於黑人。是時法蘭西之國民會議。亦卽許其要求。因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下令。在殖民地中之有色人種。及自由之黑人。應與白人同享平等之政權。及一七九四年。凡法國殖民地中之奴制。均經廢止。然聖多明俗之白人。恍然於黑人爲數之鉅。自不願以黑人爲其宗主。臨御其上。并曾預言。倘遽允許者。則其地之毀敗立見。其後事實所詔。果無所逃。黑人既得志。乃若中風狂走。任意焚殺。而所謂人權者。乃以白種之滅亡。爲其流行之代價矣。
(見 T. E. Stoddard's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San Domingo")

人權主義之施於此處。誠爲過於鹵莽。蓋凡熟諳殖民情形者。均曾預言。倘一旦遽以大權相畀。而事先並無預備。以保護白人。則其惡果。自可逆料。然法人之以民權主義號召天下也。亦不能責其獨爲白人私計。循其主張。以致自取殺身之禍。此在繩以名理。自屬無可避免之事。若謂法人之聰睿。是否與其循理無殊。此則另屬一事。不能併爲

一談。惟其不智。惟其不仁。故舉二萬之白人。以供四五十萬黑人之屠殺。彼黑人者。向受束縛。任人役使。一旦驟得自由。故遂暴戾恣肆。一發而不可收拾矣。

吾人若轉而求諸他家之言。卽所謂具有法律頭腦之著作家者。則將見權利(Rights)一詞。其意味與此有別。試一翻英文新字典(New English Dictionary)則將見關於權利之界說。意義紛歧。令人目炫神惑。其初吾人以爲權利者。乃永屬於人類之物。與有生而俱來。爲基本上之事。而與所謂法律者。一無干涉。其實則並無此物也。昔之蠻人。居於實際之自然狀態中。非如盧騷之所想像者。除其部落之所界予者外。安有所謂權利者。又如今之文明人。除法律之所保障者外。又安有所謂權利者。美洲獨立宣言固謂凡諸人類。均由造物賦以不能割棄之權。此種空談。爲事誠易。然假有佐治亞省(Georgia)或維基尼阿省之黑奴。於一七七六年間。或在其後。引用此種粉飾之語。以爲張目者。試問亦有些微之用耶。卽在今日。按照一八六五年合衆國憲法之第十三附款。固明明規定。凡在其國境內。不得有蓄奴制度之存在。然前此蓄奴之邦。黑白二種。既互相嫉視。則限制既多。動輒齟齬。亦幾見此黑人者。爲自由國中之自由人耶。然則所謂不能割棄之權利者。非不能割棄矣。取此明文。冠於國憲。國猶是國。而權則非權矣。

甄克思 (Edward Jenks) 於其所著社會簡史(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中。曾有關於權利之界說。言非悅耳。而義則愜心。其言曰。『今且置專門術語於不論。權利者。乃由公意執行之權力(Power)也。昔時公意之見。惟見於習俗之浮文。其後則見之於立法。而由法庭及官吏執行之。有時或因另有特殊情勢。致使其應用。不合民心。』

或因公衆意志有所變更者。則權利之施行。必與公意相反。然無論或過去或現在。權利者。實爲公意擬造之物也。』
立契博士 (D. G. Ritchie) 於其所著之天賦權利 (Natural Rights) 中。亦有言曰。『天賦權利者。若自將來之改革家觀之。乃爲其心所崇慕之社會中。公意所承認之物。假使其社會而有法律者。則此權應爲法律所擁護。至少亦應不爲法律所干涉。無論其理想之社會如何。而此權則爲其社會所承認之物也。』

權利之觀念。惟見於社會動物中。亦惟有人或衆人所享受之事物。始有權利之施行。權利者。乃法律或習俗所承認之事。故有所爭執時。其受欺之人。乃得抗議曰。『此吾之權利也。』假使吾人離羣索居。各無干涉。則無所謂權利矣。若其物爲人人之所得享受。而無庸疑慮者。亦無從起權利之問題。如日光。如月影。既無人欲據而專有。亦無人不能用之無窮。取之不竭。則有何爭執之可言。前此尚無飛航之時。太空之中。亦無所謂權利。今則漸有所謂航空法者。將來關於運用飛機之條例。亦將日見重要。而法律習俗。將悉舉空中權利而囊括之矣。

是故人權之利澤。不特其有生俱來之物。爲人人在任何社會中。得以人類特權要求之者。如在斯巴達 (Sparta)。若兒童之長成。非其社會所願觀者。則此童之生命。非復其自身所有。即在文明國中。在最近以前。所謂自由者。亦有一大部分人不能享受。蓋權利者。乃由法律所賦予。由法律所維護。昔之在此根本之下。而求天賦人權之基礎者。必知此惟在演進極深。深解道德。酷愛正義之社會中。始能發見。然後其所求。乃有成也。

現代各民族能解人權之真諦者。其任務在於盡量廣布此種模型之社會。而盧騷著作之價值。則亦別有所在。

盧氏就其最諗之社會。而考其形狀。並就其所根據之原理。而爲之推勘。於是使人不得不思及人權之問題。及其時機既至。則將一切障礙。摧陷廓清。以任人類之發展。是故盧騷主張雖多。而證實則少。然其言既溫婉明瞭。則爲之感奮興起者。乃以其說爲哲理之張本。由是而求其意構中較高之人權。爲前此歐洲社會之所未聞者。斯則溯本窮源。固不能不歸功於盧氏也。

吾人於雖置本題前。關於盧騷尙有二事。應須論及。(一)盧騷之民約論。雖可爲研究民政原則之教科書。然盧氏亦自認民治爲不能不有謬誤。公衆之意志。誠足爲公衆之智靈。然公衆之智靈。未必即甚睿慧。或自私。或愚昧。或竟足以誤人。故盧氏知之矣。公衆之利益。應以公衆之意志爲指歸。而人民之主張。盧氏則並不以爲悉無謬誤。故其言曰。『人固各求其益。而未必即能辨別無訛。』蓋人固有時而受欺。或竟受小人之引誘。以危害社會也。(二)盧氏固側重人權。而亦未嘗不知其附有義務。故有言曰。『凡國民對於國家所應盡之役務。若在上者有所誅求時。應即履行無背』云。

陀塞 (Henry J. Tozer) 所譯之民約論。附有註解。是爲英文中極有用處之譯本。格累姆所著之盧騷 (H. G. Graham's Rousseau) 篇幅雖小。極足引人入勝。摩黎 (Morley) 所著之盧騷。則浩瀚淵博。爲英文中最佳之作。其泛論人權者。則無過立契 (Ritchie) 之天賦權利 (Natural Rights) 一書也。

若令吾爲盧騷定爰書。流逐在外。則吾將援筆立斷。無稍遲疑。卽以窮兇極惡之罪人。其得吾判斷之速。當尙不及此。吾固願見盧騷之力役於荒遠也。（約翰孫博士 Dr. Johnson）

人不能既享文明國家之權。又享不文明國家之權。欲求公道者。卽於自身最關痛癢之事。亦不能不捐棄其決定之權。欲求自由者。亦不能不有所退讓。以付託其全體。（柏克 Burke）

論政中不刊之作。今姑舉十二種言。如格老秀斯（Grotius）之和戰權利論（Rights of War and Peace）及斯密亞丹（Adam Smith）之原富（Wealth of Nations）。其在歷史中。祇能視爲行爲。而不能視爲書冊。惟無論或舉十二種。或舉一百種。而盧騷之民約論。則信乎高文典冊矣。（摩黎 Lord Morley）

世無盧騷。則法蘭西可幾邦治矣。（拿破崙 Napoleon）

以國家爲似機械。爲有定式。此爲從古相傳之學說。蒂固根深。牢不可破。雖以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勢力之大。尙不足以動搖之。其牢籠歐洲。風靡一世者。蓋已久矣。直至盧騷奮其天才。然後國家機體之說。乃歸底定。（喀萊爾 A. J. Carlyle）

盧騷者。著作家中最能誘惑之人。而亦前後最不一致之人也。其初設立大綱。囊括一切。及經加以推闡。則又於其應定之案相左焉。（勒啓 Lecky）

當人權宣言提交國民會議時。會員中有謂假使以權利爲宣言。亦應以義務爲宣言者。就此觀察。則知當時之人。未嘗不知反想。特誤在所思不遠耳。權利宣言者。從反面言之。亦卽義務宣言也。有吾所有之權。卽亦有他人所有之權。故吾不獨可以占有之。亦且從而有保障之義務。(佩因 Thomas Paine)

人爭自由。卽幸而凱旋。其所得者。祇新主耳。(海利法克斯 Lord Halifax)

假使人能自治。而自聽約束。(卽依自然律爲生)則既無所需於都市。亦不必再有強制之力。(霍布斯 H. Hobbes) 若人之自由而與其理性相符者。則無理性。其人必爲情欲所束縛。若社會之自由而與其法律相符者。則無法律。其社會必爲暴君所專制。(哈林頓 Sir John Harrington)

以社會之組織言。凡其中之個人。應指有一部之自由。以易取互助互衛之利益。然澈底論之。此種捐棄。亦爲自由之一部。蓋此必須出於本人之自願也。(莫理斯 William Morris)

自然律(Natural Law)之意義。自隨時代爲轉移。其實此中所指。無過道德法典爲文明國家之所公認者耳。若其時代無道德之可言。(非謂其不道德)如原人之一無道德關係者。則烏覩有所謂自然律者耶。(服安 O. E. Vaughan)

盧騷遺其子孫於育嬰堂中。而其後不復能追尋其蹤跡之所在。然其精神上之子孫。則較易尋覓。假使吾人就盧騷後歐洲思想中之具有特徵者而考究之。如情操之文學。如風景之賞愛。如理性主義及典籍主義之反動。乃至

十九世紀之悲觀。及其對於貧乏之同情。則吾人敢言。吾人皆盧氏之子孫也。第今日之子孫。不識其精神上之祖父爲何人者。蓋既不鮮矣。(立契 D. G. Ritchie)

第二章 福耳特耳與思想自由

吾今選取福耳特耳 (Voltaire) 以爲歷史中爭取思想自由之模範人物者。非以其爲最大之主力。非以其爲最初之元祖。亦非以其爲最勇之宿將也。其所操之方術。祇能傷其敵人。而不能破其所執。今讀其詭巧犀利之詞。則知在耶教所及之國中。其引人仇恨。蓋無逾於福耳特耳者。(見 Bury: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p. 156) 此不獨因其矢無虛發。實因其鈎鐵有毒。令人披靡也。誠知福氏之敵無足寄其同情。而十八世紀時屠殺之慘。非復恬靜循理之聖水。所能被滌。則有此宣教師之大敵。奮其詞鋒。口誅筆伐。以引起羣衆之憤激。此其爲事。亦無甚足異。異端者。教會永久之髮製襯衣。而福耳特耳則復從而加以針孔。此欲求不招人厭忌。寧可得耶。

無論其所緝若何。而福耳特耳者。則誠本題中歷史上之中心人物矣。以彼枯槁清澀之容。而陰影所及。乃披垂於兩代之間。此吾人若以爲歷史上之時期。有畫然可分之界限者。誠不能不紀以此語也。第就實際言之。吾人既不能爲時間畫其平分之線。自不能謂某時終於此。某時始於此。今作此區別者。乃爲便利起見。不能無銖黍之爽也。福

氏以前。對於神道宗教。既有抒寫自如。譏評其得失者。福氏以後。其屠戮民意。甚於防川者。遇見之數。亦至足令人震駭。然福氏之爲中心人物。則自若也。其始屠戮盛行一時。思想自由。備受限制。其後。維繫漸釋。而殘害異端。亦無過羞憤之餘。偶一發作。非復爲預定之政策。福氏屹立於此兩期之間。聲望所歸。萬流仰鏡。而其所自靖自獻。以促成此種變動者。程功之大。亦幾於莫可紀極矣。

當福氏時。所謂正教者。於法蘭西中具有極大權力。摩黎會論之曰。『十八世紀時。法國教會所持之政策。極爲嚴酷。有時殘忍異常。如新教徒之屠戮。有時株連極衆。如土人之摧殘。然其倔強敏銳。則未有改變。於是篤愛自由之人。奮身以爭教制者。以爲榮譽所歸。未嘗少屈。而其忍讓之德。則實足自標。斯蓋勢之必至者也。』(見 Morley's "Voltaire," p. 219) 福耳特耳以其恢宏溫婉之精力。猛事攻擊。目標所在。即在此碩大無倫之宗教機械。前此雖非無抵拒之人。而莫若福氏之凌厲。以馬丁路德與福耳特耳相較。則路德反形守舊。而其操術亦過於壓制。且路德之所求者。非思想之自由也。以視福氏之堅決不移者。蓋有別矣。福氏之遺牘及著作。凡五十有二卷。吾人敢斷言在此鴻篇鉅製中。直無一語。而非爲人民求一迴旋之餘地。俾其能遇事批評。而坦然發抒其所見者。然若一種誠懇之信仰。而不與妄肆武力欺騙。以求伸其權之團體。相依爲命者。則福氏於此。亦不濫爲反對。遽加敵視。其與人書曰。君將知吾祇論迷信耳。若論宗教。則吾之愛而敬之。固與足下無殊也。(見 Morley, p. 221)

福耳特耳本名 François Marie Arouet 者。律師之子。於一六九四年生於巴黎之隣里。少時肄業於天主教

會學校。弱冠前即能編劇吟詩。以是得名甚早。其初本名雅魯及易今名後。其生事變遷。即以此爲樞紐。相距固無幾時。而福耳特耳之名則既震耀一世矣。一日福氏應蒂德緒利 (Duc de Sully) 之讒。逞其談鋒。滔滔不竭。座有洛翁 (Rohan) 者。鉅室也。惡其辯論。特欲凌辱之。因詢放言高論者何人。福氏應之曰。其名不大。然人皆敬其名。(見 Carlyle: Frederick the Great, III, p. 250) 此貴族者。震於福氏之利刃。乃舉棒相擊。且懲惡匪人。痛加毆辱。按法蘭西國法。平民反抗貴族者。律無償責之明文。故福氏挑肆洛翁。欲得決鬪。以定雌雄。洛翁無法。乃以密函逮福氏於巴士提爾 (Bastille) 獄。幽閉圜圍者。計十四日。(一七二六年四月十七至五月二日) 關於待遇之方。頗極愼審。其後福氏允離法境。乃得釋焉。

福氏既出獄。乃以英倫爲亡命之邦。其先本既著名。至是文人學士之迎之者。備極款洽。當是時英倫御宇者爲佐治第一。其先朝安 (Queen Anne) 時期之流風餘韻。尙在人間。福氏所交。固皆此中翹楚也。福氏既居英。乃肆力研究陸克沙、甫慈白利 (Locke Shaftesbury) 卽林斯 (Collins) 諸公之哲學著作。以及沙士比亞 (Shakespeare) 下逮頗普 (Pope) 諸家之名詩。其自然神教之學說。尤足使福氏之思想。爲之煥然一新。計居英倫者凡二年九閱月。友朋晉接。既足令其神氣一振。而其中新穎精壯之思。則尤足使其沈酣寢饋。興趣無窮。故爲時雖暫。而文史自娛。頗舒適焉。

吾知近代之人。必深不悅於前後兩佐治所治之英倫。然此英倫者。乃牛頓斯耐夫特 (Swift) 頗普本特力

(Bentley) 蒲脫勒 (Butler) 及柏克立 (Berkeley) 諸公之英倫也。福耳特耳知之。故覺其中自由之空氣。爲其在祖國時之所未嘗領受。蓋在此殘缺不完之塵世中。凡諸事物。皆無非由比較而第其高下。然則以福氏銳利誠懇之精神。受此刺激。宜可奮然而作曰。吾所不能肆言無忌於英倫者。若在巴黎。則直當銷聲匿迹矣。故康多塞 (Condorcet) 論之曰。『觀於英倫。則知真理之在哲學家手中。並非一種秘密。福氏知此。故當其適返故鄉之時。乃覺法蘭西向所崇奉之偏見謬說。應急起而毀滅之。』(見摩黎所引 "Voltaire," p. 59) 其後二十年。福氏著作之富。真足令人駭異。詩歌戲曲。歷史哲學。以及文學批評。辯論文字等。莫不風發泉湧。來自其生花之筆端。而一面尺牘往來。又常與諸友作政學之討論。其著作中所謂哲學書翰 (Philosophical Letters) 者。蓋尤足使人與感也。當時各界人士中。有欲得福氏之言。以一搔其癢處者。有欲得此以爲娛樂之資者。甚有欲得之以爲驚異者。福氏以其燦爛雲錦之文章。即博得此種有力諸友之敬愛。而在路易十五及龐達杜后 (Madame de Pompadour) 之朝廷中。且爲超羣軼衆之人矣。福氏晉接既多。對於其中語言無味之人。固屬厭倦。然此種恩惠及保障。其所造於福氏者。蓋亦不淺也。

是時普魯士之腓特烈 (Frederick the Great) 大王。讀福氏之書。而喜與同時。乃再三召其來觀。令其居於柏林。並許給以極豐之年金。款以極優之禮遇。福氏應徵往。而其一生事業。從此又開一新紀元矣。腓特烈者。頗有文學之設施。欲得一博洽之人。以潤色其鴻業。藉爲奕世光輝。福氏亦深知普王以彼爲橘。既取其汁。即棄其皮。故其後

某將軍請其校正其所著筆記。福氏語之曰：「普王方令吾滌其垢污之襯衣。君衣其少待。」福氏居柏林凡三年（一七五〇至一七五三）實爲其巴黎時代。及其後二十五年間之居間時期。在此三年中。觀於喀萊爾所著之腓特烈（Frederick the Great）則知其在此實有不甚得意之時。而其後二十五年則於阜尼（Ferney）及羅散（Lausanne）二處探隨研機。孜孜不倦。是時福氏名譽大著。世人擬之。正如吉本（Gibbon）之所謂其時最爲特出之人者。而其所著之諷刺文（Candide）及其風儀論（Manners）以及百科全書之作。攻擊教會之辭。均成於是。福氏雄辯折人。固至遒厲。然盛氣凌人。片言卽解。才爲特出。心亦慈悲。蓋實一溫文爾雅。豁達大度之老翁也。一七七八年。福氏方遊巴黎。遂以疾終。

福氏影響之大。蓋幾不可以巧曆計。而其最精到之作。至今尙爲人傳頌激讚。彙刊其遺著者。凡有數種。假使吾人一計其刊行之卷數。何止億兆。在法蘭西中。遇有政治及宗教之反動時。絃誦其書者最多。蓋其論著。殆同補劑。有紀其事者。（見 Gustave Lanson's "Voltaire," p. 205）謂一八一七至一八二四之七年中。適波旁復辟。福氏著作之刊行。實不下一百五十九萬八千册云。

吾今有一語見詢。何以著作家。不論爲宗教及非宗教。必欲操縱人類之思想。殆其動念。各有不同。如天主教者。自以爲宣釋耶教精理。實由上蒼所命。而視異端爲罪惡。然當其尙未得勢於西歐時。其間異端之爭。旣極劇烈。如 Arians, Donatists, Antioch, Alexandria, Nestorianism, Monophysitism 分門別戶。宗派各殊。其互相傾

軌之烈。實甚於收容異教之誠。希臘教與羅馬教。分道揚鑣。各不相謀。而聯繫之根基。直如夢幻之消滅。至其對於教義之解釋。則完全不同。卽在西歐中。天主教會之所持。既極多爭議。當中古世紀時。異宗始見於世。而從之者雲集。在法蘭西中。於十二世紀。則有 Waldenses。於十三世紀。則有 Albigensians。在英倫中。於十五世紀。則有 Lollards。在波希米亞 (Bohemia)。於十五世紀。則有 Hussites。是皆與正教之見解不同。而備受屠戮之慘者也。其實就道德言之。在宗教改革以前。而有此主持異議之人。實皆爲溫良君子。觀其摩肩斷脰。奮不顧身。以擁護其所信戴。則知其誠信既足大白於天下。吾英有伯爵。頗於國家有功。其父名蒙福爾 (Simon de Montfort)。曾率領大軍。以壓 Albigensians。其人遇之。幾成盡粉。而頗普第 (Pope Innocent III)。且爲其軍祝福。胡司 (John Hus)。身被焚戮。而 Lollards 則盡驅入山中。復有教士呈請。凡異宗人士所有之土地。若卽在其地焚殺其信徒者。應得免稅。當道允之。於是乃有穢德脛開之焚殺律 (de heretico comburendo) 出現。英國殉道之士之按律焚殺者。首見於亨利第四 (Henry IV) 之時。由今觀之。當時他宗所崇之信仰。若在今日。儘可盡人容納。不受干涉。而今日意大利中。且尚有 Waldensian 之名也。 (焚殺事見 Oman,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IV, p. 171)

教義之日見嚴厲。實爲中古時代教會中之特色。教會者。乃由上蒼所派遣。所以監護教義之物。對此塵世。不獨能解釋。且能補助。此其義乃由於向來所傳使徒 (Apostles) 之垂訓。而沿是而俱來者。則又過於重視一致之良知及信仰。務使個人以屈就之。 (見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p. 94) 是故離背教義者。非止過失。實成死

罪。神力之所定讞。應由人力以懲戒之。異端蔓延愈廣。則天人相合以從事屠殺者亦愈迫切。當羅馬設立審判異端之法庭時。主其事者爲教王。而以其下之教正隸之。蓋中古時代之學說。以爲定罪由教會。而執行則由國家。凡諸僧侶。於懲罰之事。無所容心。第求其勿致過度。其後此種分別既亡。而教士乃不能不求勝於其戰慄之流血。凡犯罪者。由教王審判之。亦由教王焚殺之。審判之者。以教王爲教會之宗主。焚殺之者。以教王爲國家之元首。蓋以一人而兼攝兩種職權也。(見 Lord Acton, "Lectures on Modern History," p. 112)

此種學說。謂之天人合一。其維護之者。爲杜絕讖評。及肆意殘殺。及宗教改革與。而此說乃完全爲之推滅。於是各國元首。乃亟欲爲其人民規定宗教。此非因各國元首皆信教之人也。此中有能左右神學之說者。如亨利第八 (Henry VIII) 是。亦有妄自誇大。朽腐不堪者。如詹姆士第一 (James I) 是。亦有專心世事。有同政客者。如法之喀德鄰 (Catherine de Medicis) 及英之衣利薩伯 (Elizabeth) 是。亦有摶誠奉仰。如所謂多血之瑪利 (Bloody Mary) 者。然趨向雖不同。而莫不以爲元首所奉之教。應即爲國教 (Quinis regio, eius religio)。聖巴托羅繆 (St. Bartholomew) 屠殺後。喀德鄰語衣利薩伯曰。『若君遇英倫之天主教民。如法之遇耶穌教民。則吾誠無間然。』夫一方則廢除路易十四之上諭 (Edict of Nantes by Louis XIV) 後。復芟滅 Huguenots。使之靡有子遺。而一方詹姆士之對清教徒 (Puritans) 則語人曰。『吾當使其服從。否則逐其出境。』且復有主教勞德 (Archbishop Laud) 者。肆意屠殺。致使清教徒出亡於新英倫中。不敢回國。試問以原則言。此中亦有何分別耶。是

故思想獨立之人。無論何方。均無復有立足之餘地。出天主教之油鍋。而入於耶穌教之火坑。其所得之舒適自如亦僅矣。

凡此元首。其所以出此政策者。意謂國民之宗教思想統一。然後國家之安寧可期。此如某天主教史家之論瑪利女皇曰。『瑪利者蓋出自良知。而樂於屠殺者也。』類此女皇者。殆不一而足。而西班牙之腓力第二(Philip II)當其親視行刑之慘苦時。呼其受焚之貴族曰。『使吾子而亦如汝之堅執者。則吾將親執柴木以焚戮之。』類此元首者。亦不一而足。蓋自彼曹觀之。剿滅他教。直同娛賞。惟就大概言。則各國君王。均視此爲迫不得已之事。以爲能操縱民意。乃能操縱政策。而臨之以威。而不敢腹非者。其民乃爲順民也。

政府之正鵠。當爲其人民建立善事。而不當使其人民屈伏於元首之意願。使當時人民。見能及此義者。則前種見解。當不復流行矣。惟無論何教。均不以自由爲禮物。而清教徒中之不能容讓。其迹象亦彌著。當十八世紀之全期。及十九世紀之半期。英倫國教挾其政治上之特權。及社會上之威望。盛氣凌人。不可嚮邇。然派別萬殊。卒不能悉置之刑戮。於是福耳特耳乃探究本原。從而論之曰。『假使英倫祇有一教。則其專制。必極足震駭。假使英倫祇有二教。則互相閉拒。不遑寧處。今乃優遊度日。相安無事者。則其爲數之多。竟至三十也。』此種情形。觀於美洲而益信。夫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之清教徒。其巽弱者。則爲其強項者排擠以去矣。馬里蘭(Maryland)之天主舊教。則爲新教徒屠戮以盡矣。獨至分類愈繁。派別日衆。則互相退讓。都無欺凌。故自今日觀之。新派之生。如春苗茁壯。不能

爬梳甫經紀錄。未及刊布。而明日黃花。頓成陳迹。故詬誶之聲不聞。爭奪之事不見。彼此相安。無有虞詐。斯蓋容忍之盛德。而前此之所未覩者也。

自由者。安全穩適之塗轍。此義也。人類自理性之効能。而早既篤信之。不必待情勢之迫壓。而始悟。密爾頓張出版自由之說。而其言爲文學之所不廢。陸克 (Toboke) 以三書論忍讓。而自由之精義。亦大都囊括無遺。陸氏之書。隔耳特耳。實既讀之。雖樹義高卓。而天主教徒及非基督教中人。乃不在其所屏蔽之內。斯則微嫌偏畸。未足以彌蓋羣倫者也。

特陸氏之理由。所持以立此歧別者。乃屬於政治。而非屬於宗教。其書作於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御宇之時。英倫方編訂法律。不許天主教徒入承大統。是天主教會之地位。實不限於僅成宗教之法人。事實所詔。此陸克所不能忽視者也。其教無殊國家。而教皇實爲天子。今有人焉。混人天而合一之。此適足引起政治之糾紛耳。陸克所見。既屬如此。故從而論之曰。崇奉羅馬舊教者。事實上既託庇於他人。而聽其驅策。則不應再受官吏之容讓。復次。不信上帝之存在者。陸克亦不許以優容。蓋陸氏以爲人類社會之約束。端賴有然諾、契據、信誓。心既無神。安能就範。究之陸氏所見。實有此人否。彼蓋未嘗言及。且並世諸子。以政爲生。而自謂不爲然諾、契據、信誓所拘束者。實繁有徒。亦未聞陸氏特立限制以束縛之也。

今置此界限於不論。則陸克之所爲大聲呼籲。以求信教自由者。亦可謂言之成理。足以服人者矣。陸氏以爲威

人以力。必不能信人以誠。藉令假藉政力。強之順從。亦無過使其貌似恭謹耳。不能使之心悅誠服也。名言謬論。可以昭垂宇宙矣。

今再錄陸氏之言。以實此說。陸氏曰。『就令官吏對於宗教之意見爲無疵。而其所遴派者。果純屬於信徒。然中心既不輸誠。貌合亦復何益。凡諸劇辯。應視此義爲轉移。夫吾之所行。既違反吾良心之所詔。而謂能受天百福者。其誰信之。吾能致富。而其術不必爲吾之所喜。吾病能醫。而其藥不必爲吾之所信。然其教爲吾之所不信。而其所奉爲吾之所厭惡者。則吾必不能超度也。心既他往。而徒事他人之所事。以塗飾外形。此有何益。必有信仰。必有中心之誠。而後上帝臨爾。無貳爾心。此豈可由假借而得者。譬有病入。服藥即吐。則即投以至靈極驗之方。亦必終歸無效。又或體質各殊。燥濕異性。強之入咽。反成毒飢。是知迎拒不同。未能相強。無論吾人之所致疑於宗教者若何。而有一事敢斷言者。則吾不信爲真之宗教。必不能爲真。亦必於吾無益已。然則以普度爲名。而強迫其人民以信奉者。果有何用。使彼曹而果推心置腹耶。則彼曹當自來矣。使彼曹而別有所信耶。則縱來亦徒然耳。是故謂爲善意。謂爲慈悲。謂爲普度衆生。設詞雖工。而人民無論願否。決不能以強迫爲超度也。此義旣明。則知奉教一事。應聽各人良心之主張。』

陸氏之言。可謂精警矣。今所欲問者。則在自由國家中。凡諸言論自由。無論爲政治。爲宗教。果以何爲界。此其中之有所範制。蓋無待煩言也。凡在人生。必不能自立於法律之外。格令所施。正所以保護自由。譬有秩序井然之國家。和寧民衆。使其不受濫虐之譏彈。則其所畀諸人羣之自由。較諸情狀相反者。蓋有霄壤之別矣。

禁謗律者。乃必不可少之良法也。凡諸嫉妬、嫌恨、惡意、忍心。皆爲律所不許。刊印之物。涉及私人者。應曲盡愼慮。不能肆意毀謗。蓋其言既屬虛僞而害人。則此種出版之自由。自應受法律之限制。自由者。乃公益之器。非私人所假借以行惡者也。

凡議論公事。應謹守範圍。不能橫溢。法律於此。亦有標準之規定。此蓋適當之科條。未嘗侵及自由也。特不幸今日施行之法律中。來源既舊。藉此爲詞。懲罰所及。仍不出其最初之用意耳。如謗聖律 (Blasphemy Law) 者。卽其例也。按律。崇奉異端者。應受禁止。此在昔日。蓋視爲違背爭辨之常規。然披里教授 (Bury) 曾論之矣。律所禁者。不在正教。若在正教之內。窮極詆譏。互相詰難。律不問也。故此律之立。非本於無偏無黨之意。禁止謾言。互相擊觸。當其施行之時。以主官言。實與屠殺同科也。

戰爭時之檢查者。蓋由交戰狀態而引起之一種懲罰。凡國家爲生存而戰爭。若紀載稍有不慎。往往足以釀成鉅禍。蓋疏忽愚昧之言。或意存毀謗者。當軍事旁午之時。實足搖惑人心也。夫於言論自由。而加以限制。此誠極爲不幸之事。然軍人舍生救國。奮不顧身。而民氣激昂。尤足爲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之後盾。若一聽處士橫議。危及軍情。豈非更足惋惜。然則檢查一事。蓋屬必不可少之舉。以視其他稅政。實小焉者耳。故美國當南北戰爭之時。所定之律。至爲嚴酷。情狀所迫。非得已也。夫檢查人員。常有愚昧之舉。或竟苛暴從事。此亦無足諱言。一政之立。弊沿而生。斯亦常見之事。然與其家國傾危。曷若稍受限制。故當交戰之時。國家而有嚴厲之命令。以致犧牲自由。此蓋萬不得已之舉。

檢査者。亦無過其中之一耳。

有爲舊日之屠殺教民張目者。謂國家既可爲生存而限制人民之自由。則教會又何嘗不可爲立宗而凌厲。教會之有異端。正猶國家之有叛逆耳。則須知叛逆者。倘不禁制。必且害及國本。而使社會生活。陷於無政府之地。若容許異端。何遽至侵及本教。且派別多。則人類之福祉進。未見其有害也。以事理言。民無二主。惟一國之內。教派林立。門戶各分。則大地之上。未有以此爲病者。况民風善惡。不必即與教會有關。守法奉公之人。蓋常無所崇奉也。故自經驗言之。實以聽人信教自由爲便。中古時代之教民。以爲不定一宗。則教會立將瓦解。而其禁止異端之誠。實屬不容擬議。今觀事實所詔。則知諸公誤矣。

人類之進步。非得自於思想之一致。乃得自於立異與致疑。假令衆口僉同。安有行動。衆論所歸之言。忽有人焉。起而駁難。并有說以證其言之紕謬。相激相盪。始有進行。就令駁難之言。雖吾所信。考慮之餘。吐棄不顧。然得此而措意於他人之言論。蒙益旣屬不少。故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有言曰。『祇知自己一方之所言者。所知實淺。就令言而善。他人不得非難。然若於他人之言。亦不能加以非難。而不知其所挾持者果爲何物。則各執一端。亦無從明其得失矣。』夫持一義而不容他人之反駁。是爲不受善言。其與妄加詆譏。同受一病。故吾人易。而明人之失難。吾儕倘欲衡鑒世情者。其於他人所持之異議。所供之事實。爲吾前此之所未見未聞。正宜感謝之不暇。豈容深閉固拒。避之若流歟。真理如炬。愈顯而愈耀。吾人堅持不動。而有人焉。觸吾肘而搖之。則吾人雖不知致謝。而其所得實

不淺矣。

福耳特耳者。於思想界中。破除宗執。而使人易於運用理智者也。以人類之精神解放言。彼實非殉道之士。且其生性和諧。與人無忤。權衡子母。善於理財。故終其一生。恬怡舒暢。不受刑威。然野獸傷人。死者狼藉。福氏鼓勇而前。未嘗怯阻。特以執器甚利。所向無前。環而集之者。咸相憚怖。故張牙舞爪。而不能遂毀其身。然福氏往矣。狂吠未息。一舉其名。蓋尚聞猶猶之聲也。

* * * * *

摩黎 (Morley) 所著之福耳特耳。實其生平傑作。其視此爲簡短者。則有哈謨力 (Hamley) 之所撰泰蘭臺 (Tallanlyre) 輯錄福氏書牘 (Voltaire in His Letters) 蒐討所及。精粹無遺。穆勒之羣己權界論 (On Liberty) 其第三章。闡發最爲盡致。坡里之思想自由史 (J. B. Bury's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篇幅雖少。極便入門。是皆足資參考之書也。若求偉著。再舉二種。一爲 A. W. Benn's 'History of English Ration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一爲 Short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Ancient and Modern.

* * * * *

假使舉世之意相同。惟有一人獨持異議。則衆人之不能劫持一人。正猶一人之不能喧奪衆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吾觀各國之財富。實無過自由之別名。人之喜悅自由。蓋未有不欲屈就他人之意志。以就其一己者。哥德斯密 (Oliver Goldsmith)

無服從之自由。是曰混亂。無自由之服從。是曰奴隸。潘恩 (William Penn)

人在真理之中。日相磨厲。凡諸所出。悉由所入。若一旦不受傳說之束縛。而獨運靈思。則詩歌記載。學問道德。乃至希望智慧。無不奔赴來助矣。愛瑪孫 (Emerson)

凡愛護真理及智識之人。其於思想必不加以限制。或故爲之阻抑。柏克立 (Berkeley)

吾不願達官貴人。見吾點首。親吾者所生。而視吾爲心腹。設吾偶爲之語曰。恕吾。吾之所見。與公實有出入。則其人必頓足大罵。而直呼劊子手來矣。蘭得 (Lander 見所著 Imaginary Conversation 凡所云云蓋設爲問答之辭也)

能了解敵人之所言者。乃十九世紀之新物。有史時代之特徵也。昔人惟知罄其所懷。昌明義蘊。己力不足。借助友朋。過是以往。則無復所求矣。若乃就各制而爲之立界。爲之比較。此惟今日之立言者。乃孜孜於此。非前人之所知也。前人有誤。黨之益力。因誤就誤。誤乃彌甚。阿克吞 (Lord Acton)

吾人日言理性。日言信仰。設非有人致疑理性一物。乃資敵人以鑒衡。而攻吾之所信者。則其對於理性。亦未必遽加貶抑。蓋人於其所宗。未有不盡力挹注者。史梯芬 (Sir James Fitzjames Stephen)

天主教徒。於宗教各事。所視為金科玉律。圭臬南鍼者。乃宣教之權威。而非其議論。紐盟 (Cardinal Newman) 吾嘗銳意於分別真偽矣。蓋欲知所取舍。而於此一生中。無跋躡之虞耳。笛卡兒 (Descartes)

最合於理之意見。乃最有權力。何謂合理。卽其言乃探求真理。獨立不倚。除理性外。不知尚有他律。其傳布也。非出於無知妄作。非出於盲從武斷。若不近理。則不復措信。史提芬 (Leslie Stephen)

欲得自由。須有限制。柏克 (Burke)

第三章 拿破崙與治術

拿破崙武功偉耀。彪炳史冊。故世人第知其爲軍人。第修談其戰績。而其長於文事。實稱政家。則世人多忽視之也。本書於此。亦非欲故爲翻案。而謂拿破崙之武功。尙不逮其他事成就之鉅。治拿破崙之學者。近且於曠世無儔之大戰中。運用其意。以爲法蘭西或其協約國奏凱。故科林（Colonel Jean Colin）有言。拿破崙者。近代戰術之創始人。（見所著 Napoleon 第一七三頁科林爲法國有名之軍事歷史家於一九一七年死於戰役此書其絕筆也）而福煦將軍（Marshal Foch）且篤守拿破崙之言而弗渝。取其所示之原則。御以科學之外形。見於著述。見於事功。然則至此而尙嗷嗷爭辨者。不獨其言將無以取信。必且有譏其荒誕不經者矣。

且吾人亦非徒重視拿破崙之建設。而忽略其私心。拿破崙者蓋私心極重之人也。凡人之成就。既如此之鉅。自不免自視極高。以爲足以超越一切。然若拿破崙之所爲。則以剛愎自用。醜顏無恥之故。實違反良知之所詔。在拿破崙視之。凡諸人民部屬。教皇。君主。均應匍匐於其膝下。而聽其指揮。若亞歷山大（Alexander）若凱撒（Caesar）若查理曼

(Charisma) 可謂偉大矣。而拿破翁則自以爲諸公復生，亦無以相越，不獨無以相越，而其所有之智能權力，且實過之茫茫大地，將悉聽其意願之所嚮，任其除舊布新，另換面目，此種謬誤，固由其傲慢自尊而來，然惟其傲慢自尊，乃能成其偉大也。假無拿破翁自信之深，則安能統率大軍，卽眞踐位，凡諸邪惡或有由過度之道德而來者，拿破翁所爲，正屬此類。故拿破翁所稟之特質，所資以御宇臨民，開疆拓土者，亦卽其覆亡之原因。當其流竄於赫勒拿 (St. Helena) 也，見有自屋顛而墜者，因感而言曰：此人之蹟，安有如吾之速。嗚呼！亦知地之遠近，不能與精神之興衰相提並論耶。拿破翁之好戰、自尊、大志等，今經論及，似不必再行嘵嘵，惟拿破翁政治之才，則吾人更不可不從其自身之體態，及情勢之所及，而詳細研究之。此其中蓋有長遠之價值也。此得 (C. E.) 者，與拿破翁同時之英倫政家，吾人若取以與拿破翁比較，試問其兩人之成就，影響於其今日之本國者若何，則吾知分別高下，必以拿破翁爲莫及。夫此得之豐功偉烈，亦旣彪炳於英史矣。然除所得稅、犬稅、聯合案等外，亦有何事，足令三島人士，爲之追憶不已者。若拿破翁所爲，則大異是。欲知梗概，請觀波德力之言。(Mr. Bodley's France)

波德力曰：拿破翁尚未踐祚前，卽經有所成就。雖變亂相尋，政體迭更，而其所經營者，則爲法國社會之間架基礎。無所動搖。其剏行之行政集中，實其事業之中堅。故屢遇危機，而安然度過。今日之分區爲治，以官吏爲監督，而附以本地之議會者，其制實剏之於拿破翁。教會與國家之關係，至今尙定之以協約。流風猶存，遺規可觀。卽如大學者，公衆教育之基礎。其制亦剏之於拿破翁。此外如民法、刑法、國會、司法制度、會計制度等，以及其他一切之文物制度，爲守法

奉公之法蘭西人。所崇視而弗衰者。非出自其經營。則由其所修改。蓋革命會議常停止破壞之行爲。而從事建設之專業也。選民會議。定分區之制。行政會議改政制之形。而康多塞（Condorcet）若非爲議會同人。之迫使。致畏禍而自殺者。則其教育計畫。必經施行。然拿破崙於一七九九年。由戰場而抵國門時。見十年以來法律家、理論家、修辭家、之從事革命者。其結果乃釀成混亂。雖拾遺補闕。略放光明。而一切部署亦不過稍具端倪耳。浩劫之餘。蓋不能不由其恢復秩序。而將前此誤用之聰明才智。使之悉按部就班。化有用爲無用也。

拿破崙所創立之政制。至今尙巍然存在。非同歷史之豐碑。乃如運行之機械。所以歷十九世紀之一百年來。調節此泱泱大國之民者。今細考其情狀。則知其施行無阻。頗適人意也。凡批評拿破崙事業之人。如賡（Jain）等。頗以其政制之不圓滿爲憾。並以法蘭西人所苦之弊端。歸咎於此。夫不圓滿。固也。人類之所爲。亦幾見有圓滿者。然在戰事紛擾之中。一制之立。不及百年。不獨縣亘三代。克盡厥職。且靈光巋然。維繫法蘭西於不敵。處驚濤駭浪。闔無天日之時。而其國無瓦解之憂。一若屹立不倚。其蘊釀亭毒。乃在千百年以上者。嗚呼。亦可以見拿破崙之遺澤矣。

波氏之言如此。至是。吾人於題旨所蓄。應知其義諦所在矣。夫舊日制度。既以革命掃蕩無餘。而在其遺燼之上。乃有大力者。爲之建立強實有力之政府。則吾人誠不能不一叩彼拿破崙者。何能獨得此機會。而成就其所謀。在近代之史事中。其應爲吾人所研討者。想更無過於此矣。吾人生當斯世。適有俄德奧匈等之大革命。紛至沓來。原因如何。業爲舉世所矜。變亂之後。漸歸乎靜。賦形有殊。趨嚮則一。蓋無秩序則將民不聊生也。惟秩序之復。若不出於民治。

則必出於獨裁。何則？民厭兵革，想望太平，獨裁雖非所樂，亦猶愈於紛擾靡已耳。歷史者一往不復，決無前後雷同之理。若強相比傅，終必陷入迷途。雖然，有相同之情形，則有相同之結局，此又無可致疑者矣。

拿破崙尙寂寂無聞之時，柏克愛德曼 (Edmund Burke) 業早昭告示人，謂必有此種人物出現。先知之言，絲毫不爽。斯蓋極足驚人之事也。柏氏所論，其事去今將近百年，而文采斐然，讀之乃同近迹。政治文學中，其見事之明，預料之確，如此極深研幾之學者之所言者，蓋亦不可得矣。其書成於一七九〇年，甫在法國革命將發之始。柏氏因見穩固之政府，行將凋謝，因而推闡因果，以明其所必至。有言曰：

一種權威，既形荏弱，其他力量，復有浮沈，則軍中將吏，必且嘩然鼓躁，倏擾不安，必有衆望所歸之軍魁，知所以調處士卒之術，而具有統馭之精神，使萬目睽睽，集於一身者。然後能綏輯軍人，使之聽命。在此情狀之中，舍是以外，蓋別無使軍心愛戴之道也。機緣既熟，茲事將生，則有能統率若曹之軍隊者，即爲若曹之主帥。即爲若曹君上之主人。即爲若曹議會之首領。乃至舉國之內，亦將託命於此矣。(見 Burke's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original edition, p. 317)

凡柏氏所言，均歷驗不爽，特其遽遭之際，未免多受痛苦耳。柏氏書行世已十年，最後相承之革命政府，至是爲人顛覆，而拿破崙乃應運而生。爲第一次共和國之第一次執政。(時在一七九九年十二月) 就吾人所有之證據觀之，則知當時之法國人士，深願有此變革，而其對此青年軍人，尤爲信任。夫自庇得 (Pitt) 之見解言，則革命猶抽籤。

拿破崙特其後起之幸運者耳。雅各賓之主義 (Jacobinism) 充其量極。乃爲殘忍憎惡之所歸。亦何足貴。然須知當時之目觀其情狀者。則莫不以爲法國紛亂既久。迄無安寧。斯人既出。於是萬目睽睽。莫不冀其回復秩序。重致太平。故當時普魯士之駐法使臣貽書柏林友人曰。『凡諸前此之革命。無不招人厭惡。使人畏懼。獨此則振作其人民之精神。而使其欣欣向榮。希冀無量。此吾可以證明者』云。

當拿破崙氏執政之時。其所畀與法蘭西者。爲良善堅固。而有能力之政府。此蓋當時最爲切要者。而曠觀往世。往往有一時期。其人民心目中。以爲將欲建樹文明。必先具有此種政府。其餘他事。均屬後圖。故凡國家已經投入鎔鑪之內。而又不能建一完備之制。合於理論者。則與其秩序蕩然。毋寧獨夫專制。當拿破崙之興也。其人民之所抵掌而談者。如人權。如自由。如民治。如大憲。高唱入雲。風靡一世。而拿破崙大權在握。即既棄之如遺。出版無復自由。歌臺亦受搜檢。而所謂憲法者。則故弄狡獪。聽其操縱。無復有民衆之精神矣。當執政憲法第一次公布時。有婦人不明其意旨之所屬。以之語其隣座。其人答曰。吾盡知之。婦人詢以究所何指。則答曰。惟拿破崙耳。斯可謂一語破的。物無遁形。其於拿破崙氏之憲法。蓋如見其肺肝矣。然法蘭西人民既親嘗拿破崙翁之治術。取其效能。而衡以革命十年來之紊亂。則集合國人。以極大之多數。始則舉之爲終身之執政。(一八〇〇年)繼乃擁之爲天子矣。(一八〇四年)

其實法人之退讓過甚。實屬謬誤。而拿破崙野心不已。至欲世世相沿。則亦未免過於馳縱。然彼之能得人愛戴者。亦由其功績甚偉。有口皆碑也。英倫有作家二人。論此極爲平允。茲錄其言。以證吾說。

羅士布禮 (Rosebery) 曰拿破崙者。治才卓越之人也。其恢廓之政府。殆猶機械。一輪一齒。無大無小。莫不手自運轉。任其操縱。自彼觀之。無過一種玩物耳。外交、陸軍、海軍。以及其他諸部。不啻彼一身任之。以其理財之工。而一手擎天。此泱泱大國。乃威稜四射。勢饒逼人。不負分文。毫無糜費。此其神奇幽秘。殆無從索解。凡諸部務。彼知之纖悉靡遺。且能董率指引。而使人皆感奮。其運思始如儲物之櫃。分別部居。位置井然。有所需者。啓而取之。其無所用。悉聽關閉。若將就廢。則一一爲之下鍵焉。以其記憶之強。凡所晉接之人。所治之事。莫不知之至稔。……當其執政之初。殆可謂意構中之賢君也。精明強幹。公正無私。且又勤勉好學。不恥下問。彼亦自知庶政非其所長。而義有未明。則雖一字之徵。亦必舉以請益。每喻輒曉。故亦無重述之煩也。(見 Lord Rosebery: "Napoleon, the Last Phase," pp. 229 and 234)

斐雪 (Fisher) 曰拿破崙之執政。及其帝國。吾人若證之爲暴虐。亦無不可。然較之以前之政府。則此可謂自由矣。出版則束縛之。政談則禁制之。憲法上之防範。則吐棄之。若於政事有關時。乃至法律之行使。人民之自由。舉莫不受其嚴重之干涉。以之暴虐。誠哉其暴虐也。然其設施。都有章法。合於科學。接於文明。以視前此之擾亂無主者。相距何啻霄壤。猜嫌妒恨。悉爲廓清。使編戶齊民。而一聽政治之施展。不爲干預者。則恬嬉適。其主事亦至足樂也。(見 H. A. L. Fisher: "Bonapartism," p. 29.)

拿破崙之施政。在使民庶安寧。咸相倚仰。故掖之以方。導之以法。而皆雷厲風行。悉如其願。其與教會之訂立協

約也。非有所愛惜於此物。特以法人既多屬天主舊教。則因而容納其僧侶。使之相爲持護。不作抗拒。則於事乃較便耳。當革命時。教會之遭遇。至爲慘酷。拿破翁於此。亦不欲任其高踞國內。故令其仰給於政府。而課以重責。主教旣簡自己心。則凡所斬望。自可悉償。果也。當帝政時期。教會牧師。於徵兵一事。最爲奮勇。此於軍隊之撐持。所關蓋亦不尠也。至於法典之編成。所賴於拿破翁之力者尤多。詳節細目。固由專家分司其事。而國家會議。凡有召集之時。拿破翁往往親主其事。初成之稿。由此校訂。世所傳爲拿破翁法典者。即多本於此。以其評判之遠到。故當劇談苦辯之時。獨能揭發本原。喻茲多士。然亦並不挾其權威。凌厲武斷。以毀此密票之工作。嘗於會議坦然自承曰。『凡此討論。吾向之所言。往往移時而知其悉誤。吾固不願以不能爲能也。』(見 Thibaudau: "Bonaparte and the Consulate, English edition, p. 170) 斯亦可謂明於察己者矣。

濟師與戎。拿破翁精力之所萃也。然如商務、實業、教育、訓民。其提倡鼓舞之勤。亦不視此爲遜。知振興實業非運用精深之科學不可。乃辟名化學家沙普塔爾 (Chaptal) 爲內務部長。凡所擬議。悉予准許。於是資賞發明。激勵新業。復羅致國外之工匠。而使其機師研習新穎之機械。以備法國之採擇。若運河、若道路。則廣爲修浚。以利行商。國家財政。必加稽驗。稅收支付。毫無虛糜。誠斯蓋極一時之盛。爲法蘭西之前此未覩者矣。

法國正丁革命之時。庫帑奇窮。幾瀕絕境。及拿破翁諸戰結束。大不列顛尙負國債八百六十一兆金磅。而此受創之國家。則於執政及帝制時期。竟無絲毫之積欠。(見 Pariset, in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X,

p. 119) 此其政策之成功。最爲顯著可見者也。拿破崙政策中。有所謂聽彼自付 (Pay for itself) 者。意謂大軍所向。敵皆披靡。戰後求和。須償所費。故雖與師動戎。而戰費甚省。法國之不負債。亦不能謂其與此無關。特其設施之得法。措置之練密。而又翼翼小心。不稍糜費。則亦事實之不可掩者耳。

其中尤足著稱者。則爲秩序之維持。當革命諸年。劫掠之風。幾成爲國中專業。至是則煙消泡滅。僻壤無聞。人民由是復得樂業安居。承流並進。農夫藝穀。更無被刈之憂。旅客戒途。盡祛遭盜之慮。前此士人抵掌。議論紛呶。權利自由之談。樊然並列。各以主義號召時人。而居室之安。常人之享。反渺然不可得見。革命之形狀雖殊。而其浮標字義。廢置所餌則一。故汪達爾 (Vandal) 論之曰。此法蘭西人所以視拿破崙爲救主。而願以高迥無私之苛政。易專制殘刻之壓迫者也。自一七八九年以來。暴徒蠱起。舉國若狂。省會首都。均受荼毒。以拿破崙治理之強固。而此風乃得中止。故法人痛定之餘。乃知十年以來。施政失人。故憂患飽經。迄無寧日。今有人焉。才能卓越。能使版圖之內。鷄犬無驚。則其人雖爲暴主。亦寧拱手聽之。以視混亂無章。黨派起伏。而卒無一人足以撥亂反治者。相去遠矣。

夫以一七八九年之主義 (Principles of 1789) 深入於法人之心。而拿破崙治法。反爲其民之所樂受。此若非知其由於痛苦之備嘗。則將反訝其前後之矛盾。自由寬大。儻不樂從。然倡言者既不能同時予以秩序及寧謐。則有生之樂。反將寄託於暴君矣。主義雖高。無裨實際。言行不稱。尤足駭人。當革命時。手握大權者。多有市井鄙夫。而庸劣顛預。隨風播蕩者。則爲數尤衆。然須知編戶齊民。其所目營心注者。實爲秩序。假無秩序。則農業荒殘。工商疲弊。

而涉渺一身。亦將苦於無所安託。此豈爲多數人民之所願觀。既不願觀。而又無所遁逃。則生產日減。享用日微。而貧困之加。乃無所弗屆矣。

是故有可得而言者。革命一事。謂必爲多數人民之所維護贊同。此蓋極爲罕觀之事。革命者。大都出自少數之黨人。一旦風雲際會。則手握大權。運用武力。甚或有時惟事專斷。不顧輿情。以其不足代表多數。故反動一興。時遭傾覆。而以暴易暴。則又往往有變本加厲之虞。如一六四九年英倫革命。查理第一 (Charles I) 被殺。此豈爲全英人士之所贊同。亦無過克林威爾 (Cromwell) 之軍出於報復之舉耳。克林威爾亦自知之。假使當時而可以遏制者。則一時狂熱。或竟得以冰銷。是故由軍隊所造之革命。亦必以軍隊撲滅之。自查理被殺。以迄其子復辟。此十一年中。除專制外。亦果何所有耶。若謂其政府未嘗不良。則克林威爾當國。亦經七年。以彼天乘之高。宜有寧民之策。今敢決言者。則此種政府。並非出自人民之公意已。故克氏一歿。所號稱民治 (Commonwealth) 者。隨之瓦解。驚濤駭浪之中。查理第二又被擁踐祚矣。

就法國之革命言。所以紛擾一世者。實出於雅各賓 (Jacobin) 黨人凌厲無前之精神。其人數本極微。特其部署有方。深知操縱選舉之術。又益以獷悍橫暴之精神。故意志所向。全國靡然。今亦不必遠徵史乘。且自近日之大事觀之。則知吾言之非無佐證也。如聳動一世之俄羅斯革命者。傾覆帝室。毀棄無餘。其始亦無過軍隊之騷動耳。果真以社會革命爲發軔耶。既挾其烏合之衆。以攫取政權。又自知人數甚微。乃不得不厲行虐政。以馭全國。故波爾希維

黨人 (Coalition) 之治俄。其所著稱於世者。爲劫掠。爲暗殺。爲恐慌。爲報復。爲屠戮。爲腐敗。爲箝制輿論。爲不顧公理。若有怨聲。則以赤軍之兵力壓之。於是人民喁口結舌。無復敢以所願訴之國人。以專橫之少數。憑藉武力。行其最可厭惡之政體。生民以來。蓋莫有甚於此時者也。

凡以不義之行暴露於世。稽其究竟。莫不相同。以黨派治國者。軍心未渙。則尚可勉持。士卒解體。則亦隨之散滅矣。一黨既敗。他派繼興。攘位竊權。自娛片刻。從未聞可以長治久安者。若控馭之術既窮。不能得一政體以滿足其國人多數之望。則各黨各派之厭惡當局者。必起與國民互相結合。當是時也。假有人焉。足以愜人心意。謀治求安。則咸相景仰。無復致疑矣。縱令庶政措施。難免苛暴。而人民漸治既殷。祇求大體無差。卽能曲宥其過失。安居樂業之餘。方自感幸。其他設置。不復吹求也。

然則吾人所謂効能之政府者。果何物耶。効能政府者。用其集合之力。以盡瘁於全體國民之前。所求者。第一爲安寧及秩序。復次。將所有應由國家擔任之職責。次第施行。然後就寬大之範圍中。以求一己之寧適。至於應由國家與辦之事。爲數幾何。則當決之於權宜。而非徒恃乎原理。但一經舉辦。則必所費極微。而獲益至鉅也。

以此爲衡。則拿破崙之政治。可謂精美矣。假使一生精力。非大半糜於戰爭。則其所以爲政治家者。其卓越當爲前此所未聞也。政府之範圍若何。彼從未量以淺狹之見解。而目光所及。並舉藝術而納諸政策之中。蓋彼以爲文化也者。乃文明國家所必具之物。治理有責。應爲提倡。今日民主國家中。方視藝術爲異端。殘喘苟延。尙求曲宥。乾枯呆

滯。索然寡權。試一懷拿破崙破崙之蕙藉風流。當爲之歎然與敬。而嘆爲楷模所樹。足資步趨者矣。

拿破崙之於政治也。亦無原理之探索。而其意念有時且極爲粗率。其初沈酣典籍。無書不觀。其最爲措意者。則爲波盧塔克 (Pitarch) 之議論。以及其他法律政治之名著。然究竟彼於此種問題。曾否爲統系之研究。則至今亦無法以明之。拿破崙當機立斷。至爲明敏。凡諸難題。片言卽決。此其遇事皆然。不獨限於法政。故今世所流傳之書牘。與夫時人所紀之言行。無在不足。以顯示其運思之神。拿破崙有言。『輿論者。猶寒暑表。當國者所應當爲采訪者也。』此則談言微中。亦可見其未嘗藐視衆情。然民庶反覆無常。不能推心置腹。應爲防範。以免潰決。此則拿破崙亦已知之。故有言曰。『折至最微之時。乃知部勒衆民。須同士卒。此猶御馬者。祇施鞍轡足矣。』第就人類言。無形之勢力。終勝於有形之勢力。此亦拿破崙所完全承認者也。故又言曰。『在文明國家中。文治應先於武力。僧侶爲天立言。官誠人世。賢哲以智淑身。啓迪凡民。此皆見之應爲釋戈者。』又曰。『武力則武力耳。熱誠則熱誠耳。其能深入於人心。而縣亘不絕者。則勸誘也。』又曰。『智慧之權。應先於武力之權。假無智慧。武力亦無由成。』又曰。『理想較事實所害爲鉅。此乃暴君唯一之巨敵』云。

凡此所言。殊與其行事不侔。卽此詞錄所及之處。亦常有矛盾。以其運思至捷。輒能中的。有同迅雷之觸竿。一瞬卽逝。故其洞察真理。言輒驚人。其施治也。於取舍從違。亦有天賦明敏之機。爲之指引。能行之而無誤。有同馬倫哥 (Marongo) 烏爾穆 (Ulm) 瓦格拉本 (Wagram) 奧斯特里齊 (Austerlitz) 之諸役。指揮若定。迭奏膚功。此皆

出自天授。非人力所能強幾。故就實行言。拿破崙殆可謂曠世無儔者矣。

夫以武功言。拿破崙之偉績。既足以駭動世人。而其天才之卓越。則尤爲奇罕難覩。今所欲問者。則其偉大之真處。是否在於民治耳。法國承革命之餘。紛亂已久。奸詐橫行。意想所懸。都無實現。拿破崙則爲之收拾殘餘。重加締造。彼於治事。祇問其實。不問其華。故當喪亂之餘。首重恢復秩序。此所謂知其所急者也。大凡國家當社會制度。業經破碎之後。若不能再求一物以愜人意者。必須有拿破崙其人焉。爲之收拾整頓。得之愈早。則爲樂彌甚。然若付託不專。不能終事。則必且狂歌大哭。以爲傷悼矣。故拿破崙之於法。成就雖鉅。而凡所經營。多毀於好戰喜功之輩。當滑鐵盧 (Waterloo) 敗後。巴黎爲聯軍所據。時梅特涅與布呂協 (Blücher) 徜徉於聖克勞 (St. Cloud) 遊廊中。此老將忽喟然與嘆曰。『既有此種種。而又遠征莫斯科。何彼人之愚哉。』夫焚毀於柏羅那 (Bellona) 者。何止聖克勞中之所見。畢世經營。多化散於煙火之中。斯亦至可惋惜者矣。噫。

論拿破崙之書。以斐雪 (Fisher) 所著。載在家庭大學叢刊者。最爲精鍊。洛茲 (J. Holland Ross) 所著之 *The Personality of Napoleon* 都凡八講。見解亦極平允。若在英文中。而求其傳記。則有佛耳內 (Fournier) 所譯之與本兩冊。及洛茲所著者。斯皆知人論世不可不讀之書也。

秩序者。以停止私暴而維持治安之謂也。一國之人民。以大概言。不復憑藉私力。以遂其辯爭。復能就其所執。求其救濟於當道時。是曰有秩序。（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凡仰賴於政府者。驟視之似無幾。其實則甚多。政府職責之所及。不獨和戰兩端。以及維持法紀。調節警政已也。舉凡一切物質上之安寧。亦須關涉。若政府之職責。權限分明。且又工於董率。善於措施。則科學、美術、文學等。亦將賴其獎進。此則所繫尤鉅。非同泛泛者矣。（赫爾普斯 Sir Arthur Helps）

無政府。常引起專斷。（拿破崙）

惟有秩序。始有進步。（孔德 Comte）

自由者。文治社會之極軌。然欲有自由。仍須具有權力。自由權力。常相構爭。而後者爲人所樂受。何以故。以其爲必需故。（休謨 David Hume）

以有拿破崙之偉績。而促進之偉大觀念。及偉大事故。論其性質。及論其存在。均非由拿破崙一人自私之野心而來。然亦非出自人類之外。爲意想之所不及者。積無數人物之運思。以社會發生本來之程序。求客觀之目的。由淺入深。鉤連索隱。其所以能有此者。蓋如是耳。此種觀念事故。若有理智可恃時。則常民之通性。與拿破崙之目的。結合爲一。於是諸拿破崙之行事。以當時理想之武力。現之運行。此觀念及事故所由之而促進者也。（博山克 Bernard Bosanquet）

拿破崙者。革命之嗣子。欲以偉誕之計畫。混一寰宇。以法蘭西爲北辰。而令諸國爲環拱之衆星。此種帝國。卽詭之爲聯邦。其初際遇極順。幾成大功。終於觸礁而沒者。則以其不衷於理也。（多賓乞克 [Traischke]）

何種政府爲合於吾人思想之所期。議論紛呶。均屬無謂。理想之政府者。卽並政府而無之也。既有政府。不論其形狀如何。卽足見人類之偏缺不完矣。（福禮門 Edward A. Freeman）

其在古初。政府之分量。實遠重於政府之品質。人所希望者。爲囊括一切之治術。約束人羣。使無歧異。凡所行動。殆若雷同。告以所期之爲何。範以同一之模樣。至此種治理。果爲何物。則不足輕重也。良治固賢於惡治。而不論何治。則終賢於無治。若謂極良之政治。則法律家既知之矣。實無此物也。（巴佐特 Walker Bagelot）

主權者。日日運行之權力。所以構造法律。而使其具有效能者也。此爲創造指導約束之力。能存在。能計畫。能執行。爲國家及其法律政策之有機組體。亦卽國家最高無上之構造機關也。雖必須遵從其所治者之意願。實無妨於其最高之性質。夫人民之服從。蓋常限制其元首之權力矣。（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政體之各殊與其權力之高下無關。其所異者。乃在其宜否爲人民謀治安耳。此乃人民之所求也。（霍布斯

Hobbes）

第四章 梅特涅與專斷

梅特涅 (Prince Metternich) 爲歐洲政界之要人者。垂五十年。而其在國際事務之勢力。則並世三千年中。無一足與比肩者。初爲大使。繼任奧匈帝國之外交部長。最後則任樞密院長焉。故其於外交經驗獨富。而尤與各國之元首大僚熟稔。服官既久。主張極爲嚴厲。英明果決。毫無遊移。在政界中。有所謂梅特涅式 (Metternichian) 者。其樹義確定。誠不下於馬基雅弗利式 (Machiavellian) 之一詞。一則奧大利之政治家。一則佛羅蘭 (Florentine) 之哲學者。而梅氏獨力成就之偉。則尤覺無愧此稱矣。

梅氏生於富厚之家。其先本既久著令譽。當成年時。法國革命正在爆發。其業師爲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之故人。梅氏在斯特拉斯堡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ssburg) 畢業後。卽入外交界服務。娶考尼次 (Kaunitz) 之孫女爲室。考尼次者。曾任樞密院長。德利撒皇后 (Empress Maria Theresia) 之密友也。梅氏席豐履厚。產業至多。至有向未親臨其地者。其日記中。曾記一事云。有人告以其家。有一礮臺。前臨勝地。景物至美。故決意前往一觀。抵時

已入夜。隨從攜有重要公文。侵晨即須歸去。故卒於未能一覽景色。而其後亦遂無緣再往矣。其記事錄中所紀之職銜稱謂等。在法文版中。長至十六大頁。所得之勳章。若欲同時佩戴。人類中實無此胸部。非特製一版。若懸貼廣告者。實無從一一排列也。

梅氏之燕居。可謂最有佳趣。觀其造象。實一美男子。身材勻稱。眼大而。有生機。喙最銳敏。一望而知其矯健。丰致翩然。毫無鄙俗。於美術頗能賞覽。腹笥尤富於學。與人接談。娓娓動聽。其神采之引人。見之者蓋可爲作證也。有美國貴婦人名塞理 (Francis, Lady Shelley) 者。足跡極廣。老於世情。於一八一七年在維也納 (Vienna) 見梅氏後。特書於日記云。『梅氏服飾甚都。態度極爲和藹。面既俊美。而見人執禮尤恭。珠璣四溢。雋妙無倫。與之談。輒令人悠然神往。通體皆酥。此誠宜施之國務院中。以抵掌論政者也。特其所以動人者。乃在燕居之餘。造次接談。令人潛移默化。而不自覺耳。故凡於外交上未受梅氏之懲創者。必極愛之。梅氏者蓋世人所公認在維也納中。最爲嬌媚動人者也。』

梅氏爲人。深謀遠慮。精銳冷峭。而又辨析微茫。工於文飾。故蒙以外表。則人愈難知其底蘊。就其私函及日記中。吾人得常窺其秘訣之所在。想見其秉筆之時。各國之君王政家。咸集於其腕下。彼則運其銳利之眼。以覘其形色。凡有所求。悉皆點首。所願既償。則繼以笑謔。而又面面俱圓。不露痕跡。受給者未嘗因此反悔也。第斯特里阿 (Count Capo d'Istria) 者。希臘之大臣。梅氏見其人後。曾書於日記曰。『噫。觀於第斯特里阿何以世之愚人。多有賢者耶。』

嗣又有言紀其交涉之情形曰。『第斯特里阿。猶魔墮聖水。旋繞不已。然身既在水。亦無能爲力矣。』

有人疑梅氏不以真意示人。梅氏訝之。因書於日記曰。『吾並未蒙假面。其誤解者。殆由緘於眼力也。』以梅氏之主要政鵠言。此語亦自不謬。然從梅氏之紀錄觀之。則知梅氏善於自制。且工於播弄手術。使人從之而不自覺。如一八一九年維也納會議開幕時。梅氏有言紀之曰。『今環繞於吾前者。皆各欲自伸其意願之力。然實無一人焉。能於目前自知其所需爲何事者。人物如此。會議之命運可知矣。故自吾觀之。此中惟有一人。能於當前之問題。早既籌思熟稔者耳。此次勝利。仍將屬吾。一如前此之在喀拉斯波得 (Karlsbad)。實言之。人皆願吾之所願。吾所願既爲公平。故吾信吾必得勝也。惟有足注意者。則袞袞諸公。當其款段回國時。必自以爲此次之離維也納也。蓋既悉如初志。無負此行矣。』

梅氏有愛女名克麗曼行 (Clementina) 適於會議之時病故。梅氏之善於掩情。觀於此事。而灼然可見。(觀羅凌士 (Lawrence) 爲彼姝所造之象則其明麗實屬罕觀) 梅氏日記中之言曰。『吾心雖喪。幸吾工於掩飾之術。吾每日在會議席上所同坐之三十人。觀吾歷三四小時。宣讀文件至數百頁。必無從懸測吾所歷之爲何事也。』昔英倫有丑角。一夕喪其子。心膽爲裂。而打諢插科。所演彌足娛人。此皆以所習之外表。掩其天然之性情。運類以觀。益足見梅氏之善於飾僞矣。

所謂梅特涅式之政制者。其養成之來源有二。一則當十八世紀時。有一種善意專制之觀念。德利撒與其子約

瑟第二 (Joseph II.) 於奧大利中。頗張皇之一。則當時之自由思想。因法國之革命。而益披肆。一世風靡之時。乃生此反動。以爲抗拒。合此二因。斯成此式。奧大利者。權力集中之國家也。其哈羅皇室 (House of Hapsburg-Lorraine) 之初葉各君。對於其人民之安寧。或屬於社會者。或屬於精神者。均養成有一種良知之責任。約瑟因求治太急。不合時宜。故當倦勤之時。頗以爲夢想無慮鉅萬。創造終難一成。然是時自來因河 (Rhine) 迤西。革命之爭正劇。而拿破崙尤勃勃有席捲一切之勢。以致全歐紛擾。莫可紀極。及拿破崙囚於聖赫勒拿 (St. Helena)。奧大利乃託命於梅特涅之手。仍保留其權力集中之制。而臨朝各君。遂以爲改革一事。直同炸彈。不復再作調合之想矣。蓋是時之所需者。非改革也。乃不變之政府也。故梅特涅常以此自誇於人。謂終其世爲秩序之保障。及其臨沒之時。又以語人曰。『吾嘗以梅特涅制 (System of Meternich) 以數語昭告世界矣。勢力者。卽法律 (Force is law) 此爲吾一生遵守之格言。並願世世子孫永矢勿忘者也。』觀此可知當時之法律。宜自人君。意在創制。而人民之職責。則惟在服從耳。不能任意譏評也。

梅特涅之所特以立足者。爲合法 (Legitimacy) 一義。既爲政府。而又由歷世相沿之皇室統治之。則是天生民而立之君。人民對之。若稍懷疑慮者。是爲背於道義。梅氏之意蓋如此。故嘗申之以文曰。『人君有維持權威。拯救人民而使其勿陷於愚昧之責。此乃出自上蒼之所賦云。』

夫人君亦何嘗無過。事出偶然。不難想像。此義梅特涅亦深知之。故亦有帝王焉。頗爲梅氏之所藐視。如俄之亞

歷山大(Alexander)其虛僞與幽秘。梅氏甚厭惡之。如那不勒斯之國王(King of Naples)梅氏亦甚輕之。特其意以爲人君有過。惟同出天命之他國君王。得以從容規勸。且所以婉諫而諷告者。尙有其賢智之政治家。不容民庶之置喙也。人民若置喙。是何異激成洪水之禍。故有言曰。『人民若離背此種根據。而犯上作亂。則社會必陷於不安而紛擾之狀。必繼之而興矣。爲人君者。於所有各事。宜加敬愛。人民安否。政府應加注存。凡諸政府。宜相聯合。以防黨派之爭。黨派中搪撞號呼之聲。其羌無意義者。不應道理。各種政制。在合法之程序中。而發展者。宜加敬視。若有黨人蒙蔽假面。以遂其所圖者。凡爲君王。不應爲之扶助。凡此諸義。皆聖君賢主之曰往來於宸衷者。若卽而行之。則世界可救。否則殆矣。可不悚哉。』

梅氏之言如此。然則是時果遂無變法之可言。而無論何國中。於現行制度遂一成不易耶。若人君以爲變法便。則變之。不便則不變。此義也。梅氏亦有其堅決之見解。其言曰。『凡於現存合法之事物。爲人君者。應加保守。庶不致使大地之上。悉毀無遺。欲達此的。則惟有不許有新創之事物也。』又曰。『就變法之廣義言。無論何國。其時機之不合。蓋未有甚於此時者。惟幸而國家之構造。至爲巧妙。蓋就廣義言之。其中之機械。實無一應加改動者也。』又曰。『維持政制之穩固。不受傾動一世。漫無條理之激動所移。遵守一成不變之原則。不爲狂易剖析之言所惑。遵重現行之法律。不爲人民所毀棄。此乃爲人君上者。所最應篤守之原則也。』又其致柏馬斯頓(Palmerton)之書曰。『吾人惟篤守舊制。庶免爲人鎮壓。吾人以爲政府一有退讓。則其自身之生存。亦將根本動搖矣。』

此種固守現制現法。拒絕一切新創之觀念。梅特涅曾屢爲申言。以示側重。一八二〇年。曾爲俄皇亞歷山大著一書。名信仰密幟 (Secret Confession of Faith)。以爲啓迪之資。書中即頗闡此義。此書爲梅氏著作中之最饒興趣者。蓋頗擇摭史事。以證其言之有所根據也。與帝法蘭西斯第二 (Francis II)。久炙梅氏之訓。無異門徒。梅氏常爲言之。法蘭西斯納其意。並以書遺其嗣子斐迪南 (Ferdinand)。其中頗列舉梅氏之格言。以當庭訓。如於國家締造之基本。慎勿搖動。惟求治理。勿事改革。皆梅氏精意所寓之言也。

梅特涅制之維持。蓋鏗而不舍。時加注視。否則擾亂之思想。乘虛而入。而奧大利亦將捲入漩渦矣。是時執行極嚴。凡警察及僚屬。均課以重責。使其從事密粟之檢查。如有趨嚮自由主義者。應即報告。凡外來雜誌。一概禁止。其在奧國之新聞。則悉由政府約束。維也納印有一報名 Austrian Observer。純爲政府張目。此外每省祇准設報一家。其持論應視 Austrian Observer 爲轉移。蓋半官報之流也。在梅特涅觀之。若許人自由辦報。是無異許人自由暗殺。且以爲出版自由者。十七世紀之上期。尙無此物。卽下逮十八世紀之末。亦尙守繩尺。其寬縱者。惟英倫耳。英倫島邦。與歐陸有一水之隔。且其語文習俗。又相懸殊。自不能等量觀云。又曰。『若政府日日受出版自由之勢力所轉移。則必不能穩固結合矣。』此可見其所執之嚴也。

此外關於書籍之檢查。亦極嚴厲。如輸入奧國。認爲有害者。則必加以禁止。邊境各官。均攜有禁書目錄。觀其限制之嚴。則知昔時所謂 Index librorum prohibitorum 者。乃寬宏恢廓。邈不可攀矣。凡諸歷史著作。均加禁止。

又以思想之傳布。雖可阻其假文字以流行。而大學講師。耳提面詔。則仍無以禁其鼓煽。於是乃賦其權於警吏。使之嚴加督察。故奧皇法蘭西斯第二有言曰。『凡爲吾服務者。應遵吾之所諭而教。』時德國大學教授。有倡異說者。梅氏聞之。深爲不安。而又苦其權力之所不及。乃代爲獻策。以爲此種人物。若違予革除。則反爲不便。不若納之政府。復予俸給。而嚴加察視。其所遣之教席。則慎選適當之人。使之接充。庶於當道之所爲。無相忤越云。

且干涉所及。又不獨政論爲然也。卽宗教中之異端。亦視爲足以惑人神智。故在梅特涅制之下。亦使其不能立足於奧大利國土之中。在約瑟及法蘭西斯第二觀之。以爲教會一物。乃庶政之支流。卽使梅特涅本人不必卽以爲吾固遵守定則以行。而教會之傳布。則潛移默化。深入人心。萬一紛歧。亦足爲害。然國家之於此。則固目繫神注。不使有他派異端。傳播兩歧之說也。一八一七年在奧國外。有所謂傳教運動者。梅特涅深爲注意。以爲是乃人心之變態。任其蔓延。必且釀成流行之病。朕兆所啓。不可不防。故爲之語曰。『美以美會之教徒 (Methodists) 其在英。頗有進步。今則學步他人。行將擴其改教之主張。於歐洲之他部。此亦一種革命也。列強於此。宜瘁其智力。以爲防範。否則其始雖若抑阻難通。及其蔓延。必極熱烈』云。

然列強對於美以美會。並未因此而加以擊打。以爲此惟奧大利可以允許此種陳擬。非所冀於他國也。俄皇亞歷山大且方爲宗教之神祕所迷。欲憑藉其自身之勢。引誘梅特涅。使其允許讀經運動。通行於奧大利。梅特涅答之詞極雋永。(此爲答其外相涅塞洛得 *Nesselrode* 之書) 文曰。『吾人並未廢止聖經會。因其本無此物。然吾則

深信吾有應爲公告者。敝國皇上。決不許有此種會社之設立。以執事之厚誼。吾不能不舉敝國皇上之理由以上附。蓋敝國皇上深知何以昭事上帝。及臨御萬民之方。依照羅馬舊教之主張。聖經一物。不容人人習誦。否則將何殊於爲人父兄者置身於情欲之上。而一任生事之風潮所鼓盪耶。若頭腦冷靜。智識宏通。能辨別是非真僞者。則天主教會。不獨許其誦聖書。而且樂爲提倡。此種典冊。其中所紀。多有淫穢罪惡之詞。史乘所傳。蓋在描述初民之狀況。而情態逼真。則令人不能不眩惑。聖經沿之。不足以示人人也。僕以爲舊教所見。實無差誤。僕行年四十。披讀聖經。較諸稱齡十五時之所誦誦。其效果蓋大不相同矣。故終梅特涅之世。奧大利中並無讀經會也。

然梅氏雖爲一嚴格之舊教徒。當其遊羅馬時。目覩教會中心之情形。頗滋不悅。以政家銳利之眼光。故幻覺無從盤旋其腦際。一八一九年（是時教皇爲庇護第七 *Pius VII*）梅氏與人書曰。『新教徒何以能轉變羅馬之舊教。此實吾所不解。羅馬者。猶極宏偉之劇場。而所有角色。均爲下乘。吾今所言。幸勿示人。一經外露。必且遍傳於維也納中。吾實酷愛宗教。並甚願其有成。決非以輕藐之詞加之也。』云云。

梅特涅在歐之權力。其鼎盛時期。爲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〇年。當一八二〇年時。梅氏擬與列強。締結特拉波草約（*Protocol of Troppau*）。是時他國中有因革命而改變政府者。若一署此約。必須受其拘束。而所有列強。若遇革命侵入他國時。按照此約。必須用和平之方法。至必要時。或竟用武力。爲此受害之國家恢復原狀。重入協約之中云。惟英國窺見其微。以爲表面所言。均屬文飾。其實則欲列強挾其兵力。以實行專斷於全歐之中。故拒而不理。

時則卡斯爾累 (Castlereagh) 與坎寧 (Canning) 均力主此旨。梅氏深爲激怒。以爲一經英人反對。此事必且無成。而坎寧在政治家中。梅氏直視之爲魔鬼。謂此公乃一隕星。上帝一怒之餘。特爲謫落歐洲云。然坎寧之地位。終能維持不動。並有言曰。『吾人之職務。乃在保持世界之和平。及各國之獨立。吾人反對各級之革命者。所以反抗改革之精神也。然外國主張代謀之精神。吾人亦經反對』云。

是年。皇冠御杖。斷井殘垣。乃至憲法碎文。條約破紙。均飛揚於空中。有若大風所挾。磚瓦爲飛。澎湃震蕩。岌岌不可終日。梅特涅於時年老矣。蒼頭白髮。無復當年之風儀。然一言之出。奧國政界中羣奉爲圭臬者。其冷靜凝固之狀。並不因是而有遊移。梅氏亦自知此種制度。不能久存。第在世一日。卽盡一日之心力以維持之。感喟之餘。亦頗自嗟其身世。曾有言曰。『吾之墮此塵寰。非病太早。則病太遲。早於此者。吾當優游茲世。遲於此者。吾將改造寰輿。今則惟有了此一生。支持殘局耳。』時則法蘭西斯與亞歷山大亦均頗以歐洲此種政制爲危。法蘭西斯曰。『吾所治理。殆猶蟲蝕之室。一部動搖。則其傾覆。將無以測其所屆。』亞歷山大則曰。『前此已經廢置之政制。今欲取而重新。實不應隨之趨步。』又曰。『吾儕所諮詢於人民新生之精神者。實苦太少』云。噫。憂深思遠。情見乎詞。蓋亦有悔意矣。

吾人今試平情而論梅氏。則須知梅氏之政制。實會維持各國間之和平。而使各國之民。服從其君上。就一種意味言。則梅特涅與亞歷山大均萬國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之先驅也。特不幸而自由之民族一物。並未在彼等計議之中耳。彼曹之所志。蓋志在聯合各國之君主。以執行獨裁之主權。然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間。奧匈帝

國並未與他邦啓釁。此亦一應知之事實也。就此觀之。則知常人所謂戰爭一事。起於常局。而不起於人民者。其言實甚誤。須知和平之爲物。非能囊括一切。奧大利當梅特涅當權時。實業則停頓不前。智靈則殫瘁閉塞。而政事則僵僵匍匐。此種和平之代價。不可謂不鉅。故梅氏有言曰。『人民亦知以何事爲最愉快。愉快者。卽計日以待之謂耳。有明日。則今日之所苦足以取償而無虞。凡所以保護私人家族。以及產業之法律。其實質亦甚簡單。人民之所苦者。蓋多所動作。妨其所事。而又加之以新生之負擔也。』

一八五九年五月十一日。梅特涅病歿。是年奧皇約瑟法蘭西斯 (Francis Joseph) 繼位。梅氏故後七十年。奧匈帝國乃陷入煙燄塵埃之中。無復昔日之盛矣。梅氏服官既久。故具有異感。讀史時能將自身之行事。併入古入之中。以資較論。故其自知之明。無殊後世之評。其日記中有一段紀事云。『有一夜。吾所歷甚奇。有科和 (Koch) 者。著一八一四年之戰史。甫出版於巴黎。所紀翔實。尤爲此中之傑構。除有錯誤之處。爲乘筆著書之局外人所不能免者外。其餘均甚可靠。昨晚吾取此書就寢時讀之。頗饒興趣。蓋讀當世重要之歷史。而本人又爲其書中重要之人物者。此其爲事。蓋至有奇趣也。吾於是設身處地。自視爲世後之人。而評判吾所爲之得失。計歷此三小時中。吾未嘗覺吾自身爲有過也。』梅氏晚年對於歷史家之以大事相詢。爲彼所熟稔者。亦極樂延晤。彼蓋以爲多聞之後人。其所評。實勝於當世之輿論云。

梅氏雍容華貴。和霽恬寂。故其風采。極足動人。雖其地位極高。權力極偉。而無訕訕然拒人之顏色。雖其所志在

將與大利閉諸熱室之中。而爲之節其寒暖。然極喜與思想各殊之男女接談。奧文 (Robert Owen) 者。試驗社會主義最力之人。此在梅氏視之。應同瘋狂。而又染有罪惡。然梅氏則曾與之作長談也。梅特涅者。獨裁極軌之人。求之近代政家。殆無其匹。至其政策之失敗。則在衆怒尙未激發之時。然據目覩梅氏者之所言。則梅氏之在奧大利。其爲人亦未嘗不受人愛戴。其在歐洲則因創立惡制。故深惡痛絕之耳。然梅氏並不以被攻而退縮。詆毀之辭。殆同車輪所散之塵埃。飛揚空中。徒苦行者。於梅氏何尤哉。

英文中有五卷之梅氏筆記 (Metternich's Memoirs) 爲 Prince Richard Metternich 及 A. von Kinkowström 所刊者。其書並不完全。法文版中。其完帙者爲八卷。故常藉爲研究之用。此外有兩小著論梅氏者。尙可讀。一爲 Mallson 所作。一爲 Sandeman 所作。惟論梅氏之政制處太少耳。

吾寧愛羅伯斯庇爾。而不愛蒲拉 (Abbe de Pradt) 寧愛阿提拉 (Attila) 而不愛奇羅嘉 (Quinoga) 暴君。不足以嚇吾。吾知所以防禦肩負之術也。惟如醉如狂之暴徒。與偏於情感之閨秀式慈善家。則殊使吾不快耳。吾喜鐵與金。而惡銅與錫。(梅特涅)

羣衆恨怒之聲息。乃世界上最含有血色之音也。(海利法克斯 Lord Halifax)

操於最能之手。而最有力之政制。乃最良之政制也。(多賓乞克 [Treitschke])

高貴之政府。不受法律之限制。或則合於法而專制。(此實一事第易詞言之耳)。故分政府爲自由與專制者。非謂何種政府爲較受束縛。何種政府爲較不受束縛也。易詞言之。政府既號稱自由。則人民惟有賴法律以保護之。使其不受政府之侵虐。(奧斯丁 John Austin)

若以吾爲擁護任意用權之人。則吾敢明白宣言。若無此權。吾實不知社會如何成立。如何存在。政府之善惡。其區別不在此權之有無。若得有此種適當之權者。則必甚利於其人民。分別之處。乃在此點耳。(錫德尼 Algernon Sidney)

吾王在德。所以行使其君權者。形式如何。在吾觀之。實不足輕重。以欲得此種君權之行使。故吾乃用盡吾上蒼所賦之力量矣。(俾士麥 Bismarck)

吾子。吾今語汝。汝宜習各事。並宜敬愛上帝。汝對於上帝。實有兩種責任。第一因上帝造汝爲人。第二因上帝復造汝爲小帝。坐於其皇位而管理他人。(詹姆士第一 King James I)

凡睿智恭謹之人。若以守約爲有害。而所許之因由已消滅時。必不能守。亦不必守。若人民而皆賢。則吾何必以此教汝。因其不賢。而又未能守汝之約。則汝對之。亦正不必拘執。自古以來。亦未見有人君失約。而須藉口法律以自圓其說者也。(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在十五、十六、十七此三世紀中。帝制之復生。其對於普通文明。實大有益處。此毫無疑義者。有此。而貴族乃不能壓迫平民。有此。而平民之狀況。乃得改進。有此。始有法律代替封建之習俗。有此。民族統一之感情及觀念。始得發展。有此。私產與公事始有分別。然若從政府與自由之調合觀之。則帝制之與此。實毫無干涉。卽不然。亦無直接之干涉。蓋因欲求政府之威權故。不能不爲政府而犧牲自由也。(柏澤斯 John W. Burgess)

人民之爲物。並不因思變或好動而犯上。其有此者。乃由不能忍耐痛苦耳。(緒利 Stally)

爲人上者。其心中應知人類全體爲何物。非祇知一二人已也。(霍布斯 Hobbes)

治人之法。祇有一種。卽永遠之真誠已。宜深入人民心曲之中。而知其感想爲何事。此乃求治之祕訣也。(戈登

將軍 General Gordon)

第五章 勃朗與勞工權利

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間，全歐各國均受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之影響。於是勞動階級亦蠢蠢欲動。效力所及。有可得而言者。則製造集中之市鎮。其範圍日加擴張。工廠場鋪中之工人亦羣起而謀出品之廉速。以汽力之運用。而手工及家作不能不因而荒廢。所有勞工則分工易事。區別益繁。然法律之製定太遲。殊苦與工業界之要求不相稱。一則手握政權之人。於改革之意義及性質。尙不甚明了。一則暴富之製造家。常利用其政力。避免政府之限制。於是以工廠之日見叢立。而相沿而至之弊端。乃洋溢四露。不可掩飾。至於保護被害之方。則軟弱遲緩。而措置又甚不得法。一八〇二年英國之工廠法案(English Factories Act)規定紗廠及其他工廠中之工作時間。爲每日十二小時。惟此惟適用於僱用學徒者耳。商人奸巧。欲圖規避。故則又舍學徒而用童年。其作工之久。仍與曩昔無殊也。其後幾經設法。以限制作工之時間。以減輕童工之虐待。以規定僱傭待遇之標準。當時關於此事之憑據極豐富。詳細無遺。描寫盡致。足徵當道之愚騷妄作。使製造家剝削小民以厚其私利。自今觀之。此種時期。真

可視為近代史中最黑暗之時期也。

直至一八三三年。阿士力之十小時議案 (Ashey's Lord Shaftsbury's Ten Hours Bill) 通過後。所以限制此食人之情狀者。至是始有實在辦法之可言。然前此二十五年中。大不列顛亦嘗首先倡導。以禁止黑奴之販賣。其最後之議案。所以禁止英國殖民地中之奴制者。亦於是年與阿士力之議案同得通過。人民天良所啓。觀於西印度之黑奴已能爲之悲憫傷悼。若於蘭加斯德爾 (Lancashire) 與約克州 (Yorkshire) 之白奴。反覺泰然不以爲意。豈非偏頗失平。故革新更始。至是蓋無可待矣。

時則改良之方法。雖極遲滯。而工人欲結合衆力以求自身之改良者。其在政府視之。又屬危險。當時首倡結合工會 (Trade Unionism) 者。政府認其爲發起犯法之會社。密謀作亂。依據英國習慣法。應受大辟之刑。然自一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間。墨爾本 (Melbourne) 政府。於用直接方法。根據現行法律。以壓迫工會之效果。既有懷疑。而英王威廉第四 (King William IV) 及製造家。探礦家。又急欲用決絕之行動。以爲應府。於是遂不得不採取一種迂謬之方法矣。

上下既相隔懸。禍難遂因而作。時則多塞得州 (Dorsetshire) 有少數工人。結立一小會。以維持工費。政府見其託名於此。而內中實有一種密誓。而按照一七九七年禁止海軍騷動時之法案。則此種密誓。實屬違法。於是遂不得不出而干涉。將會員五人。及多塞得州佗布杜 (Tolpuddle) 村中之工人。悉行拿捕。判處流刑七年。放諸塔斯馬尼

亞 (Tasmania) 惟濫用權力。擅捕良民。至加以大逆不道之罪。流諸海外。安足以服人心。故義憤所著。多爲鳴冤。而黑爾奔乃不得不俟其尙未滿期而爲之釋放。五人中之首領。名羅夫列 (George Loveless) 者。於其被鞠之情形。及所歷之境遇。曾著一小冊。以紀其事。名 *Victims of Whiggery: A Statement of the Prosecutions Experienced by the Dorsetshire Labourers*。流刑之末迹。尙可於此中見之。斯亦甚有價值之書也。

觀於上列所舉之英國往事。則可知十八世紀上半期中。工界中之情況若何。蓋工業革命所變之鉅。於英爲烈。非他處所及也。若在歐洲中。則變動至劇者。惟法蘭西。德國則進展稍緩。在法國中。以結合之工人而自造一勢力。其禍亂將若何。在政府中人視之。並不如英人所觀之明晰。蓋自大革命以來。日事紛張。幾於令人目眩神惑。今茲何事。亦無從察其真相矣。政府幾經變遷。前仆後繼。層出不窮。而根本上之經濟改變。乃反陷入於煙霧之中。一七九九年。拿破崙推翻合議政府 (Directory Government)。一八〇四年。建立拿破崙帝國 (Napoleonic Empire)。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帝國消滅。一八三〇年。波旁 (Bourbon) 皇室復辟。敗後又以腓力 (Louis Philippe) 登極。成立中流階級之帝制 ("bourgeois' monarchy")。一八四八年。革命又作。腓力被逐。而成第二次共和。最後又遇政變 (coup d'état)。路易拿破崙於一八五一年。推覆共和。而成立第二次帝國。凡此事變。其於政治構造所根本改造者。連篇累牘。不能盡紀。故當時之人民。心目所注。咸注於是。豈知表面之下。在此遷流轉徙之法蘭西中。其經濟勢力。正欲衝決而出。途轍所經。乃與木強遲滯之英倫無甚歧異耶。

持較兩邦。殊饒興趣。此兩國中。均有理想之社會主義 (Utopian Socialism)。英有奧文 (Robert Owen) 方試驗其合作生產。而同時在法之聖西門 (Saint Simon) 及傅立葉 (Charles Fourier) 則日浸於奇思幻想之中。欲再造人類。奧文所主張者。為無產之合作共產主義。聖西門及傅立葉則擬將全世界人。分居一種社會之中。名曰佛蘭斯德黎 (Phalansteries)。勞工生產。為諸人共有。廢止婚姻。嬰孩由社中撫育。不自知其所出之父母。此三公者。皆本其悲天憫人之懷。痛於工業革命之流毒。使人日就沈淪。窮苦益甚。汗血所得。無以為生。故發憤而倡此議。以為倘能採用此說。則所期可以實現。而人類得以完全。冲微淡遠。其視事易為。蓋相同也。惟以性質言。聖西門過於速進。殆有卵未見孵而先求雛之謂。相傳曾對斯塔厄爾夫人 (Madame de Staël) 求婚。語之曰。『夫人。卿為世界上最特色之婦人。僕則為世界上最特色之男子。故吾二人之間。當然宜合產一更為特色之子』云。然此三人之所事。蓋未有一人有永久之成就者也。雖傅立葉有門人名卡培 (Etienne Cabet) 者。在美國創立此社。名伊下黎亞 (Icaria) 直至一八九年始滅。(見 "Icaria et son fondateur Etienne Cabet" by J. Prudhommeaux, in the "Revue Historique" xoviii, p. 321) 然此三公之計畫。亦無過使人失望及引起痛苦耳。

此種夢懷烏託邦之人 (Utopians) 於人類之困苦。既為悲傷。復加測量。惟於其因由所在。則辨析殊未精明。其人本皆慣於治產。而對於自身所屬之中流階級。又日益厭惡。聖西門之見解。本染有宗教神祕之色彩。鄂文則有反對宗教之偏見。而傅立葉則對於私人之榮譽。最為憎惡。其愛惜人類。皆遠勝於其所知。然諸公雖敗。而由是而示

人以進步所經之途徑。則其所爲，亦足貴矣。

社會主義一詞，與此種改造計畫，其初蓋相連而用。至於此名之興，在一八三二年之法蘭西。抑在一八三三年之英吉利。則就吾人目前所討論，言實屬無關宏旨。其意義所指，爲奧文之學說。抑聖西門及傅立葉之神話。如泡影中所幻之樓臺亭閣者，亦甚浮泛難解。在人視之，以爲有革命學問之人，其別號卽爲社會主義家。譬如有人欲於西班牙中，而建築不論何式之戲台者，其所用口號，亦卽與此輩無殊。直至路易勃朗 (Louis Blanc) 著書立說，以左右世人。在法蘭西成一宗旨確定之學派。而社會主義之在實際政治中，始有勢力之可言矣。勃氏既爲吾人今所研究之主體，故其觀念若何，倘爲羅列評臆，亦甚饒興趣也。

勃氏於一八三九年，刊一小冊，名勞工組織 (Organization du Travail)。由是年迄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已有五種之版本。勃氏主雜誌筆政，就其書中之所立論，假藉報紙，廣爲宣傳。故人皆知其爲名記者也。其所主張，以爲坐而言者，卽可立起而行。法蘭西中，信之者無慮鉅萬。當罷工選舉，以及集會談政之際，人皆撫舉勃氏之所言，以爲足以解決工業之艱難。社會之弊病，其勢力之大，可想見矣。

一八四八年革命驟起，路易腓力 (King Louis Philippe) 由法逃至英倫。易名爲斯密司 (William Smith)。臨時政府成立，以詩人拉馬丁 (Lamartine) 爲總統。勃氏亦遂爲政府中必不可少之一人。此其故，蓋由於宣傳之力。故凡勞動階級，有所要求，必以勃氏爲預定之代表云。此次革命，並非祇由於工人之不滿。實因當時之

手握政權者。皆擁有資產之人。與情既有不洽。故遂一發而不可復制。其時執政者。既出自中流之擁戴。由其選舉而來。故其政治爲中流階級之政治。既無貴族政治之榮。又無民主政治之廣。銅臭逼人。希冀逾分。而又冥頑不靈。謝於施設。故人民咸起而厭惡之。然各黨既聯合以推翻路易腓力之皇位。而究以何種政體爲所需。則又羣言淆雜。意見不一。如自由黨。如民主黨。如社會黨。如法律派。如拿破崙朝之遺老。其所藉以結合者。祇有一事。曰驅除舊政府耳。所願既遂。則又互相猜忌。故究其極。卒引起拿破崙帝制之復興。假使一八四八年之初。而知有今日者。則全法人民。什九皆將爲之退縮不前矣。

論理。勃朗既有此種機會。宜若可以將其組織勞工之計畫。見諸施行。勃氏固望其如此。即其鉅萬之信徒。亦深冀其必然也。情狀既適。斷無試之而敗之理。假若失敗。此惟由其本身之脆弱耳。然一八四八年之際。則實不能謂其曾經適當試驗。其書由國會議員馬理鄂君 (Mr. J. A. R. Mariot, M. P.) 再版時。中有言曰。(見 p. xlix) 『勃朗君有一利益。爲哲學家之所罕遇者。蓋彼有機會將其所言施之實驗也。』其實勃氏何嘗有此機會。拉馬丁者政府之首領。且昌言於人曰。『勃氏之同僚既斷定其計畫不能成功。乃將此試驗付託於厭惡此制之官吏。』此種馬基雅弗利式之坦率直承。誠足令人駭異。然其所著一八四八年革命史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de 1848) 中。固作此語。(見英文版 p. 336) 義旨所在。未嘗有所誤會也。

據拉馬丁所紀。則主其事之馬利 (Marie) 及其僚屬。暗中實與政府同具反對社會主義之意見。所謂國家工

廠者。視之殆不過一種臨時之權宜。革命之危機一過。則行將復爲私家勞工所吸。目前不過暫爲隱忍云。是時呂克松堡 (Luxembourg) 中有一委員會。考查勞動之要求。及工人之幸福。主席者爲勃朗。其實則無用之物也。名詞甚多。似極動聽。而其所本。則爲作工之權一語 (droit au travail)。蓋實爲當時勞工革命時之口號。〔然據錫德尼 (Sidney) 及衛布 (Beatrice Webb) 所著工業民治 (Industrial Democracy) 中。第二卷第五七〇頁。則在一八四八年之七十年前有塔哥 (Turgot) 者。於反動行會專利時已用過此詞。塔哥之言曰。『作工之權乃人人應有之權。斯蓋一切權利中第一重要最爲神聖不可侵犯者』云。〕至其所根據之原則。則以爲人既作工。應即有合法之報酬。其實此語。亦甚浮泛。凡諸僱主或早既許之也。

吾今所以縷陳此事者。以見一八四八年之時。勃朗之計畫。實無成功之機會。且實亦不易見之施行。當時所爲。無過糜費鉅萬之公帑。僱此怠惰之人。作其無用之業耳。勃朗亦自知之。故謂此種國家工廠。不過一羣之貧民。以不知所以用之之術。故不能不喂養之者。如藝術家、文學家、伶人、書記。乃至惰夫浪子。因時乖失職。而又不願力作。乃舉而納諸此國家工廠之中。使治無益之事。無論作工與否。均由國家爲之贍養。故拉馬丁譏之謂『此特由國家施賑。而需其惠者祇類似之工人耳。』嗣後新政府見情勢推移。乃將所謂工廠者解散。並以武力彈壓抵抗。死傷於巴黎道中者。蓋萬人焉。於是繼起無人。而失敗遂無可挽回矣。

然則勃氏所謂勞工組織者。其觀念果若何耶。

依勃朗之意。以爲勞工之組織。若較完善。則人類之痛苦。可以減輕。罪惡可以節少。精神上之能力。得以教育而發展。蓋政治上之改革。若不與經濟上之改革並行。則必令人失望。然按照現制。則雖欲改革。終覺無從着手。以互相競爭之故。工界深蒙其害。而人民日就困窮。亦非僱主之福。故惟將社會全體提高。乃能拯此人類云。

此種仁慈之通論。大概不過如此。惟失業問題。乃作者之最所腐心。勃朗從徵集之事實。而見照當時之競爭制度。則勤於職業之人。因有時失職。常陷於困窮。而前此之所儲。又因賦閑而消去。故因此常致寂擾不寧。且因有競爭工資低下。胼胝所得。無以爲生。勃氏作此言時。法國工業界中尙無工會。譬如有三工人。同謀一事。詢之曰。所需幾何。其一答曰。三佛郎。吾有妻子也。其一曰。兩佛郎半。吾有妻而無子也。其一則曰。吾獨身。兩佛郎足矣。於是獨身者入選。而其餘被擯。且自勃氏觀之。競爭之爲害於全體社會。亦無殊其及於工人。故特闢一章。專論其在英國之流弊。以爲吾人之有此種可恨之制。乃從自英倫得來。故不能不詳其原始云。

故勃朗欲將工業中競爭之制廢除。若依其主張。則此事可以辦到。而出產家之幸福。亦可因而增進。其所謂辦法者如下。

出產之調節。應主自政府。以其信用。舉募債款。將此款項。用爲設立合作工廠（*Co-operative Societies*）以之興辦各種重要工業。此種工廠中之工人。須有品行端正之證明。其所得之工資。各人一律。第一年由政府管理。及後習練既久。咸相關切。以冀其所事之成。則由工人自行選舉管理之人。其收入則分爲三部。第一部平均分給工人。第二部又

分爲兩種。一爲疾病年老者之用。一則用以應付意外之事。足以搖動本身之工業。或其他工業之應需扶助者。第三部則爲購置器具之用。每國家工廠中。應各置專家。亦一同分用營業之所得。若須增加資本時。資本公司自必樂於投資。其所投之資。得以享受利息。惟不能分紅耳。

勃朗並不主張有合作工廠時。即須將私人之經營禁止。此非不知公私兩類中又有所競爭也。第勃氏以爲縱有競爭。必不長久。蓋合作工廠中之人。於出產必求其速而良。而此制之行。實爲最省事者云。

當時之作家。對於此種計畫。其批議極爲嚴厲。因一八四八年之革命。而引起工業之騷擾。因欲止此騷擾。乃剝立國家工廠以救濟之。而其事卒歸於失敗。後人於此。亦頗爲輕視。然吾人須知。此種試驗。其所試者。並非勃朗之計畫。且勃氏對此亦頗不以爲然。既未嘗親聞其事。亦未嘗負此責任。其監察此事者。且爲反對勃氏思想之人。故勃氏之計畫。短處雖甚多。但不能以所試之失敗而責之。蓋所試者。非其計畫也。

此外法國工人中。頗有給合團體。不藉國家之扶助。以成立作生產會社者。此乃勃氏著作所致之結果也。然條生條滅。無一永久者。雖法人所施之動力至鉅。而其合作工業之成就。則較諸北英。相去遠矣。

吾人有不可不知者。勞工組織之計畫。實無法解決工業之騷擾。一八四八年之烈舉。亦非幾經斟酌而後出之。其範圍甚狹。只容工廠之工人。及其他從事商品之製造者。農夫、礦夫、漁人、以及製造原質之人。均未在計畫之中。即從事於運輸及分配之業者。亦在被擯之列。觀其計畫。一若惟易原質爲產品之人。始得享此待遇。所慮未周。亦至足

惋惜者也。

且出品所得。祇以三分之一分給工人。此種辦法。亦未必能令工人愜意。然究竟此種收入。是否經於私家傭工之所得。則勃朗與其信徒以爲其道足以利用厚生者。固未嘗計議及此也。照其辦法。計較前後。則工人之所入。必且遜於此制未與之前。雖一八四八年以前。法國所付之工資。其比例若何。不易稽核。然據包力 (Bowley) 教授之計算。在一九一四年前。英國之工資有若干。則其言信而有徵。此七十年間。除去一切改良之費用外。則勃朗之所欲嘉惠工人者。實反使之陷入苦境。依包力教授於所著工業生產之分配 (The Division of the Product of Industry) 中所論 (一九一九年) 則凡彼所能切實調查之工業。其中生產所得。有百分之五十八入於工人。百分之四。爲職員薪水之小者。百分之六。爲職員薪水之過一百六十鎊者。總共百分之六十八。爲僱員之用云。

國家工廠中之資本。出自國家。(即全國人民) 於償還之辦法。既無規定。於所貸之款項。亦不供息。假使此種合作。以管理之優越。及出品之廉美。如勃朗及其信徒之所期。將私家營業。盡行撲滅。則私家之僱主傭工。不啻將其所有。悉擲之虛牝云。

至於由科學之發明。而有新生之工業。以有新業之發生。而舊業則將廢置不用。日就彫殘。則當時實未嘗計議及此。如電氣事業推用之廣。一八四八年時。何曾夢及。其時所謂電者。殆視爲科學上一種好奇之事耳。且假如有人與國家工廠無關。而所發明。極爲重要。則其人必將坐是致富。而使此合作之事業。不復能立足於天地間。夫在勃朗

觀之。以爲吾之國家工廠者。其規模至大。縱有發明。何致被擾。果如是也。則爲勃朗者當如那奇 (Krupp) 日立於國家工廠之門。對發明之波浪而狂呼曰。止此。勿復再進。然稽其所成。亦將有過於稗官所傳之丹麥國王耶。

在十九世紀之勞工運動史中。勃朗實爲一重要人物。適介於理想社會主義家與馬克斯制 (Marxian system) 之間者也。近人主張之信底格主義 (Syndicalism) 與行會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其所託足。無論有意無意。實與勃朗無殊。謂其近馬克斯毋寧謂其近勃朗也。蓋馬克斯之所信者。爲國家管理生產及分配。而勃朗則猶行會社會主義家。欲以從事之人。管理其所治之業耳。

自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勃朗出亡於敦倫者凡二十年。在拿破崙第三御宇之時。其中歲月。幾不知法蘭西爲何物矣。在英娶一德婦。其歷史名著。卽作於此時。並時與英倫之名人閩秀。嗜好往還。如穆勒如格羅特 (Grote) 如愛略脫 (Elliot) 如斯文本 (Swinburne) 等。皆其良友也。摩黎會爲之語曰。勃朗者吾之最精最有味之友也。其言語之精晰。適合於其性格。殊不愧爲直截了當之共和黨及社會主義家云。勃氏身幹小。而聲殊精銳。性極熱烈。殆出自科西嘉人 (Corsican) 之稟賦。辛普孫 (Palgrave Simpson) 者。曾目擊巴黎之變。其所著巴黎革命寫真錄 (Pictures from Revolutionary Paris) 實爲此類史傳中描寫最佳之文。其述勃朗之情形曰。勃朗身材之小。幾類侏儒。而一經激怒。則澎湃如牛云。勃朗有演說家之性格。而無其短處。世之演說家。以爲言之悅耳。而得聽衆之鼓掌者。卽表示真實之事物。勃朗無是也。其對於他人之同情。極爲寬博。其智慧極爲精銳。若其文章中而謂其具有野

心者。則其野心。蓋在服務。不在專望成功。其並世之人。有謂其所以投身於民主黨者。乃由曾爲貴婦人。輕其身材短小。就其事蹟及性格觀之。此語亦有人置信也。

勃氏年事日高。對於革命方法。亦漸唐頹。而無昔時之深信。當其在第二次帝國將終時。歸省故鄉。自覺對於自由黨。較對於社會黨爲表同情。在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事變爆發後。曾警告巴黎之共產黨。謂以若所爲。實成擾亂。當被選爲委員會委員時 (Chamber of Deputies) 於處置反對重建國家政府之人。力主慈惠。然晚年在法於政界並不甚知名。一八八二年。勃氏病故。享年七十有一。法人事後思悼。以爲此短小精悍之老夫。當危急之時。其所造於邦家者至大。故舉行公葬於 *Pere La Chaise* 之墳山焉。

牛津大學所印之勞工組織 (*Louis Blanc's Organization du Travail*) 內有馬理鄂 (J. A. R. Mariot) 所著之緒言。頗極闡判之致。研究勃氏思想者。此書不可不讀。此外紀載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之書有辛普孫之巴黎革命寫真錄 (*Falgrave Simpson's Pictures of Revolutionary Paris*) 極生動活潑。拉馬丁所著之一八四八年法國之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of 1848*) 雖多同道之辭。而頗有價值。諾曼底所著巴黎革命之一年 (*Lord Normanby's A Year of Revolution in Paris*) 亦典實可靠。拿破崙所著法蘭西之紀事 (*Nassau Senior's Journals Kept in France*) 觀察亦頗精審。至勃朗自著之一八四八年革命史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1843) 則純從主觀立論。又可無待煩言也。

* * * * *

機械之發明。究竟曾否減輕人類之工作。此誠爲向來所欲致問之事也。大多數之困苦顛連。與前無異。而製造家等則因而暴富者較多。中級生活。亦視前爲舒適。然其人類中之重大改革。以性質及時間言。應有所成就者。則尙未見其發軔也。〔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43)〕

今日英人尋常家庭中之早餐。乃一紀念碑。以表示工業革命之成績。而由此所生之經濟國際化。亦可於此見之。雖西歐中尙有窮民。然此皆可以方法防止之者。若以現在標準爲衡。則在工業革命前除窮困外。殆無他物也。

(靜梅恩 A. E. Zimmerm)

黃金時代。非如詩人之歌詠。以爲昔惟有此。其實蓋在將來也。〔聖西門 Saint Simon〕

凡社會主義家之所擬議。其弊實不可勝言。人非盲瞽。未有不反對之者也。盡吾人之所能。以抹濟此弊。此爲吾人之天責。即吾人以此爲人稱爲社會主義家。吾人亦樂於承受也。〔薩里斯布里 Lord Salisbury (1890)〕

主張改造社會者。倘其計畫見之實行。則人類自來之專制。其無遠弗屆。吸收一切。以及暴虐殘酷。當無過於此者。此不佞敢斷言者也。〔洛澤斯 J. Thorold Rogers〕

道德須與經濟連合。視爲一種實用科學。如此則所求之分配。其方向有三。(一)私產觀念之變遷。或由輿論。或

由立法。然決不以此毀棄個人主義。惟個人主義。又將以愛人及天責兩觀念而變遷耳。(二)國家爲全國人民之行動。(三)不獨生產有團體。消費亦有團體。(圖卑 Arnold Toynbee)

以吾人所處之今日。及中古時代之末期言。歐洲所得者。有思想之自由。有智識之增進。有應付天然之才能。有比較上之政治自由。有對於文明人士之生命之注意。以及與此相沿之他物。然吾仍敢斷言曰。若現在社會之情況。不過如此。則其所費。未免太鉅矣。昔人憂疑困苦。有物以慰藉之。今則終日勤動。而無寄託之權。誅戮藝術。以求中流階級物質上之發達。豈非得不得償失耶。(莫理斯 William Morris)

吾人不能以人類之文明。而過重產業之勢力。雅利安民族 (Aryan) 及色美迪民族 (Ochitio) 所以能脫野蠻而進於文明者。以有產業也。人類對於產業之觀念。其始甚微。其後則成爲最大之欲望。政府及法律之設置。其初亦不過爲創立產業。保護產業。以及享受產業耳。以有產業。於是遂不能不有奴制。其後積數千年之經驗。知自由之人。製造產業。實勝於奴隸。然後奴制始廢除也。(摩爾根 Lewis Morgan)

人類最貴之物。必其爲人人所通有者。今日然。古初亦然也。如光與氣。爲凡能吸能視者之所共享。未嘗爲一人所專有也。君獨不見今日最可樂最精美之物。如河路。森林。圖書館。博物院等。豈非遍屬於人人耶。如方大里布婁 (Fontainebleau) 之古木。如盧甫耳 (Lourve) 之圖畫。豪富之所有。豈過於吾。且以吾較知所以賞覽之方。則吾之所有。又較富人之所有爲多矣。是故公有之所屬。人民畏之如遠處之魔怪者。環繞吾前。既難紀極。今乃一聞其名。輒爲

之駭怪。豈知所得之利益。吾人業經享受而不覺耶。佛郎士 (Anatole France)

第六章 柏馬斯頓與外交政策

今研究一人之生活及性格。取其有關於外交者而討論之。何以獨取柏馬斯頓 (Palmerston) 而不取其他英國或外國之政治家。此其中蓋頗多理由也。

柏氏之事業。有八十年之長。其在政界者。幾近半世紀。雖當其未長外部時。其所孜孜矻矻以從事者。則仍為外交政策也。當彼於一八〇七年為國會議員時。大不列顛初喪其庇得 (Pitt) 及福克思 (Fox) 及葛拉德士吞 (Gladstone) 與的士累利 (Disraeli) 熱可炙手時。柏氏仍為政界中之要人。故彼在十九世紀之初。曾親接當世之偉人。及其末期。又與操縱政治之人同代。除自身兩度為首相外。並曾與卡斯爾累 (Castlereagh) 坎寧 (Canning) 惠靈吞 (Wellington) 庇爾 (Peel) 拉塞爾 (John Russell) 鄂爾索 (Althorp) 墨爾本 (Melbourne) 及克林敦 (Clarendon) 等並肩而立。假使外交政策中。而有傳襲者。則柏馬斯頓得之於卡斯爾累及坎寧而傳之於其後也。

柏馬斯頓之對於職務。最爲誠篤。當執筆作公文時。延見同僚。乃至維多利亞后即在閣中。一若行所無事。其處置大英帝國之外務。殆猶治其家事也。國人對之。極爲信任。當其因延見維后之節慢。致被黜出部時。其在國中。蓋爲最得人心之人云。

即在國外著作家之心目中。亦大都以柏馬斯頓爲英國外交部長之模範。德國歷史家多賓乞克 (Troschel) 曾刻畫之。謂柏氏出席衆議院後。緩步而歸。帽向後仰。肩一傘。如手鎗。口含花草。其春從舒適之態。實足表示英國古君子之風云。多賓乞克者。國見最深之人。凡一述及大不列顛。即不能不一致其憤恨仇視之概。以爲柏馬斯頓者。褊狹自私。聲調激越。貌若仁慈。實同詐僞。英國十九世紀中期之外交政策。其所著稱者何在。則觀於柏氏而可知矣。柏氏炎炎大言。談諧百出。舒夷快愉。恢恢有容。一種首揆之風態。令人望之若飲醇醪。不知其所掩蓋者。乃爲一極刻銳之英人。貪婪之限。祇注於其自身之利益。運用其國家之權力。或以諂媚。或以威嚇。以求英國商業之發達。威望之增高云。

此種議論。雖極虛謬。而其中亦有不可磨滅處。夫爲首相者。以求本國之利益爲政策。此寧待人原宥。若舍此不爲。則其人必另有說矣。當人民苦厭兵革之餘。論外交者。野說樊然。其中且有以尋求本國利益。實爲政治罪惡。而凡服務外交之人。如部長。如公使。乃至其下屬員。都成不義之人者。懲羹吹噓。是亦不可以已乎。

今有人焉。於十九世紀中。英國在外交上之所爲。一一爲之辯護。則吾人許其爲正直。毋寧許其爲勇敢。然英國

外交之坦率直白則無待煩言也。英人凡有政策，悉聽國會及公眾之批評。一切事實，亦均暴露於光天白日之下。故凡所舉措，人皆知之。吾人敢信其所有重大之事，斷無隱匿。且亦不必隱匿也。洛茲博士 (Dr. Holland Rose) 者，最嫻稔英國外交公文之人。自述一事，謂一日在卷宗儲藏處遇伽地納博士 (Dr. Samuel Rawson Gardiner) 語之曰：將英國之外交政策，益加考查，則愈覺顯露。君意云何？伽地納曰：誠然。子言固不謬也。子言固不謬也。伽地納者，亦爲喜於蒐討公牘之人。兩君之見既同，則英國外交政策之坦白，亦約畧可觀矣。大凡身居高位之人，於所擇之途徑，在其並世，或其後世視之，常覺謬誤。(後人論事在事過境遷之後，故自易於挑剔) 有時執政者，亦坦然直認不諱。如一八七八年之擁護土耳其，薩利斯布里於此蓋嘗自悔其誤助劣馬也 (backed the wrong horse)。然須知爲外交部長者，無論如何精明，決不能窺破未來。毫無謬誤。在其迷罔纖細之情勢中，亦惟有勉盡所能耳。夫就各黨各派言，薩利斯布里者，英國外交部長中向來所未有之良才也。縱不敢如克朗教授 (Professor Chamberlain) 之所稱，謂其爲自十八世紀後英國歷史中最大之人物，而其折衷樽俎之功，則固口碑相傳，頌聲載道。今且不免有偶然之失策，則餘子碌碌，更安足計耶。

雖然，爲外交部長者，於本國利益，保護綦周，固惟有致其瞻敬，而不能肆其譏彈。而同時對於鄰邦之權利及利益，亦有適當之注意。此則泱泱大國之風，亦深有合於道義者已。若就此節言之，則大不列顛之政策，亦殊無媿色也。卡斯爾累 (Castlereagh) 與坎寧 (Canning) 在十九世紀之初，曾定有原則，以爲圭臬，相沿至今。雖解釋有種種

之殊。而實質則無大變更。夫就政治中一部之事。而爲之定其規程。其所對待之政府人民。以及各種情勢。又爲外部權力之所不及。則其爲事之難。自可想見。然歷代首揆部長。於其原則之界說。雖辭義不同。其中實有一貫之精神焉。今條舉數則如下。

一八一八卡斯爾累曰攻守聯盟 (Alliance Solidaire) 之意。以爲在盟中之各國。應互相維護他國之繼承政府。及在他國境內之領土。使其免於暴力及攻擊。此卽爲結合一般政府之先聲。而求各國內之平安及公道者也。若設立此制之方法。尙未完成。則其結果實不足許。蓋集合各國政府之勢力。以維持其固有之權力。於其範圍所及。則未嘗少加考慮。其不合於道德。及有害於一般政府之品格。蓋未有甚於此事者也。

一八二三年坎寧曰。英國對於他獨立國之內政。並無干涉之責任。吾所守之規律。蓋以爲吾人祇須辦理和平約中所定之領土。以及國與國間之事務。若他國內部之事。則不應染指。吾人之責任。乃在維持世界之和平。及其他各國之獨立也。

一八二九年亞伯丁 (Aberdeen) 曰。既無所求。亦無所懼。則吾人之責任。惟在注視國家間之和平關係。並以維持固有之平衡。而促進各國之安寧及發達。

一八四八年柏馬斯頓曰。維持和平及對於各國間之友誼諒解。而對於本國之利益名譽體面。又無妨害。此吾以爲吾國外交政務上所應遵守之原則也。吾自來之所宣力。無非爲求和平耳。歷來政府不佞曾親與其列者。於完

成此志均未有失……除本國政治上或商業上之利益另有問題外。吾英應爲公道及正誼之領袖。小心翼翼。以求其道。是非所在。應維持之。冤抑所在。應解消之。使世界之上。知吾英之所爲。實不肯乎道義。此不佞以爲吾英真實之政策當如是者也。

一八五一年格爾外里 (Granville) 曰。吾英政府之第一天責。在使對外貿易。得有商業勝利中必需之安全。然又不能爲保護商人之故。將其他較高之品格應行顧念者。悉棄置不顧。關於他國之內務。如設立寬大之制度。減輕關稅之稅率等。爲本國之利益所關者。政府人員。對於此事宜具有政府之意見及根據此意之言論。惟遇有適當之機會。或其言論助力。足以使人歡迎。或能發生效果時。始可稟承訓令而出之。蓋忠告之言。被人疑爲有所希冀時。較諸出自他人之請而來者。其效力決不能相等也。

一八六八年克拉林敦 (Clarendon) (據葛拉德士吞所述) 曰。吾英於各事發生時。應自身有方法。以估計其責任。對於他國之宣言。與他國之利益有關。而他國斷不能嘿然者。自身選擇之自由。不可過於局促。如遇歐洲有紛爭時。若自陷於孤立之地位。則實爲一種險事。無論所遇之事如何。所許之事。寧可太少。不可太多。對於弱國。不可許之援助。以拒抗強國。寧可對於強國用堅定溫柔之詞。阻其欺凌弱國。凡衆意一致之行動。宜加以誘掖。蓋此乃免除錯誤之一種保障。然又不可自居於憑藉權力。以爲輿論製定法律之地位。使反爲輿情所攻。以侵反正義及公道。凡此諸義皆克拉林敦對於吾英外交之意見也。不佞深信當此斷續之際。具此種色彩之見解。既真且穩。實爲吾英

政策之所許。然即在其他適宜之情勢中。若自信所事爲無不合者。則其適用亦無殊也。

一八八九年薩利斯布里曰。吾人之政策。舉世皆知矣。吾人條約上之義務。乃公產上之事。而吾人對於歐洲及地中海之政策。則會一再申明爲和平政策。所以維持本然之事物者。蓋吾人深信在其本然之事物中。此中人民。自有其進步及發達之機會。不必違訴之以武力也。若舍政策而言辦法時。無論其辦法爲外交。抑爲實力。但爲將來機緣所衝。國家不能不起而採用。則吾敢爲諸君告者。縱吾能預料。吾亦不能告諸公以何物。且吾可坦然爲諸君言之。無論何種政府皆不能逆睹也。此其所緣而生之情狀。非吾人所能前知。而其人物則又爲吾人權力之所不及者耳。

一九一九年魯意佐治 (Lloyd George) 曰。永勿干涉他國之內政。此爲吾英外交政策中根本上之原則也。以上諸公。在此百年來。均爲居高位而負重責之人。縱其所言不能爲英國外交政策之鎖鑰。然由是可知其宗旨穩當。主張一致。求之他國。無其匹偶也。而吾人若知薩利斯布里所論之事之重要。(見上文所引) 乃所謂外交政策者。其所根據之情狀及人物。往往不能前知而操縱。則吾人對此。宜可愜意矣。

英國之外交政策。有時不免錯誤者。非由其篤守此種固定之原則。乃由遲疑不決。奉行不力耳。在政府中。其政策之重要堅確。蓋未有如外交事務之處置者也。舉棋不定。則禍難旋生。而閣員中意見不一。外受強鄰之侵壓。則又往往陷入於迷途。如克里米亞之戰爭 (Crimean War) 者。英人對之。其十九世紀中之外交政策。是否適當。則至今尙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也。

當戰事初布時。大不列顛實有其良機。此為極易證明者。然其後局勢日趨嚴重。戰事無可避免。則實為一極不幸之事。此非由於內閣之見事明晰。固執堅決。乃實由於無堅定之操縱也。是時內閣之意見頗不一致。首相亞伯丁 (Aberdeen) 對此毫無把握。祇謂若在道寧街 (Downing Street) 不在多瑙河 (Danube) 稍再用力。則戰事或能阻止。其外交部長克拉林敦 (Clarendon) 則曰。吾人今乃浮蕩於戰爭之中矣。今就此事觀之。則克里米亞戰事之興。亦無緣以阻斷其情勢。然謂此戰本可避免。則亦未嘗謬誤。特當初即須極力設法。方克有濟。乃當時之政家遲疑不決。自身亦不知其所思為何事。控御之輪。聽其縱逸。而一任波濤之衝蕩。此安得而不債事耶。假使柏馬斯頓而長外務者。則吾知其必從事於調解。而不參預其爭鬪矣。

大不列顛對於他國態度之外交政策。時有不同。然此種變化。並非違反主要之原則。亦不如他強之政策變化之甚也。其對於他國態度之變遷。揆之歷來所守之原則。尚屬一致。試舉俄羅斯、土耳其及奧大利之諸例以明之。

自從十九世紀之中。以迄一九一四年歐戰之爆發。英國外交政策中之唯一主旨。乃在排除土耳其帝國之破裂。此其中蓋有兩種極重大之理由焉。第一。土耳其若崩潰。則在歐洲中之土耳其版圖中。必有競爭。擾動之度。將涉及巴爾幹、小亞細亞、亞拉伯及波斯等國。第二。君士但丁 (Constantinople) 為極重要及極有力量之地。可以由此以進黑海。俄國之志在得此。業已顯然無疑。若果入於其手。則此歐洲之雄邦必將控制多瑙河之口。以及小亞細亞之北岸。而妨及由英通印度之道路。土耳其者。蓋如病鳥。終必為強有力者攫之而去。其對於各省治理。本極慘酷。又

益以常見之屠殺。實有令人無可再忍之勢。故憑吾人之良心。以處置土耳其。較諸任其瓦解土崩。以供世界之爭奪。其殘肢廢體者。實差勝也。

然一九〇九年時。青年土耳其黨由曾經德國訓練之軍官統率之起而革命。卒將其沙丹哈密 (Chitana Abdul Hamid) 推倒。於是土耳其歷史中開一新紀元焉。德國之計畫。本欲統治小亞細亞。而此土耳其之新政府。則爲之援助。阿拉 (Allah) 者。十年前在大馬色 (Damascus) 立於薩拉丁 (Saladin) 之陵寢上。當衆演說。謂滿布世上之三百兆回教徒。實常爲德國皇帝之良友。其人與德皇威廉第二頗有交誼。至是威廉乘之。遂盡力利用此種機會。蓋由柏林以迄巴格達 (Bagdad) 盡爲德意志帝國之版圖者。本爲德人向來之夢想。此時幻想日甚。益令其迷罔失志。而英國利益之危險。則實爲自克里米亞戰爭五十年以來之所未有。(此種利益實爲英國政治生活及商業生活之關鍵) 其不能坐視不顧者勢也。且當大戰爆發之後。土耳其即加入德國方面。故英國之態度。不得不變。前此欲設法避免土國崩潰之願。亦不能復存。及大戰結束。英人得不償失。惟此衰朽之邦。使歐洲之東南五百年來倏擾不安者。至是無復需大不列顛之保護矣。

英國之不願俄國之擴張。乃克里米亞戰爭以來之遺物。然其中亦有充足之理由焉。夫俄羅斯帝國若由亞細亞之中部及北部。而伸至其東岸。則當適將與印度之外部將接。俄之對於波斯、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及西藏之陰謀。並非英印之幻想也。其事既確實而有徵。則對於印度之安全。應負責之國。豈有袖手旁觀之理。假其麻木

無知。一意忽視。則真天下之至愚矣。英與日本於防止俄羅斯之侵略。既有同情。故於一九〇二年間訂立英日第一次之協約。然自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俄羅斯爲日所敗後。情形又一大變。法俄二國對於德國威嚇之態度。成爲之震撼。法既與英訂立誠意協約 (entente cordiale)。以解決殖民地事。乃復盡其友誼。邀俄羅斯國與英攜手。於一九〇七年。三國合訂協約。將一切猜嫌衝突之原因。悉行掃去。四五十年來。久疑不解之誤會。有時幾致啓釁者。至是始告終止。此則英俄二國戮力提攜之所得也。

在歐戰以前。英國政府對於奧大利之態度實極和霽。而合於友道。其所以如此者。亦以維持奧國卽所以維持和平耳。薩利斯布里曾有言。奧大利之獨立及強固。實爲歐洲和平之所繫。三十年前。柏馬斯頓亦謂在吾觀之。歐洲政治上之獨立及自由。實惟奧大利之完整是賴。故不論何事。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奧大利孱弱及殘廢。或使其由一等國家降而爲二等國家者。乃歐洲之鉅禍。爲吾英人士所應竭力阻止者云。故薩利斯布里觀於德奧之聯盟。而頗感愉快。以爲如此實足爲和平之保障。蓋奧匈帝國中。各邦之聯合。並不穩固。若一經瓦解。則足立召紛爭也。豈意歐戰之發生。反出於奧國之行動。英之友誼。至是亦無可維持矣。戰事甫開。魯意佐治卽已逆料奧國之所屈。謂奧皇將見其年老失修之帝國。在其耳邊震顛作響。其後果悉如其言以驗也。

自拿破崙諸役後。英國對法國之態度。無甚特殊之處。直至法國於亞非利加及東印度從事於建立殖民帝國時。情形始變。法國由剛果流域 (Congo) 東向至尼羅河 (Nile)。一意經營。至與英國在尼羅上流之利益相觸。其時

情勢緊張。幾釀大變。然法既不願重修舊怨。而英則雖不欲犧牲重大利益。對法亦極溫和。故最近百年以來。英法二國之間。深誠結納。未嘗釀成戰爭也。

前此英德二國亦甚和好。無猜無嫌。亦無嚴重之事由。足以釀成衝突者。直至一八九六年威廉第二致電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總統克律革 (Paul Kruger)。賀其不需友邦之助。而得勝利。而後事態始變。夫自德皇之電觀之。假使有賴於友邦者。則早爲之援助矣。德於南非既無利益。故自英人觀之。此電之所言。乃在威脅英倫。而德人對英之態度。乃灼然無所掩遁。由是時以迄歐戰。吾英人士其不以德爲巨敵。時欲制吾英之死命者。蓋極鮮也。

夫一國而具有大力。此其有益。固無待言焉。然有力則易啓覬覦隣邦之心。此亦危道也。普魯士化之德意志國 (Prussianized Germany) 自威廉第二登極以來。日使歐洲儼然若不可終日。而其後卒一敗塗地。此真足令人惕戒者矣。柏馬斯頓者。人頗怪其誇張。卽格蘭外里及薩利斯布里。亦持此解。然縱令柏氏之態度。有時失檢。而身居外交重地。不應輕於發言。然須知吾英首揆中。能運用國家之權力。使國民能遂其力求獨立。反動壓迫之願望如柏氏者。蓋亦甚僅也。一八三〇年比利時之得獨立。柏氏實爲之倡率。其對於那不勒斯 (Naples) 之失治。措詞極爲嚴厲。夫非洲人種之歷史。其大部殆以血淚染成。柏氏竭其熱誠。爲之拯救。葛拉德士吞。蓋親見之。意大利之統一。柏氏亦極爲關懷。其與瑪志尼及加里波的 (Mazzini and Garibaldi) 私交之厚。女皇維多利亞。頗爲之震駭也。柏氏因深喜匈牙利之愛國家曠蘇士 (Kossuth)。致引起內閣之危機。人竟有目之爲在國內則保守黨。在國外則愛國

家者。此言固未必盡謬。然凡論一事。須從各方面觀察之。若置柏氏之態度於不論。而論其運用英國之權力。於排難解紛。扶助弱小民族。則亦足令人肅然與敬矣。

且盡英國之權力。以保護其在外之人民。使其得安居樂業者。乃當時政策中之要義也。一八五〇年開動一時之頓柏西非苛事件 (Oon Pacifico) 柏氏運施權力。致頗被人攻擊。後人事後思維。亦頗以爲柏氏實過於專斷。當羣情憤激時。柏氏出席衆議院中。而解之於衆曰。『本國政府外交政策所根據之原則。以及吾人對於國外僑民之維護。是否適當。又吾英人民之不論居寓何處者。是否以吾英之眼力及鐵腕。足資保護。不致受人侵犯。今諸君以代表本國政治、商務、及憲法之資格。出來判斷此事。此不佞所毫無疑懼。敢爲反對者也。』衆院聞其辭而宥之。世人亦以其盡瘁國事。保護人民。而宥之也。

柏氏之爲維多利亞黜職也。其所涉及於外交政策者蓋尤廣。論此事言。則實曲在柏氏。柏氏之訓令駐外使臣。其公牘常由自己執筆。而不經過其同僚及女皇維多利亞。皇之伴侶亞爾伯特公主 (Prince Albert) 者。極有心於外務。常欲在公牘未發出前。先爲檢閱評判。一八五〇年。亞爾伯特作函警告外交部長。謂皇后欲堅持此權。而柏氏專擅如故。時首相爲拉塞爾 (Lord John Russell) 所見與女皇無異。乃作書黜去柏氏。夫柏氏之視外務如家務。過於專擅。固無待言。然亞爾伯特野心勃勃。欲操縱英國政策。則柏氏深爲厭之。舊日習慣。外交政策。應由君主上主之。而柏氏所爲。則實違背憲法。故其事曲在於柏氏。而柏氏之不就商同僚。其爲不合。自無庸爲之辨護也。然閣員之行

爲。應受國會之裁制。若以貴胄之意而黜之。則何若根據憲法爲之評判。如女皇之所爲。世亦有微辭矣。

謂外交政策爲君主之特權者。此斯圖亞特朝諸王 (Stuart King) 所堅持之事。而其後之法律宗師。亦頗爲之主張。故詹姆士第一禁止衆院公然討論其權力所不及之事。以爲此乃有背其特權。復辟後。查理第二 (Charles II) 亦同此主張。其所署名之條約。不願付之國會。時有衆議員爲之語曰。『吾以爲付之五百人。而得其擁護。實甚適當也。』此語極有見地。蓋對外之責任。不可無國會之維持。而囊麥又操之國會。則豈可不令其與聞外交耶。

當自一六八八至一六八九年革命時。威廉第三得有管理外交之權。而初期之賀諾哇諸王 (Hanoverian) 其視自身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無殊。故對於外交政策。極爲注意。庇得 (Pitt) 曾有一極嚴厲之詞曰。『此種雄偉可驚之國家。對卑賤之選民言。實無過一邑耳。』然當維多利亞女皇當國時。憲法上曾有定義。謂政府之對於國會。應負外交事務上之責任。與其他國政無殊。然既有責任。則應有選擇之權。此又不可不知者也。賢明如愛法華第七 (Edward VII) 能熟悉外務。而深知政治中之人性者。率其臣僚。對於國家。固可盡其可貴之責。然依據英國政制。則人君不能決定外交政策。而政府又不能不仰體皇上之聖意而勿自爲主張。調劑之間。蓋如是已。

若民主國家之對於外務。非遇危急之時。常易忽視。然果使外交將來可由人民操縱。如近人之主張者。則人民於此。應再加詳細研究。蓋一國庶政。其問題之重要。無過於外交者。即使治理最善之國家。若爲外界左右時。國內安寧往往因之破壞。夫就大體言。人民之智慧。既不優於政府。而對於國家之利益。又未必較能促進。則假設百年來。英

國之外交。不悉由政府主持。而多參以民意。是否即大有不同。蓋亦極難言矣。英國者貿易之國家。故於國外利益。宜極力培植。否則失業日衆。窮困交加。其爲損失。寧有涯涘耶。

* * * * *

柏馬斯頓之傳記。最佳者爲 Lord Dalring and Eyelyn Ashley 所著。其 Marquis of Lorne (Afterwards Duke of Argyll) 所著之小冊。名 Lord Palmerston 著。內多當時之材料。讀之亦甚饒興趣。Egerton's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n Europe 亦爲甚有用之書。學者不可不讀。其 A. J. Grant 所著之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篇幅雖小。甚爲精美。G. P. Gooch 及 J. H. B. Masterman's A Centu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亦一小冊子。又 E. R. Jones 所刊之 Selected Speeche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內有由 Chatham 至 Edward Grey 及 Lloyd George 之演辭。十四通。皆足資參考之作也。

* * * * *

不佞曾論之矣。此種外交政策。此種對於歐洲各種自由之注視。此種對於新教徒利益之關切。此種對於均勢之篤愛。實爲藉國外之事而避除吾英國貴族政治之善策。倘愈加考察。則愈知吾言之信也。(伯來脫 John Bright)

以公衆之權利。爲歐洲政治之主意。此乃吾人今日最大之勝利也。（葛拉德士吞）

諸君常以原則告吾。一若諸君之公法。對吾無施而不可者。吾實不知其意何居。諸君殆以公牘條約爲足以左右吾耶。（俄皇亞歷山大第一 Tsar Alexander I）

吾人對於條約之重要及效力。實未免過於誇張。在今日之世界言。及以一切擾亂所致之危險言。以一張署名之紙。而謂其即足拘束一切者。吾誠不信其有此也。若當危急之時。國家之舉措悉合。則誠有此事。此因國家互相調協。非因其有條約之拘束也。（薩利斯布里）

條約者。乃國際政治手腕之金鏈。（魯意佐治（一九一四年））

吾見首相。甚爲激怒。於是起而演說。約二十分之久。謂政府所取之辦法。極爲可駭。蓋因中立之一字。（此字戰爭時甚少人注意）因一束之廢紙。而大不列顛乃與其同種民族。欲結爲友好者宣戰矣。（哥申 Sir Edward Goschen（一九一四年））

一八七九年。民衆對於外務。甚爲重視。時吾曾勸出版家刊行一種叢書。將一八一五年來歐洲各主要國家之政史及憲法。明了簡潔。分別敘述。蓋吾以爲凡諸人民於談及法蘭西。或俄羅斯時。應知其所談者爲何物。有此書籍。則可爲通俗教育之助也。……及吾計旣行。乃知人民對於六十年來情勢之暗昧。直足令人駭怪不置矣。（克萊頓

Mandell Creighton）

歐羅巴之政制。由嚴重之條約訂成。而由列強擔保之者。法國欲任意廢止。並以天賦人權爲名。而自爲鑿衡。此實英國所不能應允者也。（庇得（一七九三年））

近來頗有高呼國民外交者。其實就外交言。人民並非無操縱之能力。蓋其最高無上之權。在國家各部中一律也。惟所缺乏者。乃興趣及智識耳。（海恩梭 Hearnshaw）

謂非本國之榮譽及利益。受人攻擊時。則不應出而干涉。以保護弱國。抵抗強隣者。此言吾不贊同。吾人若任巨敵壓制不能抵抗之國家。是吾人許其擴充實力。而將可以制勝之機錯過也。有他人共力分負費用之時而不爲。以後雖欲仗義執言。不易爲矣。（茶坦姆 Chatham）

世界之兵力。非以凌人。實爲運用。（威爾遜）

一八六一年四月一日。國務總理西華秀厄德（Seward）。以裁決之事請示林肯（Lincoln）。既深致憾當時之無政策。及說明其對於南方砲臺之態度後。乃進而言曰。『吾將請英俄兩國。出而解釋。並派人至加拿大、墨西哥、美洲中部等。激於本洲獨立之精神。以反抗歐洲之干涉。如法蘭西、西班牙無滿意之解釋者。則將召集國會。對其宣戰云。』一價而言之。秀厄德欲突然平空擬一外交政策。以結束內部之歧見也。……豈意林肯答之。僅寥寥數語。於秀厄德駭人之主張。並未一道及焉。（查恩務 Lord Charnwood）

第七章 瑪志尼與民族主義

近代歷史中。畢生從事於政治。而其遺念在人。芬芳明曜。若瑪志尼者。蓋無幾也。在當時之時代及國家中。其幼年之所瘁力。論其宗旨之高尙。蓋無有逾此者矣。合意大利之人民而成一國家。蓋最爲難能可貴之事。故謂其人物之偉實無殊其事故之鉅。則人雖或將譏其荒唐。而夷考其實。則不謬也。瑪志尼 (Giuseppe Mazzini) 者。意大利國民運動之靈魂。而建國三傑中之主腦。其宗旨之高尙。蓋直爲前此所未有。如喀富爾 (Garibaldi) 意人之崇拜者也。爲具已往之事蹟。若瑪志尼之令人銘鏤不忘。則追思之餘。且將想及來日。當意大利之第一次國會開會時。瑪志尼大呼曰。『吾人已造意大利國。今則須造意大利人矣。』在瑪志尼觀之。此更生之意。大業變爲一宣教師。其所負進步及博愛之使命。恢廓宏偉。直爲前此之所未有也。

瑪志尼之賢。吾人可從其著作中窺見之。若會親炙瑪志尼者。則其所言。更爲栩栩欲活。斯文本 (Svinburne) 曰。瑪志尼之純正無私處。實神聖而奇異。據吾所知。實無其匹。彼之一生。蓋全屬犧牲自身也。喀萊爾 (Carlyle) 者。

對於並世。讎繩極酷。少所許可。獨於瑪志尼則曰。『彼之爲人。有道德。忠誠懇摯。寬厚仁慈。而冲懷蕭遠。尤爲難及。天地生才。只有此數。其可稱爲殉道之人。平日敦重淵默。而坐而能言。起而能行者。屈指計算。寥寥無幾。瑪氏則其人也。』摩黎 (Morley) 曰。『在此煩惱之行動中。其鏗而不舍之精神。姑且勿論。祇論其人格。則彼乃道德上之天才。運政治於道德之中。而使國家及人民對於公事另具一新生之靈魂者。』馬孫教授 (Professor David Masson) 者。深悉瑪氏之人。其描寫瑪氏。尤覺逼真。謂『瑪氏美而秀。面微灰青。形若鵝卵。態度秀而不弱。雄而不粗。額垂薄黑之髮。顏色時有威容。眼大而黑。灼灼有光。發言迅捷而繁富。嫻英語。惟文中常夾以外國之成句。發音亦純出以外國之聲調耳。』

凡此所言。其於瑪氏。可謂推獎備至。惟瑪氏性稍固執剛愎。而尤惡調和。故其能力所及。只限於實行之政事。以道德言。其得人崇拜者在此。而意大利之統一。若祇恃其方法。則又未必能成就也。有喀富爾之溫柔。有加里波的之勇敢。有伊曼紐爾 (Victor Emmanuel) 之精力。而加以瑪志尼熱誠之理想。然後大業可冀有成。蓋大業之成。非徒恃思想。須由苦戰熟籌而得之也。然祇問是非。不問成敗。一往無前。義無反顧。瑪氏之於此種思想。則可謂之先知矣。瑪志尼生於一八〇五年。當成年時。意大利無過一地理上之名耳。〔Geographical expression (此梅特涅之語也)〕以政治言。可謂實無此物。國內人民。分爲八處。即倫巴底 (Lombardy (包威匿西亞 Venezia))、柏馬 (Parma)、多斯加納 (Tuscany)、摩德拿 (Modena)、盧加 (Lucca)、皮德蒙特 (Piedmont)、撒地尼亞 (Sardi-

nia)] 西西利 (Kingdom of the Two Sicilies (包西西利 Sicily 及其下流之全體)) 及柏爾 (Papal States) 此八部中有五部受意大利統束。或直接或另置弱君。其二西西利則由波旁王 (Bourbon king) 統治。柏爾則由教皇及僧侶統治。皮德蒙特則屬於薩伏衣王 (House of Savoy) 之下。其破碎華離有如此者。且各處行政均極專制。無言論自由。亦無代議政制。警察則惟窺伺追壓人民以求籠。其僧侶之腐敗可厭。則又無待煩言矣。然國家相傳之統一。則又無有如意大利之著者。意大利者。古羅馬帝國之中心。以其法律文化。沾溉寰輿。故不應聽其支離分裂。爲暴君汚吏所噬。雖屈服多年。而其子孫實未嘗一日或忘光復。馬基雅弗利氏 (Machiavelli) 著一書。名國王 (The Prince) 意在鼓舞美地奇族 (Medici family) 出而光復宗國。使免於蠻夷之殘暴。今試取馬基雅弗利與瑪志尼較之。則前者意在投合時機。而後者則不顧利害。此其精神上之分別。殆若鴻溝焉。惟其忠於所事。以爲富羅蘭人 (Florentine) 應出以流血。以求宗國之光復。雖五步之內。直刳其胸。亦有所不恤。則二氏之主張。又無殊。蓋瑪志尼者。除主義外無一不可犧牲之人也。

在十九世紀之初期。以公開運動。頗受迫壓。乃有秘密結社。在暗中從事革命。一八一一年。二西國中有嘉邦納黎運動 (Carbonari movement) 瑪志尼當成年時。亦在其本地日內瓦 (Genoa) 投入此黨。然不久即察見此種結合。殊不足以成大事。即當時主意大利之政治家。亦頗以此爲不足懼。梅特涅有言。『領袖既不知名。行動又不一致。此種秘密結社。殊不如吾人所慮之危險也。』蓋所謂嘉邦納黎黨者。傲自富里馬孫黨 (Freemasonry) 其象徵

既複雜。而又帶有宗教性之幽秘。故瑪志尼亦頗不以爲然。瑪氏重任務而輕幽秘。觀於此黨既無政治之信仰。又無崇高之宗旨。宜其掉頭不顧矣。

豈意瑪氏受累雖未深。而卽以此種關係爲日內瓦之總督所捕。其自傳曰：『吾父詢吾何以被捕。吾答以此時不能違告。惟吾乃有才力之少年。夜間常喜踽踽獨行。默默焉於吾所疑思之事。政府不當有此。故捕吾耳。』瑪氏身繫囹圄。無復塵擾。乃深思熟慮。以成其少年意大利黨(Society of Young Italy)之計畫焉。

一八三一年。所謂新黨者成立。瑪志尼出獄後。離國出亡。在馬賽(Marseilles)時。諸少年之受其激動同其困苦者環集。廣散書冊。將隱昧之辭。一一演爲詩詞、圖畫、戲曲。室內戶外。時時縱談。其他凡可施用之法。無所不用其極。隱隱焉成立一大團體。以號召其所謂統一意大利者。瑪志尼復徵求種種人才。或任跋涉。或治工作。或省視閭閻。或詳述昔日意大利之榮譽以啓迪國人。其用力之勤懇如此。蓋欲用意大利人之意志而造成意大利也。

於是意大利中咸受瑪志尼之激勵。而逼設支部。奧大利政府見其聲勢洶湧。知其後面所以支撐之者。有一定之觀念。故頗爲戒懼。以爲較之密謀隱伏之嘉邦納黎黨。實利害數倍。以梅特涅之雄鷲。亦知其不可輕視矣。國中政府既不許其有公開之政治活動。故少年意大利黨之機關亦不能不祕密。然警吏監視至嚴。少年被捕者項背相望。當一八三四年時。此種運動。幾有崩潰之勢。瑪志尼被逐出國。始至瑞士。繼至英倫。除中間遇有大事。不能不回外。其僑居異邦者。蓋垂四十年焉。顛沛流離之中。友朋之敬愛者甚衆。其視英倫雖無太陽。無音樂。而因感情作用。殆無殊。

第二故鄉。生平最佳之作。即成於此也。

瑪志尼意構中之意大利者。乃統一共和之意大利。主張如此。未嘗稍爲馳離也。故有言曰。『吾斷不信意大利之拯救。或現在。或將來。可由君王或教皇之手成之。』觀察如此。實則誤矣。據當時事實之證明。則共和之宣傳。實不能成事。如伊曼紐爾（Victor Emmanuel of Piedmont）之軍力。如首相喀富爾之政治手腕。皆爲必不可少之物。倘無此者。則雖以瑪志尼之辭令。加里波之勇敢。亦徒擲於虛牝耳。當奮鬪方進行時。瑪志尼亦見及若固執民主之說。必且危及較大之事。是時。意大利中之大黨。有主張結合現存各國。以成聯邦者。有欲以皮德夢特之王爲長。而成立聯邦者。有擬以教皇爲聯邦之魁者。立說雖殊。其欲仍任八處爲政治之實體則一。而瑪志尼之主張則爲統一政府。其對此之極力反抗。自在意中也。

當聯邦之主張正激昂時。瑪志尼擬暫時放棄民主之喧傳。以爲與其犧牲統一之主義。毋寧承認君主或教皇之建立。以素日不願調和之理想家。至此乃不能不有舍彼取此之勢。其受情勢之迫壓。不可謂不甚。然其所以放棄共和主張者。並不在此也。假使瑪氏與其黨徒。欲完全堅持其預定之節目。則統一之要義。必且有被棄之虞。危急之秋。瑪氏安肯固執。有言曰。『吾向爲共和黨。吾今爲共和黨。吾將來亦爲共和黨。堅持此義。始終不渝。』然則方法雖似有變更。特爲求適於情勢耳。瑪氏之爲人。若遇有奸巧之敵。不能不用智謀時。則往往狡獪如狐。如將傳布之小冊。封入碑內。以運於意大利。卽爲其應付情勢時之一種權術。若論其人之誠實坦白。則本遠遜常人。然革命事業。豈

能出於愚拙之法。隨機應變。蓋又瑪氏之所長也。瑪志尼者。強毅不屈之人。而於迂迴曲折之政治中。又不致爲人愚弄。夫犧牲大事以就較微之主張者。愚人之所爲也。然犧牲主張。以就大事。在瑪氏之良心觀之。又覺爲罪惡。而有所不屑。其堅苦之志。真足俎豆千秋矣。

夫有功於統一運動者。人物固多。然實以瑪志尼爲首。此吾人所應承認者也。故著意大利統一史者曾論之曰。『當時人士。惟以聯邦爲國家唯一之希望。使之不爲此說所拘束。不爲現事所限制。而意大利之統一終於可能者。瑪志尼忠信之所致也。惟統一而後意大利始強固。始能施行民治。惟以羅馬爲首都。而後意大利始能立足於歐洲民族之中。而使人知政治中有較高之理想。此義也。瑪志尼篤信之。并使他入篤信之。』(見 Bolton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I, p. 129.)

然則除具有志未酬之共和主張外。瑪志尼之主旨果何在耶。此則於翹立少年意大利黨時。瑪氏已詳言之矣。其言曰。『所謂意大利者。大陸而兼半島之意大利也。其疆域。北至阿爾卑斯山 (the Alps) 之上圍。南至海西至發祿河 (Vuro) 口。東至的里雅斯德 (Trieste) 及各島居民之操意大利語者。』其言如此。可謂深切著明。其後意大利版圖擴張。則視此統一之福音爲尤廣矣。當時所謂尙未收回之意大利 (Italia Irredenta) 者。祇指亞德里亞 (Adriatic) 水之所及。以及巴爾幹半島之西岸云。

至所謂意大利民族者。瑪志尼以爲所有之意大利人。籠以公有之規約。治以同一之法律者。均囊括其中。至民

族之觀念。則業經醞釀於三百年來臣服之中。及三十年來教會政治之內。由偉人烈士以頸血濺成之云。瑪志尼一生之中。潛謀密議。百折不磨。並大聲疾呼以告當世者。蓋亦盡在於是矣。當意大利方爲八處所虐。疲於奔命之時。瑪氏即從事於宣傳。其後一切壯烈之運動。無不參加。於是西王國亡。而改屬於意大利。於是奧意大利始則被逐於倫巴底 (Lombardy)。終則被逐於威匿西亞 (Venezia)。於是教皇治人之權爲之廢止。而所轄之境 (Papal States) 亦歸入國家版圖之中矣。

當瑪志尼發軔時。意大利之統一。殆同夢想。其信此事之實現爲可能者極鮮。然瑪氏之所崇。則並不因是而稍萎縮。當一八四九年加里波的攻下羅馬。宣布羅馬民國時。以三人合議統治之。而以瑪志尼爲領袖。特勒味連曰。『當瑪氏甫入羅馬。卽爲其市民之領袖。及政治之主腦。』(見 Trevelyan, "Gariibaldi's Defence of the Roman Republic," p. 34) 及教皇與拿破崙第三聯盟。引入法兵。不易抵抗時。加里波的放棄防守。而瑪志尼死守不去。至法兵佔據羅馬後。始避往倫敦焉。

教皇之政權削滅。意大利建都於羅馬後。凡二年。瑪氏始歿。然此種王國在瑪氏觀之。非安靜榮譽之地。蓋其老年之強毅不屈。無殊少時。終不願以帝制爲解決之制度也。以欲避除危險。勉成大事故。不能不拋棄其共和之主張。然其心中對於此種主義。則未嘗停止進行。故成就雖鉅。而中懷終有不愜。蓋政客常安於所得。而理想高遠。願望難滿之人。則勉強遷就。終不能廢其所欲也。瑪氏一生之中。其國人之所願爲者。實不及瑪氏所誅求者之多。至謂吾國

鄙棄理想。而殺吾之靈魂。其言雖不合理。而其情則出於自然。凡人對於其時所求太多者。應凝鍊其魂。勿以失望而沮喪。故意大利雖未成立共和。亦何致一國之中。無此元勳立足之地。此瑪氏所不應致憾而亦未嘗致憾者也。瑪氏晚年脫離倫敦之煙霧。潛行歸國時。至飾名布朗佐治 (George Brown)。其所希冀者。意大利之日光。使其得以優游歲月。不復爲撕裂其胸喉之瘡。擊所苦。然而其功已成。而其人亦終於比薩 (Pisa) 矣。時一八七二年三月十日也。瑪志尼之民族主義。其篤信之。殆無殊宗教。然其著作中於民族之究爲何物。則未嘗爲之作界立說。若意大利問題。在彼視之。乃其較簡單者耳。意大利半島之居民。除方言稍有不同外。言語同一。而其歧異之處。如威尼斯。如西利。亦猶法語之有畢伽的 (Picardy) 及布羅溫斯 (Provence) 也。雖其國有諸侯之割據。而人民有公有之傳襲。所謂統一者。卽將其引入於政治經濟範圍之內。使其在歐洲民族中之地位增高。而促進其物質上之發達也。其舊時之政府。既腐敗專制。停頓不前。則統一之事。更不容一日或緩。雖阻力必鉅。而惰性及缺乏誠意。又在在足以撓撼其工力。然情勢顯然。無足疑慮。設爭而不勝。意大利亦將不知太平爲何物矣。

若瑪志尼新民族主義之問題。通盤籌計。則欲就此詞而爲之定立界說。或確言民族爲何物者。其爲事之難。當使瑪志尼驚駭不已。近代人民與瑪氏同一思路者。直視民族主義之理想爲虛偽。爲有害。以爲民族主義之感情。常爲人民互相諒解。互表同情之最大障礙。而最易激起戰爭者。亦無過此物。(見 Ramsey Muir's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p. 38) 使瑪氏而如此。將更爲之駭怪不已矣。瑪氏惟浸淫於意大利問題之中。而意

大利之問題。實最爲簡單。任舉一處。其複雜無不過之。過山而至西北。則有瑞士。一國民族而操三種之方言。其種型既不同。其宗教又各異。然歧異雖多。而稱之爲民族則自若也。美洲合衆國者。人種極繁。經學校之薰陶。常高歌於花旗之下。和諧暢適。彼是無歧。且成泱泱大國之民矣。

然據實言之。以人種、語言、宗教、及歷史之傳襲爲衡。以試驗其爲是否同一民族者。此蓋多半不然之事也。大地之上。實無純粹之人種。果其有之。亦未必較優。敏慧之人民中。實無宗教之統一。否則必用極嚴酷之程序。以造成之者也。至於一國之內。言語相似。此乃近日新展之事。大都自印刷及鐵路得來者。且聯合諸小邦而形成一大民族。多半非由人民中之愛力互呼而來。實假藉政事之權力而以刀劍促成之。北美合衆國之不致分爲兩族者。蓋曾經苦戰。而大不列顛前此之所以未成爲一族者。則由英格蘭 (England)、蘇格蘭 (Scotland)、及威爾士 (Wales) 之人民。互相愛悅。倘經分散。則無復有得意忘形之樂也。

民族統一後。其經濟上之利益若何。瑪志尼亦嘗計慮及之。其所關之重。後代作家。未聞其詳也。瑪氏以爲一經統一。則較諸八屬分治之時。其人民之物質利益。必益圓滿豐富。統一者。乃工具而非鵠的。鵠的所在。乃在利用厚生。日趨遠大。其所著天責論 (The Duties of Man) 中有言曰。『若不先將本國克服。則欲脫離不平之狀態者。徒自欺耳。若無國家。則縱有苦衷。何從申訴。是故不先將民族問題解決。勿遽作改良物質之思』云。

然瑪氏所謂民族者。非徒爲一種政策。備有槍礮戰艦國會等已也。必其爲同類人民之結合。於政治及經濟上

爲整然一塊之物。然後可以增進人民之福祉。故其言曰。『國家者乃自由平等之民。和衷戮力。共求所願之結合也。宗旨所在。勿入迷途。既知所循。始終勿渝。故國家乃融合之物。而非集合之物。非祇指疆土而言。若論疆土。祇其始基耳。情愛之感。敦睦之誼。使其版圖之內。子子孫孫。咸藉此爲維繫。斯乃國家之真諦也。惟此種理想何由得達。則瑪氏以爲須出自訓練之民治。』故又言曰。『選舉、教育、工作。此三事實爲國家柱石』云。

夫不滿於一時所爭之事。而視困窮愚昧迷信等爲人類之公敵。欲盡舉而銷滅之。則經營所及。將不止限囿於國中。此其理想之高。無論何種民族。蓋均未嘗達到也。瑪氏欲將民族之生活提高。而成各種民族之聯合。以囊括全世界之文明人。試問曠古以來。胸懷遠拓若此者。有幾人耶。是故瑪志尼者。不僅爲意大利之愛國家。直爲世界之人物。而統一意大利者。無過統一世界之初步耳。嗚呼。可謂偉矣。

* * *

Bolton King's Life of Mazzini 乃英文中小傳之最佳者。Scott Library 中。選有瑪氏論政及論文之文。爲 William Clarke 所校刊者。甚可讀。又 Everyman's Library 中。則有瑪氏所著之天責論及其他論政之文焉。惟瑪氏自傳。散見於著作中。此兩書均未選錄。若意大利之民族運動史。有兩書最可信。一爲 Bolton King's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凡兩卷。一爲 G. M. Trevelyan 所著者。凡三卷。第一卷爲 Garibaldi's Defence of the Roman Republic。第二卷爲 Garibaldi and the Thousand。第三卷爲 Garibaldi

and the Making of Italy。其論民族主義之書。則 Ramsay Muir 所著之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實爲傑構也。

* * * * *

民族主義之觀念。具有彈性。其中精粹。究爲何物。實屬難言。蓋其物本遷流無定。而其性質則常常變動也。(多

寶乞克 Treitschke)

民族者非生理上之物。乃精神上之物。所以組成民族者。乃來自公共歷史。及教育之情操及理想所構成之羣體也。(諾厄爾 Noell)

民族者乃自覺之團體。所以範圍之者。不獨有幾經培植之傳襲、風俗、習慣等。且有不容他人染指之經濟利益也。(腓力普斯 W. Alison Phillips)

宮殿、城堡、巨廈、廣堂。不能構成民族。凡各國中之民族。蓋在其竹籬茅舍間也。(伯來脫 John Bright)

若民族主義所以禍殃茲世者。較他種之政治情感爲甚。則由其欲爲可歌可泣之事由。而求其權力所不及之事耳。(特勒味連 G. M. Trevelyan)

若以爲凡一民族必爲他民族之敵。此乃愚昧之見。求之民族經驗。及人類歷史中。均無此種根據。作此想者。實厚誣政治社會之組織。而以爲人類生來之骨中本有惡德也。〔小庇得 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英國應取民族主義。抑大同主義。今應決定之時至矣。此種問題。並非卑下之問題也。(的士累利 Disraeli)

科學非爲民族主義或其精神而奮力。乃全爲大同主義而奮力也。(摩黎 Morley)

此種國家及此種人民。似特爲互配而設。一若冥冥之中。曾經預定者。蓋其遺傳極適於昆季之權。而又有極固之結以運繫之。決不能分爲各不相謀互相嫉視之主權也。(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The Federalist))

凡民族之所由鑄鑄而成者。非平和公道之方法。乃暴強偏私之方法也。舍此外。謂尚有他途者。吾實未敢信。然既由此而形成。因惡其結合之無當。而欲解散之者。則又屬謬誤。而不曾望後倒退也。夫果使可以回復舊狀。而將所爲之惡事。一切排除。則社會亦將瓦解矣。(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民族之性質。常常變遷。吾人所謂國性者。不過治人者之一種政策耳。其所以促成之者。有各種之情勢。或其民生活之狀態。受氣候、地理、外緣等之影響而來者。(應格 W. R. Inge)

第八章 穆勒約翰與經濟

能左右人類之歷史者。究以實行家爲鉅。抑以思想家爲鉅。此蓋極難論斷之事。今就建國之偉人如查理曼 (Charlemagne) 及勢力之雄厚如拿破崙者。細釋其行事。則觀其成就之鉅。影響之大。乃欲與埋頭伏案。研機探蹟之書生。第其高下。此其無當。無待言矣。譬諸狂風巨颶。挾沙走塵。威暴所加。屋宇爲折。以視和風布暖。鴉雀無聲者。相去豈不霄壤耶。

然此種問題。非可以譬喻解決之也。吾人常見實行家頗受思想家之驅遣。雖其影響。不甚著明。而尋蹤訪跡。亦不難暴露。如查理曼者。常喜讀奧古斯丁之書名 *de Civitate Dei* 者。且深信當彼建立偉大之帝國。而與教會政治互爲連繫時。所其施行多爲奧氏之所思構。如克林威爾則將清教主義。立爲政策。若美國之宣布獨立。虛騷之功。實不下於哲斐孫 (Jefferson) 而較諸華盛頓。則遠過之。海奈 (Heine) 撰德意志 (Deutschland) 之長詩。據其中所述。則當其伏案執筆。或出外散步時。常有手執巨斧之鬼。隨之步趨。詢以因由。則自謂彼乃由其思想所召之。

行爲云(原詩如下)

Ich bin dein Liktor, und ich geh'

Beständig mit dem blanken

Richt beile hinter dir-ich bin

Die Tat von deinem Gedanken

夫使穆勒 (John Stuart Mill) 遠離於純理之主義。而以爲有魔鬼隨之。將殺滅其思想。則此魔鬼所負之巨斧。必不如海奈之鬼所負者之銳利。此鬼也。雖甚固執。而亦必極爲溫和。雅意殷勤。曲盡禮貌。但對於冥中所有之事。均必信服甚深。且此鬼之忙。將使其疲於奔命。蓋當時思想界中用力之勤。無如穆勒者也。夫政治思想之樞紐。何以悉置於穆勒一人身上。此其中蓋有兩種理由焉。第一穆勒之經濟大綱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其讀者之多。除斯密亞丹之原富 (Adam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 外。殆無出其右者。其後評議紛紛。再加以七十年來。斯學之進步。穆勒所樹之義。多半摧毀無餘。然在當時。則其位置之高。幾成爲經濟學中之祭酒。影響所及。不可謂不鉅也。復次。斯密亞丹與李嘉圖 (Ricardo) 爲經濟學之先驅。而其後學派日多。於前人之說。雖多抨擊。然其由此獲益者亦甚大。穆勒則適介於此二者之間也。吾人今所研究者。爲經濟思想。對於近代史之影響。故衡量之下。不能不以穆勒爲中心矣。

經濟學中第一次行世之鉅著。出自斯密亞丹。其原富一書。雖刊於一七七六年。而所陳諸義。且頗有爲後代所吐棄者。然浩瀚閎博。學者所不能廢也。其書體裁極有骨力。說理清晰。而又富於考據。故其人雖亡。而其書實爲不刊之作。後代學者。涵濡於此者。蓋非一日矣。李嘉圖所著經濟及租稅原則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一書。則艱深難讀。不如穆勒之流暢。然其言皆根據於實際之商務。及財政。聞見之廣。爲向來之所罕觀。若謂李嘉圖爲不過一理論家 (mere theorist)。或玄想之經濟學者 (abstract economist)。而從而攻擊之。則離鵠之遠。未有甚於此事者也。李嘉圖之父爲猶太股票經紀商人。生於荷蘭。而出自葡萄牙。向居倫敦。故李氏自少卽從其父習商業。當執役於其父之肆時。年甫十四也。業股票交易既致富。乃出爲衆議院之愛爾蘭議員。其未入國會及尙未執筆著書時。於倫敦市中業早享盛名。故李嘉圖者。乃一精練之財政家及實行家。其論金融。銀行。交易。市價等時。不獨宣布其心中之所思。直且以其經驗之所得。昭示天下也。

李嘉圖者。穆勒詹姆士 (James Mill) 之友。穆勒詹姆士以著有印度史 (History of India) 一書。得派爲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駐倫敦辦公處之職員。據穆勒約翰自傳。其父御之至嚴。稚齡就學。卽灌以極凝固之智識。若在尋常。則如此年幼之人。惟有半嬉半諷云。十三歲時。其父卽授以乾燥無味之經濟學。令其諷誦李嘉圖之書。而每日親加考驗。其自述曰。『貨幣者。經濟學中最繁難之學也。李嘉圖於辯論生銀生金問題時。曾著有小冊。以申其義。吾父卽令吾研習此書。畢後。卽繼以斯密亞丹之著作。吾父以爲李氏之見解較爲遠到。斯氏之見

解較爲淺泛。因令吾挾李氏之見。以讀斯氏之書。若斯氏之議論或斷案而有錯誤者。應爲揭出。云。故穆勒年雖幼弱。卽頗知金融及國際匯兌之作用。若在尋常之兒童。則是時惟知計算懷中銀錢之用途耳。英倫銀行之事業。烏足以分其思慮耶。

穆氏成年後。其第一次之重要著作。爲名學 (System of Logic) 是書刊於一八四三年。時穆氏年三十七歲也。其次則爲一八四八年刊行之經濟大綱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其未成書時。則先爲雜誌撰論文。以爲推輪。故二十以前。卽校刊邊沁 (Bentham) 之證據論 (Evidence) 及撰著關於名學及哲學之論文。其經濟懸案 (Essays on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則在其鉅著尙未刊行前之七年。業經問世也。

穆勒曾經嚴厲之訓練。與其時好學深思之士如格羅脫 (Grote) 司特令 (Sterling) 摩里士 (Maurice) 等。互相往來。並曾在 India House 爲書記。於商務有實地之經驗。故能與人論辨。滔滔不竭。奮筆疾書。往復無窮。其著經濟大綱時。於時政復多所論列。故除去此六閱月另撰他文之時間外。是書之成。不過二十閱月而已。其書約有五十萬字。則每月所草。當爲二萬五千言。故穆氏亦以此爲急就之章 (rapidly executed) 也。書中所論。如生產、分配、匯兌、進步、政府等。皆義蘊深邃。奧妙難明。而穆氏同時復執役於 India House。一心二用。居然成此鴻篇鉅製。則其用力之勤。可想見矣。使非聞見淹博。學養功深。豈克臻此耶。

穆氏之書。其所以風行一世者。不僅因其爲深於用思之人。爲有衆之所信服。實且因其文體明潔。透澈晶瑩。而字裏行間。尤時時流露其悲天憫人之懷也。若知穆氏之一生如何。而於其評判之作。又會細加考習者。則必不以穆氏爲止能空談玄理。而徒取暗昧難明之程序。苦爲分析。其所著之經濟大綱。雖陳義有足爲吐棄者。然其書涉想寬放。竊然若仁人之言。其所抱之宗旨。又在改善人類。則至今尙爲學者所不廢也。穆氏於討論信用是否足爲貨幣之代替時。其所着眼者。爲人格上之經濟價值。故有言曰。『若以法律及教育之改良。使私人之人格。足爲保障。不獨不致欺人。而且不致以他人之所有冒昧一擲。則此種制度之收效。當較大也。』其 *The Stationary State* 章中。對於擠迫爲尙者。大有微辭。其言曰。『今之人有以爲人類本來之狀態。乃在向上奮鬪者。其視今日社會中之互相排擠。互相踐踏。則以爲人事中之彌可欣賞。無過於此。而於工業進步中之病徵。則亦樂之不疲。此吾敢切實申明。吾斷不爲此種生活之理想所引動者也。』其於 *Limits of the Province of Government* 又論之曰。『人所欲爲之事。而使之不爲。或人所願行之事。而使之不行。此不獨擾人過甚。而且人類身體上、或精神上之才能。本來敏銳活潑者。往往因此見阻。而不能發展。且各人之良知若不聽其開拓。而惟以法令束縛之。則直陷人類於奴境已。』

此種仁慈愷悌之言。蓋散見於穆氏之經濟大綱中。使人知經濟學之主旨。乃在謀人類之安寧。此真理所在。讀者不易求之於他書者也。穆勒於討論貨幣、勞工、租價、工資、價值、銷流、價格等。以及本學中一切繁難之問題時。始終不忘此念。在穆氏觀之。人道之脈息。實較諸樞面之錢聲爲尤重要。夫世界事業。本不過一種機械。讀者若不用心。則

縱加解釋，亦未必即能明瞭。然一言蔽之，則在維持生活，使幸福廣及於人類耳。喀萊爾不明此義，至嗟經濟爲陰鬱之學（The dismal science），讀者倘知穆勒之用心，乃在運用其理論，以求達此最後之鵠的，並以同情愛物之懷，使此繁雜之事，潤以教澤，則於喀氏之所言，當益知其荒謬無稽矣。

穆氏除情感溫儀，及篤信公道外，尚有二德，爲評論家之所不易逮窺者。一爲愛悅美好，一爲精神果敢。凡批評文學之人，若一讀其論詩（*Thoughts on Poetry and Its Varieties*）論人（*Essays on Coleridge and Alfred de Vigny*）之文，必爽然若失，自嘆弗如其最後所著之羣己權界論（*On Liberty*）一書，則其地位實超出近代文學範圍之外，而人人所應再三誦習，終身莫廢者也。其婦人屈服（*Subjection of Women*）一書，所感既深，故其言亦往復不厭，實爲此種論辯之先河。至其愛悅自然界之甜美奇趣，則尤覺高曠沖淡，遐邇難攀。道旁之草，古木之陰，以及明晰之鳥語，穆氏對之，輒生快感，而有流連忘反之樂。故以穆氏日爲玄妙之問題所窮，冷酷之計算所苦者，則未免誤解穆氏甚矣。

穆氏之勇敢，乃其誠意之一部。凡人所不言之事，穆氏常獨侃侃爲之辯護，不問常人之意見若何，亦不顧有無他人爲其張目。雖其平日頗爲工人立言，而其思想亦無一不合民治。然並不獻媚羣衆，以博榮寵。此觀於韋斯敏斯德之選舉（*Westminster election*）而知其率直誠實者也。穆氏著一小書名國會之改革（*Parliamentary Reform*），略謂『英國工界雖差作譚言，與他國有不同。然大都則仍爲說謊之人也。』其政敵揭其言於通衢，於是

工人集會時。有以此質之。詢以是否出自其手者。穆勒立答之曰。誠然。吾固作此語也。蓋穆氏自以坦白無私。不同尋常運動選舉之人。必作遊移卸責之言。以自掩飾。工人若服其誠實。亦必且爲之譁呼矣。穆氏於所著經濟大綱中。雖頗爲工人立言。而辭色嚴厲。亦未嘗稍有假藉。故有言曰。『凡諸平等之觀念。一入吾英失學之工人腦中。則其人立變。蓋既不能服從。則惟有桀傲難馴耳。』其實穆氏於此。亦未免流於倨慢。而立言有欠平允的。士累利 (Dianelli) 謂彼曾聆穆氏之演說於下院。從眼鏡窺見其人。而喃喃自語曰。美哉此女總督也。觀於此類情事。則的氏之語意何指。可以思過半矣。

穆勒欲以明晰之詞。解釋李嘉圖之主義。並糾正斯密亞當之謬誤。以爲斯氏之書。多半既不足取。而全部則都殘碎不成片段。其實穆氏之爲此。又自有其謬誤也。有批評穆勒者。謂穆勒之不能爲經濟學家。殆由於其過於慈悲爲懷。故論之曰。『穆氏之氣質。較諸常人。實遠富於哲理。惟對於人道。過於熱誠。故不能運用純粹之科學方法。』云。穆氏謂物品之要求。非即勞工之要求。(見 Book I, Chap. V,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其堅持此說。殆同慈父之愛子。然其後經濟家攻之。至體無完膚。有同亨利第六 (Henry VI) 之見教。然所樹之義。受人譏彈。而仍固執其說。不肯變通者。此並非穆勒之特性。穆勒蓋胸襟極廣。而易於改過者也。其始主張工費募款之學說。而一切推論多據是立言。嗣見說有未圓。遂即含棄。故尼科爾遜 (Professor Shield Nicholson) 論之曰。『穆氏於社會主義及勞工問題。其後日所言與其前時之主張。殆自爲領袖以抵抗之。』斯言也。可謂深知穆勒者矣。

穆勒於重大問題。並不強伸己說。以爲鐵案不移。彼以爲凡各問題。必有其他方面。爲彼有極深之感覺者。如貿易自由。本爲彼所深信。然又以爲國家幼稚者。不妨課稅。使外國工業歸化本國。以適於本國之情勢。卒以此言激怒哥布登。Richard Cobden 觀於哥布登致伯來脫 John Bright 之書。『謂吾昨接澳洲來書稱。主張保護貿易者。現引穆勒國幼宜保護之言。以圖恢復保護主義。』此其激烈之狀。可謂情見乎詞矣。故既陳正理。復容例外者。此亦穆勒之特性也。葛拉德士 吞曰。『在議院中。凡一切動機刺激等。舉不足以移穆勒之心。其言行殆同教諭。吾以爲彼既樂靜善思。且亦富於政治之才能也。』故以穆勒爲株守一先生之言者。亦皮相之論已。

夫在十九世紀之中期。而謂有人焉。能著五十萬言之書。其所陳諸義。無一不精。無一不足以左右社會之經濟方面。則無論其人之才智如何出衆。恐亦未免墜於誇誕矣。然當穆勒之書刊印行世時。則固有人相信其言。以爲將無施而不可也。今觀此書。則其中具有永久之價值者。其爲政治思想史中重要之作。固無待言。然若以爲穆氏所言。皆屬定理。有同萬靈之藥。無施不宜。則實屬大誤。定理者。固執之人之武器。而懶惰之人之倚柱。未聞經濟學家。或其他科學家。以定理貢之世界也。故穆勒有言。經濟學之真理。乃大概之真理耳。此吾人所當永矢勿忘者矣。

經濟學者。乃研究一切與生產、分配、交換及其他與商業、財政、勞工等有關之事。并盡其所能。使凡所推斷。近於精密。然在此範圍之內。則既無最後絕對之真理。亦無不可毀滅之定律。蓋經濟律者。無過就其所研究之事實。取其平均之趨嚮。而加以概括耳。（見 J. M. Robertson: "The Economics of Progress," p. 3）設非最後之事。

業經昭著。而人事經入於穩定水平之狀態中。則必不能出最後之斷語。以爲無可再移。試問世界之中。果有此事否耶。

以此種合理之眼光而觀經濟。亦非於此學之價值。有所毀損。（須知吾人亦不可過於重視此學）假使對於此種最合人道之科學之所啓迪。而能更加注重。則世界之快樂富厚。將益無限量矣。然經濟學家之試驗室則未有“Shari”之名。鑄於銅牌。以懸於戶上。他人之所知。莫逾於彼。而彼則方手舞足蹈。以爲其所治之學。乃時時前進。隨勞工之處置。政治之變動。商業方法之變遷。以及事物發明之行世等。承流並進。無有滯停。故吾人可由經濟學中而取得重要之事物。然非訛僞之事物也。若經濟學之所不能取以貢諸吾人。或貢之而經濟將不復成爲科學。直下墮於江湖醫士之所爲者。則吾人慎勿以是誅求之矣。

經濟學對於實際政治之勢力。半由於思想家之左右政治家。半由於輿論之培植。如庇得（Pitt）者。以經濟事務言。蓋斯密亞丹之門人也。曾有一故事。可見庇得對於斯氏之恭敬者。一日有丹達斯（Dundas）者。宴客於家。斯氏赴席偶遲。庇得離座而言曰。『吾人非俟公坐後。不敢不立。蓋吾人皆公之門徒也。』愛爾蘭在十八世紀中。貿易備受限制。而庇得則爲設法以解其窒悶。又於一七八六年與法蘭西訂立通商條約。此皆受斯密及其原富之影響者也。當時之成見。頗不以貿易自由爲然。然設非受法國革命風潮之影響。則庇得業施行其政策矣。至於李嘉圖對於庇爾（Sir Robert Peel）。則其足以左右之勢力。更爲重大。凡諸政策。幾無不納其言。直至一八二三年此經濟

學家死後爲止。故有論之者曰。雖『銀行註冊法案 (Bank Charter Act)』至一八四四年始通過。而穀律 (Coin Laws) 至一八四六年始廢除。然庇爾所採用之政策。以爲改革金融銀行及其他財政政策之基礎者。則其原則所本。無論直接間接。均屬之李嘉圖也。』(見 J. H. Clapham, in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 p. 773)

自時厥後。大不列顛之政策。乃漸漸受經濟思想之引導。此他國所不及者也。著名之經濟學家。於是聯翩入國會爲議員。且有出掌部務者。雖政策之大者。極早惟用經濟之理論決定之。(因政治之感情利益之衝突黨派之爭競。在今日民主政治中甚囂塵上。)然幾經陶鑄之理性。至此始得參預其間。且其發言往往足以左右一切。故在今日之人民中。其於經濟事務所知之廣博。較諸五十年前之當局。且爲過之。討論問題。輒能出以科學之精神。流播日廣。亦非前此所能幾及。此蓋今日政才展進之朕兆。足爲喜慰。而致其無窮之希望者也。

在穆勒之勢力正流行一世之時。經濟一學。人皆視爲本身完具之物。然此種見解。今既過去矣。據穆勒之人道主義觀之。則其所置重者。尙有他物。不孜孜爲商業之機械。及現款賒貸等之得失計議已也。然穆勒之所涉。吾人又尙嫌其未廣。經濟學者。乃社會學中之一部。社會學者。範圍甚大。上自政府。下至人民之幸福。均斷斷考度。未嘗忽視。并深知經濟之人 (economic man) 者。乃一種具有情感。願望。衝動。興奮等之動物。不以一偏而昧其全體也。夫如是。則於經濟學之重要。未嘗有所減損。不過爲之規定範圍。使與他科畫野而治。各得其所耳。是故經濟問題中。屬於歷史上之考查。乃與經濟學相輔而行。其不能視爲代替之物。殆與統計無殊矣。

穆勒之自傳。乃紀其智力生活中最佳之書。此外有 Alexander Bain 及 W. L. Courtney 所著之兩種傳記亦頗可讀。Bain 之作。頗有私人之回憶。尤饒興趣。至穆勒所著各書。隨處可得。此外有 Ingram 所著之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討論穆勒在經濟思想家中之位置。亦不可不讀之書也。

吾至今始發見一種政治上之原則。其原則極簡單。幾於不敢令人啓齒。卽人類社會（其於近代社會爲尤著）乃一極廣大、極複雜之物也。（滕 Taine）

進步之成。非成自一事既誤。繼以他事。震駭之餘。前後奔突。而不知其塗轍之所在也。惟將一切動作。加以甄別。其有合於吾人之道德者則存之。如此始有進步之可言耳。（蕭伯爾拿 G. Bernard Shaw）

人性中最大之痛苦。乃在新觀念之發生。此如常人之所言。足以推倒一切者。蓋既有新觀念。則凡前此之所思。必皆以爲謬妄不足復恃。而前此之所篤信固守者。亦將覺其根基不穩矣。（巴佐特 Bagehot）

地質學家、或物理學家。能取物質界之事物。置之面前。從而細加考察。而加以試驗。然經濟學家所研究之事物。則繁複特甚。常爲人類之情感及利益所隱蔽。其尤爲顯而易見者。則此物無時不在動作之中也。（阿卑 Arnold Toynbee）

工業經濟分社會爲兩部。一爲給工資者。一爲得工資者。前者以千計。後者以兆計。其實此種分別。不能長此無所變更。此吾敢再三申言者也。（穆勒約翰 John Mill）

平允之學說。可以實驗徵之。此在哲學中。人人共認之真理也。然實際上既多衝突。又多纖細之情勢。卽以最明銳遠到之人。亦幾於不能逆觀。則凡討論之事。其學說未經試驗。而謂爲平允者。蓋亦甚僅。然雖不能試驗。而一切辯駁之論。宜熟加權度。並爲之證。其不然。毋稍含混。毋稍矛盾。否則不獨不能謂爲平允。且其說亦無由成立矣。（馬爾

薩斯 Malthus）

在化學中。毫無感情用事之餘地。亦無從混亂其思慮。使人入於迷途。而閉眼不問是非者。若在立法。則其情勢正與此相反。其不同之處。蓋難以巧曆計矣。（邊沁 Bentham）

世界各國政府。其最大之目的。乃在金錢與服從。此吾與公等之所熟知者也。諺有之。擺其雞而使勿啼。政府之目的。何以異是。然啼者乃物主也。於是政府則用間接之方法。以攻擊之。蓋物主若不知此事業變爲法律。則常不知其危險之所在。且智識未甚普及。而所據之原則。又未甚證明。則其身受之苦。亦莫知其起於何處也。（塔哥 Turgot）

第九章 達爾咸與責任政府

以自治救失治。此在英國歷史中。非不習見之事也。然自治未必即爲良治。有時且相反焉。第此若爲其人民之所需。而用之適相吻合者。則此物此志。固無以相易。而凡哲學家、法學家、政治家之所苦心籌慮者。亦莫能尙矣。治人之道若何。蓋歷數千百年來賢智之精思涉慮而未定論。自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以迄戴雪 (Dicey) 著書立說。充棟汗牛。讜論名言。絡繹不絕。凡此學之各方面。莫不有卓越之智慧。與精微之才思。充牣其間。若取拒隨心。各從所好。以其言爲參考。則其裨益。可無待言。設或強爲施行。不問其社會之適合與否。則雖良法美意。又往往僨事矣。如陸克約翰 (John Locke) 者。才智之士也。其於政事構思之深。信非其同時諸子之所可幾及。而其所著之書。尤富於美制。即今取其言而考覈之。尙覺甚有受用。然當其一翻手而製憲。并爲卡羅來納 (Carolina) 草殖民地之政制時。(時陸氏任卡羅來納地主團之祕書 (Secretary to the Proprietors of Carolina)) 則無人願立足於其法制之下。此蓋如安德魯茲教授 (Professor McLean Andrews) 之所譏。應召製憲。而不問其人民之需要。

若何。故巧則巧矣。而按之情勢。則完全不合也。

人羣相處。必不能無政府。穴居之民。於彼此晉接之間。亦有其粗率之規條。有來犯者。則以鹿骨擊之。昔時盎克羅撒克森人民。(Anglo-Saxons) 於各人應爲之事。尚不能筆之以書時。則將其所製之律。鑄入節奏之中。取便記憶。並歌之以琴。以示有衆。故雖無文字之時。實有立法之意矣。

夫以不羈之人民。而建嚴整之政府。而又無人爲之董率。此其中所歷之情狀若何。誠不能不爲之稱異。當十五世紀葡萄牙航海家發見巴西(Brazil)時。葡國政府。見其地既不適於懋遷。又不宜於居住。乃視爲貶謫之所。凡諸異端犯人之經宗教法庭(Inquisition) 裁判者。則悉舉而流之是邦。一任其飄泊無所歸宿。假使此種流戍之人。互相噬奪。則何難以一人滅一人。使之立成齏粉。然後曹則分別部居。不相侵犯。並集各屬之殖民地。建立政府。各以公舉之甲必丹(Capitan) 治之。法律備具。防衛有方。而權力之施行。則以人民之公意爲指歸。雖其制未臻完備。然出於混亂。而歸於治平。此蓋人類之所需。而本於自然之發達者也。其後巴西發見金礦。葡國政府任蘇沙(Martin Afonso de Sousa) 爲總督。因仍舊制。不事更張。故甲必丹之制流行一時。而日後巴西發展。且尙見其痕跡。此有以知蘇沙之賢。亦可見因地制宜者。雖至簡陋。亦不可忽視矣。

美洲發見。而人類經營之所及愈廣。於是乃引起殖民地政府之問題。歐洲各國政府所應急圖。而灼然無復可疑者。厥在據其國內所習稔之思想及計畫。而治此海外之領土。如西班牙在美洲之所獲。較他國獨衆。乃因區分置

總督 (Vice-royalties) 正猶其國內之分建行省。而法蘭西在各屬之殖民地。其治理之方。亦約略倣其本國制度。如法屬之加拿大 (French Canada) 在未被英人克服前。其社會構造。直同采邑。此與歐洲之法蘭西初無二致者也。殖民地人之新至一地。其所攜者。有風俗習慣。觀念思想。不僅於蔬果種菜。畜牛牧馬。以求酷肖其祖國之生活已也。其須將此種風俗觀念等適合於新地。正猶其身體之不能不服習水土。然無論其改變如何急劇。而生事之羣。則終無以脫其本國之風。此觀於舊日殖民地之命名。而知其懷抱之所寄矣。〔如新英倫 (New England) 新蘇格蘭 (Nova Scotia) 新尼德蘭 (New Netherland) 新法蘭西 (La Nouvelle France) 新日斯尼亞 (Nova Hispania) 等皆是。前時在美洲中有新瑞典 (New Sweden) 而此外又有所謂新阿爾比溫 (New Albion) 者焉。〕

美洲合衆國之憲法。其原則雖屬民主。而實倣自一七八七年時所流行之英國政制。故今日之總統。即無異佐治第三 (George III) 特易冕而帽耳。此義也。今日美洲人士知之者鮮矣。蓋人類本為模倣動物 (imitative animal) 摹倣祖先。則為風俗。摹倣隣里。則為時裝。摹倣自身。則為習慣。此哲人探本之言。蓋無以易也。

英國在十七世紀上半期。於美洲建立殖民地時。其地人土。正富於政府之觀念。以有此種觀念。乃得設置海外屬地之新模。此蓋至可欣幸之事也。在英倫中。人民方謀以羣衆控御政府。故當詹姆士第一 (James I) 時。即有國會。其後查爾士第一 (Charles I) 繼位。競爭愈烈。終乃釀成一四六二年槐特和爾 (Whitbail) 之慘劇。其前此之三十六年中。維基尼阿 (Virginia) 及新英倫之屬地。均經成立。假使斯圖亞特系之諸王 (Stuart kings) 與

國會爭時。居然制勝。則英國在美洲各屬之殖民地。其受治之酷。當無以異於詹姆士查爾士二君之荼毒英倫。此殆無可疑者也。然當時對於政府之觀念。頗爲寬博。不獨殖民家之所持如是。即凡投資於殖民公司中。求財貨以爲羅基尼阿及新英倫之用者。其所見亦不出此。故羅基尼阿之有代表議會。非出自其地殖民家之所求。亦非出自英王之所命。其美洲大憲章 (The Magna Carta of America) 所以能慨然允許者。乃出自在倫敦之地主公司 (Proprietary Company) 之所丐也。此公司中之董事多有兼膺下院議席。以奮爭民權者。故其力獨爲雄厚。自有此大憲章以來。第一次之殖民地立法。乃於一六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開會於詹姆士鎮 (James town)。此蓋殖民地自治政府之先聲也。

自時厥後。英國在美洲之各殖民地。均有其代表議會。私家所有者與他種性質者。大都由民衆操縱。如馬里蘭 (Maryland) 之地主巴爾的摩爾 (Lord Baltimore) 欲爲殖民地人編製法律。卒爲議會所拒。而迫其撤消。烹威廉 (William Penn) 之建立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 也。獨坦然以爲法律之編製。所以約束殖民地人者。殖民地人應有權發言。其言曰。以法爲治。而其人民又爲此法中之當事人。則其政府對於其所治之人民。自不能深閉固拒。過此以往。則爲專制。爲寡治 (Oligarchy)。爲混亂云。一言蔽之。是時英國殖民地中。蓋漸有自治政府之可言矣。

然所謂責任政府者。則尙闕如也。凡殖民議會所通過之法律。英王則嚴施其否認之權。計在十八世紀中。美洲

各屬尙未反抗之前。其被駁回之殖民法案。蓋有八千之多。行政之權。悉操自總督及官吏之手。代表議會於受其觸冒時。雖能否決其俸給。或用其他方法。使之椒擾不寧。然法律上無權以控御之。則亦惟有忍聲吞氣。相與息處耳。

夫以美洲革命 (American Revolution) 爲予英國政府以教訓。而使其殖民地之政府爲漸由民衆主持。不復如前此之固閉者。此實誤解也。蓋加拿大之於英倫。仍致其款懇之誠。於美洲叛徒之誘其加入合衆國者。悉置其言於不聽。而其境內之上下兩部 (Upper and Lower Canada) 則按照一七九一年之憲法法案 (Constitution Act) 以指派之立法會議。及選舉之立法議會所製之法律治之。然按照此種憲法之政府。其對於選舉所成之議會所負之責任。則直與未革命前無異。兩部之總督皆無過英國之屬吏。而假其手以行使帝國政府之權威者耳。

在十九世紀之初期。加拿大上下兩部之政府。治理不善。怨聲日作。在下部之法蘭西居民。其對於當道之失德。憤恨之情。初無殊於在上部之英國人士。咸謂政治腐敗。穢德彰聞。其指派之議會。則爲有財勢之人所把持。利用機緣。以圖私益。并兼爲其姻婭昆季營利。於是有人以爲人民既憤憤不平。行見風波陡起。不如將指派之議會改爲選舉。以少殺其威者。然卽此温和之改革。而威廉第四 (King William IV) 且堅持反對。不肯稍讓。以爲選舉議會安能使其立足於大不列顛殖民地之中。呼籲雖數。置若罔聞。卒至風潮日急。而釀成一八三七年加拿大上下兩部之反抗矣。

當是時也。達爾威爵士 (Lord Durham) 乃斬然露其頭角。

達爾威者，自由黨 (Whig party) 中出色之黨員。自拿破崙戰役結束以來，即已令人注目。當十九世紀之初，期以迄改革案 (Reform Bill) 之提議。保守黨政府 (Tory governments) 治英純用壓迫政策。達爾威力爲反對。不稍屈撓。其於國會之改革，亦卒獲勝利。故人以急進擬之。達爾威於黨務至爲熱心。故立言亦較溫和。不比對其同僚之嚴厲。往往使人不可捉摸。而又無所矛盾。然實則純爲一種貴族自由黨員。其政見則固守其首領福克思 (Charles James Fox) 之所遺。而無敢或渝。改革案所根據之計畫。主之者爲自由黨中之政治家。而達爾威則爲其中委員之一。其委員會對於英王及內閣之報告。實撰自其手也。改革案者，所涉極廣。對於以前積弊。幾於一掃無餘。其提出國會。殆無殊革命。然假非有達爾威堅持其間。必不能若是之奮猛完備。此吾人可毋庸置疑者也。達爾威者以氣質言。實不能爲國會中之好領袖。蓋彼實一勇敢之思想家。坐言起行。未嘗有所懼怯。假使其同僚能隨之步趨。則如家庭選舉。如國會之任期定爲三年。並以投票決選等。皆將一一列入於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矣。

在加拿大之事變尙未發動前。達爾威於殖民問題。有無注意。現就其文牘及所布之言論觀之。殊無證據以明其然。彼既未談及此事。而於職務上亦未嘗有所關涉。即當一八三七年七月首相墨爾本 (Melbourne) 任其爲特使時。其初亦不願前往加拿大。其後一月曾與人書曰。『吾將不往加拿大。蓋此種不幸之問題。將如何結束。於吾並無干涉』云。然自是達爾威即着手研究殖民政府之問題。凡對此會用心者。輒常與之接談。自被命六月之後。乃決然以爲此中亦正有迴旋之餘地。若取而任之。亦可躊躇意滿。故於一八三八年一月有言曰。『吾將允任此種極艱

難極費力之事。第當仰仗吾英政府心誠力厚之撐持。其於吾之行動。并當以善意解釋耳。」

時則墨爾本與其政府中人。均視加拿大之局勢爲政治上之騷擾。其對於加屬兩部之叛變。危機既伏。不能不急籌應付之方。然若就其自身言。則加拿大而能脫離英之羈絆者。彼曹亦當深爲愜意。第又以爲茲事果發生。則彼曹在英國政界之地位。必大受損害耳。夫當時之憲法。既腐蝕不適用。加拿大人久懷怨恨。若將殖民地之政府問題。求一滿意之結束。而運用新策。使加拿大仍屬大英帝國之版圖。則一轉移間。又豈難事。惜夫彼輩才識短絀。不能察見及此也。究竟加拿大是否仍屬英治。墨爾本於此。居然漫不加省。其所汲汲者。惟在維持其自身在國內之權力。故其遺書達爾咸曰。此諸殖民地最後之脫離。於祖國之利益未必即極有損害。惟於大不列顛之榮譽。不免予以絕大之打擊。而危及政府之性格及存在耳。夫以此種自私之政府。而欲冀其消弭變故。蓋不待智者而知其無濟矣。

加拿大人之怨望。將以何法救濟之。達爾咸於未離英倫前。業早籌及其言曰。『吾此行將恢復法律之尊嚴。而對於英屬北美各省。則予以自由寬大之憲法。使與大不列顛之其他屬地等量齊觀。獨立不倚。無復有向隅之憾』云。質而言之。則改革案時代之急進黨。至是欲以責任政府爲治也。一八三九年英屬北美事務報告 (Report on the Affairs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 of 1839) 成。達爾咸所擬之政制獻之政府。於是英國對於殖民政府之態度。完全爲之一變。而所謂責任政府者。至是乃開一新紀元。此種文件。蓋英國近代史中最光耀最重要之國書也。

然達爾威之治殖民。實亦無所成就。叛變時作。使其在大不列顛中屢受嚴厲之攻擊。故其鎮壓叛徒。任意處置。未免失平。其在加拿大。祇有五月。濫用權威。頗近專制。雖其所探之方路。為應付危急之情勢。其在加拿大中。亦未。必即以過度為病。然其在英倫之政敵。則蹈瑕抵隙。以圖中傷。政府不獨不予以繫維。而凡所措施。且一一加以廢止。於是達爾威憤激之餘。乃棄職歸國。五中沮喪。亦遂因而臥病矣。

達爾威返英後。始將其著名之報告提出。一切曲加解釋之言。謂此種報告。非出自達爾威之手者。實皆無稽之談。當達爾威之往加拿大也。曾攜部勒 (Charles Buller) 及瓦克非爾德 (Edward Gibbon Wakefield) 同行。此二君者。於殖民事務。均探討極精。達爾威聘之。蓋在用其智識經驗以為佐助。其受其裨益。蓋無待言也。然達爾威未往加拿大就職以前。於所擬之改革。業經成竹在胸。此觀於上節所引之言。而知其不謬者。至其抱病在躬。猶復力疾草擬報告。則其盡瘁於此。益復可觀矣。

其報告之總結。以為加拿大中應用責任政府 (Responsible government)。所謂責任政府。應造自選舉之立法院。而對之負責。其自信之堅。主持之力。至願以一生之名譽為質。以為果循其道以行。則大不列顛帝國可以統一。而不致瓦解。至於舊日之觀念。視殖民地為餘蔭之所及者。應無復留存。而待之當若海外僑民自立之社會。其中人士。得有權以處理其事務。所有各屬總督等。則應加以誥誡。令其忠誠任職。所用官吏。宜為立法機關之所信任。若於立法機關。有所爭持時。除涉及帝國政府之利益外。慎勿借助國內之維護。凡此諸義。蓋皆達爾威之所鄭重申明。

而其文件則今日歷史家所視為在英文中論殖民政策之最具有價值者也。（見 Ilgerton: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p. 304）

夫以聰明睿智之英人，僑居海外，而其政府乃須受安坐倫敦之官吏操縱，此其無當，何待煩言。然達爾威之意見，竟不能早日施行。此就經歷言之，亦可謂悠謬甚矣。然須知當時所號稱才能卓越之政治家者，大都眼光短淺，其能見及責任政府實行後，能悉如達爾威之所期者，蓋甚鮮。自由黨及保守黨均以為此制一行，則災難立至。惠爾吞（Duke of Wellington）之語上議院曰：「諸公須知，本地之責任政府與大不列顛最高無上之權，實兩不相容也。拉塞爾（Lord John Russell）者在政界為敵黨，亦有言曰：如行政機關須以立法議會之意志為轉移，則帝國政府及屬地總督之命令，將置於何地。與其徒擁控治殖民地之空名，何如直截了當，聽兩國分離之為便。」云。

是以達爾威主張雖力，而文人政客之附和其言者，亦漸漸日衆。然英倫之政家，惟恐太阿倒持，總不免遲迴顧慮。報告成立數年後，加拿大雖行代議政制，而實非責任政府。直至一八四七年，埃爾京（Lord Elgin）被派至加拿大，政府始授以訓令曰：凡行事宜聽行政院（Executive Council）之言。若有人為立法議會（Assembly）之所信任，而曾經擬議，謂為足任行政院中之職者，應容納之云。

自此制試行，而各處聞風效法者，遂絡繹不絕。一八五十年至一八六十年間，行之於澳大利亞洲。其後則推及新西蘭（New Zealand）及南阿非利加。蓋責任政府制至是既變為英國殖民政策中之樞紐，而各處殖民地乃成

爲自由之民族。於政治上能自覺。并能運用其日益擴大之權。以處理自身之事務。非復如前此之沁沁倪倪。惟供母國之採摘者矣。一九一八年七月。印務部大臣麥塔宛 (Montagu) 及印度總督徹爾森斯佛德 (Lord Chelmsford) 製有報告。陳之帝國國會。以爲責任政府制既行之他處而效。應推行於五印度中。其言曰。『設吾人若不使印人對於其政府負責。則此後將無復發展之可言。印度人民既負有責任。其所需若何。應使其能自爲抉擇』云。夫達爾威在一八三九年時之所提議。而五印度中居然踵行。此在八十年前。蓋非達爾威之所夢及。而其制度之完美。亦可概見矣。

然觀念者。日有展進之物。究竟所謂責任政府者。其所包舉者爲何物。於是又有人漸漸議及。『岐司者一代之宗師。其論之曰。『謂責任政府之主義。在五十年前。業經實現。此實謬誤。蓋此乃逐漸發生之物』云。(見 Keith, "Imperial Unity and the Dominions," p. 103) 假使吾人一考達爾威之所謂責任政府者爲何物。又再比較今日之所謂責任政府其意義若何。則知其間實曾經過展進。當達爾威主張加拿大應自治其事。無所禁格時。同時並以爲另有一種事務。應以帝國之政策視之。不能相提並論者。如政體之組織。如對外之關係。如對外國及對母國之商業。如公地之處置等。皆應由母國主持云。又如國防一事。達爾威亦以爲應全由母國負責。故始終並未論及。以一八三九年之時代。而主張若此。其在當時。蓋經視爲最爲急進之改革家矣。

然責任政府制推行未久。即見所謂公地者。亦應由殖民地主持。當澳大利亞發見金礦時。亦悉聽殖民政府任

意處理。即貿易一事。至是亦以爲宜任殖民各地如願而行。不受他人之阻止。當一八五九年，加拿大欲將英國運來之物。徵收關稅時。英之製造家深爲不快。曾籲求英王。執行其否決之權。然政府既須負責籌款。則其方術若何。宜得任意施用。此亦極爲明顯之事也。復次當澳洲各殖民地見亞洲工人衝入日多時。乃通過法律以限制移民。英國政府深不以此爲然。然責任政府既對於其本地負治安之責。則凡有害及其安寧者。應有權以防止之。此亦事有必至者也。

英國各屬之商業、財富、人口等。既日見發達。而政治上之地位。亦因而日見重要。責任政府之觀念。本具有彈性。故一面雖權力日張。與時俱進。而一面對於大不列顛帝國應盡之職。亦無所矛盾。於是又發明一種機械。使其對外國能自締結通商條約。自參與歐戰以來。平和會議中。各屬均分派代表。於世界將來之所趨。居然有直接左右之勢力。此種日後之展進。雖非八十年前達爾威之所逆視。而尋源溯本。實由於其政制之適於調節。此則達爾威草擬報告之功。不可湮沒者也。凡政體不能長進者。必致消滅。情勢變更。新生之需要。又紛至沓來。故人民之所求。一代與一代不同。在進步之社會中。人類之生活。必不能長閉於支那人履中之履中。脫穎而出。蓋無足以阻止之者矣。

是故擬議一種制度。而足以因時擴張者。此乃達爾威之功也。達爾威素喜音樂。當其往加拿大時。曾攜鋼琴及其他樂器等以行。其友異之。特舉以告司密德尼 (Sydney Smith)。司密德尼答之曰。達爾威多攜樂器以行者。蓋將爲加拿大奏曲耳。信哉。達爾威之所奏。蓋後世之所取資。五音繁會。歷久而彌富者也。

* * * * *
達爾威之傳記 (Stuart J. Reid) 所著者爲最佳。都凡兩卷。其所紀加拿大事。及達爾威報告 (Durham Report) 則載於第二卷。刻替斯 (L. Curtis) 所著之 *Problems of the Commonwealth*。於政制之推行。頗極闡討之致。其所持者。爲歷史上之見解。甚饒興趣也。岐司博士 (Dr. A. Berrisdale Keith) 著有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及 *Imperial Unity and the Dominions* 一書。鴻篇鉅製。極關重要。所謂達爾威報告者。近來會再版兩次。而以 Sir Charles Lucas 所刊行者爲最佳。厄澤吞 (Egerton) 所著之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紀述英人之殖民政策。由最初以至現在。詳悉靡遺。不可不讀。其視此爲簡約者。則有 O. H. Curry's *British Colonial Policy*。亦頗能得其概要也。
* * * * *

民族者。一團生麵。其搓之成形者。乃政府也。(海利法克斯)

欲治人。將以何物爲必不可少。則吾敢答曰。是乃人民之自由同意也。(福耳特耳)

政府者。乃人智所成之物。所以供人類之需要者也。(柏克)。

國家運用其政策。以適應其時代中新生之環境。其視殖民地猶聯省。而不以此爲其母國之臣邦。如是者。其國必智而且樂。國家之商業政策。祇在運用其地。而求所以裨益其地主之法。其運用兵力。亦必擇其最有益之法行之。

不事強迫。不求私利。而其他一切。皆視同幻想懸思。如是者。其國亦必智而且樂。（味真茲 Vergennes 一七七六年）

吾誠知殖民學說者。在使殖民地有益於祖國之商業。而供給中央之所需。然凡諸殖民之人。亦猶是法蘭西人耳。與吾儕無異也。彼等自食其力。亦自有其應加防護之利益。吾人所應爲之盡力者。最少亦須予以代議之權也。（拿破崙）

吾人運用權力於亞細亞。嗣及於東歐。嗣又及於西歐。此猶可說也。若此種廢物之殖民地。不能加以治理者。亦有何用耶。（的士累利 Disraeli 1866）

在自治之不列顛帝國中。有兩事足以食絕千古。爲向來各國歷史中之所未覩。一爲法治。凡吾王命令所行之處。卽爲國人權利之佳音。由各處之法庭以斷定之。以執行之。非任意濫行威力也。一爲各屬自治。而同時又能輸誠本國。夫既完全自治。一無束縛矣。而其戴一君。毫無携貳。其於公有之利益及意願。乃至公有之付託。則通力合作。純出自然。而無絲毫之勉強。無論或在印度。或在殖民地。或在保護國。乃至即在本國疆界之內。其他人士尙未完全達於自治之地位者。則其利益資財。咸爲之互相關顧。此豈他處之所能望其項背者耶。（愛斯葵士 H. H. Aquinas）

第十章 林肯與民治

今試就名士偉人之中。而取一人足以爲研究民治之楷模者。抉擇所及。必將以林肯 (Abraham Lincoln) 爲最適當矣。以民治最簡之公式。宣示天下者。林肯也。觀其一生之事迹。則知在民治社會中。凡人有天賦之才能道德。而又具有大志者。機緣極衆。在在足以造詣琢磨。林肯心力所向。以爲人在世間。無往而不主自民治。然民治本身之弱點。林肯亦未嘗不深知之。其於民治一事。雖未嘗有探索原理之著述。且亦未必能用教育之設施。或統系之思想而爲此。然彼則固一實行之民治家也。凡彼所爲。皆出自最深切最單純之信仰。終且以身殉之。今欲舍此他求。恐寰輿之上。無復再有適當之人矣。

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九日。美洲南北戰事正殷。林氏親臨戰場。訓迪有衆。所謂民治政府之定義者。即於此時宣之。世所稱爲葛的斯堡演辭 (Gettysburg Address) 者是也。以其簡括明了。故徵引其言者。其次數殆難紀極。當是時。情勢極爲嚴重。合衆國之命運。蓋將以此役決之。而億兆之黑奴。從此是否即得自由。亦尙不能無所疑慮。七月間。

兩軍相遇。三日之內。戰死者竟達七萬人。國家爲死者營公墳於山脊間。大總統林肯特來自華盛頓。略致數言。以慰英靈。計不過寥寥十語耳。其情感之深。形式之潔。殆懸諸國門。不能易其一字。林氏謂美洲民族。蓋合育於自由之中。而自靖自獻。以踐人類生而平等之言。其於戰死沙場者。則不勝傷悼。演辭將畢。乃結以下語曰。

『死者已矣。其捐軀所求之事。尙未完成。此後再接再厲。自獻自靖。蓋爲吾人後死之責。今吾人在此當前之大業。所應掬誠盡瘁者。則此殉國之烈士。旣長眠千古。其所追求之事。現悉安置於吾人之肩上。吾人之職責。至此益覺重大。吾人應有決心。使諸烈之捐軀。不至等於虛糜。吾國在上帝之下。應有自由之復生。而此民有民立爲民之政府。必不應聽其絕迹於大地也。』

最後一語。有譏之者。謂此乃最爲乾燥無味之庸言。（見 W. H. Mallock, "The Limits of Pure Democracy"）然此種輕蔑之詞。談之者雖夷猶曼衍。曲加疏解。而於林肯銳利明快之言。終未見其有所搖撼。摩黎者積學之思想家。其論民治曰。『民治者。從今日討論之意義言。蓋謂政府之運行。由公意以成之耳。』此與林肯之所證。豈復有異。若自哲學家爲之。則所謂人民者。究何所指。其自治之道又若何。必且擘肌析理。細加詰解。然林肯所言。雖寥寥數語。實旣攝其精華矣。詞雖寬泛。而樹義甚卓。此而尙欲誤解。自非心懷惡意者不出此也。

林肯貌甚怪特。而儼然爲大國之首領。且掌握其國人之命運。其外觀甚奇。身高而有角形。衣服不能稱其身。其身亦不能稱衣服。當其在斯勃林非爾德（Springfield）爲律師時。關於訴訟人之重要文件。常置於其破敝殘舊

之帽邊內。及爲總統後。在華盛頓時。其幹練之部長。拘牽形式。不能再聽其故態依然。以國家之文書。任意擱置。然林肯雖貴。並不以地位易其素習。假使無人爲之督責者。其所爲當無異曩昔也。茲舉一軼事。以見林肯之不修邊幅。哈汀頓 (Marquis of Hartington) 者。英之貴族也。一日上書其父得文公爵 (Duke of Devonshire) 曰。『男一生中。向未見過此種形狀之美洲人。男以爲彼之儀容。應甚整偉。然幾於人人皆云。彼只稱爲司煤之夫也。』哈汀頓在英國政界中頗有聲名。應非愚人。然其知識。則迂謬甚矣。此外復有一事。足爲捧腹。有泰晤士報 (The Times) 之戰事訪員拉塞爾 (W. Howard Russell) 者。與其英國友人同居於大本營中。友人詢之。何以此長人入室時。君輒起立。拉塞爾曰。『此總統也。』友人曰。『何物總統。』拉塞爾曰。『合衆國之總統也。』友人曰。『噫。子殆欺予耶。俟吾再細觀之。』於是端詳審視。乃喟然曰。『吾且棄合衆國矣。』

林肯者。偉人也。其粗糲之肌膚。下所掩蓋者。有自然之華貴。有純潔之美德。凡讀其傳記者。知之而且愛之。庸人愚昧無知。不知其價值所在。此開卷之下。輒往往爲之驚異者也。林肯純任天真。不事粉飾。其筋力實清潔而強固。彼亦非不知修飾之人。常以其形狀之怪特爲取笑。第以爲此而足以娛樂者。亦惟有聽之已。曾有言曰。『吾嘗受人訕笑。而訕笑未必卽懷惡意。又嘗受人厚待。而厚待未必卽無訕笑。凡此吾皆習爲故常矣。』蓋在林肯觀之。此皆無關宏旨。其所應加考慮者。實不知尙有幾許重大之事也。

一八六〇年。林肯任總統。蓋南北美之戰事。業經爆發也。在未選舉前。乃至林肯尙未被擬爲總統候補人之時。

關於蓄奴問題。彼實已有極堅決之意見表示。此在南美各邦觀之。蓋超越一切。最關重要之事也。林肯曰：「凡居室之分裂者。必致傾倚。吾以爲吾國政府。必不能長此一方奴隸。一方自由。吾誠不願見吾聯邦之瓦解。吾誠不願見吾居室之傾陷。吾所希冀者。此後不復分歧耳。非此則彼。不能兩全也。」林肯持此說最堅。未嘗稍有退讓。然各邦之蓄奴。有爲法律之允許者。林肯於此。非欲即從事於解放之戰爭。而左右此蓄奴之各邦也。合衆國之大理院於司各脫 (Dred Scott Case) 曾有判詞曰：「蓄奴之權。蓋顯然爲憲法之所准許。而美國國會實無權以宣布其爲違法。」夫此既爲合衆國之定律。則無論總統。無論國會。實無法以變更之矣。

然蓄奴之在各邦。雖有屬合法而不致違戾者。而超越其範圍之所許。則應設法以阻止之。故新邦之允許蓄奴者。可以拒絕其加入合衆國內。然南部各邦。則以爲不獨蓄奴之制。彼等有權可以維持。即凡其所移居之新地。德克薩斯 (Texas)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等處者。并得携奴自隨。以供使用。而林肯則深以蓄奴爲不合。并擬設法以阻止其蔓延。然在戰事尚未爆發之時。亦非願侵及現行之法律也。此節林肯認之甚清。曾見之於公布之言論。其言曰：「各邦中本有蓄奴之制度者。吾并無意用直接或間接之方法以干涉之。吾自信吾并無此權。且吾亦并無此種意向也。」蓋林肯以爲若蓄奴之制。止限於南美各邦。則不久必且自行消滅。故有言曰：「謂至少百年之內。蓄奴之制。即可聽其自行消滅者。恐亦未必」云。夫既不能悉任其自然。則處之以堅忍。示之以良模。訓之以仁義。蓋亦爲是時之除惡絕弊者之所宜出矣。

當林肯被選爲總統之時，南美各邦即宣告脫離聯合。於是蓄奴廢奴之問題，與維持合衆國之統一問題，乃并爲一談。而林肯於此不能不毅然有所取舍矣。

若就一種之意義言，南美各邦可謂主持民治之原則，而林肯統率之北美，乃背此而戰。今吾人既取林肯爲施行民治之模範人物，則於此節自不能不詳加討論。夫自治者，合於民治之原則也。南北美之戰役，其南部各邦，執爰前驅，摩肩斷脰，而有所不恤者，非有所愛於奴制，實爲擁護其自治。此吾人平心靜氣之言，非有所偏袒於其間也。如利羅伯（Robert Lee）者，忠勇高尚之軍人，慨懷赴義，而無稍退縮。其視奴制，亦以爲此乃道德上及政治上之罪惡。然彼實爲維基尼阿之公民，其所以不能不出而應戰者，蓋爲擁護本邦之權利云。

然爭自治爲一事，而爭奴制又爲一事。南邦多數人民視奴制爲應有，此亦毋庸抹殺者也。司蒂芬司（Alexander Stephens）者，袒護南美最力之人，有言曰：『黑人既不能與白人平等，則以劣種屈於優種之下，自爲本然通常之情狀。吾人之新政府，其根基所寄，即寄於斯。此真理所在，無可非難者已。』蓋在是時，以奴制爲無背於道德者，講壇誦之，十一邦之法律許之，而積學高才之士，亦多深信而不疑。若以南美之所爭而輟然不敢舉以告人者，此乃大謬也。其人民既有所宗執，故高視闊步，意態甚豪，而前仆後繼，尤無懼怯，以爲吾之所持，實足對天地鬼神，哲人賢士而無愧。故有論之者曰：『就大概言之，南美之脫離，其發端之熱烈，與維持之誠篤，較諸其他國家運動，實有過之無不及。』（見 Lord Charnwood, "Abraham Lincoln," p. 177）然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五之戰爭，果

爲蓄奴廢奴而戰耶。夫蓄奴既合法，則聯盟各邦，何必拔劍而起，挺身而鬪。故此時之所爭者，非奴制問題也。乃此南
美十一邦者，是否有權脫離合衆國之團體，而自成聯邦政府耳。

一八六一年三月，林肯之就職宣言，於其自身之地位，言之頗爲詳盡。蓋言無隱飾者，林肯之素習也。凡讀此文者，則知林肯之拒絕南美各邦脫離之要求，並非吐棄其自治之原則，乃以爲所謂自治者，其義指另有所屬耳。林肯自修成材，其通思直捷而合於名理，故凡容納一種原則，必先推論其結果之所至。此其特質如此，亦足令人起敬者也。其所主張，必求其通於義理，故不能窺其底蘊者。有時或以庸言目之。世之演說家，稗販成語，擇撿字典，以博取新聞紙中所謂聲高時久之喝采。林肯樸實說理，不爲此也。夫人不言，言必有物。如南美各邦所謂自治者一義，林肯所謂自治者又一義。欲伸其說，使南美各邦洞明真諦，則不能不有事於戰爭。蓋南美各邦祇求其物，而不問其相緣而至之事。林肯則既求其物，必尋其相緣而至之事也。

林肯之就職宣言，其於此節，蓋既明白宣布矣。形成合衆國之各邦，於一七八七年，結合爲全國之公約。雖政府之公文未嘗有永久聯合之規定。然林肯則以爲在各國之憲法中，縱不聲明永久，而永久之意，則固含在其中也。有時聯邦中之憲法，於其書面特爲聲明，謂此乃永久聯合中之願約。如澳大利亞之憲法，則申明此種結合，乃在英王之下之聯邦。永久不能消滅者。然無論有無此種名詞，而聯邦之結合一經成立，卽不能以分子之脫離而破裂之。否則其行動卽林肯之所謂謀叛或革命者。其他分子卽有權以抵抗之何也。蓋國家契約既經成立，國家責任既爲人

人之所共負。則此國即屬於全國所居之人民。而非屬於某種特殊之部分。其中各邦。除用戰爭外。非得全國之承認。即不能脫離。是故聯邦之立。所以爲全民之公益。既入而欲退出。此其所求。並非自治。乃倡亂作變耳。

然林肯亦非謂美洲合衆國不能破裂也。有言曰。『此土及其政制。實屬於其中所居之人民。若人民於目前政府有所厭惡時。可以運用憲法之權。從事修改。或則用其革命之權。從事脫離或顛覆』云。然將事修改。必求多數。將事破壞。必用武力。所謂自治者。非指各邦有權得以一部離其全體。乃在使其全體不問其犧牲若何。勉力設法。以維持其完璧也。是故就林肯之見地觀之。其不能許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脫離合衆國家。正猶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之不能脫離大不列顛。與巴黎之不能脫離法蘭西。(一八七一年共產黨擬將巴黎分立卒歸失敗) 情勢顯然。亦無可致其疑慮已。

討論至此。則知在民治國中。人人對於他人。均爲其中之一員。其結合非同一束薄片。乃在政治組織中。互相聯繫之物。其全體之有權。正如其中之各部。故當一八六〇年時。美洲合衆國見他國人民入其邊境。此其事有無妨及治安。實有權以視察之。若南美十一邦。因不喜其解放之總統。而宣告脫離。則他日他邦。因不喜他事。又何嘗不可引退。如此則土崩瓦解。尙何統一之可言。國家者。非同孩提弄玩之木磚。忽而結成城市。忽而一脚踢翻。一任其幻想還思之所至。人類相處。而有此物。蓋以求治耳。莊嚴凝固。寧得以兒戲出之。是故林肯當存亡危急之秋。其所持之見解。實公正而合於民治。而南美之所爭執。雖其中傑出之首領。自謂根據民治。然繩以此義。則又謬矣。此論世之人。當

無所致疑者也。

凡民治之所詔，林肯對之莫不坦然容納。無所矛盾。與尋常口誦成規而心懷別有所在者大異其趣。此觀其對於內戰之政策而益信者也。林肯以爲合衆國之維持，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者，均有其責。故以徵兵律提交國會。未嘗有所遲疑。嗣後卒得通過執行。林肯並撰有通告國人書，以說明其所以必須徵兵之故。立論精到。一以平等之原則爲責任之分配。然其書至身後始刊布。蓋書成之後，林肯見其人民實已洞曉此義，不必再多此一舉也。元勳已沒，鴻文遠揚。讀者既多，刊印彌衆。當一九一七年合衆國加入歐戰國會通過徵兵律（The Army Draft Bill）以召集大軍時，幾於不脛而走。家絃戶誦矣。

林肯對於民治之信仰，其力量如何，曾經屢試不敗。其所持之義，與其對於後果之容納，亦經證明堅確不移。有敵人某氏，以林肯深信黑人！白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義，思有以難之。問其果願娶黑人爲婦耶？林肯答之曰：『吾既不願黑婦爲吾奴，則吾必願黑婦爲吾妻。此種說法，乃假名學中之論調。吾所反對者，夫不願其爲奴，豈必遂願其爲妻。二者均不願。聽其自然可耳。就有種之方面言，彼黑婦者，實非與吾平等。然其有天賦之權，以食其額汗所賺之麵包。則彼與吾初無殊。即與人人亦無殊也。』露然仁者之言，後世常盛稱之。林肯又嘗自述，謂彼在政治上之情感，實無一而非自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中得來。此亦徵實之語。蓋其一生行事，無不以此種情操爲其導引也。其待遇人類中之一人，實無異於待遇其全體。而所謂民治者，非祇爲政治上之信條。實爲對於人

生之態度。含濡既深。言行無戾。求之史乘。幾於無其儔類矣。

然民治之所短。林肯亦非虛僑自欺。而不察其弊害。民治者。非完備之政制也。即對於自身之利益言。羣衆中百夫之愚。未必即及一人之智。然愚人御履。履傷其足。愚人知之。而十萬之智者未必知之。是故政府者。蓋所以調節法律以適於情勢者也。且智者未必即甚智。而愚者亦未必即甚愚。兩端之中。有種種等級焉。政權之行使。常止顧少數人之利益。而忽視多數人之苦痛。而人生在世。即有其應加保護之地位。應加推進之事業。故民治政府。未必即優於專制政府。有時且相反焉。此亦真理所在。毋庸隱飾者已。專制政府。往往廉潔謹慎。措置得法。而民治政府。則穢德彰聞。浮誇誇大。凡此皆可以例證明之。且能以極昭著之例證明之。必謂民治政府。遂無可擬議者。世間無此靈方。足爲之保證也。然此外亦並無靈方。足以保證任何一種政府之必爲良善。其愈近於出自人民之主持。則此種政府愈近於爲其人民之所應受。而使惡政府變爲較不惡之政府者。亦愈速。所可得而言者。如是而已。

政府之爲人民謀自由也。固不以過度爲嫌。惟是否亦足以維持其自身。林肯亦嘗致疑於此矣。然觀於過去六十年間之歷史。則知民治國家。實足以支撐危疑。即有極暴之波濤。亦往往可以安然度過。如林肯之本國。即其例證也。試驗各國之力量者。無如此次之大戰。其規模之大。蓋爲前此之所未觀。觀於此役。則知一國之政治。愈近於民治者。即足以奏凱。而舊日專制政治之強邦。則均一敗塗地。試問如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如哈布斯堡 (Hapsburg) 如羅曼諾夫 (Romanoff) 諸王室。今果何往矣。大不列顛者。其政體則帝制。然當大戰方酣之時。特

錫其婦女以殊權。而且展其選舉權於成年之男子。因時制宜。非他強所及也。

今日民主政治之所慮。不在專制政治。不在貴族政治。亦不在富人政治。而在無政府黨之主張。此其足以危及人類之自由。殆與前此之專制無異。如意大利之新祇革黨人拉勃羅拉 (Labbriola) 竟明目張膽曰。『在政事中和在他處。所謂真正之民治者。使各人之勢力均等。即集此輩位之勢力。為諸人之勢力。等量齊觀。不加扶擇。而權利一物。遂超過為個人意志之總積。其實不作此解也。蓋真正之民治。乃在集其權力於當選人。惟當選人始能深知社會因果之關係耳。』又曰。『革命之策略。不能以布梭那斯 (Brennus) 之劍。付之偏於保守者之手。如田夫等是。』(見 Mallock, "Limits of Pure Democracy," pp. 58 and 59 中所引) 夫集中權力於當選人。而又不于田夫以政權。則除叛立一新貴族政治外。尚有何物之可言耶。

此種精神。一見之於俄國一九一八年一月之波爾希維黨人 (Bolsheviks) 再見之於德國之斯柏他黨人 (Spartacists) 波爾希維黨者。遍布選民會議。而以赤軍及機關槍迫脅之。斯柏他黨則使議會不能入選而執政。其兇殘暴虐。何遜專制。民治精神之應反對此物。正猶其反對王室、貴族、富賈、豪商也。此部人士。若欲以其計畫見之施行。則無論何處。均應急加撲滅。正猶其所舉擬之物之不應聽其長存於天壤之間。此種反動。在勢既無可避免。凡國家中養成此種人物。而其反動之興。不致復歸於專制者。則其國家可謂厚幸矣。

*

*

*

*

林肯傳記簡略者有兩種。一爲 John G. Nicolay's Short Life of Abraham Lincoln。一爲 Lord Charnwood's Abraham Lincoln。而後種尤佳。其紀林肯爲總統時之政事者。則有 William McDonald's From Jefferson to Lincoln。一書。至於對於民治一物。下以極銳利之審察者。則有 W. H. Mallock's The Limits of Pure Democracy。此外如 F. J. C. Hearnshaw 所著之 Democracy at the Crossroads 亦極有力之批評也。

* * * * *

少數人之智慧。或足爲人類之曙光。然少數人之利益。則非人類或國家之福。(哈林頓 Sir John Harrington)

合理之民治觀念。非謂民自爲治。乃謂人民應有好政府之保障耳。欲得此種保障。惟有將最後之主持。自操於手中。(穆勒)

林肯所謂民有民立爲民之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乃一種公式。其語氣甚樸直。而其範圍之所及。則洪纖畢具。今日即在共和國。中能深悉此義者鮮矣。(惠特曼 Walt Whitman)

政府之建設。乃建設於公意之上。此義也。不獨在最自由最普及之國家然。即在最專制。最恃武力之國家。亦莫

不如此。(休謨 David Hume)

近代歷史中。有一最爲慘痛之事。卽凡文明國家於兩種政體之中。必取其一。兩者皆極惡。而不易選定其孰惡。一爲普魯士制。強固有力。不事虛糜。而又極爲忠悃。然究其極。則將文人置於武人之膝下。其外交殘忍而謬誤。其方術則尤足使人戰慄。一爲穢濁無章之民治制。虛糜精力。設施無能。而大都腐敗不堪。其政府對於人民之騷動。輒俯首帖耳。而密謀傾陷。有所勒索。則不敢不應。馴至納稅者爲徵稅者所刼掠。而其國之經濟組織。亦隨之毀滅矣。(因格 W. R. Inge)

凡諸文明賦以民主之形式者。毀滅極速。(哥賓諾 Gobineau)

政府之權力。乃來自被治者之同意。此義也。哲斐孫 (Jefferson) 倡之。而實適合於當時之情勢。及其國之人。卽凡其人民之能維持及願維持其公正之政府。而能自由抉擇其當局者。於此亦能推行無阻。然哲斐孫則未嘗以此用於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也。其貽書加拉廷 (Gallatin) 之言曰。路易斯安那之人民。其不能自治。殆同兒童。故治之不以其同意云。卽林肯之於南美。亦未嘗用此。觀於南北戰役。則知美洲人民。已知此外尚有法律。及自由之他種原則。而足以限制同意主義之施行者。政府之施治也。蓋不必即遵同意而行。就正義及人道之法律觀之。祇知人民應有政府。弱者應受保護。殘忍奢縱者。應受禁止。至於有無同意。非所問也。(魯特 Ithia Root)

若諮詢於人民。則人民能告以所喜之政體。而不能告以何種政體爲適合。蓋此祇能得之於經驗耳。人民所取

之政制或社制。非以其幻想爲憑。乃以其性格及過去之歷史決定之也。(滕 Taine)

凡諸政府。皆約束自由之物。其行政均屬絕對。故爭求自由者。其所得不過易一當局耳。(騰普爾 Sir William Temple)

民治中最透切之弊病。卽爲多數專制。或則不必卽爲多數。其一黨一派能用武力或欺騙而成功於選舉者。亦足專制矣。(阿克吞 Lord Acton)

凡多數人受憲法之限制防止。而能視公意爲轉移者。乃自由人民中唯一之真主也。其對此若居然加以拒絕者。則非遁入無政府。則流於專制矣。夫萬衆一致者。此必無之事。若以少數人執政。而就日久言之。又寧得許其久存。是故若以多數之治爲不然。則所餘者。非專制則無政府矣。(林肯)

昔日有防衛君王之神。今吾人則有防衛國會者。昔之一頭政府。以爲簡自上蒼。今之多頭政府。則簡自無知之民衆。然其有無限之權則一。多數人民。大都冥頑不靈。淺陋寡學。而少數之人民。則多有聰明睿智。博洽多聞者。然以多數壓少數。則視其權爲神聖。不可侵犯。而所有命令。則不得稍有阻撓。情態如此。而尙以爲公正無私。毋待取證。嗚呼。可傷也已。(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第十一章 馬克斯與社會主義

今試執一人而問之曰。全世界中。有一書焉。談者最多。而讀者最少。此書爲何。若其人以馬克斯 (Karl Marx) 之資本論 (Das Kapital) 爲答者。則吾知其必不謬矣。吾人作此斷語之前。曾以此書之是否多人借閱購置等。詢之書肆及圖書館。其結果則謂此書應歸於最少人讀之一類。而毫無疑義。此書計三卷。其第一卷刊於馬氏生前。銷售之少。馬氏深爲沮喪。慕亞 (Moore) 及亞威靈 (Aveling) 二君以此譯爲英文。由恩格爾 (Friedrich Engels) 校刊行世。計重印者凡二次。其全書則由翁德曼 (Untermann) 君譯行。出版於芝加哥 (Chicago)。至今尙未再版也。吾人以爲若在英國而有相當之要求。則全書之譯行。在英倫中又何嘗無此機會。然英倫之出版家。則以爲即此亦不值得。噫。是亦異矣。

若吾人取此書與其八年前刊行之名著一較。則於其相懸之遠。必且爲之詫異不已。達爾文 (Darwin) 之種源論者 (Origin of Species) 亦獨開門面之作也。其一部分爲兩卷者。凡五版。除原日出版人墨累 (Murray)

君。陸續印行通俗本外。其他刊行於英美兩國者。無慮鉅萬。而凡文字優美之國。亦莫不有其譯本焉。

夫資本論之研究者。多有積學之人。不獨社會黨攻之至勳。即反對之批評家。亦不能不細加探討。於是著爲文字。傳之天下。勢力之鉅。遂不能與其書銷流之少。相提並論。此固均無可疑者。然號稱馬克斯派之社會黨 (Marxian Socialists) 雖動稱鉅萬。而資本論一書且尊之爲社會主義之聖經 (The Bible of Socialism) 其實多數黨徒所知於馬氏之著作者。祇有一八四八年共產黨之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of 1848) 至於此中聖經。在彼等觀之。乃蘊藏於三大厚冊之中。幽秘若不可探索。讀之甚艱。而能了解者。則不過數語耳。假使馬氏黨徒而非馬氏之著作不可者。則印行資本論之人。必且致富。而討論社會主義者。其言辭亦必較爲整肅矣。故資本論讀者之少。殊不出此二因。容後討論他事時。將再就此節推闡。今且先論馬氏之本身焉。

馬克斯者在十九世紀歐洲革命運動中。最偉大最凝固之人物也。跡其一生。嶮崎峻峭。儂焉無一日之安。當其亡命英倫時。窮困極甚。每日惟從事撰述。以積成其偉著。布列算式。孜孜不倦。以證其學說之有所根據。疾病不以爲意。反對不以介懷。張脈憤興。言辭峻厲。鏗而不舍。忍耐過人。其於日後之事。輒多預言。言而不中。亦不結舌。其於資本社會。則分析至爲精細。縱遇失意。亦不爲之停輟。自信甚深。以爲彼乃正從事於世界之改造。蓋此流寓他邦之蒼然一老。卷髮下垂。而其中實有英雄氣概也。自其少年以來。即無日不在奮闘之中。直至亥給特墳地 (Highgate Cemetery) 爲彼長眠之所。乃始不見此公之碌碌矣。

馬氏一生其重要事跡蓋不甚多。其父爲猶太律師。入基督教。於一八一八年生馬氏於特里爾 (Trier)。據傳馬氏者稱馬氏以其父不以猶太教束縛之。對之極爲感謝。蓋猶太教實足阻礙其族中之革命黨人。如其友海奈 (Heinrich Heine) 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等亦在其列云。其始肄業於波昂大學 (University of Bonn) 後移柏林得博士學位。以對於公衆問題極喜論。乃主辦一報名 Rheinische Gazette 因攻擊常道甚烈。觸普魯士王威廉第四 (Friedrich William IV) 之怒。於一八四三年封閉。於是遁往巴黎遇恩格爾 (Friedrich Engels) 與之締交。兩相敦篤。至死無渝焉。

恩格爾居英倫於政治經濟之主張頗受查特黨人 (Chartists) 之薰染。馬克斯因與法國政府不睦。亦於一八四七年離巴黎而去。時則正醞釀一種革命運動。以倒腓力路易 (Louis Philippe) 之王室。馬克斯本暫逃亡於布魯塞爾 (Brussels) 乃與恩格爾相遇。合撰共產黨宣言焉。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陡作。二人見有機可乘。乃遽返祖國。翌年難平。馬克斯復爲普魯士政府逐出境外。於是乃僑居英倫。直至一八八三年沒時爲止。

馬克斯居倫敦時。爲雜誌報紙撰文。及零星瑣碎。所入甚微。然其畢生之偉著。即於此時着手。其書蓋從社會主義之眼光。作經濟上精細之解剖也。一八五〇年先成經濟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初擬以此爲其偉著之第一卷。嗣見所言尙嫌粗率。乃棄之。另從新撰著。卒於七年後 (一八六七年) 成資本論之第一卷。是書也。雖或爲人束之高閣。泥鎖塵封。而其所以不朽者。蓋全在於此矣。其第二卷雖大致完畢。然終其身實

未見其印成書形。第三卷則較爲零碎。且多有隨時筆記。未加整理者。然大部分亦經告成也。馬氏歿後，恩格爾爲之撥拾殘稿，加以編列。親將此兩卷生前未印之稿，出版問世焉。

馬氏著書時之生活，實非尋常退隱之學者可比。否則其書必益精到。當其一面著述，一面復紛心於革命事業。蓋是時世上革命之聲浪，方高唱入雲。殆同尋常之口頭禪。幾於日日喧聒人耳。馬氏指斥之，而人亦指斥馬氏也。斯巴哥君 (Mr. Spargo) 著有馬克斯傳記 (Karl Marx: His Life and Work) 一書，頗爲士林傳誦。其於馬氏一生之行事，分爲三時期。第一時期之表見者，爲一八四八年之共產黨宣言。第二期之表見者，爲一八六四年國際工人協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之組織。所謂國際者，乃指各國社會黨及革命黨之聯合也。所有國家及種族之界限，一概廢止。無論何處之工人，其唯一之主旨，在循社會民主之路徑。解決所有社會問題。當其在倫敦開幕時，瑪志尼亦親與其盛。然會員之所擁戴者，乃馬克斯而不容有他人競爭其間。蓋雖以至親切之友儕，亦不能令馬克斯去其倨傲也。馬氏對瑪志尼頗不以友誼待之。雖未至激怒，而實頗爲鄙視。至瑪志尼之觀馬氏則以爲此人者，於哲學宗教之真理，兩無所信。而其心中則怨恨多於情愛云。

至於第三期之表見者，則一八七三年此種國際之破裂。蓋有一部分之無政府黨，以俄國之巴枯寧 (Mikhail Bakunin) 爲領袖。在五年前，即欲取而代之。當時兩方辯論，至爲激烈。馬克斯恨巴枯寧極深。於一八七二年海牙 (Hague) 會議時，嗾其黨徒，將巴枯寧及其隨從逐去。然自經破裂，而此種國際亦遂瓦解。除一八七三年曾在百倫

(Berne) 一度開會外。以後即無法再召集矣。

馬克斯者。乃可怖之人。怨憤填胸。其於並世諸子。極少許可。對之無微辭者。惟林肯耳。蓋彼以林肯爲最誠篤之人云。馬氏對於他社會黨之攫取勢力。其所用之方術。與其有妨者。則毒詈之餘。并佐以妬恨。當拉薩爾及李普尼希 (Liebknecht) 於德國鎔合兩派之社會黨。而創立社會民主黨時。馬氏詆之不遺餘力。海德曼 (Hyndman) 者。當國際工人協會毀散後。在英國之社會黨中爲最著名最有勢力之人。而馬氏則辱以輕藐之詞。而不信其有此能力。然在其本部中。則又和藹可親。溫文爾雅。雖有時不免激怒。而態度終覺柔和。其於兒童。尤樂相近。徵逐嬉戲。習與俱忘。故其隣里之小孩。常見此白頭亂髮之老叟。含笑迎人。極可愛慕。至其對於私人之交接。及儕輩之通財。則徑徑自持。一介不苟。故其稔友之中。至有誠實如老馬克斯 (as honest as old Marx) 之一成語。此埃得納 (Ehrn) 火山。在西西利 (Sicilian) 草地之中。煙燄薰天。火光奪目。而有可愛之綠茵。使羣羊嬉集於其間也。然埃得納者非滅迹之火山。此又吾人所當永記勿忘者矣。

共產黨宣言。據其起草人所稱。則謂其中有已成陳迹者。此蓋溫婉之詞也。特不幸習聞馬氏之人。所讀者。僅有此種宣言。而遂自命爲馬氏黨徒耳。讀此宣言。則知此文之作。乃在羣情奮發之時。其中頗有饒於興趣之材料。其於近代工業之發展。則用歷史之眼光以分析之。然以其筆歌墨舞。故聲調轉覺激越。且其對於社會黨人之立言。未免太多。而此社會黨人者。拉勃羅拉所謂其根據則薄弱。而情感則同於歇斯的里之病態 (Hysterical) 者也。宣言書

所述往往不合實情。故時有笑柄。如其中有一語曰：『貧困者除鐵鏈外一無所失。』境地舒豫之人，乃亦時引此以自况。而未嘗一念及其所處之適相背馳也。又所述工人狀況，在當時雖有一部分近於真相，而日後業經改良，則成爲張大之詞。如今日據統計所載，則工會(Trade Union)、友誼會(Friendly Societies)等，均有鉅款。至於工師藝徒之擁有居室產業者，尤難以數計。而宣言書中，則爲之設爲問答曰：『爲問工人以工費所入，足以置產耶？無有也。』以此相稽，則適見其紕謬矣。蓋在當時工會主義於工業之狀況上，尙無強大之力，故於生活程度及工人工資間，未免視爲相懸太遠。此則吾人尙論昔人，不可不知者已。

斯巴哥之論馬克斯曰：共產黨宣言於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 (此爲拉薩爾所錄之詞)未免持之過堅。假使二十年後，馬克斯之思想已經成熟時，其所言必不如是之武斷云。誠哉斯君此言也。豈獨所論工費一節爲然。卽其他宣言書中之所陳，又何嘗不可作如是觀。如有人非難共產黨者，謂共產黨意在廢除國界。於是宣言書中爲之答曰：『工人本無國家。吾人安能向彼等取其所無。』夫被逐出國之人，僑寓他邦，嗣又爲人驅逐出境，則其所感將與此同者。勢也。然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之犧牲，試問其所以出此者，果爲何事。界限未泯，而遽作是語。觀於此役，宜知引罪矣。

共產黨宣言書中，悉滲以革命之悍厲聲調。其所主張者，爲用武力推翻社會現狀，并欲使治人階級，見共產革命而震顛。及馬氏晚年亦不復如此橫悍矣。吾人讀宣言者，若不視當時有特殊之情勢，則必以書中之所言，爲非馬

氏之見解。馬氏年歲日高時。見有欲用革命之成語。代替革命之演進者。輒加指斥。不稍假借。是時馬氏之意。以爲貧民宜用其政權。一步一步。向中流階級。取其資本。而將一切生產之工具。集中於國家之手。夫取之以步驟。與覆之以武力。其間相判。蓋若霄壤也。何以馬氏前後之主張。竟有剛柔之各異。則以馬氏僑居英倫已久。見此邦改革之方術。實勝於專制之普魯士中所視爲獨一無二之法門者。相習既久。意遂遷移耳。馬氏至此。於一切暴動之企圖。均極爲嫌恨。時拉薩爾向英倫購步槍三千枝。欲在德國起而革命。馬氏竟拒絕參與。蓋馬氏在英黨染日久。已深悟欲以捷徑而圖久安者。其中實有深谿峻谷。起沒其間。欲速不達。非謀國之良謨也。

即馬氏根本上之經濟主張。至是亦有變更。其資本論第一卷中。曾反覆申明。以爲一切價值。祇以勞工爲據。而物品之價值。則與其生產所必需之勞工時間爲比例。此亦非獨得之見解也。前乎此者。有德國著作家羅德伯爾都斯 (Rodbertus) 已言之矣。以爲金銀之流通。實無所用。可以證券代之。券上書明。經過多少時間所用之勞工若干。凡工時相等之物。可以互易。故粉牆女之所爲。工時若干。可以證券表之。而與大藝術家之圖畫相易。其所用之刷。同而所費之時亦同也。即馬克斯亦謂物品中所含之價值。實等於其出產所需之工時云。

然資本論之第三卷中。馬氏所倡之說。又適與此相反。(見波華克 Eugen Von Böhm Bawerk 所著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中 "The Question of the Contradiction" 章中所論) 其言曰。『第一卷中以爲然者。其實不然。蓋私人物品之交易。必不能以所用之工時爲比例。此非偶然而暫時之事。乃必

然而永久之事」云。然價值說者乃馬克斯制之根本也。今既矛盾若此。則馬氏亦足爲新經濟分配說中之科學宣教徒耶。將亦不免爲近日英國批評家之所譏。謂資本論者乃集合各歧之說。而雜糅之。繞繞堆積。莫可究詰者耶。
(見 Dr. A. Shadwell in the "Edinburgh Review," Oct. 1917, p. 211) 蕭伯爾 (Bernard Shaw)
曰。『馬克斯所以無所成者。因彼非經濟學家。特不過一革命之社會黨。挾經濟學爲武器。以攻擊其敵人耳。』吾不知馬氏將何以解此矣。

伯倫斯太恩 (Edward Bernstein) 者。評判公正而崇慕馬氏之人也。亦頗以馬氏之頭腦奇特。常陷於謬誤爲怪。其言曰。『馬克斯於其所論之問題。既指陳一種現象後。旋又不加措意。造意立論。一若本無此種現象也者。此在馬氏蓋屢見不一見』云。所爲若此。豈科學之著作家所應有耶。又馬氏於其學說中之要素。常完全忽視。以致其根據常覺動搖。馬羅克 (W. H. Mallock) 君著勞工與公安 (Labour and the Popular Welfare) 及社會主義之批評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Socialism) 二書。對於馬氏學說之根本謬誤 (the root error) 頗加注意。所謂根本謬誤者。卽不以能力爲生產中主要之分子也。如發明家。如發起人。如經理等。其在工業中所得之收入。應分幾何。學者意見極不一致。就其所執之役務言。有時所取。或過於其所值。然不加重視。或竟視同無物者。其於工業機械之分析。蓋亦有所未諦矣。

試一思資本論刊行後。新生之工業。新用之方法。新有之發明。及因管理之不同。而有成敗之各異。舊日公司。日

見歇閉、而新生者乃日見發達等種種現象。則知其中有足令人深省者矣。偉大之企業中。管理之人員。因薪俸之優厚。而見異思遷者。此實常有之事。蓋其人之能力。本既著名。營業成敗。常視其為轉移也。蘇俄成立未久後。李寧(Lenin)嘗告其工人。謂欲使俄國之工業成功者。宜以鉅俸聘請善於經理之人。使之主持。此吾人所應勿忘者。夫商業本為求利也。若其人徒有虛聲而未知其是否相稱。則執願以鉅金羅致之者。厚幣既有所不恤。則其關係之重。可想見矣。有某大公司。以年俸一萬鎊招致他國之能員。來任經理。其董事會親告不佞曰。就商業言。吾請此人。實屬成功。蓋其在任六月中。為公司所節省者。實過於其一年之薪俸云。

然馬克斯於董事能力之重要。則毫未思及。以為董事制者。實無過一種欺人之物。(見 Vol. III, p. 458, of the Chicago Edition of "Capital") 夫董事不必盡良。固也。此蓋猶亦木匠工師。火夫走卒等。之不必盡良耳。然於管理完善之公司。能知其實際之狀況若何。而又知複雜之商業中。董事之專門智識。其價值若何者。則必不以此種罅漏之詞。視同真正之科學批評矣。

馬克斯所陳之諸義中。頗有自以為堅確不移者。若舉而詢之曰。事實果如此耶。則吾知其必立即萎縮矣。如謂物品之運輸。於其價值無所增益者。即其一例也。馬克斯曰。『運輸一事。若於其實價無所增加。則其所增加者。為名義上之價值。』又曰。『此種名義價值。既於其物品之實價無所增加。則不過純為銷流時物品上所增之價格耳。』又曰。『此純出於銷流之所增也。』又曰。『此種動作所需之工時。乃用於再造資本時必需之動作。然於資本之價

值。貶無所增益也。』(見“Capital”, Vol. III, pp. 339 to 341) 凡此四義。馬氏至用三頁以推闡之。然其實一處無用之物。運於他處。卽成有用。何嘗於其價值無所增益耶。太平洋中之羣島。蘊藏磷化物甚富。其在島中。毫無所用。及運往他處。農夫取爲肥料。以藝五穀。則足以增加收穫矣。假非運輸。安有價值。若馬克斯以其武斷之主張。驗以事實之試石。必將見此種例證。蓋不可紀極也。

今且再舉一事以明之。馬克斯以爲餘值或利益者。卽物品除費用之價格外。所餘之價值也。質言之。卽一物之成。除其中已付之工值外。其勞力之總數中。尙有溢出者。卽爲餘值也。然就事實言之。物品價值。除費用外。其所餘卽足爲利益耶。此觀於曾經細加考驗之證據。而知其不然者也。一九〇七年時。有一種農器。名刈稜機。出售於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 每具爲八十七鎊二先令。其製造費用。則爲六十七鎊二先令。若照馬氏之公式。則其利益應爲二十鎊。然以事實言。其利益祇爲二鎊十八先令。此二十鎊中之差數。蓋用於機器雖工廠後發賣時一切之開支云。(見 Royal Commission on Stripper-Harvesters and Drill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Parliamentary Papers, 1909, p. 214)

馬克斯之所陳。一繩以事實。立卽崩潰。若欲舉例以難之。則何止一二。伯倫斯太恩評其書曰。『以觀念代事實。若事實合於其觀念。乃取而論列之。否則卽置之不顧。雖汲汲於懸想。而揆之科學。則大相違背矣。』諒哉此言。資本論之特徵本如是也。

馬克斯於其價值說之背於事實。亦嘗直認不諱。以爲現象既不能與其說相符。則不必再求現象之了解。其實說與事違。曲在其說。所應棄置。乃其所言。安有置現象於不顧。而謂可以言之成理耶。馬克斯曰。『是故價值說之在此。與其實際之運行。實不相符。即與其生產之真實現象不符也。既不相符。則惟有不必再求了解此種現象耳。』(翁德曼君所譯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三二頁中。將此段之語氣。改爲虛擬。用始將 *It would seem* 一若 *as though* 等詞以達之。力量遂弱。其實原文不如此也。按原書第三卷第一八一頁云。『*Es scheint also, dass die Werttheorie hier unvereinbar ist mit der wirklichen Bewegung, unvereinbar mit den tatsächlichen Erscheinungen der Produktion, und dass daher überhaupt darauf verzichtet werden muss die letzten zu begreifen.*』) 此其立言之饒有奇趣。亦可謂僅見矣。

然恩格爾則爲之讚曰。『馬克斯有兩大發見。吾人應爲之感謝者。一爲歷史之唯物觀。一爲宣露以餘值爲資本生產之秘密。』

今按馬克斯之價值說。本取之於李嘉圖。及穆勒。用羅德伯爾部斯之勞工價值說。以詮釋之。復從社會黨之眼。加以新穎之見解。其所謂餘值 (*surplus value*)。大約如此。資本家向工人買其工人所製之物。以轉售他人。其所以須轉售者。因此乃由其工人之技術或氣力所成。生活所寄。不能等閑視之也。資本家之購此物。係用工資。而工資之所入。則僅足餬口。至其轉售他人時。所得之價。與其所付之工資間。有一差數。此種差數。是曰餘值。積此餘值。則資

本家可以致富云。然資本家之所營。時有損失。此則馬克斯未嘗計議矣。

須知勞工者。並非價值中唯一之來源。物品之有價值。除生產時所用之勞工外。尚有甚多要素。若悉置此不論。則資本家將其貨售之他人。其所得之價。除生產之費用外。自有盈餘。取此盈餘以入其囊橐。或入於其債權者之囊橐。此固按之事情。未嘗或戾者也。蓋無此盈餘。則資本家將何以經營其事業。然謂此種盈餘。爲不勞而獲。如馬克斯之所稱。則不然矣。一則工廠所有開銷。應由此盈餘以支付之。一則經營事業。須賴技能、經驗、識鑒、小心。以及剝造之能力。專門之智識等。亦應以此盈餘。作爲賞賚。一則運用資本。宜有報酬。否則平日所儲。毫無所得。則將無人再願儲蓄矣。一則無論經營何業。均有險性。其中且有冒極大之危險者。惟有盈餘。始足爲此保障。凡此皆所謂盈餘者所應支付之用途也。馬克斯未見及此。宜其分析之疏漏不完矣。

夫指摘馬克斯制之弱點。亦非謂凡彼所言。皆無價值。且社會主義之所執持。實不在經濟構造之內。社會主義者。前乎馬克斯已有之矣。而所謂社會主義家。且有不以馬克斯爲可信之宗師者。馬羅克 (Marx) 君曾言。有社會黨人語彼。凡所討論社會主義中之原則。宜爲吾黨中聰睿之人之所了解而承認者。而不必涉及陳敗已久。無人信任之馬克斯學說。夫使此種學說。果既無人置信。則此種忠告之言。誠爲愜當。然近在一九一九年之一月。澳洲墨爾本 (Melbourne) 開勞工大會 (Labour Conference) 時。曾擬有綱言。其所取材。卽爲一八四八年之共產黨宣言。且其中所依據之主張。業有爲馬克斯自身之所已吐棄者。不明此中得失之人。至今猶復騰爲口談。播諸黨冊。塗

傳其言。以爲足以張目。亦可憫悼矣。然則在他人則誤認廢物爲鳴寶。而批評家中若馬羅克者則尙有三克其敵。三殺死人之勇。以此方彼。尙足自豪也。

然馬克斯之著作。其中心有凝固之價值。其蒐集至爲詳盡。其分析極爲精微。研究經濟者。必覺其書甚饒興趣。其所主張之餘值說。雖非完善。而依此考察。則又別有剋獲。且關於利益之概念。由此再加探討。其所見之真。當非馬氏以前之經濟學家所能幾及。此吾人於抨擊其說之餘。又不可不知者也。馬氏之剋見。一面爲無政府黨人所非難。一面又爲較爲持重之作家所反對。有法國之歷史家。謂馬氏之所言。其主意大都竊自英國之查特黨人（Chartists）。又有謂馬氏割取羅德伯爾都斯之意。而不加以聲敘者。其實此種詆毀之辭。亦不甚平允。蓋馬氏之書。雖不能謂其光明燦爛。而其獨抒心裁。則亦昭人耳目也。馬克斯者。其智力上之材料。多來自其當時所吸之空氣。此在號稱作家者。莫不皆然。不得獨以馬氏爲病。若其獨見之富。抒寫之誠。與其心地之款擊。則凡平情論事之人。當不能加以否認矣。

且馬氏於智識上之貢獻。尙有不容忽視者。在馬氏堅持歷史中有經濟要素之說。其影響之大。實已令一世風靡。特未免言之過甚耳。雖經濟要素。爲向來之歷史家所忽視。然不能謂每期之歷史。祇宜以經濟之眼光解釋之也。歷史及生活。無論任何方面。均莫不與經濟有關。如十字軍之東征。如宗教之改革。如回教之崛起。以及其他歷史中重大之事件等。前此歷史家因不明此義。故未嘗就其關於經濟者。爲之推闡。今試取吉本（Gibbon）所著羅馬興

亡史 (Ris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第五章論回教者。與柏克教授 (Professor Becker) 所著橋中古史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第二卷中紀沙拉人之擴張 (The Expansion of the Saracens) 一章。一比較之。則將見論及經濟時。其眼光之校廓。實相差遠甚。然須知此並非唯一之物。足以詮釋一切者。亦非惟此獨最重要。其他不可措意。過猶不及。吾人蓋不可不慎重也。即無馬克斯之影響。以經濟觀歷史之法。亦必須有人爲之倡道。蓋由歷史之眼光以研究經濟。自必由經濟之眼光以研究歷史。互爲犄角。幾於無所遁逃。然馬氏主張之功。亦有不可磨滅者矣。此種蒐討。其功績蓋最爲顯著。新事新見。得此乃有推陳之觀。逢源之樂。此觀於論回教一事。而知非先有馬氏之叔見。必無柏克之史識也。馬克斯者。自立宗派。觀其所表見。亦有同回教徒之崇拜其先知。然凡穆罕默德之信徒。莫不誦習其可蘭經 (Koran) 矣。而馬克斯之資本論則何如。

* * *
前既言之亞威靈 (Aveling) 及慕亞 (Moore) 二氏所譯之資本論。並非完帙。英文本中惟翁德曼 (Untermann) 所譯。刊行於芝加哥者乃全璧也。亞威靈所著之 Student's Marx。不獨無所闡發。且使本來開味者。益爲蒙混。翁德曼之 Marxian Economics。則較爲明暢。而海德曼 (Hyndmann) 所著之 Economics of Socialism 亦不愧爲佳構也。坊間有將資本論中之 "Value, Price, and Profit" 及 "Wage Labour and Capital" 等章印爲單行本者。篇幅小而價亦甚廉。至關於批評馬氏之經濟學者。有兩書最佳。一爲 Mallouk's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Socialism。] 爲 Böhm Bawerk's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然兩方之書。質極爲繁富。今不過略舉一二耳。Gide and Riist's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中。第四卷第三章。於馬克斯在經濟思想中之地位。亦有論及。其 R. O. K. Ensor's Modern Socialism 一書。於各領袖社會主義家之主張。均有敘述。欲研究社會主義者。不可不讀也。

生產之方式。實叛於交易之方式。(恩格爾 F. Engels)

馬克斯之資本論。非用批評方法研究共產最初之書。乃論中流階級之經濟中最後之作也。(拉勃羅拉 A. Labriola)

社會問題者。卽胃腸問題也。(沙富爾 Schaeffle)

以主要言。經濟學實指引人類發展之途徑。而就吾人今日社會中分析最精之經濟觀之。則知所有各時代中最大之變革。一部由於自覺。一部由於不自覺。均經發軔也。(海德曼 Hyndmann (一八九六年))

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相輔而行。蓋民主主義祇能予以採取節目之權。而社會主義則能予以工業上之節目也。(披爾遜 C. H. Pearson (一八九四年))

馬克斯之態度與黑智爾 (Hogge) 無殊。其不能解釋者。則略去不論。如國家之情操。實強於經濟上之公有利

益。此馬氏之所不能詳也。（朋斯 C. Delisle Burns）

普通所謂財富之源。祇有三種。即勞工、土地、資本。是也。照此分析。則其中所漏去者。有一最重要之原因。以致工業進步之現象。無從解釋。亦無從推考。蓋財富之原因。實有四種。一、勞工。二、土地。三、資本。四、能力（Ability）。而第四種實為生產進步中之主因。（馬羅克 W. H. Mallock）

如社會黨不過為一額求永福之人。而欲為自身及全世享受不勞而獲之快樂。則將不獨不能得此。即得之而不慍於心。必與其現在之地位無異。凡諸幻想。有智者亦有愚者。人若於現在制度。而加以反對。則非因此制之不宜於其身。即因其身之不宜於此制耳。（蕭伯爾拿 G. Bernard Shaw）

吾人對於將來之希望。須恃有教育有理智之民治。能發達。并須恃合作之工業能擴充。自由之人民。而又曾經教育之陶鑄。其於政治、經濟、中央、地方之事業。能循民治及合作之原則。而主持之者。此乃社會形體中最難能而可貴者也。（克卡樸 Kirkup）

第十二章 哥布登與自由貿易



吾英文字中。冒人之辭極爲豐富。蓋因欲描寫吾英之政客。非有宏鉅之詞書不可耳。英國通常人士。於討論其政見時。輒覺溫婉之詞。實無所用。其操之而圓轉自如者。必痛冒醜詆之言也。墨爾本者。深曉其國人之情性。故其對於敵黨。先請其互相咒詛。而已則捷足先得。今欲討論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亦惟有循此方法耳。頗有政談家。一舉哥布登之名。即不能不被以惡辭。其實哥氏生前。久已習聞之矣。窮極詆毀。亦無過誣詞蟻語之淡影。與哥氏何尤。哥氏受人痛詈。而未嘗爲其所窮。且其聲譽亦不因此而有所損。世人之視哥布登以爲集曼徹斯特校 (Manchester School) 中一切善惡之大成。惟其如此。故人乃加以重視。而其名則至今弗墜也。

哥布登從未執政。亦無名號足以自娛。又不藉門第。資產。祿位等。以助其蜚譽。既不工於辭令。又不精於捭思。因喜預公事。幾致喪其商業。其與兩少年合設之公司。資本大多自告貸得來。此在常人必爲之兢兢維護。當自由貿易 (Free Trade) 之說正盛。哥布登爲之發縱指示時。見此身已瀕於危境。友人之來就商者。咸告以理由之所在。僉謂

其商業不可無一首領主持。若今日因此事而敗，則大地之上，無足以救其覆亡者矣。然哥布登之於其所事，則仍鏗而不舍。未遑他顧。友人中有見其身肩重負，而尙能作輟如常，頗以爲怪者。哥布登釋之曰：「當吾治公事時，吾從未念及此。蓋此不足以擾吾心也。吾首就枕，吾卽遽然入夢矣。」然哥布登雖除願親見其主張之奏凱外，一無所求。而友人中之敦篤者，實不忍其陷入深淵之內。故卒由伯來脫 (John Bright) 等及時援助，而免於危難焉。

然哥布登之不顧私利，其身後之聲名，實足以償之。十九世紀中，英人之卓越者，以其爲大事鉅動中之領袖。至今人尙追憶之。哥布登卽其一也。故今日談廢止奴制者，輒憶及克喇喀森 (Clarkson)，談自由貿易者，輒思及哥布登。

英國之由保護貿易而變爲自由貿易也，其勢力最大，而足以左右之者，厥爲哥布登。此則與哥布登並世之人，於此決無非疑。卽乘筆記載當日情勢之史家，亦決不以此言爲謬也。一八四六年廢除穀律之庇爾 (Sir Robert Peel) 因受人報復，被逐出部時，於臨別之演說中，曾自認其所効力者，尙屬附從，而非其樞紐。其言曰：「此種辦法，終於有所成就者，乃由集合各黨，而又佐以政府之力。然此中有一人之名，實應與此事之成就相爲連繫。此名非倫敦之勳貴。(指拉塞爾 Lord John Russell) 亦非不佞之本身。其人出任此事，乃純出於潔白之動機，而無毫釐之自利。至其主張之定，則百折不撓，始終不渝。而其辭令之美，則尤足令人愛慕。因其純出自然，一無矯揉。此人爲誰。卽哥布登理查 (Richard Cobden) 也。不佞謹以此事之功，全歸之哥君，而毫無疑義云。

其後葛拉德士吞於自傳中。亦有言曰：「此事之倡始。全出自哥布登。彼實爲吾英自由貿易制中之元首。若欲舉他人與之比較者。徒辭費耳。」凡此皆足見哥氏之口碑。

當柏馬斯頓邀哥布登入閣。而賴塞爾力加德惠時。哥布登竟拒絕不納。可見哥布登並無利此事之成。以藉據高位之意。柏馬斯頓以哥布登拒絕入閣。頗不解其何以不假藉政權。以成其大業。曾詢其所以喜預公事。而不爲吏之故。哥布登答之曰：「吾亦不解何故。殆不過出於一時之偶然。而有特殊之宗旨耳。假使吾者祇治吾之私事。恐於吾之自身及吾之家族反較有益也。」蓋哥布登之爲此。純出於純潔之信仰。與光明之誠意。以爲大不列顛之商業政策。實應完全改造。雖今日人士。於此別有新穎之主張。而環球各國採取哥布登之原則者。亦寥寥無幾。然信此一事爲國家安寧之所繫。毫無他念。參雜其間。而又奮其全力以赴之。則其楷模所召。亦足以風示一世矣。

大不列顛當一千八百四十年至五十年間。災難迭生。情勢危迫。其舊日之貿易政策。實有不能不立即放棄之勢。此在今日之討論此事者。蓋不甚明此矣。一八四五年之秋。霖雨大作。世人謂當時掃去穀律者。即此秋霖。則可見當時因收穫之歉。乃致人民益爲饑困憂慘。及穀律廢止後之七十年來。凡在英倫之討論此事者。莫不舉此墓中之瘦鬼也。

自拿破崙戰役結束以來。人民即囂然於自由運穀之議論。一八三六年。反穀律協會之組織日多。其反對穀律亦日甚。然國會中擁有地土之議員。其權勢尙甚煊赫。所徵之稅。所以保護農民使不受外國載來之穀之攫奪者。即

在自由黨員。亦不敢廢止。雖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法案 (Reform Act of 1832) 將十八世紀以來，穢德彰聞。不合於代議精神之國會制度。掃蕩無餘。而各製造城鎮於下議院中亦遂有其代表。然擁有廣土及恃農爲食之人。其視穀律則尙以爲除教會及上院外。此實爲國家寧謐之柱石也。

庇爾者。保守黨中最稱幹練之人。在十九世紀中。實爲其黨之領袖。然製造各區中。人民之疾苦。彼亦未嘗不知。且以爲哥布登伯來脫諸人之所主張。本屬無可非議。然假使非當時之秋成無望。致使其不復能堅持素日之主張者。則恐亦未必能敦促其黨人贊助穀律之廢止也。一八四五年愛爾蘭所載之薯。悉成腐爛。其後英倫及蘇格蘭又無米穀之收穫。饑饉之象已成。政客中如拉塞爾等。素不贊成廢止穀律。至是以情勢所迫。亦不能不傾向於哥布登之主張。庇爾身當國樞。以爲政府若一退讓。則保守黨必爲之動搖。然事實所迫。無可奈何。則倡爲調和之法。將所徵稅。逐漸減削。於是所部瓦解。辭職去位。拉塞爾欲組織自由黨政府。卒無所成。嗣此爾復位。擬仍廣續前法。乃於一八四六年提議將所徵穀稅。自一八四九年二月一日起。每過德 (量名) (quarter) 一先令云。

此種辦法。其於英國商業政策。實相背馳。蓋照此提議。則英國一切工業均將不在保護之列。保護政策者。英國向來之所堅持。雖年有修改。致力量日削。然以穀律之廢止。其基礎乃悉爲剷除。至是一切食物。無所徵課。製造家所用原料。可以自由運輸。舊日之航海律亦不復見於成文法典之內。蓋大不列顛完全變爲貿易自由之國矣。主其事者因爲庇爾。而其主動之力。則爲哥布登及反穀律聯合會 (Anti-Corn-Law League) 也。哥布登者。精明敏捷。富

於策略之人。所以集其全力以圖穀律之廢止者。蓋深知全制之樞紐在是。穀律一廢。則全制將爲之瓦解。（據其日後對拿破崙第三所言）觀於後日之悉如所期。乃知其高瞻遠矚。算無遺策矣。

然若以爲哥布登所畫率之運動。其所以能奏凱者。乃由其中參與之人。非服哥氏經濟之主張。卽憐憫當時人民之饑饉。則又屬誤解也。蓋此種競爭之中。尙有不止於此者。是時大不列顛中分製造階級與農產階級兩種。製造階級所求者。爲食物之廉價。蓋價廉則工資低。農產階級所求者。在使英國所產之穀。得維持其穩固之價。使其銷場不致爲國外輸來者所迫壓。兩方利益。蓋互相衝突也。若行自由貿易。則英國生活之價廉。而出產之價亦廉。日用所需。其所值之賤。必非他國所能幾及。欲使英國所造之物。與世界各國競爭。蓋以此爲要圖云。

然此種利益。亦非無其代價。卽農業之衰落是已。故當貿易自由發端之際。英國所產之麥。一年中足敷十一月之用。其後五十年則不敷二月矣。雖人口陸續有增加。然主要原因。並不在此。蓋業農者。既無利可圖。則穀產自必爲之銳減。此觀於統計所載。而知其灼然不誣者也。一八五一年從事於生產食物者。爲一、四八二、〇〇〇人。而一九一一年則僅有九八六、〇〇〇人。至此六十年中之人口。則不過由三十兆增至四十五兆已。

然就國民生活之其他各部言。則大不列顛以行自由貿易。其發達之盛。直足令人駭異也。以製造言。其所產之毛織品及五金器具等。增加之多。悉以兆計。其輸出貿易以船舶運載者。一八四〇年時爲二、五七〇、〇〇〇噸。及至一九一六年。則超過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噸。此皆人人易知之事。不必多錄統計以爲證明也。一九一四年。英國貿易

已達於最高之境。及大戰開始。世界商業爲之停滯。英國則不獨自身能受此絕大之迫壓。並能代其與國及其屬地負此絕大之責任。羅伯特生 (J. M. Robertson) 者。研究自由貿易之作家也。於所著書中有言曰。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吾人所負財政上之責任。實遠逾於徵收關稅之法國。(如法蘭西、意大利、俄羅斯、加拿大、澳大利亞洲。均徵收關稅。而須賴吾人之供給。) 而吾國之戶口較諸德國。則不過三分之二耳。此蓋食自由貿易之賜也。然反對者。至今與前無異。尙謂吾人宜將此制廢止。噫。何哉。(見所著 "Economics of Progress," p. 200) 夫反對自由貿易者。無論其所持之說若何。若謂吾國七十年來以採此政策遂致孱弱。則吾知其決不敢作斯語矣。

若世界各國均一律採用此種政策。則戰爭必將絕迹。此爲哥布登及其時主張自由貿易諸人之所篤信及希冀者。彼等以爲欲求世界永久之和平。此乃爲其最良之方法。蓋往來晉接之術既完備。而各國又各能獨立。則戰爭之主要動機即無復存在云。觀於人類之近史。則知此言實有頗多根據。蓋戰爭之起多起於各國之欲開疆土。以壟斷其貿易。若各國之交易有平等之銷場。則又何致興戈動戎以求壟斷耶。

自美洲發見以來。西班牙則欲壟斷此新世界之全部。以供其貿易。英吉利及法蘭西則爭欲專印度爲商場。荷蘭人則欲將出產香料之各島據爲己有。而法蘭西人則並欲將北美之後部由密西西比河流域 (Mississippi Valley) 以西。及各大湖以北之地。置其掌握之下。鉤心鬪角。互相競逐。以求據此大地之廣。壟爲私有。三百年來。爭戰至爲劇烈者。蓋由此也。即就近日曠世未有之大戰言。何莫非出自德人開疆拓土之一念。由波羅的海 (Baltic)。

經巴爾幹羣島 (Balkans) 以至小亞細亞 (Asia Minor) 及巴格達 (Bagdad) 又由亞非利加 以至尼羅河 (the Nile) 之上游。幅員之廣。法人竟欲據其地而壟斷其貿易。心懷既久。遇機即發。而此紛擾一世之慘劇。遂不能免矣。

雖戰爭中頗有起自他因者。然開放門戶 (the open door) 之策政。若經已維持。則衝突之危機必能減少。此則可斷言者。依照近代之情狀。凡諸國家。莫不恃貿易爲生。未有號稱文明之邦。不自他處取其材質。而能存在者。以貿易之困難。欲壟斷他處以供其所需。彼此之間。遂不免互相激怒。而戰爭之雷電亦遂來自此種空氣之中矣。

哥布登之觀念。在以自由貿易爲世界和平之主司。其與之相反者。則有德國之經濟學者李斯特 (Friedrich List)。李斯特者。俾士麥及威廉第二之經濟副本。而運其智力以造成戰前之德國之一人也。氏於一八四一年。出版其所著國家之經濟制度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主張造成民族之國家。而以保護之關稅。爲其壕溝。因有此種關稅。國家乃得建立各種工業。使其國既富且強。並能自行供給。蓋在李斯特觀之。保護政策者。乃權力集中。志在侵掠之國家主義之甲冑。此與哥布登之所懷。蓋適相背馳也。哥布登固亦志在促進本國之利益。而假自由貿易以達之。然同時對於世界各國之人類安寧。亦深爲顧慮。以爲各國之商業政策。若與此同一步驟。則世界大同庶幾可觀。而李斯特則不然。其意以爲欲促進日耳曼之利益。須圍以鐵柵之稅則。以培植國內之強固商業。并養成強固之國家精神。合此二者。而成國力。故二氏對於商業政策之觀念。幾若冰炭之不相容。至於孰

足以促進世界各國間之安寧。則毋煩辭費矣。

然徒據是以立言。實不足以窮本問題之究竟。大不列顛在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其工業組織實較爲完善。故於自由貿易政策之採用。實較他國爲適宜。故李斯特特論之曰。『世界各國既不足與大不列顛競爭。故彼可以將昔日由斯上進以成其偉大之階梯。棄去不用。而復以悔悟之聲調。普告各國。謂前此所爲。實陷入於迷途。今始發見真理之所在』云。刺譏雖酷。實未中的。而其對於階梯之設想。亦祇見其拙耳。須知大不列顛之放棄保護稅則也。並未將其階梯擲去。其所排除者。乃阻其展進之障礙物耳。至其採用自由政策以後。其商業之展進。卓絕一時。則非哥布登伯來脫諸人之所及料也。雖然。自由貿易之於大不列顛。其所貢獻之利益。實較鉅而較著。若他國亦踵而行之。則其所得必遜於此邦。斯又事實所詔。無可置疑者矣。

自由貿易之於外國。並未能如哥布登之所信。通行無阻。在法德二國中。亦有極力鼓吹之人。其在美國之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則雖有此傾向。惟苦於主張不甚堅定。哥布登之信徒之最名貴者。厥爲法皇拿破崙第三 (Emperor Napoleon III) 當其與哥布登討論庇爾在英國之所成就時。坦然自承曰。『吾若在吾國施行此策時。必受人之諛媚愛悅。然後又謂法蘭西中極難改革。蓋吾人有革命。而無改革』云。願雖作此言。而其推行自由貿易政策於其國中。則用力至爲勤奮。當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一年時。不願其製造家之愛憎。與英國訂立法英通商條約。其中條款。悉由彼與哥布登所計畫。據此條約。凡英國之煤。機器。五金器具等之輸入法國。前此科以重稅。

者。均大爲減輕。而法國之勃蘭地酒及其地各種酒類之輸入英國者。其稅率亦減削。至於其他製造品則均免稅。然拿破崙第三之爲此。乃由其特權之運用而來。並非法國人民之所樂受。蓋哥布登及其同儕之於英國民庶。會將貿易自由之理由。宣闡無遺。期於人人了解。而法蘭西人則無此也。

英國之屬地及殖民地中之有自治政府者。其利益與歐洲各國不同。故其商業政策。適與大不列顛相反。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洲中亦有主自由貿易之人。而在各地之聯盟尚未成立之數年前。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且經採用此策。是時南威爾士之隣邦維多利亞 (Victoria) 則用保護政策。兩國中之人士。因見兩種制度完全不同。爭辯至爲劇烈。均欲證明爲公益計。究以何策爲較有力。此亦極饒興趣之事也。然卒之大都以關稅爲其保障。蓋如美洲及歐洲各國。其工業均擁有厚資。而且組織完善。設備周全。故出品之價較廉。若新立之國。則其工業自必較爲幼弱。除用防護方法以抵抗此種爭競外。實有難於立足之勢云。

保護政策者。世人久既視爲福音。大多數人均以爲按之經濟學理。實無不合。其緣此爲利者。則主之尤力。然其實亦不過權宜之計耳。其採用之者。蓋其國家之情勢。完全與庇爾哥布登時之大不列顛不同也。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洲均爲儲粟之大倉。所產各種食品。實無分量之限制。而英國當飢饉四十 (Hungry forties) (即一八四十年至一八五十年間) 時。所有者均半飽之人民。而可以由大西洋運來之廉價食物。又阻抑不放。此情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者也。故政策之決定。常以情勢爲轉移。

多數人民當令其發表意見時。其對於貿易政策之決定。常以其自身之利益爲衡。（或自信爲其自身之利益者）在各國中。自由保護之爭。實視同利益衝突之決鬪。即在英倫亦莫能外此。一八四十年至一八五十年間。自由貿易之利。利在製造之人。而一八三二年特許案之改革。則足使其利益流通無阻。而與從事農產之人對抗。當十九世紀之初。張伯倫（Chamberlain）倡議稅率之改革時。亦無過以自身來自北明翰（Birmingham）特爲北明翰効力耳。是時北明翰之五金製造家。深苦受德美兩國競爭之夾迫。以爲頒行稅率。復加以對殖民地貿易之優先權。乃能拯其困苦。其信此之篤。至願與農產家同其休戚。以抵抗曼徹斯特之棉業及航業。蓋此二業。利在貿易自由。其地位適相反也。故就美洲及各屬之例證觀之。則知保護政策。雖取價於公衆。而所利實在局部。若自由貿易。則雖有因競爭之無限制而受損者。然就理論及實際言。則利益所被。普及全體也。

張伯倫於其競爭選舉之演辭中。（一九〇三年時在格拉斯哥（Glasgow）關於此節有極饒興趣之辯論。其言曰。『吾亦知本國之勞工領袖。常有言曰。工人之利益。在維持吾國自由貿易之現制。然試一遊殖民諸地。則吾知其足跡甫及。意見立變矣。吾敢斷言曰。凡在該地已居六月者。其論調必不同。須知各殖民地中之居民。其數豈少。而大都則主張保護政策之人也。若遽謂彼曹皆愚昧無知。則吾實不敢附和。蓋吾實不解在此邦爲聰睿者。何以一履澳地。即成愚昧也。』

其實張氏所謂足跡甫及。意見立變者。其言實誤。在澳洲中頗有來自英倫之工師。（人數之多。或用千計。但一

人之所識有限，不能舉爲證據，以斷定之也。其篤信貿易自由，殆與身在祖國時無異。然亦頗有從事於工業之人，如保護稅則一經廢除，則必受損。因而所持之見解，視目前之利益爲轉移。與張伯倫在北明翰之友人無異者。此張伯倫所未知也。且張氏之言尚有旁歧之義。夫英國工人之前往殖民地者，既不致變爲白癡，則其安居本國者亦當不致遂成愚昧。加拿大或澳大利亞之氣候，雖甚適於衛生，然其不能藉此而造成政治上之智慧，則與歐洲之西北無殊。而人性自然之傾向，惟在追求自身之利益者，亦不能因其氣候之不同，而遂有所減抑。是則所謂公共之利益者，不以居地之不同，而遂異其貢獻也。斯義也，蓋亦張氏之所未悟者矣。

研究哥布登之行事及其著作者，於其人之品格，必深爲敬仰。其頭腦之純直，其立心之無私，其於主張之不雜以感情，及篤信是之足以勝非，真之足以勝僞等，皆可見之於其言談文字之間也。政治領袖中，於策略極爲明敏，而又不致愚弄其黨人，如哥布登之所爲者，蓋亦鮮矣。哥布登於擁護其主張，必據理智以爲憑。雖其攻擊地主時，常受人責罵，其實彼演辭中，於排斥他人之言論，實不如尋常政爭中之支離也。其於聽衆，悉待之以敬意。於其所談，盡力發揮後，必以其所視爲最佳者，告之有衆。至其重要之演辭，即在身後七十年讀之，尙能令人深爲愜意也。演說家中，之不能列入第一流者，如伯來脫庇特福克思薛立敦 (Sturtevant) 等，欲知其品質之高下，則以哥布登之所言爲衡，當無謬戾矣。

* 1

[*

*]

[*

* 1

摩黎所著之哥布登傳 (Life of Cobden) 可稱爲傳記中之模範。至哥布登關於政治上之論文。現所印行者。有兩厚冊。其演說辭則另有篇幅較少之單行本云。

對外貿易者。乃國王之收入。國家之榮譽。商人高尚之職業。吾人藝術之學校。吾人所需之供給。吾國貧民之衣食。吾人土地之所賴以改良。吾國水夫之所賴以贍給。爲國家之城牆。爲府庫之淵源。而又爲戰爭之肌骨。而使敵人恐怖者也。(曼多馬 Thomas Mun)

商業若岌岌難保時。此乃吾人最後之壕溝。非死於此。則防護之。(庇得 一七三九年)

一切對於商業或利益之恩惠。皆屬妄用之物。而取其利於公衆者也。強使人民按照成法以經營。誠於多少人有利。然公衆則一無所得。蓋取自一人而與之他人也。(挪兒斯 Dulle North 一六九一年)

以吾國富厚之功歸之哥布登時。則葛敦可稱爲政治上最大之人物。爲吾國中流階級中之向所未親。哥布登者蓋衆議院中之裝飾。而英吉利之榮譽也。(的士累利 Disraeli 一八六五年)

吾人何以環之以海耶。蓋吾人在家之所需。可以航行而取自他國也。有此。吾人可以親管亞拉伯 (Arabia) 之香料。而不覺其炎熱可畏之日光。服絲錦之衣。而不必親織。飲葡萄之酒。而不必親耕。而且礦藏之富。毋庸親自採掘。而可安坐以有之。蓋吾人惟犁其深處。而收穫世界各國之所耕種也。(一七〇七年時無名之小冊 Mononymous)

Pamphlet of 1701.)

世界民主國中之大多數。現均爲施行保護政策者。卽就貿易自由之國言。法律日繁。所以調節。限制。及干涉其工業者甚至。此蓋吾人今日最著之特徵也。(勒啓 Lecky)

有種橘之代表團。請求麥堅尼總統 (President McKinley) 課香蕉以進口稅。麥堅尼曰。吾人不種香蕉。何以課稅以抵制之。其人答曰。吾人以爲其人若富於香蕉者。必無餘地以食橘也。(羅伯特生)

主張自由貿易者。於其所言。實有過甚之處。若其所求。非於一國中圖財富之生產。而第求其分配。則按其情勢。當以保護爲達此目的之媒介。此就實際言。不問其是否如此。而就名理言。實應如此也。通常主張貿易自由之理由。於此節尙未搔着癢處。(哈爾登 Lord Haldane)

建立偉大之帝國。而其唯一之宗旨。乃在招致僱客。此初視之。惟適於商賈之國耳。然其實並不適於商賈之國。而最適於其國之政府乃受商賈之影響者也。此種政治家。必常冥思妄想。以爲若用其國人之汗血財帛。以建立及維持此種帝國。其中心有利益存焉。噫。亦可憫矣。(斯密亞丹)

吾人對於保護政策之經濟上效果。無論其想念若何。又其對於新國中工業之展進。無論其需要若何。而事有灼然無可疑者。則自由政策之在英國。曾於政治比武場中。取出一種題目。爲國中各部各業衝突之所聚集也。所謂科學之稅則者。無論如何盛稱之。而立法院中之所編製。則實際上對於各種工業實多退讓矣。(羅威爾 A. Law.)

rence Lovell)

愈無智識之人。愈易於將其自身之利益別於其隣之所有。其人之愈聰智者。則愈知其自身之利益。與公衆之利益實互相聯合。(邊沁 Bentham)

第十三章 達爾文與近代科學

「一八七七年某日曜日之下午。有訪拉布克(Sir John Lubbock (後封爲亞柏立爵士 Lord Avebury))之友人一羣。由主人爲介。訪達爾文(Charles Darwin)於隣室。葛拉德士吞即其一也。紀此事者爲摩黎(Lord Morley)其言蓋詳於所著之葛氏傳中。葛氏是時方深怒土耳其政府之專制。曾撰有小冊以痛詆之。摩黎述其晤達爾文時之情形曰。『葛拉德士吞甫就座。以爲達爾文亦喜聆屠戮之事。乃風發泉湧。滔滔不竭。譏評所及。挾以雷霆。而此偉大單純聰智而酷嗜真理之學者。吾意其方正凝思其玻璃室中植物之消化力。乃聞此亦極爲欣悅。及吾人將散。而注視葛拉德士吞行步姿態之正直時。達爾文以手掩其眼。以禦黃昏之日光。就吾而語。以表示其毫無裝飾之滿意曰。『以此種偉大之人物。而乃下顧敝廬。何其榮哉。』」

凡熟讀達爾文之科學著作。而知其勢力在世界之思想中。深而且遠。第未讀其傳記者。觀於其態度之謙和。必爲之駭異不已。夫達爾文之人。對於葛拉德士吞之造訪。自必引爲榮幸。然當時得見此不可一世之英才。而不引爲榮

幸者。恐亦無有也。然達爾文於其成就之鉅。功績之大。而謙和若此。亦不過其性格中之顯而易見者耳。其考察既忍耐細心。而其想像力又至罕見。能集合各種事實而貫串以一致之原理。小至目不能觀之物。大至地質所經之時。均能洞見幽微。而緯以脈絡。以窮究其所以。乃復卑以自牧。儼然若有所不足。以爲純理終宜宣露。而其所造詣者。尙屬不甚足重。噫。此豈可求之於尋常學者耶。

達爾文與華勒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各治所學。各不相謀。而所謂物種均自天擇之原則之作用而來者。則結果所得。彼此適相暗合。此事想世人既習聞之矣。達爾文於其論文尙未預備問世之前。其深思渺慮者已二十年。華勒斯主張雖同。而所費之力則相懸遠甚。曾著有論文預備刊行。其時蓋早於達爾文兩公之稿。均於一八五八年投於靈寧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Linnæan Society)。華勒斯時居馬來半島 (Malay Archipelago)。撰有物變論 (On the Tendency of Varieties to Depart Indefinitely from the Original Type) 一文。寄示達爾文。達爾文得此。立即設法爲之刊行。既不因此而有所憤懣。亦無絲毫爭先之意。特爲阻留。其實達爾文之劄此說。早在一八四二年。輪廓稍具。尙未成書。此觀於其親筆之草稿。(達氏死後於其遺稿中。得有此稿。嗣於一九〇九年由其子法蘭西斯 Francis Darwin 刊行) 而知其本先於華勒斯也。若在尋常之人。其不因此激怒者鮮矣。而達爾文則以眞理之闡揚。實重於成名之先後。未嘗有幾微之芥蒂也。其言曰。『吾書之作。蓋致全力於此種學說之應用。若有價值之可言者。當不因此而廢。惟吾之劄作。無論其造詣若何。則將成齷齪粉矣。』此其聲色之和靜。非學養功深者。

豈能出此歟。

至於華勒斯不以發布之較先而有所矜張。其謙讓之度亦至足欽敬。其論此事之言曰。『達爾文之治此學。遠先於吾。其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一書。亦非吾力之所能幾及。吾對於此之愜意。向未忘懷。即至今亦猶是也。吾嘗自度吾之能力。而深知實不足以媿並達爾文』云。此其胸懷之開放。禮貌之敬謹。而無絲毫之我見。百世之下。讀其書者。必想及此兩公立足之高尙。而知其無愧於科學新思之建設矣。

達氏凡研究一物。無不經長期之觀察及思考。故其對於天擇之臆說。非於其根據毫無疑義後。不敢舉以問世。出版稽遲。職是之故。其試驗粉土由蠕蟲之作用而成。The Formation of Vegetable Mould through the Action of Worms 之一義。時凡二十九年。始經成熟。及此文(Formation of Mould)撰成後。有語以微蟲以泥土之小塊。散布地上。或有造成石子之效力者。乃於一八四二年。在其自己之田地之在當痕(Down)者。上鋪以鉛筆。而注意其日期及目的。及一八七一年。乃見此諸粉塊。均埋入於地下七寸之內。因加以思考。而知蟲身所放之酸質。可以毀碎石子。而使之成爲泥土云。達氏對於此種微蟲之試驗。意在廣爲蒐集。以供研究者。其精深細至。以及靈巧敏妙。真足使人詫嘆不已。而據其證明。則微蟲之製造土壤。其工作之多。將使園藝家之聆此者。聞之舌撝不下矣。

達氏所以能將其所得。貢獻斯世。使人目眩神惑。驚爲未聞者。皆由其堅忍卓絕。不稍倦厭。達氏力主天擇之說。以爲人類乃由最低之生物演化而來。並由珊瑚島之存在。而斷定有此島者。其海底曾沈沒於此。關於此種臆說。及

其他假定。均有極充足之證據。若以爲此皆眼力所及。出自猜揣。則未免誤解達氏甚矣。達氏關於動物、植物、地質等種種之事實。蒐集極爲新穎繁富。故其所言。皆持之有故。而非嚮壁虛造之談。吾人試就種源論中任舉一節。則知吾言之非謬。如第五三九頁中之言曰。

「吾不信植物學家能知池泥與種子之關係。吾於此曾作有幾種小試驗。今姑舉其最顯著者。吾於二月間。於池邊水下三處不同之地。取泥三匙。乾後稱之。祇六盎司(ounce)又四分之三耳。吾以此掩蓋之。而供吾之研究者。凡六閱月。及所栽之木生長後。拔而數之。計得五百三十七株。且種類甚富。而此中所有之泥。則無過一早餐之茶杯也。」

夫以五百餘粒之種子。於三匙之池泥中。而能一一生長。豈非至有趣味之事。然卽此可知達氏觀察之勤。與其分別之精矣。其書中第五四〇頁。又另紀一事。其所討論者。爲鳥足所散布之種子及水介。原文如下。

吾以鴨足懸於池中。其間頗多新鮮水介之卵。正在孵化。嗣見頗多甫經孵出之小介。蟻行於此鴨之足上。黏附至堅。當取出水外時。竟不能離去。此種甫經孵出之軟體動物。雖就其性質言。本應居於水中。然在潮濕之空氣中。能生存於鴨足上者。由十二小時至二十小時。而在此時間之中。此鴨能飛至六百至七百英里之遠。若吹渡大海而至洋島。則將止於池沼中矣。

達爾文之著作中。其所舉之例證。如此類者。殆難悉數。凡觀察所得。其爲物驟視之似甚奇異者。達氏必求其所

以然之故。而由現象之研究。及比較、試驗、等。以舉其答案。且凡彼所討究者。其所知之深。尙非其文字所能悉舉也。故吾人常見其書中時作此語曰。『篇幅所限。吾於此不能詳爲闡論。』卽其所考究之事實。極饒興趣時。亦屢用此言。是以前書中所舉之例證。以明其說之有徵者。雖極繁富。而吾人終不覺其供給之有時而窮。赫胥黎 (Huxley) 有言。『科學之進步。乃由有渴望智識而求智識之人爲之階梯耳。此向來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亦如此者也。』達爾文之於其所事。實酷愛之。故其說之所取證。用力之多。實過於其所需。此吾人念赫胥黎之言而知其益有所自矣。

赫胥黎者。力與達氏角闢之士。其論達氏之種源論。以爲此書實不易讀。其然豈其然乎。夫尋常人之眼光。自必與科學家之眼光有殊。蓋其中之事實及處置之方法。有非科學家不能習見者。然謂達氏之種源論及其他各書。令人讀之深感愉快。則實非過諛之辭也。達氏之文體極爲醒豁。而其事實之新穎。試驗之靈巧。用力之勤摯。則不獨益人神智。實且沁人心脾。讀其書者。見達氏之所考察。其主體至爲宏偉。而言之坦然毫無隱匿。必尤覺愜心貴當也。達氏之見解。常以經歷歲月而有更改。若有新物之指示。使其別有所見時。從未固執舊說。一成不變。故有論達氏者。謂其『誠實篤摯。對於真理。不掩飾其所短。不脫略其所難。凡所主張。自覺不甚圓滿者。必特爲指明。且時有不必聲發之處。亦必自揭其短。以示讀者』云。斯言也。可謂深知達氏者矣。

達氏種源論之所貢獻於世界者。卽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 所謂有創造能力之新思想也。雖天演之觀念。當其時曾引起癡狂之批評。然其說之在科學概念中。其萬古不磨。正猶哥白尼之天文系。與牛頓之吸力律。今日之

生物學家及地質學家若無天演之臆說。其不能解釋其科學中之事實。而使之脈絡井然。殆猶航行者。若無南針。必致迷其方向也。

然天演學說勢力之所及。科學面目。因而改觀者。又不僅此諸科爲然也。近代學者於宗教之展進。人類社會之發生。亦見其中有天演之運行焉。斯賓塞有言。吾人應視人類爲天演之產物。應視社會爲天演之產物。即精神現象亦應視爲天演之產物也。是故歷史一學。不復專爲紀述往事之用。民族由草創以迄成熟。其法律、制度、風俗、言文、以及藝術等之發展若何。均應爲之窮其究竟。蓋在歷史及社會學之研究中。用天演之方式。以測量事實者。殆由油畫繪事中之有陰陽也。此兩科之比例及關係若何。得此而後其意味較爲真切。至於其中事實之所表示。其義旨若何。又賴有此而後能洞見底蘊矣。

天演學家用其意於社會科學中。故不信人類社會有最後之境地。亦不信有最高之形式。得此遂無需再加調節者。凡諸生活。乃對於境況爲接續不停之適應。而此種境況。則並非固定。且永不能固定。馬克斯曰。『事之愉快。無過於將吾之名。與達爾文之名相爲連綴。因此而彼之奇作。使吾之所作亦遂無以相難也。』其實馬氏此言。蓋大誤矣。馬氏之書。時相矛盾。安得云無可非難。其中所言。一加甄別。則多有爲正宗之經濟學家。及別派之經濟學家所吐棄者。然假使馬克斯之思想。果已實現。則其不能長此立足。正猶他種社會之不能一成不變也。對於社會之構造。欲求合於理想。而長此令人滿意者。是無異逐影追風耳。雖懸一鵠的。以爲實行之假定。較愈於聽其浮沈。漫無歸宿。然

欲見其成立。則未免陷於妄想矣。雖比較上有較善之物。然即令最善矣。而其逃遁無蹤。亦將如夏日之雲。白衣蒼狗。變幻靡恒耳。人類者。蓋不能止於至善之物。何也。以止者凋殘之謂。既經凋殘。則惟有繼以死亡矣。

就一方面言。社會科學中之天演觀。似隣於嚴酷。斯賓塞於其生物大綱 (Principles of Biology) 中。用有適者生存之一語。[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其言曰。吾所謂適者生存者。乃用機械上之意義。即達爾文之所謂天擇 (natural selection) 指在物競中優惠之種。乃得保存也。見 Principles of Biology, Vol. I, p. 531) 其精厲較達氏之所謂天擇尤甚。其意以爲。人類社會與動物無殊。其最能調節自身。以適應生活環境之扶助。及抵抗其危險者。則能生存。其不能者。即將滅絕。此在私人然。即在民族亦莫不然也。達氏早經料及人類中較下之種族。必歸消滅。而讓其地於文明人士。假使此義而確。則既不必爲之悲憫傷悼。亦不必爲之故事摧殘。惟吾人有不可不知者。所謂生存之適者。非指其於道德上最爲良善。智力上最爲發展。或體力上最爲強固者也。乃謂其最能調節自身。以適應於變動無常之環境耳。雖其變動之漸。非一代中所能遽別其同異。然以視停頓不前者。則存亡之機。判於此矣。

自歐洲人士與開化較下之種族。互相接觸以來。此律之運行。遂頗有顯著之例證。見之於傳記中。夏威夷 (Hawaii) 之隸入於合衆國之版圖也。雖不過二十餘年。土民之銳減。輒用千計。不出數百年。恐將絕迹於大地矣。此非謂美洲人士不以人道待夏威夷人。乃由其自身不能應付環境耳。七十年前。塔斯馬尼亞種人 (Tasmanian

(Maori) 業經滅亡而新西蘭 (New Zealand) 之毛利人 (Maoris) 雖在國會中有其代表。且製有法律爲之維護。然亦日益減削矣。如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an Islands) 之卡立布人 (Caribs) 則至今幾難求其遺種。澳大利亞之土人。雖尚有寄足於此洲之中部、西部及北部者。然白人之戶口既密。則此僅有之殘餘。亦徒令人心傷膽戰耳。當基督教徒之初至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 也。北美洲之紅印第安人 (Red Indians) 人數甚衆。且勇敢能赴義。今則幾致絕迹矣。世人憑弔之餘。相與推論其故。以爲當歐人甫履其地時。此種紅皮人。若能從之學習農業。則人數之多。必能滿布西美而阻止歐洲人民之占據。乃因不能調節自身。以適應新生之環境。而生物學律之施行。遂無可避免矣。悲夫。

然此種問題中。尚有他種較有希望之方面。蓋人類之天稟。對於環境之新況。若肯用力。本有善於適應之才能。自然之力。本非人力所能控制。然在其所規定之範圍中。人類實能與之適應。如此者蓋不知既歷幾千幾萬年。每有推進。則將人類生活之儲能。爲之擴大。至於今日。則凡通常之文明人士。在其能力之內。其所取需。實非古昔最崇貴之人所能幾及。中古時代享齡七旬之人。其所爲所見。較諸其今日之同年。恐尙無其最小之部分也。關於生活供給之擴充。實即無異生命自身之擴充。譬如今日十年之內。所作爲及所享受者。較之前人之二十年爲多。則其生命亦長於前人之二十年也。生命之長短。非以度日之多少爲衡。乃以其時期內經歷之豐富爲斷。此亦吾人之所應諦審者矣。

然人類中所經既有之進步。則大都屬於分量也。今所需要者。乃其品質耳。吾人之所爲。之所能。草既較多。則吾人亦應爲之。而且使之較善。前此之演化。屬於畸行。今則須令其平直。吾人機械上之進步。既足驚奇。則所以繼之者。須有精神及社會上之事物。貧困、疾病、污穢、愚昧、迷信、懶惰、貪食傷生、虛糜貨幣。以及最可厭惡之戰爭。於數月之內。能將歷代所造成之文化工作等。摧毀無遺者。其爲害之烈。殆同疫癘。人類於道德上及社會上之所成就。無不受其摧殘。此不能不有賴於教育、善意、及智靈之克制者也。放眼以觀人類之來源。則於人種之將來。必有崇高之信仰。然欲求不變之定態。愚人之天國。與所謂日日下午之處 (The land where it is always afternoon) 則不可得矣。樂土者。須以人力求之。惟其人之足居此土者。此土始適於其人也。

夫以改變人類思想之新說。而自問世以來之六十年中。乃極少受人抨擊。此亦至足駭異者矣。其對於此說之細節。而加以糾正者。亦惟達氏自己耳。魏司曼 (Weismann) 所領率之學派。於達氏遺傳之說之採自斯賓塞者。獨不置信。(此指其關於論後天特質之傳遞者) 然魏氏之持議。生物學家未嘗認之。其附和者惟天演學家耳。是就主要之部分言。達氏之著述。實屹然獨立。不易動移。一切譏彈之辭。殆同蟬蚋之撼大樹。當發端時。抨擊達氏者。張大其言。徒足暴其穉惡。達氏亦深知之。故其與來伊爾 (Sir Charles Lyell) 之書曰。『受人憤恨。殊感痛苦。』達氏性情和藹。而酷嗜真理。對於此種虛僞挾嫌之攻擊。自不免深有所感。然歷時既久。則是非日明。而其思想之所及。則世間各種學問無一不受其左右。故公正博雅之人。對於此勤奮精妙之自然學家。莫不肅然起敬。穆然神往也。

達爾文之子法蘭西斯 (Francis Darwin) 所刊之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及以後印行之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乃真實可靠之傳記。此外篇幅較少者亦有兩種佳構。一爲 Grant Allen 所作。一爲 G. T. Betany 所作。赫胥黎之論文如 *Darwiniana* 等爲通常讀者言。實英國科學文字中極佳之作。至於達氏之著述。則現有廉價版本。極易購取。立契所著之達爾文主義與政治 (*Ritchie's Darwinism and Politics*) 及內斯密司所著之社會進步與達爾文學說 (*G. Nasmith's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Darwinian Theory*) 則用達爾文之所得以談政理者也。

試細讀達爾文之偉著及其書牘。則知自一八五九年以來。凡譏評之辭。均屬捕風捉影。不實不盡也。〔普爾頓 E. B. Poulton (1909)〕

自然者。主理一切。能將人目所觀之物。一一變之。而由其質料。又復造成他物。夫如是則世界日新無已矣。〔馬卡斯奧理曼 Marcus Aurelius〕

種變說。門得爾說 (Mendelism)。魏司曼說 (Weismannism)。新拉拿爾克說 (Neo-Lamarckism)。量生學 (Biometrics)。優生學 (Eugenics) 以及其他各種新說新學。現代人士均正極力探討。然其所以能發育暢盛者。根

蒂所在。蓋在達爾文之學說 (Darwinism) 也。如吾人研究達爾文之尺牘。及其依次銜接之文章。囊括各期之見解者。則將見各物種之變化。如環境之影響。如後天性質之遺傳。以及其他類似之問題。實無日不縈回於達氏之腦際。一經蒐集有新事新物。則其見地又隨時變遷也。 (查德 J. W. Judd)

人對於物之版圖。乃建築於藝術及科學之上。蓋人惟服從自然。乃能指揮自然耳。 (培根 Bacon)

牛頓 (Newton) 之偉大。非止以其發見吸力之定律。實多因其樹立動力學及物理學之基礎。故達爾文之偉大。亦不限於其天擇之公式。乃由其於自然之研究中。引入一種新觀念。視自然界為競爭角逐之場。展進無已之物。用極大之規模。以探討其全體。此其所以足貴也。自是以後。研究自然者。始能就全體以觀察之。與徒孜孜於其目標及程序者。蓋顯然有別矣。 (墨慈 J. T. Mezz)

人蓋未有祇受外部情況之變動。而不受其內部之需要願望之左右或反動者。亦未有祇遵其內部之擴張而變遷。無外界之拒許者。此二力蓋交相起伏。互為乘除也。 (卡益特 Edward Carpenter)

世界之事。蓋難紀極也。有無重要之關係。除示吾人以自身外。別無他物者。科學家之欲考究之者。除知其為事實外。別無所知。亦不能由此而預料未來之新事。此種事實。祇見一回。不能常遇。此外尚有一類事實。則極有用處。其中所有。皆能一一示吾人以新律。科學家既不能無所抉擇。則其對於此類事實。正宜用全力以奔赴之也。 (傍卡累

H. Poincaré)

生命之演化。由其最初。以迄成人。真可謂洋洋大觀。吾人試一涉想。則知其中蓋有意識 (consciousness) 之水流焉。此水流之入於物質。如入隧道。各方用力。一意向前。并鑿成孔道。惟此孔道。若遇堅石。輒爲阻止。然至少可以從一方以直達其底。卒重觀天日而返於光明焉。此種方向。乃演化之塗徑。而終之於人身者也。柏格森 (Bergson)

吾人所應感謝達爾文者。果爲何物耶。蓋以其爲主張天演第一成功之人也。天演之說。非祇倡自達氏一人。且彼亦非首創人物。然吾人輒覺達爾文之與種源。實相連繫。蓋達氏直將此說造成智力界中流通之貨幣。而使國家亦不能不時念及也。湯姆孫 (J. Arthur Thomson)

真正之科學見識。在一方能控制懸想。而一方則能隨事取徵。達爾文二者皆優爲之。而其識鑒之精。則使博物界中。從此能以最善之法。駕科學之車也。羅曼內斯 (Romanes)

第十四章 斯賓塞與個人主義

一八七七年，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於皇家版權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on Copyright) 開會時，提出一極有趣味之證據。其所報告者，爲其書出售之情形。及所得之酬報。據其所述之結果，則實足令文人學者膽戰心寒。蓋當時之書價極少，願舍其潔白之紙，費長久之工，以印此無人過問，無人購取之書也。其所著之社會靜力學 (Social Statics) 十四年中，只售去七百五十冊。其社會學大綱則十二年半中，只售去六百五十冊。而其文集之第一冊，則十年半中，祇售出五百本也。斯賓塞自印行其哲學書籍以來，十五年中，損蝕一千二百金磅。因恐以此破毀其生事，乃通告預定其書者，擬將此書停版。幸是時適有遺產可襲，始免中輟焉。計其書行世二十四年後，庶衆視聽始行轉移。而其所版乃稍稍有微利可計。斯氏於哲學上之著作，莊嚴燦爛，崇峻若喜馬拉耶山 (Himalaya) 而談諧之談，又足引人入勝。其在委員會中之言曰：「今試舉一種拙作而言，如社會學大綱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者，對公衆言，與其謂此爲鹹魚卵，毋寧謂此爲鯊魚肝油。然諸公試就百人中之九十九人，而詢其每日願服

一匙之鯊魚肝油。抑願讀社會學大綱之一章。則必皆寧願服油矣。」妙語解頤。彌足見此公之風度也。

然斯賓塞於其書之不能暢銷。對於公衆之忽視。毫無不平之氣。即失望之聲。亦未嘗作。彼蓋深知其所研究之學。必不能多吸讀者也。然彼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而言之又雜以談諧之態度。所遭損失。受之怡然。直至讀者漸多。不至折閱時爲止。反對之評議。在斯氏視之。亦不過等於公衆之冷淡。若其批評能中要害。而足以令人起敬者。斯氏答之至詳。否則一時雖深爲激怒。而適知常人之愚昧無知。未嘗以此介懷也。

今試舉一八八三年愛丁堡評論報 (Edinburgh Review) 中之一文爲證。作此書評者。以爲斯賓塞之第一義諦 (First Principles) 實無過成語狀詞之哲學。故爲嚴重之態。明晰之辭。以掩其浮泛之義。臆臆之旨者耳。斯氏與友人書。會論及此曰。『本星期吾將在各大報遍登第一義諦出版之廣告。而冠以此公之所評。即見吾對於其言之藐視也。』此種方法。其後採用之者有喜斯勒 (Wither) 氏。氏印有圖畫目錄。每一種下。即附以反對之批評。此蓋有意取笑。與斯賓塞又有不同。斯賓塞之所謂藐視者。態度嚴肅。非喜斯勒之惡作劇所能幾及者也。此猶佐夫 (Love) 之類。繡紋所現。愉快中而帶有風霜矣。

斯賓塞於哲學家。中蓋最能持以一貫。而無紛歧者。當一八六〇年刊印其哲學全書之綱要時。其於此偉著之計畫。即已成竹在胸。蓋彼不啻業經探及萬有之秘蘊。而將有以暴露之也。開宗明義者。爲第一義諦。而以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等繼之。囊括天演學說之大成。依次相接。殆若四時之不忒焉。計自草第一義諦以迄全書之成。

凡經三十六年。當其以結束之語授其秘書時。年已七十有六矣。其秘書紀其事曰。『斯公離座緩起。面帶快容。伸其手於桌上。吾人乃亟趨而握之。以祝其功成。旋語吾人曰。吾一生之所爲。今乃完畢矣。語畢復就座。其得意之色。僅有此時。雍容和藹。仍不改其常度也。』讀者亦知阿里孫 (Archibald Alison) 之事耶。當阿里孫草歐洲史 (History of Europe) 其最後之第十卷甫畢時。適在中夜。(時在蘇格蘭夜寒特甚) 乃促其夫人起床。其夫人方服寢衣。以手握其左手。蓋阿氏之右手正寫其書中最後之一語也。斯賓塞之所成。何遜阿里孫。惜無夫人以握其手耳。殫其一生之精力。以成此哲學系統。此系統者。卽其所娶之女子也。

斯賓塞於其主張。有時亦不免有所變更。特其所致者甚少。而且不出之以認錯之精神耳。此與達爾文之胸懷豁達者。實不同也。當其所著之社會靜力學再版於美洲時。曾貽書其代表曰。『吾於此中之所引。不無有比較浮泛之處。』且自謂『讀此書者。須具有幾種資格。』至所謂資格者。果爲何物。則雖未嘗卻美洲代表之所請。爲撰一序文。以申其旨趣。然終未能言明也。

此種性若磁針之頭腦。以及激切易怒。多所厭惡之氣質。均使斯氏高貴若不可變。而令人難於接近。斯賓塞者非好與人往來之人也。此觀於其書牘而益信。其與赫胥黎之辯論。若非有赫胥黎之豪氣。則將直無終了之日。當坎博士 (Durant) 著斯氏傳記。亦以爲斯氏若以其事廣示友儕。而勿徒閉門卻掃。則往復之辭。或可少減。當窩雷斯於遺傳之說。別有主張。(卽魏司曼之見解) 與斯氏不同時。斯氏刺之曰。『其所言之無味。真足令吾駭怪。窩氏於

此。恐尙認題未清也。」其實窩雷斯之於此學。用力甚勤。宜可得人之崇敬。譏之至此。亦未免過甚矣。斯氏於所讀書。頗有愛憎之分。往往親加識語。以示其執所好孰非所好。此亦足見其稜角甚露。執拗逾恆也。

斯氏讀書不多。自以爲懶惰廢讀。出自體質。以著書盈笥之人。而作此語。非確實之診斷也。當坎博士則以爲斯公不當讀書。乃由其漠視他人之意見耳。此言尙覺得其近似斯氏自謂「吾一生爲思想者。而非讀書者。若吾所讀之多與他人無殊。則吾所知之少。亦將與他人不異」云。故其著社會學也。沈思冥想。頗欲不藉歷史智識之助。以爲非明人類之真諦。則將不能解釋歷史。而既明人類之真諦。則又無所需於歷史。其實此乃矛盾之言也。夫不知人類何以發生。何以製成各種制度。則何從明人類之真諦。卽斯公於此當亦爽然若失矣。

斯賓塞者剋造之思想家。然既非觀察家。亦非細心研究事實之學者也。達爾文讀其社會學大綱後評論之曰。『此書誠聰智絕倫。其中所論。吾亦敢斷其極爲真實。彼若能早加訓練。多觀事物。則得彼失。此於思力雖不免稍有減損。然必經成爲卓絕一世之奇人矣。』此其於斯氏之弱點。可謂一針見血。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其達爾文之謂歟。然斯氏又何嘗不足成爲奇人。彼能以其所思。悉隸以法則。而集中於一處。力量之偉。幾絕等雙。此其所以奇也。一切時空。斯氏舉能囊括爲一。而貫以明了之綜合。久耽玄思。而有此種能力者。有幾人耶。斯公於構思稍鈍時。輒起而爲擊球擲圈之戲。而同時以其所得。授其記室。爲之筆錄。角戲方酣。而他義又復善然冰解矣。於是伏案伸紙。廣續前工。兩有所疲。始事休息。當此行坐之間。常有精到之作。草稿既成。極少削易。此其運思之敏。蓋出自天稟也。

斯公年力日邁時。尙甚厭朋儕之聚談。卽其稔友。亦嘗不納。如摩黎、如巴爾福 (A. J. Balfour) 皆博洽淵雅之士。及其相集談論。斯氏輒自引退。一若恐擾動其神經者。有時甚或搓棉花爲團。以塞其耳。若來賓至此。尙欲久坐不去者。則不免遭其白眼矣。

然斯公之待友朋。本極和藹。笑容一作。卽足見其心坎之真誠。愛兒童。喜音樂。并耽各種遊戲。常向其友人假其子女。以相嬉戲。并諄告爲其母者。以調護衣服之法。謂衣服若不勻稱。則血液之流行。亦將不能勻稱。兒童因此往往受病。聞其言者。甚感其誠懇也。凡有公事。斯氏亦甚願與聞。因此常常激怒。騰尼孫 (Tennyson) 撰有 "Hands all Round" 一詩。斯氏閱之。至爲憤懣。因擬撰一詩以答之。然祇成兩節。卽不復作。亦未將此付印行世。蓋其悲憫之懷。勝其正誼之念矣。

斯賓塞之哲學。及其自身之生活。自始至終。均屬於個人主義也。當童年居德貝 (Derby) 時。諸兒均戴冠。而斯賓塞獨戴一特式之扁帽。以是頗爲羣兒嘲笑。又校中所定課程。其未列入之科目。斯氏獨深好之。若視爲主課。人人必修者。斯氏則極爲厭惡。及晚年自擬一石棺之形。預備他日身後火葬。以藏其骸灰。凡此皆足見斯氏之思想及行事。非模楷之人。乃特出之人矣。斯氏於個人主義所入之深。批評之者。至謂其爲哲理之無政府黨 (Philosophical Anarchist) 此言也。斯公實甚厭惡之。

斯賓塞於天演哲學既爲之分別部居。組成系統。功績所在。士林翕稱。然其由是推闡將來之政見。則嘆服其哲

理者。又往往加以吐棄。在斯公觀之。其所組成之系統。乃整然一塊之物。彼自信彼窺見人生之全體。而且極爲確實。他人能此者。蓋極鮮也。然所謂個人主義者。須以同一之權。予之他人。使人於思想之全體。可以自由抉擇。取其一部。而讓其他部。斯賓塞亦深明此義。故治其學者。不必悉服其言。斯氏對之。未嘗不平也。時人對於斯氏之天演學說。幾於翕然風從。而於其個人主義。則反對極烈。故慨然有言曰。『吾不敢復望世人之善待吾矣。』事物變遷。另有其方向。而潮流所屆。則必且繼長增高。何也。以今日之掌握政權者。志在以公衆機關之力。一意經營。而仰賴政府者。又爲之維助也。

斯氏之個人主義。其所根據之原則。見於倫理學綱要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中論公理 (The Formula of Justice) 之一章。大意以爲各人之自由。只能限以同等之自由。爲衆人之所有者。苟其人之所爲。無害於他人同等之自由者。則其人儘可任意爲之云。近代所立之法律。侵及個人行動之範圍者。以其違犯此種原則。故斯氏極爲反對。如限制工作時間之法律。如控制工廠之法案。如規定公共衛生之法案。如公衆圖書館之法案。自由教育與強迫教育。以及其他各種辦法。應由各自自爲。而公家爲之庖代者。斯氏均以爲悉屬謬誤也。

斯氏以爲國家第一之義務。在保護人民。不受外處之危險。其第二義務。則在於人民間實行公道。過是以往。卽爲侵犯人民任意行事之自由。揆之正誼。實屬不合。故好事干涉。編製法律如牛毛者。乃近代及前此數百年來之積弊。如英國自一二五六年通過麥典法典 (Statute of Merton) 後。至一八七二年。其間所廢止之法案。實超過一

萬四千種。有因情勢變遷已成無用者。而其中最少有三千種。爲病民之物。防阻人類之幸福。而增加其禍難者。此事實所在。斯公會徵引之。以明其言之非無稽者也。

然此又非謂斯公惟欲聽人民之放縱。卽作奸犯科者。亦不欲加以約束也。故有言曰。『應由人民自爲之事。固不應爲政府干涉。然爲維持人民間公平之關係。則又有賴於政府之行動也。』一爲正業。一爲附則。所陳兩義。相輔而行。必明此而後能論斯氏。

雖然。斯賓塞以不喜政府之干涉個人。至欲以人心所厭之事。而許爲正當。此又無足爲諱者矣。虐待子女之父母。應受律懲罰。斯氏以爲如此。是無異解除爲人父母者之責任。而移置於公家。豈知此種懲戒。正欲使苛虐之父母。循其本分。而爲此不能自保之人施其保護耶。至於成年人中之合作。斯氏以爲惟極少數之人。能彼此推誠相與。以從事於高等工業。故於合作生產之計畫。其結果若何。不甚爲之措意。然亦未嘗以此爲非也。

是故斯氏之個人主義。乃用適者生存之原則。而推之於人類生活之政治關係。及精神關係中。此其嚴酷。斯公亦未嘗不自知之。惟以爲此種生物學律。在動植界中然。在人類中亦無不然者。實使競爭之情狀。不得不如此。無論國家用何法律。社會用何組織。窮人力之所能。亦無法使其避免也。因去害而立法。則新害又緣之而生。舊害未除。而害乃日多矣。故其社會靜力學中有言曰。『社會所以有災難者。乃由組織與情狀不相謀合耳。凡此種種弊害。足以使吾人深感痛苦。而常人以爲非起自於此。則起自於彼。可以設法解除者。其實乃適應環境時。萬不能免之物。此在

今日。正方與未艾者也。人類於轉易地位時。自有無可如何之事。不能不與之習與俱化者。若感痛苦。亦惟有容忍受之。此乃必經之歷程。必受之苦楚也。苦心孤詣之法律。澄清世界之計畫。共產黨之萬應丹。以及人類前此所已爲。及後此所能爲之改革。俱無法以減其毫末。即窮大地所有之權力。亦無法以使其消除。天實爲之。奈之何哉。」

斯氏之言如此。然究竟此種歷程中之醜腐。亦有他道可以使之稍爲減少否。則斯氏以爲必人類中彼是之間。有出於自然之同情而後可。然若救濟之道。妨及均等自由之定律時。則無異自毀其求。而純粹之害仍不能去。一言蔽之。則欲求不適者之生存。而妨及適者之生存者。則必徒受苦楚。而無幸福之可言。故物競者。所以改良社會中最優分子之性格。倘能將其最劣者悉爲芟夷。則尤爲可貴也。

觀此則知斯賓塞之所垂訓。與社會主義家之所言。適相反對。而凡一切基於感情或出自慈悲之社會改造。雖清辯滔滔。而證之此言。亦相戾謬。斯氏生前社會黨人有割裂其言。以爲爭辯之武器者。然一經彈駁。立即破碎。當作者尚未去世。即欲引此自重。宜其無當矣。斯氏所言。統系分明。在其寬博之界限內。經緯脈絡。無不貫通。不能斷章取義。與非個人主義觀之社會互相融合也。當時之社會黨人。未解此旨。安得不受窮耶。

達爾文評斯賓塞之言。謂在生物學中。斯氏若多觀事物。所爲當較愈者。社會學家。亦得舉此以難之也。社會中之事實。首尾井然。而爲斯氏之所忽視者。似亦不少。且斯氏頗輕視政客。亦未免過偏。國家施政。大事當前。此安可無人過問。然則斯氏不取而討論之者。以與其所治之哲學相離太遠耳。哲學家安坐室內。以棉花塞耳。其於兒童之呼

痛。自能充耳不聞。精研星雲演化者。於人類生活之狀態。將來無所影響於男女者。亦自能不加理會。此不足為奇也。然世界中實際上之問題。不能惟出以武斷之言。以為將來自能安頓。並以爲不用干涉。世界自能日進無疆。是故斯賓塞之個人主義。謂一切事物。惟聽自然。無用干涉者。乃令人沮喪之言。乃悲觀主義。而蒙以被動之慈愛者也。世間男女。固皆宇宙所造之物。其所經歷程。與一切物類及日月星辰無殊。然並非惟奴役於人力不及之勢力下。而不能爲之一加援手也。且罷勉密勿以求減輕自然之殘酷。使權力、私心、貪婪、競奪等。有所限制。并爲之廣布機緣。使才能之士。不爲窮困所壓。終能脫穎以出者。此亦人類應盡之責。必謂此一無所成。徒費心力。又安見其言之成理耶。

雖然。學斯氏之學者。對於此公。正宜予以瞻敬。而勿遽加以貶辭。斯公疏漏雖多。而其人格之偉大。與所學之崇闕。則實足超越一切。有與斯公交誼極篤。而知之最深者。謂斯公智力無窮。嗜嗜真理。天性純潔謹密。而待人極忠厚篤摯。視智識及有統系之思想。爲人類向上之工具。因而奮力求之。凡此皆其美德善質。爲朋儕之所目擊者也。斯公於此頌詞。既無愧色。而又以綜合之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貢之茲世。則謂其宜永享令譽。舉世同欽者。當非過矣。

斯賓塞之自傳(Autobiography)。紀述其智力發達之來歷。極爲詳盡。故篇幅極富。當坎博士(Dr. Dunean)所著之 Life and Letters。則補其所未備。亦不可不讀也。斯賓塞所著之書中有署名爲國家與個人之對抗者。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中有四章。頗發揮其所持之個人主義。然欲知其詳盡。則須讀其社會靜力學。羣學(肄言(Study of Sociology))。按此用嚴復所譯名)社會學大綱等。研究斯賓塞之書。其簡短者。有兩種甚佳。一爲 W. H. Hudson's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erbert Spencer) 一爲 Hector Macpherson's Herbert Spencer。其後一種之作者 Macpherson 君。蓋曾任斯賓塞記室云。至 D. G. Ritchie 所著之 Principles of State Interference 於斯氏學說頗有批評。參酌讀之。亦頗有益也。

人類中而有干涉他人行動自由之事。蓋純在自衛。在文明國家中。對於他人行使正當之權力。而致與他人之意志相違反者。蓋欲使其不加害於他人也。一人獨有之利益。無論爲屬於精神者。抑爲屬於物質者。均不足爲保障。(穆勒)

父母之待其子女。僱主之待其工人。船主之待其水夫。地主之待其住戶。依據輿論。或按照法律。均不能再聽其自然(Laissez-faire)矣。孰是孰非。孰便利孰不便利。現均既由國家決斷。而由其所任用之人員執行之。私人之責任既減輕。而國家之責任則加重也。(哥申 G. J. (Lord) Goschen)

物種不能發達至於完全之地。所謂弱者。以人類衆多。及較爲機巧。又漸取強者之地位而代之。達爾文蓋未嘗念及智力之一事也。是亦適爲英人已。弱者之智力。實較強者爲勝。因需智力。故用智力。若無所需。則智力亡矣。(尼

宋 Friedrich Nietzsche)

調和者。以廣義言。乃連合之第一要義也。凡人欲盡量享受其權。伸張其意見。而不容受他人之所言。及事事我用我法者。則將盡據所有。而無他人與之反抗。然就令悉為所據。而所據又皆為其必需。此中亦有其界限焉。蓋他人之所退讓。必皆較為輕微。或則犧牲之而無礙於連合之主旨者也。(紐盟 Cardinal Newman)

若人人皆有瓶造之精神時。則必無特出之人物。凡諸推進。皆由團體運行之。而國中最優之精力。亦必糜費於此種羣衆動作之中。美國至今日尙無世界之人物者。蓋有由也。(閔斯德堡 Ministerburg)

英國者。個人自由最富之國也。故最適於產生卓絕一世之大才。亦最適於產生偏僻怪誕之人物。而新穎之思想。及離宗之言論。其比例之數目。亦極不平均焉。(墨慈 J. T. Merz)

國家蓋居於玻璃室中。其所為之事。或成或敗。吾人一一見之。然私人事業則為牆障及泥灰所掩。公家於其自身之所為。常不自知。及失敗既大。而為世界人之共聞時。始知有此失敗耳。然則私人事業。由國家任之。孰敢必其有成耶。(赫胥黎 Huxley)

於行動及願望言。吾人不能不永久受外力之壓制。然以思想及親感言。則吾人處處自由。不受前輩之壓制。不受地球之壓制。乃至當生存時。並不受死之壓制。信仰之能力。足以使吾人心目中時存一佳境。至是吾人宜知其真諦矣。既明此義。則吾人於實地有所作為時。心目中宜時懸此佳境為鵠也。(拉塞爾 Bertrand Russell)

由闇昧無聞之境地。而至於出類拔萃。其所取之途徑。必不應太易。亦不應過於通常。如罕見之才能。爲罕見事物中之最罕見者。則應須經過一種試驗。榮譽之殿宇。應立於高越之境地。若其門戶可以用功力以啓之者。則此種功力。必由艱難困苦。幾經奮鬥而得來也。(柏克)

事之最愚而賤者。無過以整齊一律。爲其斬向。一若人若知世界之大。在過去、現在、未來中。均有較勝於自己之物。則將使人不慊而無所得益者。夫人既不致因他人之偉大而自身下降。則可知因有他人之偉大。而自身乃得上升。如美、如才、如高潔、以及權力、鉅富等。蓋無不將其功力照耀於四方。使人類所居之世界。益爲快樂也。(散達亞那

George Santayana)

實際上產生財富之人。什九皆無居室。旬日一易。時類轉蓬。亦無片土寸地。能據而有之。除破敝器具僅足載以一車者外。別無貴重之物。所得工資。幾不能一飽。然尙須視機緣爲定。其居室之陋。則無人以爲足稱其廡。所得既微。若一月中而有折閱、疾病。以及其他意外損失等。則非至亦貧無立足。則飢餓不能出門戶。此吾人今日所見工業界中之情狀如是也。若因陋就簡。永無變更。則吾敢謂近代之社會。其勝於奴隸者幾希矣。(哈禮孫 Frederic Har-

第十五章 俾士麥與鐵血

俾士麥 (Otto von Bismarck-Schönhausen) 在普魯士 (Prussia) 之得勢也。蓋在一八六三年。其時普魯士 復從此路。無所適從。自一八四八年以來。非遵循憲法以展進。則運用武力以獨裁。二者之間。必取其一。頗令普魯士 難於抉擇也。

是年暴徒騷動。遊行柏林。軍隊開鎗彈壓。呼痛之聲。銳利刺耳。普王威廉第四 (King Frederic William IV) 爲之震怖。乃有國民會議 (National Assembly) 製憲之允許。及革命之難已平。普王 又以軍隊爲足恃。乃解散國民會議。自將宮內所製之憲法宣布。一八五七年。此老王因病發狂。乃由其弟攝政。四年後遂繼爲普魯士王。

此數年中民主貴族之爭。尙未停止。普王 所宣布之憲法。其閣員既不對議會負責。而選舉時。人員又無從施其判斷。故民主黨對之深爲不滿。然他黨中則有主張統一日耳曼 (Germany) 而以普魯士 爲領袖者。一八四八年。日耳曼 各邦在國會之議員。頗欲實行此策。因在法蘭福爾 (Frankfort) 集會。卒無所成。是時日耳曼之王冠。曾以

獻之威廉第四。然威廉第四非得各邦君之久許。不敢受此厚禮。而各邦乃卒未贊同也。

繼威廉第四者。爲威廉第一。甫登極時。卽謂欲求日耳曼之統一。必須以普魯士爲主盟。而其顧問之意。則以爲普魯士果欲成此大業者。宜先擴張軍力。時則普魯士之法律。業有規定。人民凡到戰事年齡時。有強迫服兵之義務。特施行時。不免多有疏漏。於是普王及陸軍部長倫 (Lom) 均以爲此制宜極力施行。並以爲軍費宜再增加。庶使兵力強固。可以橫掃一切。時下院新於一八六二年選成。於此力爲反對。致遭解散。然解散後所選成者。其拒絕此種兵制之改革。亦未嘗假以辭色也。

於是軍力之擴充。不能由憲法之運用而得。情勢至此。業經大明蓋普王之政策而實現。則下院必不復存。勢成冰炭。無復有調停之餘地。綸乃勸普王召俾士麥回國。時俾氏任駐法大使也。俾士麥者。最藐視輿情之人。凡所主張。欲期成就。則窮極方法。以奔赴之。而毫無所退縮。已奉召。乃歸國爲閣揆。惟怯之普王。賴其砥柱中流之勇氣。鬆散之神經。始復緊張。否則退位之詔書已署。行且款段出宮。與五十六年後其孫之所爲無異矣。俾氏已就職。力主將擬就之詔書毀去。文武官吏。素日反對軍隊改革者。一律免職。停止議會。不待其通過。卽將軍用預算案實施。所有金錢。悉爲此用。綸之所計畫。一一執行。不問國會允許與否也。

此種政策。實完全違背憲法。然俾士麥甘冒危難。無所顧恤。時統率軍隊者。爲毛奇 (Moltke) 將軍。極爲可恃。卽有人民之叛變。而節制之師。悉在掌握。毛奇實亦無所忌憚。於是箝制譏評。摧殘輿論。政策所在。雷厲風行。其對普

魯士人民代表之言曰：『解決今日當前之大問題者，非言論，非國會之票決，乃鐵與血也。』生平抱負，即在此一語之中。此非自辨之言，亦非道歉之語，乃對於其行為之解釋也。

俾士麥者，實行之人。當情感緊張之際，輒能用極有力量之語以表示之。如所謂鐵血者，並非誇大之詞。其中實甚富於哲理也。當一八七七年時，論及前此之戰役，有言曰：『一八七〇年之戰爭，較諸將來之戰事，無過兒童之遊戲耳。將來兩方相搏，各出死力，非使敵人流血至盡不止。』又曰：『上帝指揮戰事，行且鑄成鐵模。』其反對德國之經營殖民地則曰：『又上且嫌多草矣。何逮及是。』凡此所言，皆有確見，而態度堅決，語必有物，非政客遊移之詞，所可比擬也。俾氏凡遇一事，必端審其外形，而測度其所至，以視其後人，相去遠矣。

俾氏亦深知解散議會，即所以停止憲法，而用獨斷之制 (Dictatorship)。其告普王之言曰：『今日所應決定者，非王治，則國會政府耳。無論代價若何，國會政府，必須吐棄也。』其迴想錄 (Reflections and Reminiscences) 中有一段紀事，極有趣味。蓋當時普王意態沮喪，欲爲之事，又瑟縮不敢向前，乃語俾士麥曰：『吾知此事之所屆矣。戲院之前，朕窗之下，彼等將先取卿之首級，而稍後乃及朕。』俾士麥曰：『陛下稍後耶。』普王曰：『吾人終一死耳。』俾士麥曰：『誠然，死則死耳。吾人終有一死，孰有榮於此事者歟。』臣敢謂陛下將如查理第一，臣則將如斯德拉福 (Stafford) 也。陛下且勿念路易第十六，此人生死於恐懼之中，不能成一英雄，垂名青史。若查理第一者，拔劍而起，一戰而敗，則以頸血證其忠誠，而毫無所遲慮，此豈非歷史上之豪傑耶。』

俾氏堅忍不撓。不顧利害。力與情勢奮抗。而屈之相從。未嘗因畏難而阻。此觀於上節之所紀。而知其不誣者也。其當國任事。惟一意孤行。於輿論之願望。國會之非難。悉加藐視。毫不措意。故其後任菩羅 (Blow) 首相論之曰。『俾公爲政。持之至堅。凡有權力可握之時。決不令其有絲毫入於國會之手。非多數之意願符於其一人之所志時。從未顧慮及此。蓋彼能利用多數。而決不許爲多數所利用也。』是故改革軍事之計畫。則不顧下院之反對。而完全實行。財用所需。則不待票決。而任意處置。其對此而有非難者。則或加以壓抑。或逐之去職。或毫不措意。一以便利爲衡。故聽其狂吠者有之。使之結舌者有之。大權獨斷。不畏譏評。從未有所遲疑憂懼也。

然俾氏雖果決若此。而實小心翼翼。計度極精。凡有危險。必細爲測量。而籌畫所以防範之。故雖心期郅治。而有憂難兩端。一在國外者。爲歐陸列強於一八七一年前。結合抵抗普魯士。一八七一年後。結合抵抗日耳曼。一在國內者。則爲社會民主黨之反對。

俾士麥嘗云。『列強之結合。實使吾夜中夢覺。』故頗欲運用外交政策以避免之。當一八六六年。引誘奧地利加入戰事。而敗之於科尼格拉斯 (Königsgrätz) 後。復阻止軍隊攻入維也納。並不願以過於屈抑之條件。壓迫奧國。故弄狡獪。忽取忽予。正所以防列強之結合也。普魯士統一日耳曼而自爲領袖之大願已達。俾士麥乃急欲與哈布斯堡帝國求和。而締結可以實行之條約。其後卒成爲與國焉。自普法戰爭以來。俾士麥欲謀日耳曼之安寧。乃結立德奧俄三國之聯盟。(一八七二年)其後因俄奧二國在巴爾幹之利益。互相衝突。此種友誼。不能再事維持。俾士

麥乃又另立德奧意三國聯盟 (Triple Alliance of Germany, Austria and Italy) 號。

一八八四年關於新幾尼 (New Guinea) 事件，俾士麥曾設計誘騙格梭維爾 (Lord Granville)。其後則聲色驕厲，不復運用外交驅術，以求達其所願。然有時爲避嫌免禍計，頗自抑制，不以盛氣凌人。使彼是之間，得以從容商酌，諧悅無猜。凡友誼可以勉力維持，不必興動干戈者，俾氏決不輕於啓釁。其不能不出於一戰者，皆宗旨有一定，而幾經冷靜之考慮而來者也。嘗謂「上帝所弄之牌，吾人不能目見，故即勝算可操，亦常慄慄危懼。若謂俾氏爲相豪誇誕，好大喜功，則非真知俾氏者矣。」

在日耳曼內之社會民主黨，俾氏畏之，亦不下於其他之夢魘。然其遇之，則不能如他事之制勝。蓋俾氏所持之武器，其於此物，殆猶操刀割水耳。黨人之領袖，若倍伯兒 (Bebel)，若李普克尼希 (Lieberich)，均被捕入獄。凡關於社會主義之書籍報紙，均禁止發行。此其壓制，不可謂不甚。然素無繁縟之憶人，不爲馬克斯之經濟學說所移，而爲俾士麥之鐵血政策所激者，乃相率入社會黨矣。馴至急進之士，悉受吸引。德國國會中，社會黨之議員日多。而終成爲國內最大之政黨。爲叢驅雀，果隸之過歟。俾氏見社會黨人勢力日漲，乃剝立各種關於社會改革之法制，以餌其黨魁。如疾病、意外、年老、衰弱等，均製有法律以維護之。在俾氏之意，以爲此種設備，可謂爲「社會之油」(social oil)。一經拂拭，則車輪易於轉動。而社會黨人有所沾溉，亦可少平其心。不知此物之自身，雖有價值，德國工業之生活狀況，亦頗賴此改良。然其主旨所在，則既無所成，亦不能使之終有所成。此則非俾氏之所及料者矣。

俾士麥以爲國家（其意指君主與政府）操行政之權。實較人民爲優越。其所以鄙夷國會政府者。根本觀念。即在於此。稽之民治思想。蓋大相逕庭矣。夫所謂民治國家者。乃人民互相結合。自行選立政府。用全體之力量。以保護各人之安寧者也。雖施行民治極久之國。於此種理想。未必能一一實現。此亦爲人民者所當責其自身怠惰無能。不能控御力壓耳。若俾士麥之觀念則不然。其於民衆意願。實絲毫不肯退讓。遇有不平。略事敷衍。亦無過假借此道。以維持大權獨攬之地位耳。其君上僚屬。既有武力及各部以執行其意志。故高踞萬民之上。以掌握其生死之權。超越一切。不容取棄。其專斷獨擅。實足令其人民重足而立也。自歐戰興。德國大受損失之餘。終至屈服。其人民始憬然知舊政之不足復存。而急圖改造。於是俾士麥所翹立之怪物。乃摧毀無遺。而人民之意願。由是始得伸展。故一九一四年曠世無儔之大戰。日耳曼雖終失敗。而所造於其邦家者。則甚鉅也。

大凡政治中之謬誤。皆由違背真理而來。而俾士麥所號召一世之鐵血政策。所以馳驟其人民。使之無稍叛戾者。則尤剽竊極要之義理。以曲從其志嚮。夫國家無論爲民治。爲貴族。甚或爲波爾希維。若不維持其抵抗喪亡之力量。則必不能長存。此不易之理也。足以摧毀國家者。有外敵。而內部腐敗分裂。亦能使其崩潰。所謂生命乃抵抗死亡之力之總數。此在個人然。即在國家。亦莫不然也。是故國家應維持其具有組織之能力。使之能長存於天地之間。否則必無從立足。此理至明。毋待辭費。然就政治之經驗言之。則知有不能不令人再三申戒者矣。一八八八年時。俾士麥以爲日耳曼之地位。處於歐洲之中央。四面受敵。故不能不力圖自衛。其後並用極深切之語。使其所思。易於領會。

謂『上帝所錫予吾人之地位。四面均有強隣。使吾人不能怠惰冷淡。歐洲殆猶池塘。中有巨魚。吾人不能自居於小魚。而受人吞噬也。』此皆情勢所迫。語出至誠。吾人不應加以非難。然始則因地位之關係。不能不出於自衛者。終乃欲藉戰事之榮威。以求遂其私願。此則塗飾義理。戾於大道。不能爲之曲宥矣。常各國擬議限制軍備。及設法避免戰爭。另用合理之方式。以消弭國際之糾紛時。德國輒故意遮迴。使其不能成事。英倫之堪本政府（Campbell-Bannerman Government）曾出於至誠。力圖軍艦製造之限制。而德國亦毫不措意。視若風馬牛之不相及。全國人之心目中。以爲將來之境界。惟有既之以赤血。其天空所蕩漾者。戰事耳。德人戰勝之預兆耳。蓋戰而必勝者。德人視爲勢所必至之事也。據生理學家言。凡人於所見之物。覺目眩神惑時。則視神經麻木。乃入於催眠狀態。德意志者。蓋爲庸醫眩之以燦爛之甲冑。而使其陷入於催眠狀態者也。庸醫所操之術。無過以虛僞之英雄氣概。盡其國人。及其已敗。則倉皇出遁。而受惑者。且將起而修怨矣。

此外勸誘德人。使之好戰者。尚有一種學派。以爲戰爭一事。其本身在道德上。實有可喜之處。且能將國家之道德。向上提高。故毛奇曰。『戰爭者。乃上帝計畫世界時必要之原素也。』而本哈祇（General von Bernhardi）則以爲戰爭不獨非可咒詛之物。且實爲促進文化及權力中最大之分子。其所著書。有名德國與下次之戰爭（Germany and the Next War）者。中有兩章。一爲與戰之權利（The Right to Make War）。一爲與戰之義務（The Duty to Make War）。於戰爭之榮耀及急切。頗引德國哲人政家之言。以爲張目。往復推闡。其言甚辯。以

爲衡量世事之物。非正誼。非公道。非防衛。乃權便耳。其中有言曰。『在某種情勢之下。以戰爭爲政治之手段。實爲國家在道德上、及政治上、應有之義務。人類之進步。及自然之發展。既基於衝突之定律。則在最優之情勢下。而參與此種衝突。實爲必不可少之事』云。

此種言論。實由鐵血政策。推演而來。事有必至。亦無足怪。一九一四年前。凡減縮軍備。調弭紛爭之道。德人橫梗其間。必使無所成就。皆由其人民之心地中。時有此種交戰狀態也。德人已發難。對於小國。則以滅亡威脅之。對於大國。則以戰敗之受懲恐怖之。遂使全歐羅巴洲於便服之內。時備甲冑。然所謂鐵血者。德人固欲以此爲其敵國之食物。而含淚服此者。則不得視同饕餮之佐餌。以爲有益於其肉軀矣。

雖然俾士麥者。又不能祇視爲日耳曼式之人。以爲他國即無從得此也。當多賓乞克 (Theodor Heuss) 尙未任柏林之大學教授。而以學理鼓吹普魯士主義 (Prussianism) 時。激揚民氣。頗望民治運動在德意志有所成就。於一八六一年。曾謂北人之推崇少年貴族。正猶南人之重視教皇特權。此言雖爲日耳曼而發。其實驗之全歐。亦莫不然。如大不列顛雖惡聞新貴之名。而國中實不乏好大喜功之輩。其在法蘭西。則拿破崙主義 (Bonapartism) 雖業成陳迹。不能成奕世相傳之典則。而其精神所在。則絕未銷亡也。俾士麥之主張。英倫中。且有爲之咨嗟嚮慕者矣。武力之失敗。不能滅絕其思想。而徵之經驗。則知所謂『最捷之足。亦有時蹉跌於血泊中』者。雖往訓昭然。而事後輒忘。未見其能懲前毖後也。失少年用事者。對於社會之改革。輒有反對之偏見。而於倫理彙典。則尤存鄙夷之心。今

若於此能嚴加注視。使其勿再發見。則利澤所溉。寧獨日耳曼已哉。夫謂使世界安全。得以推行民治者。非謂止將民治政府在國外之仇敵。打倒已也。倘其爲敵。則蹤跡所在。不論見於何方。亦當使其無所託足。滌瑕蕩垢。寧有界域之可言歟。

俾士麥於統一日耳曼。其功績不可謂不偉。然使全國悉爲普魯士化。而變爲『兵工廠。爲交易所。爲瘋人院。爲魔物寄足所』。則俾氏亦罪魁也。其所用之外交方法。使國際交涉。品格日低。復以恫嚇詭詐。爲外交中通行之貨幣。而使蠻力爲不易之原則。其所遺禍於歐洲者。又不可謂不烈矣。自一八九〇年爲威廉第二免職以前。其所持之政策。蓋未嘗有所變易。當俾氏被免職時。威廉曾函告奧皇約瑟 (Emperor Francis Joseph)。此書於哈布斯堡皇室顛覆時。曾見於維也納之公文檔案中。略謂『俾氏於當時工業上之騷動。主張以鐵血防止及療治之。實言之。則惟用彈丸槍礮也』。蓋俾氏之政策。於用油 (Social oil) 無效時。則必行其心目中所謂爲最善之方術。其於社會黨必聽其紛紛騷動。然後注以彈丸。使無子遺。若有所請求者。則必以格殺到底。愈速愈妙等語答之。囑強之態。至老不變。設非格於少帝威廉者。恐德意志中。多所紛擾矣。

平情論之。俾氏亦自有其偉大之處。以操縱政略。運用自如。世間實鮮其儔匹。然其所以偉大者。乃由魄力極厚。而籌畫極工。非有高尙之處。足以使人愛慕也。自俾氏被黜以來。繼起之人。自以爲遵守成法。而實無其小心。卒乃以國家爲孤注之一擲。陷入於罪惡禍患之境。而莫能遽拔。是則撫今追昔。更足令人與無限之感慨者矣。

有部士 (Busch) 者。曾親炙俾氏。著 *Bismarck: Some Secret Pages of His History* 一書。於生平所蒐最佳之材料。均詳載靡遺。英文中業有譯本。學者取而讀之。當覺奇趣橫生也。惠特曼 (S. Whitman) 所著之 *Personal Reminiscences of Prince Bismarck*。間中亦有獨到之處。至普魯士之歷史。詳及俾士麥之時代者。則有 *Marriot and Grant Robertson's The Evolution of Prussia* 一書頗佳。陶遜 (W. H. Dawson) 所著之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亦甚有價值之作也。

爲人君者。應知如何方能具有獅狐兩獸之性。蓋獅子不能防陷阱。而狐狸不能禦豺狼也。凡謹慎之人君。若以守約爲有害。或當時允許之動念。業經終止者。則必不能守約。且亦毋庸守約。假使人人皆善。則此言不善。然人既不善。而又不能對公守約。則公又何必徑徑自守哉。(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人不必故作謊語。亦不必多施狡術。隨處坦直者。乃大政治家之特色也。凡諸遁辭二心。適足見外交之小方耳。
(本哈祇 *H. von Bernhardt*)

凡所爲之事。必不能與君主之意志相反。此種觀念。乃君主政體之精華。亦即君權最小之限度也。(多賓乞克)
即從 *Monarchy* 君主政體之造字言。亦謂治於一人也。(張伯倫 *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路易十四並未嘗言朕即國家 (L'état, c'est moi) 吾以為此語實爲福耳特耳所發明。然其義旨則固極爲確實也。(阿克在)

當一八四八年，普王與國會相持，方擬開員名單時，威廉第四於俾士麥之名邊，書一語曰：「惟一意以槍劍爲治，無所限制時，始用此人。」(俾士麥迴想錄)

霍亨索倫朝 (Hohenzollern dynasty) 之真性，從普魯士之特制而知之。所謂特制者，永刻 (Junker) (少年貴族) 階級也。此種現象，可謂爲真正之貴族軍人階級。在歐洲中，實無其儔類。蓋集同等之人，以門第及利益爲束帶，互相連繫。有歷史上之社會勢力，有高等之教育，有特種之剛性，在城市及鄉村中，富於本地之權力。然其所以能存在者，則全恃君上。諸事均具，乃悉用之於戰爭，情感熱烈，視爲義不容辭。噫！此其爲物，豈能得之於他處耶。

(哈禮孫 Frederic Harrison)

一八四八年，民治運動，曾經過頗長之歷程。歐洲之皇位，爲十五處以上之革命，搖動其基礎……所以誘惑牽扯新起之民治者，爲盲目之嚮導，及虛偽之預言。於是人民乃陷入於混亂及爭鬪之中，而莫能究詰。設非有鐵血若俾士麥，機巧若喀富爾，操縱生死若拿破崙者，則秩序不可復覩，而合理之進步，亦無從得其髮髯矣。(海倫拔)

(F. Hearnshaw)

有人責吾缺乏政治上之宗執，吾不以為爲悲。有時且以此種滋味，實同齷齪。蓋以無所宗執，則足以左右吾之行

事者。惟國家之理由耳。政治上之宗執。爲首揆之所應篤守者。其性質與黨人之所承認者大異。此蓋隸於國家政策之範圍內。而不屬於黨政也。(普羅 Prince von Bismarck)

『政治問題者。權力問題耳。』此俾士麥固守之原則。而未嘗缺乏誠信者也。俾氏對於理論。頗不耐煩。對於深思冥想之人。頗爲輕視。其向來相傳之政治經濟學說。頗足珍貴者。亦往往不加重視。此蓋由其篤信實行之效力。故有所發露。總不離宗也。(陶孫 W. H. Dowson)

此種奇異之文化 Kultur。人民昧於其義。而好爲侈談者。實非指文明一物。文明 (Civilization) 者。謂行爲精美溫淑。而心境極爲文雅也。若文化則有國家爲之指引。窮其究極。則人民須同化於中。以事其所事。其所成就。人民亦得參與焉。(密里烏 Maurice Milliard)

第十六章 甘必大與共和政體

法蘭西當一八一五至一八七五年間。人民水深火熱。而苦不能擺脫。拿破崙帝國覆亡後。波旁皇室 (The Bourbon dynasty) 爲革命時代所推倒者。至是乃復掌大權。其御宇之初。且頗有憲治之望。當一八一五至一八二四年時。路易十八於其登極時所宣布之憲章亦頗能恪守勿渝。然其弟查理第十則受貴族及僧侶之迫。又復大權獨攬。不願與情。迹其所爲。殆與未革命前無異也。惠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見此種行爲足以引起禍患。曾慨然與嘆曰。『世無所謂政治經驗者矣。查理第十之前。已有詹姆士第二之往事。足資儆戒。而其爲治。乃出自僧侶。由於僧侶。且復特爲僧侶。豈不可哀耶。』查理當國。蓋由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三〇年。當一八三〇年時。此合法皇系中之最後一人。乃又因革命變起。被逐出亡。繼位者爲奧爾良皇室 (House of Orleans) 之腓力路易 (Louis Philippe)。是爲君主立憲而擁護之者。則大都中流階級也。

及一八四八年。革命又作。腓力皇位。爲其推翻。以人民極端崇尚民治。乃建立共和。而以拿破崙路易 (Louis

Napoleon) 爲總統。一八五二年。此聰睿之冒險家。以有機可乘。乃又藉苦得達 (Comp. Pétit) 將民國改爲帝國。圖見人心漸背。帝制難存。乃將專制之羽毛拔去。而以自由帝國 (Liberal Empire) 號召於衆。然大勢已去。衆叛親離。拿破崙第三 (以後改稱之名) 已不能立足。而臨時政府又宣布共和矣。或一八七一年所選出之國民會議。其中多數。尙屬王黨。對於此種決議。不予承認。而當時會議中之所禁注者。惟在將普魯士人逐出國外。於是乃舉紫厄爾斯 (Thiers) 爲行政首領 (Head of the executive power)。而不予以民國總統之名。政體如何。再由國民決定。至紫厄爾斯之所以被選者。則以其會對拿破崙第三之主戰政策。極力反對也。

然其時巴黎東郊之居民。又集成革命黨。以反抗法國政府。選舉地方自治大會 (General Council of the Commune)。主張將全國劃分各區。名曰孔命 (Commune)。建立自治政府。脫離中央之羈絆。蓋集權政制者。法蘭西自拿破崙改組以來之特徵。而孔命黨人。則欲毀滅捐棄。而代以聯區之自治也。巴黎之自治大會設有中央委員 (Central Committee)。與當地政府。分庭抗禮。雖主張共和。然頗欲與當軸公開談判。至於孔命黨人之視國民會議。及其行政人員。則並不認其爲具有權威。而特證之爲維爾賽政府 (the Versailles Government)。且專用威力。以維持其自身。對於擁護政府之黨人。頗加誅夷。其有起而作示威之運動者。格殺無赦。幽繫囹圄。而死於刃下者。蓋不知凡幾也。及至一八七一年五月。孔命黨人之執政者。計將二月。國軍乃起而圍攻巴黎。意圖衝入。卒以極酷烈之巷戰。削平叛爭。七日之中。法蘭西人對法蘭西人之在巴黎血肉相搏者。其毀滅之鉅。流血之衆。蓋視昔

魯士人之圍攻彈射爲尤劇。此外尚有七千五百人。因參與孔命黨事。流諸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焉。
中央政府已下巴黎。權勢始固。及普魯士人以要索既遂。退出法境。國民會議乃立即遷至法京。仍以紫厄爾斯爲政府首領。而稱之爲法蘭西民國總統。然不獨憲法尙未撰擬。而卽此晉上尊號之徒。其中且實多帝黨。故名雖民主。而復辟之進行。則猶未懈也。

然此中亦有二難焉。一則當時合法之皇室爲宋波 (Comte de Chambord)。其爲人之武斷專制。初不下於其祖若父。且一旦登極。必將齋規曹隨。悉仍舊貫。其於此不獨未嘗隱飾。甚且倡言於衆。謂三色國旗。乃革命之徽號。應易以白幟。故欲擁之踐阼。而悉聽其主持。於勢實屬難能。必欲勉強一試。勢必又將重召革命。此蓋理勢極顯。均無可疑者也。復次。是時國民中。主張民主者尙極衆。舍是之外。別無足以遂其所願。而手執牛耳。嶄然爲此黨之魁首者。則甘必大 (Léon Gambetta) 其人也。

甘必大者。小食物商之子。少習法律。既爲律師。卽以勇敢善辯著稱。身幹平扁。頭大而兩肩甚重。故極富於精力。聲音高銳。得自天稟。稠人廣衆之中。每一發言。聽者輒爲興奮。凡演說家之姿態。每一停頓。足以令人印入腦際者。甘氏無不能之。當其清辯滔滔。層出不窮之時。頭向後轉。一身爲情感所震動。而佐以確切之譬喻。顯著之言辭。輒令人迷惑失志。簸蕩不能自持。且甘氏又不獨工於辭令已也。天然美物。與凡藝苑珍品。無不篤好而賞玩之。宅心仁厚。對於國人。頗有同情之感。汎愛物。而用情深。方寸之間。悉爲祥光所被。一有感觸。輒凌厲無前。向無反顧。當其國正風雨

飄搖之時。則爲大聲疾呼於衆曰。『失望之態。尙未敢來現於吾之顏色也。』其爲人頗似丹敦 (Danton) 以演說之才能。情感之深厚。及膽量之雄大言。兩人幾無軒輊。特甘氏較爲和厚。易於親近。不如此雅各賓黨人 (Jacobin) 之相厲耳。然兩人之行事。舉無以脫法蘭西人之氣質。列爲一類。而等量齊觀。亦無忤於其各人之特性也。

甘氏初問政事。卽倡道共和。當一八五一年十二月政變時。有波丁 (Jean Barodin) 者。死於巷戰。及一八六九年共和黨人追懷先烈。有擬爲之豎碑者。拿破崙第三悉取而殺之。法蘭西民國之轉變爲帝國也。其經過之隱謀。及所犯之罪惡若何。拿氏亦不許人談及。偶語之過。頗有株連。甘氏適爲律師。爲被告辯護。見罪名已定。不能祇以袒助了之。乃宣稱舉債犯罪之人。實造成此種政變 Coup d'etat 詞鋒所及。對於政府頗肆攻擊。並謂其不久卽將覆亡。其終結之語曰。『聽哉。諸君之爲法蘭西主人翁者。蓋十七年於茲矣。』又謂『法蘭西行將復自爲主人。其時當以自由平等博愛之名。課諸君以鉅責。使回復前此之境地』云。案結未久。適遇選舉。甘氏乃被選爲議員。於是乃一意從事於帝制之傾覆。而儼然爲共和黨之領袖焉。

一八七〇年普魯士人陷法。於是共和黨之所圖。乃假手他人。而居然成事。拿破崙第三於色當 (Odan) 爲城下之盟。法蘭西帝國始免於毛奇部下之踐踏。甘氏乃與其同儕在巴黎宣布共和。並盡力於國防之設置。蓋是時甫經大敗。法國幾有屈膝匍匐。一任敵人屠割之勢也。情勢已急。甘氏乃乘汽球出巴黎。號召各省。使其速起大軍。解此困厄。然義勇雖著。而終無所成。蓋以巴黎之危。安能以解圍之舉。期之素無預備之軍。於是臨時政府。乃不得不與

普魯士人求和。而甘氏尚以爲防衛尙足支持。法國終得拯救。其實樂觀之見。未必卽有根據也。

甘必大者人曾擬之爲創造民國之真正人物 (the true creator of the *Republique*)。此爲崇慕甘氏者之讚詞。嗟嚮慕之餘。且以爲若甘氏不足當此。必無人再稱此名。其實法蘭西民國之創造。非一手一足之烈。亦非共和黨一黨之事也。紫厄爾斯者以信仰言。非共和黨人也。然會謂『共和政體。在勢必無可免。蓋各黨之主張帝制者。非同一之帝制』云。當時所謂帝制者有三。一爲以合法爲依歸者。名合法派 (Legitimists) 一爲擁戴奧爾良皇室者。名奧爾良派 (Orleanists) 一爲擁戴拿破崙皇室者。名拿破崙派 (Bonapartists)。派別各殊。而皇位祇一。若就情勢言。則正如紫厄爾斯之所稱。使吾人分歧最少者。惟共和政體耳。至於法蘭西多數人民是否悉隸共和黨。則殊難明斷。一八七一年所選之國民會議。其中多數。實爲帝制黨人。假使當時有一人焉。萬流仰鏡。羣將擁之登極。則雖以甘氏之辯才無礙。力伸所宗。亦將等於費辭。此蓋衝情度勢。而又斷其不誣者矣。

惟其帝制派之意見紛歧。不能一致。而宋波之波旁主義 (Bourbonism) 又無以得人心。故甘必大始有機可乘。甘氏之奔走國中。殆同夏日天空之閃電。勇猛流利。不感困疲。彼自稱爲民治中之旅商 (the commercial traveler of democracy)。其實以其過人之威力。及善於動人之術言。此語輕淡。尙不足以盡其能事也。甘氏凡所演講。人皆視爲實事。而非等於空言。若論才辯之爭。在歐洲史中。實無其儔類矣。今日平心靜氣。讀其演辭。則將見此公所言。亦不過如此。何以當時感人竟若是之深。則須知甘氏本人實具有磁力。足以吸攝聽衆。而其聲音之高銳。委

態之激昂。則尤足令人奮興也。

法國當孔命黨人削平。而宣布共和爲合法政府之際。國是搖如懸旌。尙未解決。國民會議中之帝黨。雖稱紫厄爾斯爲民國總統。而實意不在是。其視此殆無過一時之權宜。帝制一復。則共和立廢矣。一八七三年。宋波幾有入承大統之勢。以其倡言易轍。人心始渙。然奧爾良派與拿破崙派均無多數之黨徒。雖互相結合。以帝黨之麥馬豐 (Marshal McMahon) 易紫厄爾斯爲總統。然不能共擇一君。以期適於三派也。

是故法蘭西當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之際。有總統而無共和之憲法。有帝制之會議。而不能共戴一君。其地位至爲奇誕。甘必大者共和黨之黨魁。至是乃利用意見之紛歧。以發抒素日之抱負。並時以大局不定。申傲國人。三派既散漫不相統屬。共和黨之勢力乃日固。卒於一八七五年一月。國民會議方在討論憲法條文之時。以一票之多數。訂定國家首領。應爲共和總統。所以決定國是者。卽此一票也。於是紛擾有年之法蘭西。乃由其代表。以最小之多數。將政體之爭執。作一結束矣。

此事之定。其功力之偉。實首推甘必大。法蘭西得以脫水火而登衽席者。皆蒙此賜也。且自時厥後。帝制陰謀。不復能如前此之明目張膽。雖有覬覦。反側終平。一八七七年。麥馬豐總統受帝制黨人之引誘。解散議院。情勢至爲嚴重。蓋是時僭侶中之黨徒。盡感麥氏。使其贊助教皇。重建政力。議院窺其衷曲。特通過一案以懲治之也。帝制黨人以爲既有教會爲後盾。於是又野心勃勃。欲將民國推翻矣。

甘必大見危機在前。乃大聲疾呼。鼓舞國人。以抵抗此僧侶帝制之運動。一八七七年之民國。卒賴其鋒利之詞。得免於難。且由是法蘭西中。始有反僧侶之信仰。卒於一九〇六年。收政教分離之效焉。甘氏之言曰。『諸君既知之矣。今日吾法中。蓋尚有一黨也。此黨者。乃一切文化。安寧。獨立之巨敵。且於現代社會組織中。公然與一切有益有利之事爲仇。此蓋諸君之敵人也。諸君至此。可直指其名曰。此乃僧侶制度也。』甘氏之言如此。而一八七七年時。法國中之牧師。主教。其爲帝制而奮爭者。亦至劇烈。孤注一擲。卒乃一敗塗地。其所遺留者。則無過共和黨人之厭恨耳。大選之際。趨嚮甘必大者。幾於全國風靡。無復歧異。法蘭西共和國之基礎。至是乃得全國之支持。而樹立若磐石之固矣。

甘氏於一八六九年。其成就之大。直可謂爲共和之先驅。當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五之際。甘氏苦心孤詣。窮極工巧。以維護其所宗信。及一八七七年。法國正當危疑震撼之秋。則竭力盡情。以迴視轉聽。新造之共和。卒免夭折焉。及夫局勢既定。服官宣勞。其事蹟亦遂較爲平淡矣。夫瑪志尼之於意大利。若窮其造詣。不受蹉折。亦猶甘必大之於法蘭西。特甘氏所遭之際。遇較優。而瑪氏則益艱難困苦耳。瑪氏爲人。其性格之活潑。與精力之強固。不及甘氏。而其深思純潔。則過之。甘氏之功。成於一八七七年。及一八八二年。乃以彈丸驟注。致喪其身。時甘氏爲一婦人扭手槍上之螺絲。民國元勳。遭此意外。斯蓋至可悲悼者矣。然甘氏死後。帝制派之僧侶。雖再圖不軌。欲遂夙願。而終無所成。心勞日拙。惟益見甘氏之威靈尙在。而先烈之建樹。乃堅固不可搖動耳。

法國帝制消滅之日。可定爲在一八七五年。當一八七二年時。王國之建。幾有死灰復燃之勢。以宋波之固執。卒無所成。宋波以爲一旦踐祚。必須易旂號。循故轍。一再倡言。無所顧慮。卽遇最後之機。亦復宣稱於衆曰。『吾意已定。無可動搖。百折不回。斷無中畫。無論何人。在革命中。必不能得吾之命而成爲合法之君王也。』此是光明磊落。良可欽仰。然欲以此重建帝制。則在勢實不可能。蓋凡諸政制。不能適應環境之變遷者。必將一往而不復返也。試問一八七〇年後之法蘭西中。豈有餘地摹倣一七八九年前之帝制耶。

甘必大所決定之方案。與其所擁護之政體。在往事言。爲持之有故。在政事言。爲合於情理。夫法蘭西之試驗憲法。直至厭倦爲止。此中甘苦。蓋已深嘗矣。及共和建立。以民治爲機軸。上置總統。而賦以立憲君主之權。而後國中多數。始感諧適。然其廢除帝制。則未免躊躇不前。有所遺憾。此亦篤於懷舊之法人之所易了解者也。

蓋君主立憲者。亦自有其所長。而爲共和之所不能具備。歷代相沿。聚於一姓。而君主立憲則仍承襲之。大凡政制之歷千年而不渝。爲其國歷史之中心者。實爲其生活之一部。非足爲展進之障礙。或違反衆人之公意。則其國必不願毀滅之。而此種政制之能否久存。則視其能否因環境爲適應。若於變革之世之所需。而不能使之吻合。則此制必亡。且實應必亡。否則他制雖美。實以此爲最。而最能得國人之信仰者。亦不出此。何也。以其在國史中。根深蒂固。而不易動搖也。

迷信皇族之血統。以爲茲世之人。舉無足以逾其珍貴者。此乃狂惑之見。不足以語於光明之世。因篤守此說。而

歐洲各皇族中。乃互通婚媾。不肯他求。馴至御宇臨民者。與受擠被擯者。混糅爲一。而有時至出乎意願之外。然皇族不能與他族結婚。則立有殊法以爲規定。而就國家之治安言。則皇子公主必須與他族之皇子公主通婚者。乃意在繼續帝制耳。他非所急也。一世相沿。今與昔接。此其中亦自有榮耀與利益焉。蓋民族者。非一時偶然之結合。相傳相襲。遠溯古初。則人民往往以此自豪。故頗有篤舊之人。以爲萬民所戴。歷世相傳。由千百年以上溯。而窮至於蒙昧難稽之世。復有賢相良佐。筆路籃縷。以經營其間。此其榮耀。蓋無以復加也。若於此而漠然無所動者。則必其人無懷舊之蓄念。與思古之幽情者耳。

若就政事之實際言。則君主立憲。可以省選舉之煩擾。使一國中對於元首無反正之分。此其自身。雖未必即極有關係。然國是所在。有同轉蓬。此亦豈利國福民之道。夫元首者。應超然獨立。不受厭嫌。而選舉之爭。則夾有黨派之利害。與嫉恨之喧擾。必難一秉大公。期於至平也。若皇位所在。則各黨舉無足以擬其尊。怨妬之爭。自將遠引。而爲人君上者。不論情境若何。身心泰然。當能冷靜無私。衡鑒事物。且黨派選舉之勝負。既與彼無涉。則身外之事。自不足以擾其心。超然不入是非之爭。而爲全國之所信託。縱有非難相抗者。亦能持以鎮定。而處以至公矣。

夫君主者至尊之位。歷代相沿。一成不變。則國內縱有魁傑之士。爲衆人之所崇倚。而信爲足當大任者。亦將受此杜絕。而無法以臨民。此其不合民治。又無可疑也。然國之多數。既願以君主爲首領。則取舍之間。亦猶此民意耳。民治國家中之立憲君主。雖非出自人民之推舉。然其無悖民意。又豈遽遜於共和。何也。以舉不舉爲取舍。此亦人民之

自由也。是故舉與不舉。既屬無關宏旨。則重要關鍵。乃在將人民之政府。置於人民之手中。夫帝王視國家爲私產者。此種時代。業經過去矣。則凡諸帝制以人民之願其長留。遂得長留於天壤之間者。亦不能以不合民治責讓之也。

有斐雪君 (Mr. H. A. L. Fisher) 者。著歐洲共和之傳襲 (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Europe) 一書。可稱傑構。其於此節。亦頗有闡發。略謂「領域散布。如不列顛帝國者。必以君主爲中心。而後各屬始能團結。假使易以總統。則如印度。如加拿大。及各殖民地等。必不能再輯誠內向」云。此言可謂極中竅要。然斐君又謂「此各屬因自身短於儀典。故對於古昔制度之華貴。搖惑失志。而不能自己。此種華貴者。必視爲全英種族中所共有之物。而後始能繫人之念思。若各分立。則將無法得此」云。此則中肯之言。反因一語而較形脆弱矣。夫震於華貴者。非加拿大。新西蘭。奧地利等所易於陷入之愚事也。其爲事既荒渺難稽。則惟好甜美者。始欲一嘗試之耳。各屬既絀於自有之華貴。而咨嗟嚮慕。乃在往日之陳迹。其物既亡。惟於畫圖影戲中。始得一觀此天潢貴胄。與其優伶歌伎。爭妍鬪艷。此以各屬之開明。而謂尙流連於此。豈易令人置信。且各屬若喜華貴者。則亦自有其華貴矣。華貴者。步趨雍容。裝飾情麗。此善於舞蹈之人之所優爲。隨處可得。又何足重耶。雖然。斐雪君之所論。信良言也。主權所在。譬如北辰而衆星拱之。所以維繫人心者。在此。所以吸引各方者亦在此。若於其力量而妄加淺視。則大誤矣。

馬舍爾 (J. R. Marzials) 所著之甘必大傳。殊嫌簡略。與其題目不稱。在英文中。就此公之人物及政績而研

究之者。尚無佳本。此種缺漏。實急應補充。若法文中。則材料豐富。不可同日語矣。甘氏之演辭凡十一本。由 Reinach 刊行。此實根本之淵泉也。外爾 (G. Weill) 所著之法國共和黨史 (History of the Republican Party in France) 可稱佳構。惜英文中無譯本耳。罕諾托 (Hanotaux) 所著之當代法國 (Contemporary France) 於政治背景。頗有敘述。而斐雪 (H. A. L. Fisher) 所著歐洲共和之傳襲 (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Europe) 則尤稱傑作焉。

* * * * *

因抵抗英王及國會而有共和。而治此共和國家者。其任意施行之權力。乃自克林威爾 (Cromwell) 以來無一英人足與之相埒。且其行事。亦無殊都鐸爾 (Tudor) 之皇室。此亦至堪玩味之事也。(羅德斯 James Ford Rhodes)

爲人君者。若不以其皇冠爲太重。則應日日御之。然若以此爲太輕。則實不知此冠由何種金屬造成也。(培根 Bacon)

吾英今日之君王衆矣。渺渺一身。何所有焉。此中足令朕躬不豫者。惟此負罪之衆院耳。(佐治第二 George II)

帝制者。全國之心。悉注於一人。而此一人之所爲。至饒興趣。共和者。全國之心分於衆人。而此衆人之所爲。至爲

寡味 (巴佐特 Walter Bagehot)

帝制者，在國體中或爲最優或爲最劣。一以其君主之人格爲定。(腓特烈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今日試就十英人而詢其九人，英國帝制，其最優越之價值何在，則此九人者，必皆答曰：維繫帝國者，此皇上也。此種答語，必不能見於一八三七年，亦必不能見於一八五〇年，惟在今日，則必脫口而出矣。(斐雪 H. A. L. Fisher)

君王者，乃人類爲自身而造之物，以求安靜也。此猶家庭中必定一人爲買肉耳。(塞爾登 Selden)

帝制共和之爭，吾人祖先早有定論矣。吾誠不解何以再紛駁於此也。(伯來脫 John Bright)

皇族通婚法案 (Royal Marriage Act) 者，以人力限制皇子公主之婚媾，使其不得自由取舍，此乃國會所通過之法典中最可非議者也。所以連掣不關他日奈 (Plantagenets) 皇室，都鐸爾皇室 (Tudors) 斯圖亞特皇室 (Stuarts) 使其與英民互相繫屬者，有此一物，而以後遂橫梗其間。且哈諾羅皇室 (Hanover) 兩代以來之所爲，因此乃益覺其帶其外國色彩矣。(拉塞爾 G. W. E. Russell)

帝制之精采，在將國家之榮偉，及高貴，鑄鑄於一人之身，化而爲一，其所以異於神治 (Theocracy) 者，因其治理之權，悉歸於君主一人，而不視其爲上帝之所命也。其所以異於共和者，因共和上建總統或多勳 (Doge) 而對於貴族之少數或民主之多數，乃同公僕或代表。若君主則超然獨立，主持政府，並不屈屬於此種權力也。(伯

倫智理 Bluntschli)

此種重職。(除教皇外，各人可以奮其才力而致之者，世界中當以此爲最大) 而據之者不常有偉大出色之人物。究竟何以致此。此歐洲人之所常研問。而美洲人之所不能遑答者也。(白賚士 Lord Bryce (1911))

不中繩墨者。必不能被選爲總統。此可斷言者也。私智小術。薄有陰謀之人。雖有時在一省中。可以竊據高位。然欲在合衆國中。得全國之崇仰信任。而爲全國之首領者。則必另有殊才異能。而能可矣。(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1787))

第十七章 葛拉德士吞與自由主義

人性之有自由保守之分。此在史乘中。隨處可見者也。黨名者。無過一時之事。惟因名別態。見於政事。則各國各代而皆然矣。意主變動。力能改革。明日之事。今日籌之。此自由黨人之氣質也。意守固定。維護故常。非至明日。不預爲之。此保守黨人之氣質也。自由黨人之信仰在將來。保守黨人之信仰在過去。前者以爲現事可以改良。後者以爲改革無過爾爾。自由保守之分。此其大較也。

惟此種分別。祇得大概。約略言之。差能近似。蓋頗有人焉。同時傾嚮自由。而復隣於保守也。如強迫英王約翰 (King John) 署名大憲章 (Magna Charta) 之諸男爵。以對於君上之要索言。固屬自由主義之人。而同時復保留其男爵之特權。則又保守矣。又如極端主張工會之人。其傾嚮不可謂不急進。然欲在本行中而引進新法。則又往往深閉固拒。故人之偏向若何。必有所決定。以投票判去取之時。始能見之也。

自由保守兩黨之名稱及派別。源自英倫。亦惟在英倫中各有來歷。不相混淆。爲日既久。不合時趨。語言無味。爲

人取厭。此固有所不免之事。且新起中之肆縱者。違悖舊習。於主持一事。輒窮極鄙野。武斷無倫。兩黨於此。亦不能不妨爲容忍。此亦無足諱言者。惟事理之商榷。祇有兩端。非彼則此。無所猶疑。此則素日已然。至今未變者也。

英國自由黨者。乃十八世紀中輝格(Whig)黨人之嫡嗣。輝格黨人於一六八八年造成革命。流詹姆士第二(James II)而擁沈默之荷蘭人威廉第三(William III)爲主。當威廉及安女皇(Queen Anne)均無所出時。預以哈諾薩之皇室(Hanover)入承大統者。亦多出自此黨人之所爲也。輝格黨人會起而規定英王之權限。今日英倫之君主立憲。大半爲其手澤。當十八世紀時。英國國教之政權極大。輝格黨人乃取而分裂之。而許天主教徒及不信國教之人以完全市民之權。佐治第三(George III)御宇時。於其祖先四代所願意減縮之權限。竟欲加以恢張。以圖自娛。惟此輝格黨人。乃緩加抵抗。使不得逞。尉爾克斯約翰(John Wilkes)敢與朝廷之勢力一爭者。亦賴彼曹爲之袒護也。美洲殖民家。櫛風沐雨。經營新陸。而英王遇之極爲苛酷。於是乃不得不起而與祖國政府抗爭。其爲之始終張目。遊說聘談者。則有柏克(Burke)茶坦姆(Chatham)等。皆輝格黨人中之領袖也。

是故判斷輝格黨人。不應以近代思想爲衡。而須觀其時政治上所欲爲之事。與政事上所能爲之事。唯然。則吾人敢斷言曰。若英國之容許自由。與其賴有國會爲機械。而使自由得以堅持。並予世界以鉅澤。使其有所景從。(其實本來如此)則十八世紀中之輝格黨人。應爲人類之所永矢勿忘者矣。然輝格黨人則固貴族黨也。當佐治第三御宇時。其時期至長。凡欲補偏救弊。使選舉之積弊掃蕩無餘者。乃以威嚇利誘。甚至獻賂君上。而厄之使不能行。此

時能與之相抗者。惟貴族黨耳。夫輝格黨人之所爲。能超出階級偏見之上。而公忠體國。輕君重民。此豈非吾人之所應謳歌讚嘆者耶。

今日之自由黨人。與十八世紀中之輝格黨人。其相同者有幾。此比較兩家之言。而有灼然可見者。一爲茶坦姆論耐爾克斯約翰案時之演辭。一爲摩黎 (Lord Morley) 迴憶錄 (Recollections) 中之一段。耐爾克斯約翰者。於北英報 (North British) 中。攻擊英王及其政府。佗黎黨人 (Tory) 時於衆院中占多數。欲將耐爾克斯約翰會之外。此其侵犯人民之自由。蓋輝格政策中所不能容忍。而不能不起而爭辯者。於是茶坦姆窺見其微。乃起而論之曰。『吾誠知自由一事。果爲何物。亦知今所討論者。重在出版自由。且報紙中如北英等固非吾所贊同。然今日之問題。不在此也。夫阻止人民。不得發布其意見。因而不予兩院以特權。則出版自由。亦爲之剝去矣。輝格黨人若舍此不論。而惟求媚於朝廷。以擴張君上之權限。則吾將不復以輝格黨人稱之。其立足在此。而有所作爲者。吾決不同意也。』

摩黎於主張個人之自由時。其精神所在。與茶坦姆所言。毫無二致。其規定自由黨人信條之言曰。『尊崇個人之身分及價值者。乃自由黨信條之根基也。黨義所在。惟在求社會之福祉。而反對階級及皇室之利益。凡諸外物之具有權威。而有所要索者。無論其爲部勒井然之教會。爲散漫無紀之信徒。爲視同神聖之典冊。均應以人民之鑒斷爲衡。而不能妄加強迫。立法定律。須適於人性中較高之特質。而不容藐視。行政施令。宜有惻隱之心。毋徒有法官、獄

吏、刑夫。而遂以爲足以令之恐怖。凡此皆應視同金科玉律。而不宜掉之以輕心者也。」

摩黎此言。較茶坦姆爲恢廓。惟茶坦姆乃以輝格黨人之原則。辯論尉爾克斯約翰之案情。故廣狹自有不同。然凡摩黎所論。使茶坦姆聞之。定必一一爲之首肯。而今日之自由黨人。使其判斷尉爾克斯約翰之事。亦必無異於茶坦姆之所云云也。

輝格主義之變爲自由主義也。約在一八三二年改革案 (Reform Bill) 通過之際。前此自由 (Liberal) 一詞。乃指輝格黨中較爲急進之一部分。此中人士。頗病其領袖之過於平穩。而動作之過於滯滯。乃欲將改革之步伐。力爲促進。蓋在彼等視之。輝格黨中之貴族習慣。實足爲此事之障礙也。自改革案通過以後。特權之授予日廣。選舉積弊。一掃無餘。各處重鎮。前此在國會中無會員者。至是亦有代表參列。政治外觀。既煥然一新。於是新生之要求。所生之願望。亦遂若風發泉湧。不可遏抑。惟此中有一最有關係之事焉。即火車之始通。僅在改革案通過二年前。故輝格主義實與馬車同去。而自由主義。則與鐵路偕來也。

葛拉德士吞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之入國會也。在改革案通過後第一屆選舉之時。其早年已以才能著稱。及入議院。即嶄露頭角。馬可梨 (Macaulay) 紀其事曰。『前此爲佗黎黨人之領袖者。其經驗辯才。人均視之爲必不可少之士。惟其謹慎之氣質。及中庸之意見。則人皆厭之。故勉強相隨。而各懷貳心。及葛氏入國會未久。而此固執不屈之黨人。乃悉舉其將來之希望。盡屬於此公矣。』馬氏所謂領袖者。蓋指庇爾 (Robert Peel) 也。

一八四六年。佗黎黨因自由貿易案。內部分裂。葛拉德士吞仍篤信庇爾。相隨弗渝。二十年中。雖爲佗黎黨人所厭惡。而漸漸傾嚮於自由黨人之主張。然亦未遂。卽引去。特政事蒙昧。幾無地足以使其容身。而庇爾黨徒亦日益減削。名存實亡。葛氏乃不能久居矣。

保羅 (Herbert Paul) 者。詮解葛氏演辭之人。謂一八六六年。實爲葛氏正式採用自由黨綱之始。然前此十年間。葛氏之傾嚮此黨。正猶其問政之初之偏於保守也。一八六五年。葛氏於演辭中。曾申明其政見之附於自由黨人。其言曰。『吾知之矣。付託得人者。其事智。付託不得人者。其事愚。今日之表現若何。吾誠不能加以否認也。據吾所知。則以自由之立法。而國家實深蒙其惠。假使謂今日國人之情感。大都偏於保守。』(卽謂國人對於國家之政制法律均甚尊敬) 則吾爲誠實故。不能不謂此種幸事。乃由自由之立法而來也。』

然葛氏此言不能成爲自由主義之信條。卽一八六六年之演詞。(提議將是年之改革案付之二讀者) 保羅所取爲證據者。亦未嘗有此。蓋葛氏此時。無過申述前此之情勢。所以使其日與佗黎黨人睽離。而不知不覺間。遂因信仰之故。而與自由黨接近者耳。其言曰。『自由黨人以寬厚和平待吾。且頗有推信之意。』然今日研讀格氏傳記之人。欲尋其所謂自由主義者。果爲何物。則將見葛氏於此。並無確實之宣示。巴塞特 (Basset) 氏爲葛拉德士吞之演辭。作敘述之目錄。而其索引中。乃無自由主義之一詞。至摩黎所著之葛拉德士吞傳。索引中所謂自由主義者。非葛氏所言之物。乃指阿克吞 (Lord Acton) 之一封書也。阿克吞著自由史 (History of Liberty)。欲爲自

由一詞。羅列定義一百則。乃貽書葛拉德士吞之女公子曰。『吾正願拙著中。得一界說。可蒙以先公之名者。』於是乃引取葛氏所謂信託國民而復加以慎審之一言。以爲足當此稱。其實斷章取義。不能窺見全豹也。

夫以葛氏久爲自由黨之黨魁。而意見之發表又甚繁富。乃欲求一自由主義之界說。而困難若是。斯亦不能不謂之奇特矣。其一生中。於此節之闡發。較爲明晰者。惟一八九〇年時之語。其言曰。『吾之自由主義。其基礎約略如此。此爲吾自幼以來日日所習之課也。吾蓋酷愛自由之人。而吾自身所寶貴之自由。吾對於他人。亦各如其量。以寶貴之。若古昔之物。而可尊崇。則吾從而尊崇之。若有所改革而不衷於理。則吾亦從而厭惡之。而吾之崇尚自由者。兩不相妨。並行不悖。此吾之基礎所在。而最適於實行者也。世間頗有一生所信。而至死弗渝者。而吾則終身爲學習之人。至今亦將仍爲學習之人也。』

葛氏言此。年已八十有一矣。而喜聞治道。老而不衰若此。今讀其語。則知其精神流動。心壞坦蕩。雖當垂暮之時。而未嘗少絀於少年時代搏躍馳騁之勇氣也。葛氏入國會者。已逾三十年。及五十六歲以後。始容納自由主義之信條。而其最稱特色者。則年事愈老。而氣質愈習於自由。其所謂自由主義而人樂於稱道之者。則應付一事有勇氣。有辦法。有希望。對於人民頗能堅信。而又篤信自由。人道。及國家主義也。夫實行與理論。蓋不可同日語矣。爲政治家者。一遇有事發生。即須急爲處置。雖利害錯綜。要索環起。亦不容曠日持久。冥想遐思。故一日之所爲。既足令其精疲力竭。若著書立說之人。則安坐斗室之中。無責任之肩負。從容不迫。一任其舟船游行於風平浪靜之湖中。反觀處理國

事者。則暴風急雨。水夫嘩然。尙須極力撐持。以求速達彼岸。二者相較。其風味固自不同也。

葛拉德士吞所賜予其黨中之惠澤。其最大者。乃在凡主張一事。必具有道德上之熱誠。無論爲擴充特權。爲反對敵黨之外交政策。爲主張愛爾蘭之自治。以及其他一切處置應付之事。見之於其演辭議論中者。葛氏無不舉之列入道德範圍之內。祥光四照。春意盎然。國人聞之。自覺起敬。至於迎應敵人。雖極敏巧。而其辯論往復之詞。總有慈辭愷悌之意。其選舉競爭之演說。則直同十字軍之東征也。一八七九年葛氏在密羅西亞競爭（Midlothian campaign）時之演辭。蓋爲英國政治中之所未前觀。然其效力之偉。雖足以使敵黨解除政權。尙非其至也。其演辭之所以能深入人心。使全國士民。心悅誠服者。乃由其千言萬語。總不出道德之一物耳。葛氏任事日久。所有政談。無不具有熱烈之情感。一世稱雄。緣此特色。今觀其演辭無慮千萬。殆無一不足爲此事之例證者。至一八八三年。關於眞言案（Affirmation Bill）之演辭。及一八八六年。在利物浦（Liverpool）之論自治。則彼是之爭。悉以道德爲衡。其用力之篤。尤僅見矣。

凡人之天才無論如何。其所演之多。所著之富。能如葛氏。而又竟體無疵。篇篇勻稱者。殆未之見也。格氏之文集（Gleanings）凡八本。而論馬可裂及雷奧帕第（Leopardi）之作。且不在內。研習文學之士。對之輒有望洋之嘆焉。然凡諸政治演辭非得諸親聆者。則事過境遷。神味輒爲減損。且言以人重。而疾徐頓挫。尤有其動人之方。若音容已杳。無從親其警咳。則字裏行間。又不足以擬耳提面詔矣。白賚士（Lord Bryce）曰。葛拉德士吞之聲音。高銳而

繁富。而節奏之美。尤不可幾及。倘非親炙。不能領略也。」是故凡會聆葛氏之演說者。雖祇數回。及日後讀其文辭。則必回味其當日之聲調。然倘未一瞻此公之顏色者。則覺其所言。亦殊冷靜。此猶優伶演戲。其表情全在情形姿態也。

彈擊葛氏者。謂葛氏雖工於辭令。然其所未言。實多於其所已言。故葛氏實爲虛偽之修辭學家。而爲的士累利之所輕視者。卽爲葛氏作傳之人。亦謂此種誣謬。不爲無因云。摩黎曰。「葛氏之敵人方彳亍於綠茵之間。而不知其下所踐者。乃爲毒蛇。蓋葛氏於正文之外。喜用附帶倘然之詞。稍一不慎。誤會其意。則奇兵突出。狙擊於途。而自以爲可以奏凱言旋者。乃一都成泡影。夫使葛氏平鋪直敘。令人了然。而無待後日之糾正。則凡諸所言。豈尙有瑕疵耶。」摩黎之言如此。則葛氏之故弄狡獪。概可知矣。蓋葛氏善於運用方言。又復多識奇字。不獨敵人對之目眩神惑。卽其友儕。亦往往不明其意旨之所在也。然文字者葛氏之武器。倘其用此以攻人惑人。則此亦無過其操術之一種耳。至其宅心之高遠。信仰之純潔。精神之無畏。所用以促進自由政策者。固灼無可疑也。

葛拉德士吞本爲庇爾信徒。因情勢所迫。乃趨嚮自由主義。而庇爾信徒者。又本爲保守派人。因容納貿易自由。而脫離本黨者也。是故葛氏政治生活之下半年期。雖顯然偏於其黨中之急進一派。而保守黨之面目。尙不能盡除。一生之中。足以分其心力者。惟研究神學一事。寢饋既深。遂無以擺脫古道之牢籠。當彼爲自由黨魁時。實不願其黨人盡脫舊日輝格之氣味。然每一前進。則輝格派之自由黨人。輒有引去而歸於敵黨者。至其對於愛爾蘭之政策。則因進而遁去者益多。然沙汰之餘。盡成精粹。其黨之日趨嚮於民治。蓋爲前此之所未覩也。葛氏辭世之日。爲一八九八年。

其時自由黨中之急進一派實已操黨中大權。正猶一八三二年時自由黨人之操縱輿格。此觀於一九一一年國會法案 (Parliament Act of 1911) 限制上院否認之權。及一九一八年人民代表法案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of 1918) 採用成年選舉。而知其不誣者也。至代表法案雖成於混合內閣之下。而其精神所定。則實出自急進黨人已。

前此自由黨人之所爲。大都關於政府構造之改革。因求展進。故須先使憲法合於民治。因求選舉推廣。故須先使教育普及。大憲章中之各節。使維多利亞時代之輝格。佗黎兩黨人士。震駭失措。以爲足以引起革命者。今則爲英國憲法之根本矣。惟略有改變耳。然大功既成。自由主義者尙欲在政治中。肩負重責。則其所應付之經濟社會諸問題。亦殊足疲其精力。夫當其盛時。自由黨於建設事業。曾著大功。固也。然舊日之聲譽。豈能永遠倚恃。今日自由黨之地位。屬於保守黨與勞動社會黨 (Labour Socialists) 之間。實既不易維持。或竟不能維持矣。夫國有大黨。既能力求進步。而於改革之方法。又復小心翼翼。周詳審慎。此其爲福。固無待言。然凡諸重要之發展。使樂循故常之人。以爲足以害及其利益者。則意見紛歧。必且引起內部之分裂。若自由黨而欲盡其可貴之職。則必不能不預備有人脫離。然假使支持一代。而尙無裂痕者。則以停頓責之。自由黨人。又將無以應也。

研究英國之自由主義。可以使人知此派思想之影響若何。而不必即限於一時一地。蓋觀其往事。則知其成就之鉅。足以代表他處之自由主義也。自由主義者。不孜孜於一節一目。不斷斷於一時一地。乃一種對於生活本身。生

活問題、社會勢力等之態度。而非信條也。承認一男一女。對於政事有發言之權。解放人類精神。使不受教會神權之虐待。於權力則加以限制。於貧弱則爲之保護。使免於富者強者之侵陵。雖藉衆力以舉辦衆事。而於私人合理之要求。亦爲之維障。運用平穩友誼之外交政策。以求世界之平和。復設法撥除通商之障礙。抑制壟斷。鼓勵人民交際之自由。於國際事務。則限制軍備。防弭戰爭。此皆足見自由黨人之胸懷氣度。而足令人崇慕者也。

此種態度。實足爲國家之福。凡每一時代。均有其新生之問題。而解決之法。則不出二種。至蒙此名者爲旗幟鮮明之自由主義。抑或另有他道。則無關宏旨也。蓋此中足重者。惟此自由主義之態度。及其方式耳。信條者。乃殫凍不化之崇拜。人類所貴。惟在心目中有所信之物。長存於方寸之間。而足以左右其行動。在歐陸中所謂自由主義之一詞。與英國政治中所專用之意義。亦非真有區別。其不同者。惟各人所擁護之事由耳。敵人所在。或爲專制。或爲貴族。或爲富人政治。或爲崇拜教權。而其所奮鬥之目標。則初無二致矣。

關於葛拉德士吞之書。其標準著作。實爲摩黎 (Morley) 所著之傳記。此蓋英國政治文學中之傑構也。此外篇幅較少者尙多。以拉塞爾 (G. W. E. Russell) 所著者爲優。和布豪斯 (L. J. Hobhouse) 所著之自由主義 (Liberalism)。列入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研究此事。頗饒哲理。其紀述自由主義之主旨者。則有羅伯特生 (J. M. Robertson) 所著之 The Meaning of Liberalism。至 Herbert Samuel

之 Liberalism: Its Principles and Proposals。則著者既爲現代自由黨中著名之政治家，亦不可不讀之書也。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之華巴權界論 (On Liberty) 不朽之作，應列入經典之中。E. W. Hirst 之 The Manchester School。則從經濟方面，以論英國之自由主義，亦有獨到之處。此外述其歷史者，有 W. Lyon Blease 所著之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iberalism。亦甚有用之書也。

* * *

上流階級獨享大權，不肯分讓，並訂製自私利不合人道之法律，以爲保障，使居於其下者，受其束縛。此最可厭恨之事也。自富者失其權力之壟斷，而產業之權，非復漫無限制，然後一切福民之事，乃得一一施行矣。(阿克吞) 所謂自由者，非使人行己之所是也。事事干涉之政府，曰非自由政府，非不得已，不事干涉之政府，曰自由政府。二者之分，如是而已。專制政府，使人人悉從其所願，而自由政府，則倘使無礙於社會之安全時，事事悉聽人民之自然。夫擁護個人之自由者，蓋自由黨人之職分也。英國人民，凡事較爲適意，非世界各國之所能幾及者。蓋出自此黨之賜也。(哈科耳特 Harcourt)

凡人或社會，不復受法律所許之限制之迫壓時，不得即謂爲業經自由。蓋欲求真正自由者，必能善用才能、機會、精力等而後可也。自由主義之在英倫，當其孟晉不已，起行所言時，其於此種與義，頗爲了解，故頗能整頓教育，改良住居，使社會環境、工業環境，均日益改善，非復舊觀。質言之，凡關於私人、社會、國家之事，均極力經營，以期日進無

驅也。(愛斯葵士 H. H. Asquith)

民治一物。非徒建築於私人利益之上。此不過其中之一面耳。若求真正之民治。則除權利之外。并須使人民對於社會盡其一己之職分。(和布豪施 L. J. Hobhouse)

若吾之所知爲不認。則所謂輝格主義 (Whiggism) 者。蓋在求自由。而反對憲法中一切過度之權力也。(斯提爾 Robert Steele [1719])

輝格主義之基本原則。蓋在抵抗任意之權力。夫任意之權力。在今日雖成絕響。然當其始鑄此詞時。則其爲物之害。實足副其名也。(拉塞爾 Lord John Russell)

多數之人民。受政府之迫壓踐踏。而無力以拯其困苦。甚至橫征暴斂。自身亦不能逃免。此歐洲之改革家所爲目擊傷心者也。既有所不忍。復欲使其不得復現。乃主張以政權予之多數。急進主義 (Radicalism) 蓋由始而興焉。(穆勒)

自由黨人之理想。在使一切事物。不受私利偏見之擾動。凡各階級之利益。應完全獨立。不受干涉。至其所賴以成事者。則在人類較佳之情感。及較高之智靈也。(駱 Robert Lowe [Lord Sherbrooke])

本惻隱之情。欲將人類改良。而期其止於至善。此萬古不變者也。惟其所欲改革之事物。與凡所用之語言。所操之方術。則因時而易。代有不同矣。故自躁率淺昧之人觀之。必以爲其中實多矛盾。而一切改革運動。除剛愎自私之

更張外。他無所有焉。夫今昔雖殊。名稱雖易。而其抑制私利。勤求民福。則何嘗非舊日之所標。此今日自由黨人之所爭。所以無異於五十年前。而略假思索。即知此語之不誣者也。（格林 T. H. Green）

曼徹斯特派（Manchester School）者。乃中流階級之一派也。急進黨人。除急進主義外。別無公有之物。而此曼徹斯特一派。則大都沈潛冷靜。獨立不倚。雖不能雍容嫺雅。文質彬彬。而富於常識。果敢任俠。蘭卡邑（Lancashire）之棉業。即由此而成。民主政治與貴族政治之分。其人不甚措意。故以理論言。其人非民治之人。然一切階級。均作等量齊觀。不生分別。其衡鑒人物。惟憑各人自身之才力。而無門戶之見。此亦其獨到之處也。（勃黎士 Lyon Blaise）

凡諸改革之中。蓋有一種信仰之力。以爲人類中自有無窮之價值。而改革者。即所以撥除其中之障礙者也。（愛默生 Emerson）

第十八章 的士累利與保守主義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之通過。於英國政治中。實生極大之變化。不獨輝格黨舍棄舊名。而變爲自由黨人。卽佗黎黨之最厭惡變遷者。亦若含苞甫放。一變而爲保守黨矣。數百年來代代相沿之政制。自有此案。而後改步易轍。此亦應令人永久勿忘者也。當十八紀之中。庇特卽痛詈舊制。以爲腐穢不能復存。及十八世紀之末。其子於此。亦頗欲有所改革。然邑制之霉爛。政事之淫奢。賄賂之公行。選舉之可笑。則直至民情憤激。萬口同聲之際。始得一掃無餘焉。

佗黎黨人於此稅政。曾經竭智窮能。遊談聘說。以爲之辯護。然人心已去。卒歸無效。及苛政既除。黨人中頗有以爲前此之力竭聲嘶。行且受人唾罵。若於一八三二年之後。仍復擁舊日佗黎之名。實非黨中善策。其所以改用保守自署者。蓋以此也。克洛刻 (Wilson Croker) 者。佗黎黨中之作家。其所刊波茲衛爾之約翰孫行述 (Boswell's Life of Johnson) 馬可梨曾痛詆之。謂其編列無章。印刷惡劣。而保守之名。實出自其所擬議。克氏見變化之來。乃於一八三〇年之季刊 (Quarterly Review) 中。始發此議。謂錫黨以名。佗黎一詞。實不如保守之適當。及改革案

通過後。庇爾乃採其議。定此爲黨名焉。

然輝格、佗黎雖各易新名。而其中實有不同之處。輝格之名已去。除歷史上之觀感外。推陳出新。無復有舊物之留存。而保守黨人。則似腦後另有一眼。過去事物。無不使其動魄蕩心。前此維護稅政。世人既以日久漸忘。而一念舊名。乃有嗟慕而不能自己者。故一八八二年亞諾爾特 (Matthew Arnold) 之文中。有保守黨人現又有人稱爲佗黎之一語。卽此可見易名之後。彼中尙有時以舊號自娛也。

夫以一八八二年而亞諾爾特尙有此語。不可謂非至堪玩味之事。蓋自修改毅律以來。庇爾不復爲黨人所愛。其繼爲黨魁者。乃的士累利 (Benjamin Disraeli, Earl of Beaconsfield) 而的氏則甫歿於一八八一年也。保守主義者。始見於一八三二年庇爾用事之時。而的士累利之爲此中黨魁。則直至一八三一年爲止。然近日保守黨中之領袖。則樂道舊名。而不喜新號。如察亦爾爵士 (Lord Randolph Churchill) 卽常稱佗黎而不稱保守也。的士累利之爲英國保守黨魁也。在近代政治中。可謂極爲罕觀之事。的氏本爲猶太人。雖其父舍棄猶太舊教。而皈依英國國教。然卽此籍貫。既足使的氏難堪。蓋當的氏甫爲國會議員時。(一八三七) 英人對於希伯來民尙頗存偏見。凡猶太人非曾經宣誓。崇奉基督者。不得列席議院。此種限制。直至一八五八年始行廢止。當的氏初任要職時。女皇維多利亞尙自稱彼於此事。頗覺驚異。其所以作此語者。大概因亞爾伯特 (Prince Albert) 厭惡塞姆 (Semite) 種人。曾對彼表示不滿耳。且的士累利之興也。無貴族之攀援。無學校之聲譽。政界中亦無得勢之友朋。

而衣服麗都。時近僉俗。巧言令色。勉學斯文。則尤不免有時使人生厭。其初聞政事之時。羣以急進黨徒目之。而其後乃變爲大相鑿柄之保守黨人。而其爲此。又非出自主義之信仰。乃由入保守黨者。將來較有顯達之望。夫拉薩君 (Sir William Fraser) 曾紀其事曰。『的士累利少年時。所以進保守黨者。乃出自林德赫斯特君 (Lord Lyndhurst) 之勸告。林德赫斯特語的士累利。現在聰穎之青年。均趨向於急進一派。而佗黎黨則正網羅人材。故以加入此黨爲愈云。此事吾得自曼斯柏立君 (Lord Malmesbury) 近來聞諸某公。亦作此語。某公蓋與的氏至稔。而親聆之的氏者也。』(見 Sir William Fraser, "Diarelli and His Day")

然的氏之短處雖多。而國會中人凡有所長者。極易脫穎而出。的氏生有辯才。語言簡鍊。性情和藹。令人可親。而心懷大志。始終不餒。其所以能據要津。居高位者在此。雖爲人若甚廉賤可得。而不論何事。亦不能極深研幾。然凡有所爲。必能愜心貴當。而對衆演談。亦必能使聽者爲之感動也。

的氏聰穎活潑。故常不致陷於窘境。若聰穎有時而敗。則盾之以膽量。然二者均有用之過度之時。如勦襲紫厄爾斯 (Thiers) 之文章一事。即其明證已。紫厄爾斯者。法國之歷史家。曾作一文。刊於雜誌。以弔拿破破藩。故將西爾將軍 (Marshal St. Cyr) 辭旨華美。讀者擊節。的氏譯之。寫爲演辭。以悼惠靈吞公爵之歿 (Duke of Wellington)。從容不迫。且若行所無事焉。攻擊之者。揭其事於倫敦報紙。將原文譯文。排列兩行。以互相比照。而標其題。曰『捉賊』 (Stop Thief!) 乃的氏於此。視同無物。而貽之以書曰。『吾初讀紫厄爾斯之文。深爲感動。遂鑄入腦際。而永不能

忘。偶以聯想所及。偶一舉筆。遂不覺盆湧而來耳。』(見 Monypenn yand Buckle's "Life of Darnell," Vol. III, p. 393 其紫厄爾斯及的士累利之兩文均刊入附錄內)是不啻謂其記憶過人。於數年以前所讀之文章。能一字不忘也。然文辭雖美。非出自自己之手筆。的氏於此。又何善忘一至於此耶。(類此事者。不一而足。即其最後一書名 *Endymion* 者。亦多出白剽竊。見 "Beaconsfield as a Plagiarist," in the "Academy," June 29, 1907)

的士累利者。殆同善於演劇之優人。然其刻畫之勞。非以取悅聽衆。特以娛樂高踞上座之嘉賓耳。其一生得意之作。爲牛津宗教會議 威伯福士 (Bishop Wilberforce) 時之演辭。以是時列席者多爲牧師。的氏乃自稱爲教中信徒。而疾首蹙額於天演學說。其言曰。『今所應問者。人果爲無尾猴耶。抑爲天使耶。吾則實主天使之說也。』其後數月。舉行大選。的氏於此實早見及。的氏以趨附天使之故。其黨卒握大權。及德貝 (Lord Derby) 引退。而的氏且繼任爲首揆矣。(一八六八年)

的氏涉及神道之演辭。實不多觀。不同葛拉德士吞之恣爲口談。當天使之說一出時。全國爲之軒渠。夫魯德 (Froude) 者。爲的氏作傳之人。曾紀其事曰。『校中師生。將其語遍懸於校中公衆出入之門。而附以揶揄之語。當演說之翌日。國中報紙。揭其標題。廣事宣布。英倫三島。莫不同聞。其名篇傑作之評論此事者。故作嚴重之態。以免流於談諧』云。然的氏自作此言。乃深得村野牧師之愛悅矣。蓋以一國之政家。而力主天使之說。烏得不令彼輩推心

置腹。力爲擁戴耶。

的氏一生事業。充實光輝。雖貴族一派對之尙有猜嫌。而黨中人士莫不心悅誠服。佗黎中之鄉紳。與附郭近郊之中流人士。其隸屬保守黨者。震於其美觀之政策。與巧辯之言辭。莫不認其爲不可一世之才。更益以政事小說。刻畫盡致。而崇奉之者。乃益覺嚮往。其所著 *Coningsby* 及 *Sybil* 二書。描寫當時英人之社會政治生活。極爲逼真。其酸辣刻至之處。蓋半等於自傳也。 *Coningsby* 中之 *Sidonia*。卽爲的氏鏡中之原形。而 *Sidonia* 對於人類男女以及一切制度之迴想。卽爲的氏本人之見地。其他刺譏之辭。出自書中他人之口者。無過假此以諷世勵俗。如 *Millbank* 之所言。對於英國貴族門第自矜之情刺之入骨。蓋有心人之言也。佗黎黨人至爲頑固。其視保守之新進。旣嫌趨時。而燕居閑談之際。道及保守黨魁。則直視同他人。而出以藐視之態。的氏深知其然。故於所作之 *Indymion* 中。力肆刺擊。其嘲笑之酷。蓋幾於令此佗黎舊人無處容身矣。

的氏之保守主義。於演辭小說中。未嘗闡發盡致。視同信條。其散見於著述談論者。亦微覺浮泛。不甚緊切。惟其樂此。乃由酷愛英國歷來之傳襲而來。而此邦之政制。與時俱進。而維持其國於弗墜者。的氏對之。尤富於愛慕之誠。的士累利者。蓋好奇喜異之人也。其儀容奇異。其思想亦無不奇異。英國憲法之成。出於潛滋蔓長。殆同公園中之橡樹。的氏沈酣於此。若不勝其流連之情。一八六五年的的氏發抒辭采。歌誦英倫。謂其國之政府。乃篤守舊規。不輕改易。良法美意。旣賴此而保存。故能滋乳浸多。維持不敝。其視英倫蘊藏之富。大不列顛疆土之廣。與及舊家望族之擁地。

自封。沾沾自喜。願盼生姿。以爲此邦之重自由而有秩序。國會應力爲護持。故有趨於民治者。的氏輒力爭之。英倫國教的氏擁之甚力。其皈依之誠。殆無殊安坐長席之牧師。當愛爾蘭教會 (Irish Church) 及威爾士教會 (Wales Church) 提議廢除之時。觀其光滑之玄髮。蕩漾空中。卽知其反抗之虔誠。與辭色之莊重也。

若路事退讓。無事張皇。卽足以收變法之實效。則的氏之於改革。亦未嘗不予許之。的氏者非舊派之佗黎黨人也。當其視保守之義爲哲理。而非等於政策之權便時。以爲變革一事。在勢既無可免。則應行之以時。而不必求其形似。故保守黨雖以保守爲名。不知不覺之間。實足變爲功績最偉之革命。(此在歷史中實既富於例證) 蓋行之以時。既免更張之煩。而潛移默換。則尤無紛擾之苦也。一八六七年的氏提出改革案以保存英國之憲法。名雖改革。而其實更張之處極少。此其所爲。殆猶以色料染髮。以保存其光亮可鑑之儀容。其後伯來脫 (John Bright) 與葛拉德士吞據此爲家庭選舉之張本。雖限制較寬。而飲水思源。則微的氏不克致此也。的氏自以爲有此一舉。則輝格黨人將無所藉口。而保守黨人乃反不能爲之曲恕。如近代力持保守哲理之人。吹毛求疵。至謂的氏之所爲。其所以擴充特權者。在當時實尚無此需要。故頗悖於保守黨人之情操云。(見 Lord Hugh Cecil, "Conservatism," p. 70) 此則誅求之言。實不足以論的士累利矣。

今欲詳述保守黨人之心態。則於的氏之所言外。應別有所引據。蓋的氏所云。除雜以譏諷。而時飾以辭藻外。則五十年以來。其人之音容動作。既不能活現目前。乾燥無味之言。實不值一讀也。試取保守黨之政見。細加繙釋。乃知

其中紛歧之處。亦殊足令人玩味矣。

如柏克 (Edmund Burke) 者。最以保守著稱之人也。其視英國憲法。在政事中。實爲盡善盡美之物。凡於此種完備之政制。而欲加以襲擊者。卽無異離經叛道。雖於美洲革命之一舉。深爲輝格中人矚目。其用力之勤。設詞之工。卽以庇特擬之。猶覺望塵不及。然其議論。則大都屬於保守也。在彼觀之。美利堅人。殆同兒童。欲吸收母國之聲明。移植新陸。並欲以真誠之孝道。將英國自由之麗色。一一反映於殖民地中。然其譁呼讚嘆。以誦揚其國之憲法者。則固出自掀天揭地之法國革命也。柏克之文。修辭甚工。構思極巧。而其句語之勻稱。音節之諧適。尤足以見其獨到之風格。用意所在。則在借鑑他邦。取法國革命之利害。反覆推闡。以烘托其本國政制之優美。其所著之法國革命論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告輝格黨人文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貽友人書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致君諭 (Letters on a Regicide Peace) 等。卽令今日之人讀之。一時亦不能不以爲佐治第三之治英。其盡善盡美。殆既窮人力之所能至。此其立言之辯。蓋可知也。

然自柏克觀之。人工之外。尙有較高之物。其言曰。『寅敬上帝。謹事君王。愛悅國會。服侍官吏。尊崇僧侶。崇仰貴族。於是乃有教會。君主。貴族。民治。等之定制。各隨其量。無相畔侵焉。』此其意直以保守主義。蒙以使徒之信條。神恩高厚。示爾凡庸。不僅疏論政理已也。是故『受天百福。而復欲染指其間。以從事所謂改革者。此其所爲。是大悖於教

理。蓋人類之主宰，卽人類地位之所由定。彼既循其意願以神力安頓吾人，則是屈吾人以各安本職，而勿作出位之思』云。

今且置辯飾之詞於不顧，而就其所考問者，以驗其言是否可信。史梯芬(Sir James Stephen)曰：『柏克之意，殆謂上帝以兩肢授老沙龍(Old Sarum)耶？否則其意何居？』(見 Stephen, "Furnes Sabatice," Vol. III, p. 144) 史氏此語，殆無異撥除翳障，而重觀清明。柏氏復生，亦將窮於置答矣。(按此語不甚明瞭，姑就原文直譯) 雖然柏氏之保守主義，其所主張亦自有可貴之處。此猶凡篤信一理者，定必有所見也。柏氏身居是邦，以爲其國之政制，非出自一朝一代，乃千載以來，歷經適應之步驟而成。信之既篤，故一往情深，而爲之瞻禮膜拜。凡以新義爲號召者，遂深恨而痛惡之。古壁生苔，藤枝斜欹，柏氏流連賞玩，思古情幽。其於政制，亦同此感。若有人焉，不生此感，則必其乏於歷史之興趣者也。二十五年前，有大藝術家，而爲社會黨人之莫理斯(William Morris)君，曾極力反對拆毀林肯旅寓路門之提議，并設立古室保存會(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以爲號召。林肯旅寓之路門(Lincoln's Inn gateway)者，乃濶塞黎里(Chancery Lane)中都鐸爾(Tudor)時代之磚牆，極幽雅悅目之古蹟也。假非此社會黨人，篤好美術，力加責讓，使其得免於難，則此橫梗道中之小戶，以曲通於斜街狹巷者，必且爲急切近利之人，摧毀無遺，而易以醜劣不堪之塵肆。一任鈴聲笛響，喧聒人耳矣。

莫理斯對於館門古蹟之感想，卽柏克愛德曼對於其國政制之懷念也。美雅之建築，以木石表示人類之精神。

其在當時。本以應人之需要。事過境遷。則此屹然不動之物。於沈息無聲之中。足以使人思古懷舊。悠然嚮往。此在制度。亦同此理。故國中人士。以其歷代之制度。適應於現日之情形。使舊日所傳。維持不墜。則情感既深。遐思彌富。固無用紛事更張爲也。

夫過去之事。非同物故。舉目所見。環繞吾前。吾人入世。蓋歷三千年之悠久。若推陳出新。歷代相沿。不能不始於滅舊。則今日必尙無以脫離蠻風野習也。當今文物昭明。事物日衆。有電影機。有毒氣礫。然試問吾人中。果皆一一賢良。無復有前此之夷性耶。就國中之制度。而保存其舊日之風味。此其足令濟濟多士。躊躇滿志者。蓋亦均無可疑之事矣。夫過去之物。不宜令其高踞現代之上。使目前所有。悉成叢粉。而必須鎔鑄適宜。無悖於今日之所需。固也。然除此一義。無可非難外。則吾敢謂凡一國於昔日之所有。保留愈衆者。則其國之蘊蓄亦必益繁富。今日之英吉利人。其政肅民安。固無以異於今日之法蘭西人也。然今日之英人。若一迴念往事。則知其國政制。非咸自一八七五年。乃由聖君賢相。歷代經營。如撒克森及丹麥之諸王 (Saxon and Danish kings)。如威廉第一。如亨利第二。如郎吞 (Stephen Langton)。如蒙福爾 (Simon de Montfort)。如愛德華第一 (Edward I)。如亨利第七。如依利薩伯 (Elizabeth)。如庇姆約翰 (John Pym)。如克倫威爾。如海利法克斯 (Halifax)。如窩爾波爾 (Walpole)。如庇特。如福克思 (Fox)。如庇爾。如拉塞爾。如葛拉德士吞。其流風餘韻。至今未沫。感念先澤。必爲之沾沾自喜也。道途修邁。無平不坡。而制度之長短。乃適合於現代之骨架。此其經歷演化。始克臻此。蓋亦可深長思矣。

然威至威士 (Wordsworth) 所謂聞變革而戰慄 (panic dread of change) 使篤愛保守之人。怯於更張者。則又當分別觀之。不能賅以諛詞也。昔有天潢貴爵。謂使上議院中之主教。不能復戴其假髮。則英國憲法將陷絕境。而今日稍吹以改革之微風。輒感冒不安者。亦尚數數觀也。此外爲保守主義。厚加援助者。尚有一種懶惰淡漠之人。習於故常。而畏懼變動。噫有草場。陶陶自得。今人之所爲。不能有愈於此蟲者。蓋亦無慮鉅萬矣。當十九世紀中期之前。英國維持治安之方。與懲治罪人之法。業破敝不能復用。此爾欲以部勒有紀之警制代之。而舊日觀念。入人至深。以爲專門之警察。實與英倫之舊習相背。且將妨及個人之自由。故庇爾之主張。頗遭國會及人民之反對。今試一觀歷來改革之歷史。則知類此事者。蓋不一而足也。

此外尚有一種人民。其所以主張保守者。因自身之利益所在。故寧願維持社會靜止之狀態。佗黎黨在庇爾及的士累利統率之下時。所以能拓充門面者。乃由有此種人民爲之擁護也。自一六八八年之革命。以迄一八三二年之改革。大不列顛實完全在貴族掌握之中。輝格黨中之多巨室。實不遜於佗黎中人。而一八三二年前之上院。且幾成爲貴族特有之席地。擁地自封。復障以兵力法律。則貴族爵位。無復容他人之染指。在一八三二年前。除銀行家外。其以經商致富者。尚不得列席院中。然自是以來。懋遷製造者日衆。財產既豐。則欲起而得人承認。平分政權。佗黎中之黨魁。知其然也。以爲對於此輩維持其利益。而餌之以軒冕者。則保守黨之勢力。必將爲之日厚。雖柏克之辭采。不能使釀酒一業。遂得世人之尊崇。然此新起之豪商。以其精神財力。來投麾下。則佗黎中人。樂乃無藝矣。

夫保守黨之孜孜爲利。而擁護原則。崇敬政制。尙不足以擬其勤。固也。然舊日之佗黎黨人。亦何嘗不汲汲爲富人謀保障。蓋佗黎主義之營養。亦不徒恃文辭之工。與古昔事物之瞻敬。波令布魯克 (Polingbroke) 者。十八世紀上半期中。最信佗黎主義之人。曾公然自謂彼之主旨。在使上自政府。下至氓庶。悉爲佗黎黨。而賦稅之負擔。則有地土與有金錢者。均無二致云。若察亦爾 (Lord Randolph Churchill) 君。則自的士累利之時代以來。更欲以佗黎民治 (Tory Democracy) 之說。灌漑國人。使佗黎主義。益爲普及。須知此乃果敢榮耀之行。眼明手捷。深悉人情。不徒供他人之嘲笑已也。

* * * * *

塞西爾 (Lord Hugh Cecil) 所著之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列入家庭大學叢書者。篇幅雖短。而持論極爲公平。斯密司 (E. F. Smith) 於其所著之佗黎主義 (Toryism) 中。頗採集十七十八兩世紀中作家及政治家之言論。以見佗黎黨人態度之所在。書中並附有自撰之緒論一篇。頗有評斷。此外有墾涅狄 (J. M. Kennedy) 所著之佗黎民治 (Tory Democracy) 一書。則敘述此黨人士最近之狀況者也。爲的士累利作傳者。以 Mony-penny and Buckle N. Life of Disraeli 爲最詳盡。夫魯德 (Fronde) 之作。雖短亦甚佳。至的氏所著之 Life of Lord George Bentinck。則以較爲圓通之保守黨。而研究固執不化之佗黎。蓋甚饒興趣之事也。

* * * * *

吾對於吾國之憲法。必恭必敬。猶孝子之事父母。吾決不願將此切爲片段。落入方士之壺中。挾其泥沙。煮之使沸。以期其年富力強。此物春秋已高。吾將盡其返哺之責。并當以寬和之術。使其鬯遂無憂也。（柏克（一七八四））

假使吾現在爲一國草擬法律。而其國富於各種特性。有同此邦者。則吾之所擬。決不如吾人現在之所有。蓋按人性言。非可一蹴而幾也。然體態雖不同。效果須相等。盡吾所能。蓋如是已。（惠靈吞 The Duke of Wellington (1830)）

此種制度。非悉成自人力。實多由歷時既久。逐漸嬗生。故私人之自由。平民之政府。耶教之道德。皆賴此以爲保障。時代雖有變遷。而性質穩固。無所動搖。各種階級及各種利益。共治一爐。訴合無間。而人民願望之較高者。又不致有所缺望。前此吾英帝國之建立與開拓。及將來之隆盛與維持。皆惟此種制度是賴。凡此諸義。佗黎黨人蓋皆知之。而能言之矣。佗黎之所以爲黨者在此。而建立政府。或爲民治制。或爲貴族制。或爲國會制。或爲君主制。適如其需。無過不及。復將宗教之自由。與社會之秩序。相爲凝聚。不能分解。則又莫非出自此黨中人之主張也。（察亦爾 Lord Randolph Churchill (1884)）

設置最當之政府。正猶稟賦最厚之體質。其中含有破壞之種子焉。雖能以時生長。以時改良。然可以立成瓦解。且多經一日。卽減去一日之壽命。故欲延長其生命者。則當就適宜之時。令其復返故轍。毋忘本源。若機遇既適。又行之以道。則此種政府。必能發達。必能長久。否則日居於痛苦衰弱之中。不久卽將物化矣。（波令布魯克 Boling-

broke)

謂今人較智於前人。此非世界中所習聞之事。是故祖先所貽之典章、禮制、風俗、習慣。非有急需。勿輕更改。惟篤愛故物。乃能堅固不搖。若輕舉妄動。而又缺乏經驗者。始紛事於更張立異也。先聖所造之物。經歷代賢哲之維持。雖若一無所長。而新事新物遇之。實應爲退讓。新事新物者。縱若極足有爲。而最懼試驗。一經試驗。則無復有人措信矣。是故非歷有年代之物。則必無從知其爲良善也。（呼克爾 Richard Hooker）

改革屬於積極。保守屬於消極。改革所求在真理。保守所求在快樂。改革在維持及增進其自身之價值。而保守則較能承認他人之所長。改革不知感謝。不能審慎。不事節儉。而保守則不能成詩。不事祈禱。不知發明。所有者惟記憶耳。夫人或前行或後退。此於其思想儀態。蓋大不相同也。保守者。必不伸足向前。若伸足向前。則此乃改革而非舊矣。（愛默生 Emerson）

茲有一規程焉。積千百年之經驗而成。殆同日常之習慣。凡諸個人國家。均應遵守。蓋謂凡改革之出自情感之刺激者。不可輕作此夢想也。吾人因受智靈之指率。而知當此之時。惟有限制自身。維持原狀耳。（梅特涅）

今日在英倫中。欲立一較合民治之政體。蓋無有更愈於現在之憲法矣。以財產之處置。則政府自不能不入於天然貴族之手中。吾誠不信以選舉之計畫及方法。能使此種權力轉向他處也。〔的士累利 Disraeli (1836)〕

近代保守黨人之所患。乃在無保守之思想家的。士累利者實最後之一人。蓋察亦爾以過事叛設。實際上爲黨

人逐去也。〔墾涅狄 J. M. Kennedy (Tory Democracy)〕

昔稱佗黎者。今稱保守。名稱雖異。而篤舊則一。然其所承襲者。非不足尊崇之古物。乃一種眼光。欲留之於現在。而貽之於將來者也。其所信者。爲英王。因英王乃全國統一之標識。其所信者爲國教。因國教足以維持國家。其所信者爲國家經濟制度。因此制乃深適於其國之特長。夫致富蓋所以求人類之幸福。雖不能棄農業以殉工業。亦不能棄工業以殉農業。保守黨人之所見。蓋如是已。〔奔靈 Lord Henry Bentinck (Tory Democracy)〕

氣質上之同情。爲青年所通有者。其爲物殆同樂觀。年事愈長。則愈爲消磨。老成前輩中。多有由自由而改向保守者。蓋以此也。〔羅伯特生 J. M. Robertson)〕

佗黎一詞其初卽用於政事。本意所指者。爲愛爾蘭之流寇。因在愛爾蘭中有一種政客。以徵稅之權。貢之君上。而不許人民選派代表。出席國會。故當時被以此稱。雖引用有誤。而本意則如此也。〔第琴稷 De Quincey)〕

第十九章 張伯倫與帝國主義

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於一八八六年脫離自由黨。於一八九五年加入薩利斯布里之內閣 (Lord Salisbury's Cabinet)。而與保守黨聯絡。其政見之完全變遷。在深知張氏者視之。不甚足異。不如世人之駭怪也。摩黎者。深知張氏心性之人。於此曾論之曰。『以張伯倫爲深表同情於曼徹斯特派者。此實大誤。吾前論哥布登在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之所爲時。謂如殖民地。如外交政策。如不干涉主義。均應一一討論。今評張氏。亦同此理。吾在當時。卽以爲所謂哥布登之嫡系者。必不能再以此詞。範圍其後來首領之行動。此非立論有矛盾。乃如時勢有變遷也。』

摩黎爲張氏知交。其所言自必可信。然當張伯倫主義侵略之急進主義 (aggressive radicalism) 爲其領袖。而隱然爲重望所歸時。何以能將其對於帝國主義之傾嚮。蘊蓄於中。而令人毫不覺察。此則愈信摩黎之言。而愈覺其又怪者也。當張氏方主張急進之時。佗黎黨人震驚之餘。至視爲 (北明翰 Birmingham) 中新起之暴徒。而

張氏之對於葛拉德士吞則稱爲當時最大之人物。對於薩利斯布里則詆之爲最無道德之政客。激昂慷慨。痛恨國中貴族之竊據英倫。而於保守黨人。則證之爲老朽愚鈍之政黨。混淆雜糅。食古不化。惟在喧囂攘奪。互相結合。以求各人之固位弄權。然自愛爾蘭自治一案。引起自由黨之分裂後。張伯倫乃本其素日冷靜之性格。而以情勢變遷非出本願之一語。宣稱於世矣。

夫張伯倫之政治環境。其情勢本已變遷。假使其舊儲於腦後之意見。因易地而湧現目前。則非因彼不能贊同葛拉德士吞之愛爾蘭政策。而脫離自由黨。其於夙昔懷抱之帝國主義。亦必不能脫穎而出。此則可就其境地而爲之推論者也。張氏演辭極豐。於一八八六年前之殖民地問題。宜多推闡。然今讀其厚至二冊之演說集中。祇於一八八五年時。論及一次。〔見 Boyd: "Chamberlain's Speeches" (two vols., 1914) Vol. I, p. 136〕 其言曰。

「假使他國欲遠播其殖民事業。則吾人誠無權以阻止之。吾人於此。不能事事預爲逆料。將世上未經住居之地。爲前此英人之所忽視者。悉置爲屬國。隸吾版圖也。然有一事足爲僑胞告者。則僑胞之自由及權利。其名貴直與吾人之所有者無殊。若有時受人侵凌。則本國將傾其全力爲之保護。而英倫之全部必且急起直追。其分此責。以維持帝國之榮譽及全體焉。」

此言雖發於張伯倫方主急進之時。然在一八九五年前。張氏尙未爲薩利斯布里政府中之殖民大臣時。其所繫注者。固大都爲國內及商業之問題也。外交政策。固未嘗引起其興趣。卽殖民各地。亦不在其腦海之中。政界中人。

於其取舍。蓋莫不爲之詫異。(詫異云云曾見於近代史家二人之著述中。一爲 Greton: "Moder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Vol. II, p. 378。一爲 Marrion, "England Since Waterloo," p. 326。又 Boyd 者刊行張氏演辭之人。亦謂張氏任殖民大臣。頗使衆人詫異云云。)然張氏者。乃機警活潑而富於精力之人。無論其所任爲何種部務。亦必有其主張之政策。而孜孜焉行之不倦。前此殖民一部。殆視同政客通逃之所。其人爲首揆之所欲延攬。而又不稱他事者。則爲之安頓於此。張伯倫才氣橫溢。其不欲以尸位自居。蓋無待言。當其脫離本黨而趨於保守時。在薩氏內閣中。任擇一部。悉能如願以償。然獨願任殖民者。則熟思審慮。知其中頗有可爲矣。

然張伯倫何以人棄我取。獨具隻眼。知此中頗有迴旋之餘地。則有不可不知者二事。一爲英國人民對於自治之殖民地。其態度業有變更。而殖民地人之對祖國。亦今非昔比。一爲英國之製造家。對於國外及殖民地之銷場。頗爲急切。二事既明。乃足以論張氏。

英國中有一派政客。人數雖不多。而其代表頗據高位。對於殖民一事。向不關懷。以爲殖民地者。行將獨立。何必爲之躊躇。世人諡此派爲曼徹斯特派。而哥布登即其中之先知也。然在哥布登尙未與聞政事之前。政治家中雖多不知曼徹斯特派爲何物。而此派實已入世。如墨爾本派遣達爾威赴加拿大時。不問是邦是否仍願隸屬英倫。惟恐甌脫之事。現於目前。則其人及其政府。必將不復爲國人所信任。的士累利者。非曼徹斯特派之政客也。曾謂此種窮凶極惡之殖民地。其於吾人。殆猶頸置磨石。又如曾任殖民大臣之格楞涅爾格 (Glendale)。亦謂大不列顛之殖民

地業已充足。何必他求。假使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處。悉如其願。不求解決。則英國之所有亦既僅矣。然自責任政府制推行以來。日以屬地之睚眦爲懼者。至是乃知情勢變遷。非復前此所能逆觀。而此諸殖民地者。乃能自製法律。以應所需。發展利源。以自滋殖。規畫政策。以防危險。同時並能與英屬各族攜手偕行。以共享榮譽。此則尤足令大不列顛中之君民。致其愛慕者也。張伯倫尙未老於政事時。其於殖民政策。尙未深加注意。然一經任此。則以其眼光之銳利。才能之幹練。自能遊刃有餘。而無顧預唐類之虞也。

至於第二事。則在張氏觀之。尤屬重要。蓋張氏初本爲北明翰中之五金製造家。其後乃代表北明翰而爲議員。北明翰者。乃世界上五金製造業最大之中心也。殖民地中之銷場。應出自彼等之操縱。此在北明翰人。乃至全英之五金製造人。蓋莫不視爲生死關頭者。蓋商業競爭之烈。常足使彼輩爲之驚皇失措也。各自治殖民地中。皆自有其保護稅率。使英國輸來之貨物。深受阻抑。其製造家既以此爲護符。則皇皇焉惟懼英人之奪其業。其戒備之情。較防禦他國爲尤甚。在殖民地中。主張保護稅則之人。其所謂外國人者。即英國之製造家。亦包含在內。夫張伯倫之關懷殖民也。本一出於至誠。然亦有人焉。深冀其另定新策。使殖民地之銷場。悉入於英國製造家之掌握。並爲之取得較惠之條件。而減輕外國之競爭者。於是張氏於一八九五年時所倡議之帝國主義 (imperialism)。乃日益展進。而卒成爲商業上之基礎焉。一九〇二年張氏往遊南非後。乃主張關稅改革 (tariff reform)。并欲使其國人在殖民地中。於商業上有優先之權。因黨人不肯附和。乃於一九〇三年辭職。

自此以後。至一九一四年逝世時。此十年中。張氏於其主張。無甚成就。進展既緩。諒張氏亦不免爲之沮喪也。此數年中。商業極爲發達。英倫輸出之貨。不獨無所減損。而且日有增加。舊日制度雖浮泛無當。張氏至大聲疾呼以指示商業之危機。然言者諄諄。而聽者終不措意。且各殖民地中對於張氏所擬議之限制。亦不願加以容納。如加拿大、如澳大利亞。雖許英國貨物於稅率獨得厚遇。然其求則較此益奢。張伯倫於一九〇三年在格拉斯哥 (Glasgow) 之演辭中。曾於此坦然自承。其言曰。

『吾今願以所見。告吾殖民地人曰。諸公之見解及情狀。吾人皆知之矣。吾人於此非欲有所命令。吾人誠自知未必即賢於諸公也。吾人於諸公之反對。曾靜心細聽。極爲了解。且於諸公之政策。深表同情。諸君若謂美洲人所謂一馬之國 (one-horse country) 只有一種工業。無復所有者。諸公於此。不能滿懷。吾人誠未敢以爲非。諸公於造物所界之礦產及利源。不加忽視。吾人亦極以爲是。吾人既能了解一切。則諸公所堅持之政策。吾人豈願以不近情理之舉。及互相背馳之道。妄相加貽哉。雖然。吾有願爲諸公告者。諸公雖有獨到之處。然頗有各物。諸公不能自爲。而吾人乃優爲之者。則何妨悉任吾人爲之。如一向之聽其自然。願諸公勿增加關稅。以抵制吾人。若此種稅率。於諸公政策之成敗。無關輕重。則取而去之可也。其試爲之。吾人本屬同種同文。於重要之利益。並未有所妨害。且此乃於帝國之全體。極爲有益之事。而吾人又經行其中之第一步。而示諸公以模範。諸公又何樂不爲耶。今以特權許公。而倚信諸公氣類之感。愛國之心。想諸公必不致令人失望也。』(見 "Boyd's Edition of Chamberlain's Speeches.")

是故依照張氏之願望。則知如加澳等處。有向未試爲而尚未爲之之事。所謂悉任吾人爲之。如一向之聽其自然者。加澳兩地主持保護貿易之人。必不能作須臾之容忍也。夫兩處之稅率。正欲維持昔日之所已有。而擬設前此之所未備。今乃欲令其舉以相賄。豈非斬伐其主旨之根本。商業政策。乃採此法。安得不遭失敗耶。

然帝國問題。不止商業已也。張伯倫以其幹練之才力。同情之熱誠。出任殖民大臣。不獨使人知此一職。非屬無關輕重。且使殖民地中人。知在此道寧街 (Downing Street) 中有一政治家焉。眼光遠大。而用力勤懇。能洞曉此海外僑民之情狀。此則爲其先輩之所不能逮及者已。米爾納 (Lord Milner) 新由南非歸國時。倡言於衆曰。『道寧街中曾有一人。能使此國家之閣曹。勤慎奉公。並使殖民地人知此新道寧街者。乃富於同情與謹慎。非復前此之傲慢自尊者可比』云。其實張氏之功。尚不止此。即澳洲中之政家。凡與張氏有所交涉者。莫不以其人爲懇摯仁慈也。當一九〇〇年帝國一統案 (Commonwealth Bill) 提出帝國國會時。主持此事者。對於張氏頗有微詞。以張氏擬改之條文。涉及司法者。頗有令人懷疑之處。然在拙於肆應者。則此事必且引起危機。而張氏之所爲。則未嘗有人致其忿怒。其潔心爲國。亦無人疑之也。

所謂帝國主義者。其鶴的若何。世人多有誤會。夫疆土日闊。獨稱大國。而其人民乃無給足之樂。此有何益。崇拜偉大。以爲國旗之下。求有日光。地圍之上。紅線獨富。即足以矜伐自豪。此即夸浮者之所爲。而以土地爲修辭耳。蘭陞

之詩人。詠詠讚嘆。流連嚮往。謂有此卽足爲國家之榮。然除遼闊之外。一無可取。則又有何崇敬之可言耶。張伯倫者。實行之政治家也。其所謂帝國。不沾沾以空言自喜。必求有所以副之。此則餘子碌碌。不足以測其深微也。

有實力而後能安全。能安全而後有幸福。安全者。邊沁 (Bentham) 所謂無可限量之益處。足以期進於文明者也。若國家之力量。不足以抵禦外來之侵犯。則其人民必不能安居樂業。日進無疆。故實力一事。又不得忽視焉。

就道德上及政治上之常理論之。集合衆力。使各族互相結合者吉。反是則凶。然寰輿之上。各族之羅布者。嫉妬嫌恨之端。不止一種。若使不列顛帝國之內。其四百兆之人民。合成一物。堅凝不解。有彼此相適之願望。有互相扶助之情誼。則於和平、博愛、進步諸道。所得多矣。夫羣策羣力。以援掖得天較薄者。此在今日。蓋尙嫌其力有未周之事。然於此十一兆方里之上。全力奔赴。以維持其和平及強盛。則成就之鉅。亦已頗有可觀。弭亂息爭。其功蓋不小也。

夫棲息溫帶之白人。於熱帶各處之利源。不應坐視不顧。此乃出自近代文明之所需。爲義不容辭者。假無油、茶、咖啡、橡皮、木材、寇寇 (Cocoa) 以及其他熱帶之產品等。則今日之生事。必將無以維持。可斷言也。此諸物者。在野蠻人民不知其用。及文明人士。加以發明。然後始行銷大地。取之無窮。至於今日。則不能一日或缺。若挹注之道有時而窮。則規模偉大之工業。所以供給世人之所需者。必且立敗。如橡皮一物。爲伸縮器具。及摩托 (Motor) 運輸中。必用之品。又如寇寇油 (Cocoa) 則用於製造胰子。此皆利用厚生。不能不有賴於遠島荒嶼者也。昔者俾士麥於殖民事業。頗有規畫。其國之社會黨尼之。及見德國工業。不能不賴此熱帶產品。乃堅持其旨。謂德國於此諸地。宜得直接管

轄。玩味此事。可以憬然矣。

夫此諸物既爲世人之所必需。則飲水思源。宜知答謝。所謂答謝者。助其展進。使之向上也。生事之樂。文明人較非文明人。則文明人所享者爲厚。否則復何貴乎文明。若華堂夏屋。無愈於野處穴居。則吾人仍爲穴居之民可也。研究白人及有色人種之歷史者。宜坦白無私。知可恥之事中。亦頗有令人尋味之處。如販奴一事。雖成過去。而近日所爲則尙多易於忘懷。而應加記取者。若對於此種劣等民族。按照帝國制度與之通商。而明達之士。又爲之贊助其間。則所以報答此曹者。舍是莫由矣。

歐洲人士之不義無德。當莫過於熱帶各屬中之僑民。濫用權力。欺凌無告。而不知其衣食之所自。此惟建立帝國。部勒井然。設置警察。施行法治。本於天稟之良知。演爲人事之厚道。扶匡誘掖。保護維持。始無負於土著耳。如急進黨人。如勞動黨人。如社會黨人。徒事空言。詆毀濫肆。而於防止之道。則所行無幾。此不足以服人心也。夫歐洲各國及殖民各地。於劣種所居之地。既不能不賴其產品。假無帝國之組織。則取攜之間。其貽害於其人民者。當視今爲烈。此蓋灼無可疑之事。若於此而尙不欲首肯。豈非盲瞽也哉。他日民治日普。知舍此無復他道。則投桃報李。彼曹亦當有答酬之方。而帝國政策之所繫注者。則以先知先覺。戮力教育。使下級民族。同臻文明。光被四表。澤及窮荒。吾儕於此。宜知適從矣。

B. H. Jeyes 所著之張伯倫傳紀其政績甚詳。而 Boyd 所刊行之張氏演辭亦極有用處。關於帝國主義之書有 Ramsay Muir 所著之 Expansion of Europe 頗可觀。其對於此義嚴加批評者。則有 John Hobson 及 J. M. Robertson 兩氏合著之作也。

*

*

*

*

*

所謂帝國 (empire) 者。乃集合衆國。而其戴一首領。至此首領爲君主。抑爲民主。則可不問也。(柏克)

所謂帝國主義者。乃用勞力。將地土改爲財富也。(嘉拉帝尼 E. Corradini)

今日之所應決定者。非或爲自由主義。抑爲帝國主義也。乃兩種帝國主義之間。而擇取其一耳。(羅蘭 Bo-main Rolland)

大不列顛帝國。非建立於權力之上。乃建立於道德上之原則。如自由、平等、公道、諸義是也。吾人今日所視爲帝國而爲之代表者。卽此物耳。(可沒時 Jan Smuts (1917))

吾手藏有草案一通。爲前世紀英國著名之法律家所擬。與國中之家商商權者。其主張爲使自治之殖民地。漸漸與祖國分離。節目詳備。蓋擬提出國會以待公決者也。據作者告吾。此案實足代表當時之政治思想。今就此觀之。則知開疆拓土。期爲世界大國者。實非大不列顛之永久政策也。(柏金 G. F. Parkin)

凡欲以合理之野心建立帝國者。倘能於公道一物。特爲留意。則亦足令人崇信也。(修昔的底斯 Thucy-

ideas)

英國人民雖當學潮澎湃之時。成就較少。然實具有一種權力。能使其往來之蠻民。信任而愛悅之。此就吾經驗之所得而敢斷言者也。甫自軍事學校畢業之青年。而能與蘇丹 (Soudan) 之野人。同其甘苦。治理尙德。不用武力。此情此景。吾終身不能忘之。(克朗墨 Lord Cromer)

帝國主義者。乃國家生活中之惡道。貪多務得。好勝爭雄。沿自古昔物競之情。而至今未變。不知國家之爲物。正無殊於個人。所賴以抑制粗野之衝動。而進於理性之境地者。有內部較高之品質。應爲急加培植。若採用此策。是乃有意摧殘也。(霍蒲孫 J. A. Hobson)

歐洲人民與蠻地各族互相接觸。使其趨於歐化。此在今日。正當進行不休。如英人之於印度。賈以物質之文明。智力之教化。以歐洲之事物。引入亞洲民族之中。蓋無過其一端耳。法蘭西則行之於北非。及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矣。俄羅斯則行於西伯利亞 (Siberia) 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及黑龍江沿岸矣。合衆國則行於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矣。而婆羅洲 (Borneo) 及麻大貝勒 (Matabele Land) 中。英人亦正在經營也。此諸國者。皆自謂彼之所爲。悉出自慈善之一念。然其實何嘗如此。且循其所爲。亦豈遂有裨於人類之幸福耶。(白寶士 Lord Bryce (1913))

帝國 (empire) 及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兩名。乃來自古代之羅馬。羅馬人苦戰力征。版圖遼闊。與今日

列強之建立帝國者。正復相似。比而觀之。頗足令人省察也。羅馬人挾其帝國主義。以其法治及獨有之文明。遍布地中海。今日之列強。沿襲羅馬之衣鉢者。則以其法治及文明公爲世界共有之物。羅馬人統一全歐。而今之歐洲各強。則欲使全世之大。合而爲一。是故所謂帝國主義者。若不在拓充蠻力。而在假藉權力以散布西方文明。將合理之法律及自由。灌漑茲世。則沿用此名。誠無間然。至於毀譽所歸。則當視其功之成敗矣。（繆耳 Ramsay Muir）

以帝國主義爲政治主張者。人常視爲徒飾外形。無當於事實。則其中精微廣大之處。殆與宗教之信仰無異也。論其義蘊。則精神重於物質。若以爲徒事拓充領土。粉飾地圖。則大誤矣。須知圖上紅邊。儘足自當。何必再有所求。今所計較者。非一萬二萬之方里。乃在維持統一。自拓財源。於應盡之責。廣續不輟耳。（米爾納 Lord Milner）

從歷史上類似之事實觀之。則見所謂帝國主義者。乃在假藉武力。推行治權於意不相屬之人民上。而所謂殖民地（colony）者。其意亦謂其地之身分較低。不啻祖國之私產耳。其實誤也。因有此誤。而有所動作。欲使同文同種之民。厚相結納者。同情之感。遂以日稀。而欲保持舊制之痕跡。以求達其真正之期望者。其爲事亦因之抑阻不前矣。

（貝耳 G. L. Bear）

第二十章 托爾斯泰與和平主義

托爾斯泰歿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日。享年八十有二歲。是時托氏方離家赴寂靜之地。擬以冥想遺其餘生。不意遂逝於中途也。自有生民以來。以一人之歿。而舉世同哀。無分階級。如托氏之所遭者。蓋亙絕古今。無其儔類矣。俄羅斯純樸之農夫。愛之如朋儕。尊之若先覺。各國之士大夫。積學能文者。尊之爲文學上之藝術大家。以爲足以冠絕一世。讀其玄思之作。則以爲足以娛人。讀其論事論道之書者。則以爲世所罕覩。萬流仰鏡。殊途同歸。莫不尊之若帝天。在塵世中卽有才能卓越。位望優崇之人。舉無足以望其項背。猗歟盛哉。何其感人若是之深也。夫每一時代中。何嘗無所謂偉大之人。然其偉大。亦惟就當時言之耳。若托爾斯泰者。乃世界之人物。其力量之大。直足超絕現代。而貫於將來。是豈一世之雄所得並論耶。

托氏之奇作。如和平與戰爭 (War and Peace) 及 Anna Karenia 以及其他篇幅較長之小說。今且置之不論。因在世界文學中。自有其價值也。又如題目極繁。各有關發。若悉羅論。亦頗費辭。故除與本題有關之特點外。均

不加評隨。托爾斯泰者，以感情表現，而不必悉出之於理性。與藝術家之氣質，蓋無大殊也。其於問題，不假深思，卽一躍而定以斷語。必待推考而始結論者，此乃迂曲之路。惟步行之人，始遵循之。托氏飛行絕迹，不如此也。其雜文及書札 (Essays and Letters) 中所論者，有倫理、宗教、科學、政制、小說、飲酒、吸煙、素食等，每有所感，舉筆卽書，亦未嘗加以釐定。有時正言厲色，有時談笑風生，要皆一本於至誠，而又極令人相信。其論沙士比亞之劇曲 (Shakespeare and Drama) 一文，譏彈沙氏頗苛刻。至令人疑及托氏所讀爲非原本，乃一種劣譯。如利爾王 (King Lear) 一篇，托氏謂其中人物，皆非自道其所道。衆口雷同，不過沙氏矯揉造作之語云。此在劣譯，容或有此。若取原文，將其中各人之語氣，一一比較之，則將見托氏之言，不獨荒謬無稽，實且完全虛僞也。

有爲托爾斯泰作傳者，謂「托氏於所篤信之事，當欲實行之時，輒覺游移浮蕩脆弱不定，以致歷盡艱難，力圖擺脫。其自相矛盾之處，有時若滑稽可笑。有時又若深可悼憫」云。蓋托氏之自相矛盾，原爲其本來面目，而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者，又其天性使然。直至晚年，勝負始決。此正猶利爾王之逃入深林也。

托氏一時爲西方之人，一時爲東方之人，一時爲縱慾之人，一時爲玄祕之人，一時爲藝術家，一時又爲預言家。其心中有聖人有惡人，均隱藏於其皮膚之下，而蒙以托爾斯泰之名。故托氏同時須具有兩種面孔。特此聖人者，時欲離此惡人而去耳。托氏於其懺悔錄 (Confessions) 中自謂少年酗酒好飲，盡將所有賸去，而極受自責之苦。後乃自製規程，藉以約束身心。其嚴厲有同道院中之清約，然一受衝動，又復棄去。一面欲爲完人，一面復縱默慾。後乃

欲藉結婚。以止其少年恣肆之狀。然即當結婚之時。又覺自身非蕭寺野僧。安能長此寂寞。其理想使之難於實踐。而肉體則引之向下沈淪。有時奮筆著書。對於藝術頗加鄙夷。而不知本身。即爲藝術大家。其玄思之作。自謂不足一讀。而握槩懷鉛。未嘗少輟。身後刊行之戲曲小說等。尙比比也。

托爾斯泰者。不易相處之人。大凡富於天才之士。因用腦過度。激切易怒。此在傳記中。本爲習見之事。然托氏則尤甚。托氏希聖希賢。就令足相並驅。亦覺有所未愜。而性質如此。實則難於步趨。故自艾之餘。輒令人不能容忍也。

若欲以托氏爲師。以求一寂靜恬淡之生活者。必將嗒然若喪。托氏火光所發。非始終如一。有時閃爍若燈塔之紅光。有時則微細如蠟燭。其哲學不稱其自身之生活。亦不稱世界人類之生活。然一讀其書。則無處而不覺其偉大也。凡有所言。莫有有真誠之流露。雖有時爲批評家。爲神學家。爲社會學家。然其實則藝術家。且爲悲天憫人。富於創作之藝術家也。

以其主張人道。一切動念。皆具有宗教上之熱誠。於是其對於戰爭。及愛國心之見解。亦獨卓異。然所謂宗教者。非教會中之宗教。托氏之厭惡宗教。正猶其厭惡政治也。托氏被逐出俄羅斯國教之外。攻之至烈。謂其儀式之莊嚴。實無過野蠻之迷信。而僧侶之所謂慢神者。則適足以自露其飾僞。英倫教會。托氏則謂其此特由厚自矜誇之亨利第八所成者耳。此外如天主教。如耶穌教。托氏對之。均有微辭。獨於救世軍 (Salvation Army)。則甚有好感。蓋惟拘牽形式之宗教。托氏始厭惡之也。在托氏觀之。神在人心。而一切規模宏偉之組織。臨以教皇。僧正。主教等者。則祇

講形式。而忽視精神。故彼本於新約一書。獨出心裁。自成一教。與行世之各派有殊。彼亦不願各派之採用也。

凡基督之所垂訓。托氏無不謹受。彼自稱爲和平主義家 (pacifist) 者在此。山誥 (Sermon on the Mount) 曰。『吾語汝。汝勿拒惡魔。』 (But I say unto you that ye resist not evil) 托氏解之。謂基督之意。至爲顯然。宜謹受無得模稜。亦不得遁飾。施之一己然。施之社會亦無不然也。復著神在爾心 (The Kingdom of God is Within You) 一書。以推闡其義。此外如無抵抗論 (Letter on Non-Resistance)。戒殺論 (Thou Shalt not Kill)。愛國與政府 (Patriotism and Government) 等文。亦申此義。依托氏之言。則凡真正之基督教徒。不能參與戰爭。不能使用武器。不能抵禦他人之侵凌。不能自將其金錢。獻之武力支撐之政府。雖無法抵抗。亦不能自將賦稅。願意貢之此種政府。乃至如選舉。如司法。如行政。亦均不得參加。何也。一經參加。則無異助之作惡也。是故撒但 (Satan) 不能易撤。但虛僞不能變虛僞。苛政不能革苛政。惟正直之無抵抗。乃克服惡事之不二法門。若以暴易暴。使之互相搏戰。則永無澄清之日矣。托氏之主張。蓋大約如此。

然此種政策。果可行否。托氏則答之曰。誠然。其能見之施行。蓋無異他事也。凡諸懿行。宜出自自清自獻。其至高者生命且勿恤焉。托氏之詮釋無拒。其趨於極端者此。且自以爲盛水不漏。無可非難。嘗持此義。與其友人討論。謂充類至極。吾亦無所猶疑。友人質之曰。『兇狼爲狼。公亦不願殺之耶。』托爾斯泰曰。『然也。』安弩清 (Anouehin) 謂彼欲知托氏無抵抗說之究竟。因詢以『假如有狼逐吾。吾應殺之否。』托爾斯泰曰。『否。公不應爲也。假使狼可』

殺。狗亦可殺。人亦可殺。將無所底止矣。此固少見。然若以殺爲可以止惡。則惡且將遍布大地。無有涯涘。如吾人今日之所見】(見 *Aylmer Maude, "Life of Tolstoy: Later Years," p. 474.*)

吾人讀此文。有深足惋惜者。則凡一切具有感覺之物。如蚊。如蠅。如虱。如微生蟲等。安君何不質之托氏。殺此亦無悖否。吾知本其原則。托氏亦必戒之勿殺也。試一觀顯微鏡。則見一滴之水。其微生物之多。乃與太平洋中之鱈魚無異。而數兩之非尼爾 (*Phenyle*)。或侍女之一舉刷。其在生物界中。乃同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又如蒸滷器。則屠殺之具也。吸溝水。則行刑之慘舉也。在熱帶中誅夷瘴疾之蟲。則殺戮盈野之大戰也。此亦不應加以抵抗者耶。然吾知托氏本其悲憫之懷。又將加以禁止矣。

既於殺戮一事。悉加禁止。則對於軍務兵事。以及一切武力之運用。均應不加參與。此乃當然之義。托爾斯泰對於波爾希維之必加反對。當與其反對帝制無殊。而其不能容忍此種苛政。亦必無異於尼古拉第二 (*Nicholas II*) 之政治。不獨戰爭一事。彼所厭憎。即軍械之製造。人員之訓練。亦深爲彼所不當。故嘗謂「荷戈赴戰者。御愚人之衣。爲角音鼓聲之機械。一聞呼喊。則同時同進。此明明爲殺戮耳。世人於此。奈何若受其催眠。」政府之構成。全恃暴力。若人人不再事互相殘殺。則亦無所需於政府。愛國心者。非道德。乃惡行。愚而非智。損而無益。蓋若各人各國均自視爲最優。則迷罔失志。尙有何善之足云。是故撥除愛國心者。乃世界人類之福祉。而托氏之所倡言者也。

尋常反對軍閥之人。非難戰爭。即自防之預備。足以引起戰事者。亦加彈擊。而托爾斯泰之和平主義 (*Peace*).

中) 則又過之。不隸屬於和平主義之人。乃至專業之兵卒。亦多有以戰爭一物。用爲解決國際紛爭。實屬野蠻之權便。倘能舍此而用他法。自必樂從者。然托爾斯泰則尙以此爲未足也。托氏不獨因戰爭爲殘酷破壞。而加非難。卽凡一切殺戮用武之事。均加攻擊。彼寧願爲狼所殺。而不願自殺一狼。或竟至於寧願爲微生蟲所殺。而不願殺微生蟲。托氏提倡被動主義 (Passivism)。未嘗有所退縮。則循其名理。應宜有此。其格言曰。『爾其勿殺』。故托氏終不願殺也。

是故托氏於此。其坐言者。未必卽能起行。其他諸義。已既如此。則於此何獨不然。蓋托氏生活之環境。雖迴旋舒展。較易於常人。而情勢所迫。實有難令言行相顧之處。今試一讀沙羅黎 (Sarola) 君所撰之傳。則知其不謬矣。

沙羅黎曰。『托爾斯泰於素所提倡之退讓主義。從未完全實行。而其言行。遂時相矛盾。於是以最倔強之道法。家。乃不能不有以自解。以最誠實之師表。乃不能不有遁辭。如旅行於鐵路者。托氏之所反對也。然由莫斯科 (Moscow) 以抵都拉 (Toula) 往返一二回。托氏安然自得。以爲不悖本懷。如用錢。托氏之所不許也。然托氏不自揣之。而令其僕人挈一囊以相隨。如財產私有。托氏之所不樂也。故將所有一切捐棄。乃至著作版權。亦無復存。然其後又悉以遺其夫人。又如醫生。托氏之所惡也。然其家中則有一常駐醫生。而名之爲記室。若知其主義之堅苦卓絕。在此日月之下。若無調解之道。則將不能一朝居者。則知緊要關頭。托氏亦不能自守。蓋亦無可避免矣。必欲言行相顧。一無遊移者。此惟特刺普之僧 (Trappist Monks) 與嘉母爾之尼 (Carmelite nuns) 始能之耳。(見 Sarola,

然則於日常易行之事。如旅行、散財、詢醫等。托氏已不能自行其說。其所謂無拒主義者。果能推行世界耶。就令吾人能之。吾人亦果願行耶。以一世宗仰之藝術大家。假令突然遇狼。亦寧願爲狼所殺。而不願殺狼耶。假令托氏與安琴清接談之後。卽有一狼撲之。若聽其嚙斃。則托氏復活 (Resurrection) 一書。及其後所著小說。將不能見於茲世。否則不獨此公得以告存。卽他人亦可免危害。試問二者取一。孰爲可取耶。

且抵抗惡事。而惡事遂永不能免耶。如其然也。何以抵抗善事。而善事有善事人類之進步。乃由獎善抑惡。善旣獎而後善始增。惡旣抑而後惡始減。以武力止惡者。蓋得諸人類之經驗。若謂舍此別有善法。則成事無稽。而托爾斯泰亦不敢必其有此。俄羅斯人之篤守托氏之言者。蓋會爲人所欺矣。何也。以其不自防衛。不用法律。悉得任人所爲也。

人亦有言。吾人之文明。基於武力。今警察、法庭、軍隊。旣不可或缺。則此言似亦無見。然此亦祇知其一偏耳。武力者。惟遇非常始用之。謂文明恃武力。毋寧謂文明恃善意。何也。因開明之人。尊崇善意。無所需於武力也。善意雖不能遍被。要亦不能小視。林林總總。幾見得有警察而後安。假其不然。則警察少而惡人多。以多制少。而社會且陸沉矣。所幸者。文明人士中善意多而惡性少。愛是多而樂非少。文明賴以不墜者。胥視此也。

頗有作家。以爲戰爭固不可獎。然國際中之有海陸軍。亦猶國內之有警察。同爲必不可少之物。若其非戰之情。

則亦不遜於托氏也。至如本哈祇 (Bernhardi) 之視戰事爲必要。又如有人以戰事爲合於適者生存之理。則其言昌披。不值一駁。戰爭者。虛糜一國之精力。而一無所當者也。青年英銳之士。悉殞命於沙場。稍有子遺。無過殘弱。此寧非至可痛心之事。拿破崙者曠世無儔之戰主也。且謂戰爭實屬野蠻之行爲。無過就一事而爭雄長耳。夫使好戰之言。謂戰事有益於人類者。爲翔實可信。則每代至少應有一回之鉅爭。其有遺漏者。則其時之治安。必且無以維持。而後可。然今日力主此說之國家。則創鉅痛深之餘。非至後業相承。不問前述。安濠 (Ammon) 之預言。且將無人再聽矣。

雖然。吾人若討論無拒主義。則於戰爭一事。應視同社會之原素。戰爭者。意願之衝突也。人羣相集。謂之國家。心有所欲。與他羣殊。於是侵人者運用武力。以遂其願。抗拒者亦運用武力。以防止之。精神之事。而決之以武力。此亦無可如何者矣。當中古時期。刑事訴訟。用水火二刑。以聽神意之裁判。被告以手探湯投火以取石。能取出者。無罪。若有焦灼。則罪有攸歸。冥冥之中。一特神意爲定。若武士 (Knights) 有互相控訴。於其身分之榮辱有關者。則決之以鬥爭。以聽是非之誰屬。較諸今日之視證據而爲裁斷者。蓋有霄壤之別也。大戰四年之中。德前皇威廉第二呼籲戰神 (God of Battles) 以求制勝。此其用意。何殊數百年前之神判。其爲術不獨殘酷無用。抑且荒謬無稽。德王復起。恐亦不再作此舉矣。

然謂其荒謬。不能即將其物撥除也。一九一四年前之歐洲。無日不在武裝戒備之中。世人祇以爲所以醞釀成

此者。乃軍人及軍械製造家等。不知歐洲之中。有一大強焉。朝野上下。無不沈酣於武力哲學之中。睥睨自豪。謂將無敵於天下。頗欲得一機緣。伸其意志於世界各國之上。各國遇此。除用武力使之傾覆外。豈能安坐無爲。託庇於無拒主義之福音。猶火山方在爆發。乃欲誦聖經而息餒歎。當時交戰國中之和平主義家。亦頗有令人瞻敬之聞人如拉塞爾 (Bertrand Russell) 羅蘭 (Romain Rolland) 等。然於當前大難。亦無解決之法。祇用華美之文辭。謂戰爭一物。非所贊同。此其無用。殆無異謂火山爆發。非所贊同也。若武力哲學。不滅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戰爭。則繼長增高。且將惡爲不刊之定律。百年以往。舉無以脫其牢籠矣。今日期事物之改良。固非絕無希望。然假令戰事不息。又寧有幾微之存。是故國殤烈士。於和平主義家。雖無所用其申謝。而自此大戰以來。則和平主義。亦頗足使人感念矣。

* * * * *

托爾斯泰之無拒主義。於所著神在爾心 (The Kingdom of God is Within You) 及其他論文之刊在 (Essays and Letters) 者。闡發最詳。其述其行誼而加以批評者。以 Aylmer Maude 之 Life of Tolstoy: First Fifty Years 及 Life of Tolstoy: Later Years 爲最佳。沙羅黎 (Charles Sartola) 之 Count Tolstoy: His Life and Work。篇幅雖短。亦甚可讀。

* * * * *

吾所反對者。非和平主義家之感情。乃其愚蠢也。以情言。吾之立心。亦與彼等無殊。但以理言。則吾殊鄙夷之。吾亦好和平。然吾知所以得之之道。彼等則不知也。〔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1917)〕

羊欲素食。而狼之意不同。此無益也。〔因格 W. R. Inge〕

今之戰爭。又悉返於昔日野蠻之狀態。築壘勇敢。使人得之而忘其殘忍者。蕩然無復存矣。〔貝寶羅女士 Lady Bessborough (1805)〕

世人徒惡戰爭。終不能停止戰爭。正猶惡死者之不免於死。〔威爾思 H. G. Wells〕

若犧牲良心之信仰。或國家之治安。始能得和平。則戰爭不獨合理。實且必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人類不能維持世界之秩序時。則歸之運命。其實此種秩序之維持。實屬責無旁貸也。〔羅蘭 Romain Rolland〕

今日在匈牙利、德意志、法蘭德斯 (Flanders)、愛爾蘭、以及大海之上。戰事已興。遂有流血之慘劇。陸海軍人既飢餓困苦。而狂風巨浪。則勢欲吞舟噬人。見此而不摧肝裂膽者。其人必非人。乃銅像石像也。〔烹 William Penn (1693)〕

初時之基督教徒。其憎惡世事。無殊憎惡快樂。所持之主義。寬闊容忍。不念舊惡。不圖報復。甚至性命財產。不能不有待於防衛時。亦不能稍事通融。略為變通。一方力主被動之服從。一方又不肯為文官武吏。以維護其國家。當其

尙未皈依耶教時。亦非無殘忍好殺之徒。及其轉變。則王侯亦有所不屑。異端之人常難之曰。『若人類悉學此新教之懦弱。則國家四面方困於蠻夷。其運命將何屬耶。』此耶教徒之忽視公安。宜爲世所詬病也。（吉本 Gibbon）

昔日之人雖凶殘好戰。時無寧日。然亦有大利焉。最強之種。獨得蔓延四方。稱雄一世者。蓋由此而來也。原始之民。互相鎔結。由小羣而成大羣。其後由大羣而成更大之羣。卒乃構成民族。同時復以軍事之訓練。使不羈之人。聽受約束。而階級相從之制。爲今日社會生活之所本者。又賴此而成焉。（斯賓塞）

戰無善。和無惡。自吾觀之。自古而然。（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83)）

文明展進。則事物平衡。卽有好武喜功之心。亦爲溫文爾雅之念所制。然若其民族之智力未經培植者。則此種平衡必不能立足也。（巴克爾 Buckle）

游談騁辯之人。輒謂非有按期之流血。則種族將日就孱弱。而失其英銳之氣。若就經驗言之。則此無恥之語。適與事實相反也。戰爭者。虛糜財力。窒塞實業。縮小同情。摧殘美質。使其國聽命於好大喜功之徒。而以弱小委瑣之後生孕育來世。以理性得來之進步。而互相殘殺之戰爭。則使之倒入舊境。希臘、意大利之貴族政治。蓋滅於此也。今日之民族。非自英雄而來。乃自奴隸而來。是亦足爲深慨者矣。……是故謂戰爭爲道德武勇之壤地者。殆猶謂淫慾爲情場也。（散達亞那 George Santayana）

第二十一章 雅諾爾與教育

以雅諾爾馬修 (Matthew Arnold) 爲研究教育之中心者。非以其能獨有發明。如富羅貝 (Freibell) 或裴斯達洛齊 (Pestalozzi) 亦非有一種學說。或一種學制。與其名相爲連繫也。其父雅諾爾多馬 (Thomas Arnold of Rugby) 亦卓然爲一教育家。富於學識。久於教務。其改良之方法。及所辦之學校。於英國教育。極有影響。足與其國家之思想及文化同垂不朽。故取多馬之思想及生活而研究之。并取其所得以解決今日之教育問題。或竟較此爲有益也。

然多馬之經驗。不如其佳兒之廣。馬修爲視學者。垂三十五年。研究歐陸教育制度極勤。此則非此老教師所能逮及。且馬修乃維多利亞時代著名之文人。其詩之佳者。爲英國所僅見。而其評批雖有時略有偏宕。實極精謹。其於教育極有見地。凡所發明之處。本書於此。將爲之申闡討論。故不取其父而取其子者。蓋以此也。

雅諾爾爲詩。文采藻麗。乃糜其精力於乾燥無味之視學論。雅氏者。多爲惜之。即雅氏亦覺此事之僕僕勞人。有

時且爲之神疲力盡。今觀其遺牘中所紀。謂由一校而至他校。有同刻板文章。所聽者無非課堂中聒聒不休之淺事。如蘋果之性質。汽機之作用等。男女學童。以視學在前。則故作敬謹受教之狀云。其所著 *The Strayed Reveller* 及 *The Scholar Gipsy* 二書。在英國教育界。實爲不刊之作。而其作者。乃有時以視學故。自晨餐後。無物進口。將抵令人可怕之校門時。始購小饅頭食之。以一世之清才。而困頓若此。亦可慨矣。

然此實不足爲雅諾爾傷也。謂詩人之爲物。宜與塵世隔絕。不受職業之束縛。而後能吞容吟詠者。此實大誤。夫以工於歌詠之人。以執業故。不能不與世人晉接。則風塵粟碌。脈由勞生。此與常人又何殊異。雅諾爾之言曰。『吾所好之業。誠不能與他事相適。然吾人不能事事便利。以從所好。此惟在自造之耳。』此種精神。勝於怨訴。蓋彼亦猶人。安能不求衣食。且雅氏之視察小學。非永無休轍也。即當其僕僕奔走。亦未嘗卽勞頓過度。英之官吏。蓋本無席不暇暖之情。雅氏一生。篇什既豐。議論亦富。再合其他雜著計之。都得一百七十八種。此外尙有十五厚冊之大箸。此雖由其用力之勤。亦可知其閑暇之多矣。

今獨欲討論者。乃另一小小冊子。不在此十五大本之中。此乃雅諾爾當視學時。上英國教育部之小學報告。並師範學校報告摘要。(見 *Reports on Elementary Schools, 1852-1882, by Matthew Arnold, new edition* edited by J. S. Marvin, 1903) 有爲雅氏作傳者。謂雅氏爲英國視學中。最爲偉大之人物。蓋其作報告之慎密周詳。無殊其作詩。常識豐富。智慧超羣。處處均足見其運思之精密也。自雅氏任視學以來。英國小學制度。

始大有改良。雖其計畫非纖悉靡遺。然精神闊大。宗旨鮮明。則雅氏之功有不可磨滅者矣。

雅氏報告。至今尚有價值。為教育官吏。及辦學教讀之人。各手一編。定能獲益。而讀雅氏之“*Ulyssis*”、“*The Torsaken Mermaid*”及“*Essays in Criticism*”等者。雖覺此公若移其時力以作詩。則名篇佳作之流播人間者必益廣。然即此覃精之作。亦無殊文學之書也。

諷習文學之人。見雅氏之批評教法。極為中肯。而於課程之利弊。又能洞悉靡遺。必將為之駭異不已。不知雅誦爾者。乃主張以高雅之文學。啓迪後生者也。雅氏見舊日所用教本。取材太陋。乃易以詩歌及散文之佳者。又以為了解字義。乃能描注無窮。故於此亦極注意。有言曰。『吾誠知字義雖不甚了解。而詩歌之聲音節奏。亦能使人感發。然非訓詁精切。必不能知其佳處也。故吾於此種識字不多之缺憾。今乃設法以彌補之』云。

復次。雅氏於文法之講解。亦極注意。其言曰。『吾於文法。極為置重。文法者。乃一種單純之名學。其使學生運思推考。視數學為有效。蓋數學用數目較為抽象。而文法則用字義。較為具體也。』然雅氏亦非謂詩之美麗。文法之精細。具此既足。無假他求。特以為欲使學生易於興感。而善於立言推論。則惟此二事。乃最有效耳。以想像之眼。光從課本外。以窺見教育之宗旨。使兒童心力。賴以長進鞏固。此非真正之教育家。豈克臻此耶。

關於小學教育各種科目。雅氏報告之所置重者。厥在啓迪學生之潛力。開其靈魂之窗帷。而納以新鮮之空氣。及日光。為教師者。應使其生徒具有世界智識。知其中所有者。為何事何物。如自然界之定律及事實。如地理。如歷史。

及本國歷史等。而本國歷史一門，尤應特爲注重。此外並須時時啓發其胸襟，濬淪其性靈云。夫雅氏本一文學家，而注重衛生及科學者，此可謂能見本原矣。雅氏又曰：『欲得自然科學之用，須用文學使經濟學家所謂生活程度者提高。』此則不忘本旨，尤足多也。

雅諾爾關於高等教育，並著有長報告兩通，自以爲極關重要，擬另印單行本，即現在十五厚冊中之第十二冊是也。第二通所研究者爲法國之高等學校及大學。第二通所研究者，則爲德國之高等學校及大學。雅氏於德國學制不如戰前英國學者之崇慕，此蓋極堪玩味之事也。雅氏以爲德制雖能造成博洽之人，然未免流於駁雜虛僞。若法制則深知民治在歐洲之發達，而與之承流並進，且在學校中所施行之民治，其成效極有可觀云。雅氏並以爲法國散文之美，乃由校中研究文字之法極佳，欲使國文擅長，則拉丁與希臘亦在所不廢，法人知之，故所得獨多也。

雅氏於每一科目，輒求其有實用，不獨小學爲然，即高等大學，亦莫能外此。學校良否，即以此爲衡。譬如設置一科，問其於學生有無益處，曰：爲予以智識也。然則此外尚有所求否？曰：啓迪其心胸，發展其才能，並使之養成一種能力。如記憶、想像、論理、觀察、方法、作文、言語，明了自身，明了世界，明了本國之歷史政治等。其不能者，則不合於實用。雅氏之所不喜也。

雅氏所著之報告，所研究者爲教育原理及其實踐。有時見英人惟事模倣，遺其精華，國之上流，祇願其崇越之地位，而不知其他，則設爲諷諷之辭以刺之。如所著之 *Friendship's Garland*，即其一也。

雅氏於英國學制莫不加以批評研究。小學則用報告。義學、高等、大學等，則與德法兩國學制互爲比勘。而於代替富室教育之方，亦莫不詳爲討論。或出以莊言諷諭，或出以諧笑刺譏。無非使人知其要義所在，而注重實踐。既知教育之應爲何物，復知此乃國民生活中之要素。獨到之言，宜其深入人心也。英國小學之出於強迫而不收費，蓋直接來自此種報告。而大學拓充之運動，亦莫非由雅氏之影響而來。繼是而興者，則有工人教育協會之運動，使編戶齊民，得與其時之雅學精思相爲接觸。以民治御教育，而不復爲富室達官所專有。雅氏所謂今日之事應以民治爲依歸，不當如昔日之因循者，蓋敬之言，實英國教育改革之指南也。

雅諾爾以所著民治論，冠於所著法國通俗教育報告 (Report on Popular Education in France) 中，作爲序言。可謂深得窺要。其時爲一八七四年。雅氏大聲疾呼以申傲其國人曰：『時至矣。英國之貴族不復能掌握英倫矣。』然雅氏亦非不知民治一行，則舊日秩序不復維持也。特以爲事雖可憾，亦出於無可如何耳。雅氏亦何嘗不知民治之中，亦有危險。然以爲厲行通俗教育，則此種危險可以避免。其言曰：『上流階級，地位獨爲優越。今則非昔可比。即他人之視上流階級爲獨應優越者，亦因時勢而變遷。』蓋雅氏以爲消泯歧異者，端視教育耳。

夫社會之教育縱不良，而政制非民治，則亦未嘗不能久遠。何也。因施治之人，非超出凡衆，則亦有其董率治理之道也。特施行民治而教育不興，則其本身即成危狀。而羣衆用事，愚昧無知，所以壓抑人民者，將無殊於他種之虐政。是故欲行民治，則須先振興教育。此不易之義也。且所謂教育者，於人民之思想、感情、娛樂，均應一一加以訓練。而

勿徒沾沾於工作。職業教育固重要。然不可以機械而易人道。商業精率固必須。然非有道德爲之節制。則逐利營生。必且日趨日下。此亦執鞭掌教育者之不可不知者矣。

教育事業。本有兩面。念茲在茲。應無偏畸。一爲利於一身。一爲利及社會。

施以教育。而使其於人生所得無所增益者。此則誤其鵠的。無有是處也。人之一身。耳目心靈。均須訓練。若才力無所發展。是無異遲鈍之鉛刀。如畫家所見之顏色形狀。其真切非常。人所不能幾及。又如樂師所聽之聲音節奏。若在不學之人。則將木木然不知其義旨美感之何在。習地質者知川原之構造。明植物者察草木之殊形。此皆耳目所觸。異態同呈。研精覃思。始明究竟。故惟學而後能樂。學者。使人之見聞廣。而辨別微者也。

復次。欲知現在之狀況者。須先明國家構造之來由。與制度演進之經過。人類之始。出於苦鬥。所歷既多。亦有過誤。其長短若何。其得失若何。惟稽古明史。始能開拓其見地。敦厚其同情。而熟悉一切利弊。淑世之學。蓋又舍此莫由也。

發展才能。擴充生活。此爲教育之功能。若以此爲多事。而主張狹隘之見解者。則實故步自封。未明本旨。如一九一八年 Quarterly Review 所載某藝徒之言曰。『以學問言。若大開門戶。廣事張揚。使兒童不能趨隨者。此實錯誤。』又如忒斯吞主教 (Rev. Herbert Thurston, S. J.) 之言曰。『大多數人民。應以其汗血換取衣食。若早年出而營生。不求深造。惟於粗淺之學。略有門徑。倘有缺憾。可以彌縫。則於其所業。必益優游自得。而無奢望云。』夫終

日勤動。有同機械。而使其一生無以脫此樊籠。此豈仁人之所忍爲耶。受過教育。而能自用其才者。其可以爲樂之事甚多。何必遂以謀生一事。困其終身。衣食所需。非艱苦不能得來。固也。然以汗血換衣食者。亦豈宜遂令其煩擾粟礫。而永無曠逸之時耶。教育者。正所以開闢天地。使微賤之人。得有出頭之望。若有智慧才具。而欲力爭上游之人。限於境地。不能自拔。而設教立學。乃不能授以機緣。使其自奮。此何以作育人材。而培殖後進歟。

且社會之有待於教育者。亦深冀其能造就人材也。在今日之世界言。欲使文明展進。不致落後。則不可不有訓練適當之人。如工業、商業、農業中之專門教育。提倡之者。不遺餘力。故其成就亦頗可觀。其人既探蹟研機。深明竅要。則一切實業。自能操縱自如。若常人之智力既遠遜於專家。乃復令其永遠把持。此復何說。能力者。生產之要素。此言若不謬。則應廣布機緣。使才能得以發展。而收其優勝之效。夫實業之有待於英才。亦猶拿破崙之於戰事。勇悍之士。莫不爭先恐後。急於自見也。

競爭之烈。既不能使人故步自封。阻止前進。則於工業商業之歷程。以及世界經濟之勢力。自不能不辨析精詳。深爲了解。乃世有口如懸河。不負責任之輩。欲以虛僞愚昧之大言。蠱惑世人。而世亦竟有受其誑騙者。是則足爲扼腕之事也。工業之機械。本極繁曠精細。而不學之人。乃欲以定式解之。一何冥頑可笑。是故教育者。應使科學專家。就其機械而爲之剖析詮釋。其人既學有所本。則明達之士。自必深爲倚信。而使其得以誠意推究也。非難者。易事耳。而就非難之人而非難之。則更陷於愚昧矣。須知此種事物。應出以探索真理之精神。而研究解釋之。不能徒恃口舌也。

及夫與義既明。都無翳障。則徒肆大言者。必不能再張其巨喉。喧囂絮聒。如今日之所見矣。

* * *
雅諾爾之小學報告 (Reports on Elementary Schools) 作於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八二年間。現彙成一小冊。由 F. S. Marvin 刊行。其關於德法兩國教育之報告。則刊於其遺集第十二冊中。Sir Joshua Fitch 所著之 Thomas and Mathew Arnold and Their Influence on English Education 評論雅氏父子。極爲得當。此外論雅氏者。有兩小書。甚可讀。一爲 G. W. E. Russell 所著。一爲 Herbert Paul 所著。Paul 之書。蓋見於 English Men of Letters 中也。

* * *
習政事者。所學多屬理論。使少年人士。未入仕場。而身心先已衰頹。此吾極不以爲然者。理論多。則服官之時。固覺學問博洽。哲理豐富。然所事既溢。則無從施行。而且將以無用置之。至於最爲適用之物。則反一無所得也。凡人起行之時。所必不可缺者。爲身力心力。若徒重理論者。則嗒然若喪矣。(歌德 Goethe)

夫引人之想像。窮極廣大。而細析微茫。千載之悠。列於目前。則無異一旦。復取地球之歷史。及人類之演進。一一尋其蹤跡之所在。凡此學問。俱足益人神智。開人胸襟。而無所損也。……研究科學之空氣。殆與彌蓋山巔者無殊。雖稍淡薄。然實清潔而有力。(因格 W. R. Inge)

使才智之士。不得以功名自顯。或竟使之無所立足。此乃舊日法國之失策。而頗蒙其損害者也。賢者既不得職。則憂傷憔悴。憤激痛心。一世英才。爲革命之先覺。及平等之元勳。如盧騷等者。乃終身坎坷。漂泊靡依矣。累謨 (Liam Graham)

普及智識於民庶中。此其有經濟上之價值。蓋世人尙未深知而承認之者也。(穆勒)

政府欲達其主要之鵠的。最善之方法。莫過於人民之教育。假吾此言爲不謬。則世人有謂政府之職責。與人民之教育無關者。吾誠不知其意何居也。(馬可梨)

國家教育人民。其益實屬不小。在愚頑之民族中。往往以迷信好事之故。釀成擾亂。惟教化愈深。人民愈能免此也。是故明智之士。其奉公守法。實勝於盲昧之人。有國家者。可不深長思歟。(斯密亞丹)

以文明之急進。及商業之競爭。乃不免陷於野蠻。補救之者。首賴教育。知前人之豐功偉業。則應聞風興起。勤於所事。庶幾稍有成就。貽諸後人也。(莫里斯 W. Morris)

人類所以有進步者。因其教育能日加提高。以其所得。肆應其環境也。此種性質。雖與千百年前無殊。而環境之狀態。則世世相承。各能革故鼎新。而使之日臻完善。(摩爾根 Lloyd Morgan)

教育中所應置重者。蓋在維持現有之秩序。不必祇爲一男生一女生已也。若祇重個人。則所求者。無過躋高位而獲多金。所謂人世之富貴利達耳。除僅見之教師具有力量。能不爲現制所束縛者外。凡所以訓其生徒者。不出平

庸之方。謀生之術……至於培養精神心力。而使之內部有所展進者。則極罕觀也。今之受教愈深者。則精神心力愈形孱弱。鼓動之力。既無復存。所有者。僅此寥寥之機械學識。以代替其生動之思想者矣。（拉塞爾）

今日之高等教育。細加考驗。則知糜費智力之處極多。較諸工廠中經濟上之損失為尤甚。其所以有此糜費者。則因所取之文化標準。尚屬野蠻。不適於現代生活之情形。而其願望。則無過以人智為裝飾。求剝造耳。因指導失宜。而藝術、文學、科學等所蒙之損失。乃遂不可限量。即富貴人家中之子女。其所具之智識。亦浮偽不適於用。不能運其智靈。施其鑒別。以淑世立身。不獨不能也。且亦並不作此想。斯蓋至足慨嘆者矣。（霍蒲孫 J. A. Hobson）

凡諸所得。其價值有二種。一為智識。一為訓練。譬如對於一種事物。能洞見本原。則除可資為立身之智識外。並可視為心智之鍛練。而用其所得。以為謀生之需者。於此二義。蓋應慎加衡度也。（斯賓塞）

第二十二章 莫理斯與藝術

有英國政界聞人一日與其友在圖書室中討論文學問題。擬在架上抽取一冊以資參證。遍覓之下。乃得莫理斯 (William Morris) 所譯之 *The Odyssey of Homer, done into English verse*。因以手敲之而發嘆曰：「吾若早知莫理斯竟為社會黨人者。吾必不以其書飾以摩洛哥紅皮矣。」

莫理斯者著名之藝術家文學家。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〇年時。頗附和共產派之社會主義。有所擾動。莫不與聞。而所以提倡其說者尤力。世人初第知其工詩。善繪圖式。能建造美麗之亭樓。及觀其為此。自不免為之駭怪不已也。夫一面為 *The Earthly Paradise* 之著者。而一面則御藍衣。披紅帶。張脈奮興。隨衆在特拉法加地方 (Trafalgar Street) 中大聲疾呼。兩事截然不同。何以能一以身兼之。一面為瓊斯 (Burne Jones) 洛塞諦 (Dante Gabriel Rossetti) 等賞文講學之友。而一面則為 *Commonweal* 之主筆。并於街頭巷角間。引吭高鳴。罵人論政。此兩事亦截然不同。何以又能連貫為一。為藝術家。則講求裝飾房宇之術。散布小冊子。則又謂今日之世。惟藝術家

及盜賊始有快樂之可言。撰 Sigurd the Volsung 之詩。則慶氛盡滌。娓娓動人。而與海德曼(H. M. Hyndman)合著 A Summary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ism 及與巴克斯(Belfort Bax)合著 Socialism: Its Growth and Outcome 時。則又力張社會主義之說。此其互相矛盾。誠難令人索解也。

然以莫理斯之智力組織言。則方面雖多。實屬一貫。此則令人最堪玩味者。莫氏於藝術之造詣。雖極淵博精微。然其人實甚單簡。故有人謂莫氏雖公然變為社會黨人。其所守之原則實無甚變更。(見 J. W. Mackail: Life of William Morris, Vol. II, p 164) 其實以後之變更。則視前為尤少也。莫氏於藝術上所成甚多。如繪壁紙印花之圖。織掛帷。製用具。染絲及棉。製粉玻璃。印書。以及撰文作詩。譯希臘拉丁。愛斯蘭(Ccelandic)之著作。中古時代之法文等。其筆墨之靈敏。至為罕見。而其想像力之大。則不獨形諸歌詠。且常流於稗官。才思橫溢。世罕其儔也。莫氏一方以藝術文字自娛。而對於社會之改造。則又主張不遺餘力。表面觀之。似不相屬。然其實凡諸所為。無非為其性格一致之表現。所據之原理固無殊。即所向之目標亦無異也。若不明此旨。而妄擬莫氏。則莫氏必以其人為愚。而力肆彈辨矣。

當莫氏方欣賞英國之詩歌。而日事吟詠時。一方於工業之問題。財富之剝造及分配等。又深加探索。感觸所及。時播於篇什之中。如所作 Life and Death 詩。於所謂苦工(unrejoicing labour)者。頗致喟嘆。其後專力於是。此時已見其端倪。即如 Sigurd the Volsung 中。其所描寫之景象。蓋其遐思之所寄託。寧謐安詳。頗足令人神往。

也。

然莫里斯於社會主義之運動。雖極熱烈。而其見解。則爲其一人之所獨有。他人祇知引其爲同志。而不知所取之徑。固各殊也。莫里斯者。精巧之藝術家。目擊商業競爭。以藝術爲販賣。故深爲痛恨。又見工業發達之地。貧窮污穢。困苦顛連。悲天憫人之懷。不覺悠然而生。其於政治哲理。則一本於藝術之思想。其一生中亦有主張急進之時。無殊於當日牛津 (Oxford) 一派之人物。其後見急進之舉。有背於根本之原理。始將此種態度改變焉。

在莫氏關於社會問題之著述中。欲明其究竟。則灼然有兩路可尋。倘能明此。則於其藝術與社會主義之關係。可以思過半矣。

莫氏當時所見者。無非困苦之象。或因失業。或因工資太薄。或因工作太苦。使其精神道德。均無從發展。又見執業之人。因疲勞過甚。單率無味。多憤憤不平。故憂傷感慨。時爲扼腕。即莫氏本身。亦執苦工。特悠然自得。不以爲苦耳。其所著 "Architecture in Civilization" 中有言曰。『假吾每日無所事事。不知當作何狀。若非吾能擇定一業。則吾必且死於厭倦煩悶也。』其於他文中又自稱爲「公僕。能尋快樂於生計之中者」。其論所業之織工。則曰。『以絲綫互爲經緯。而成可以持久之美物。時間勿太長。而又可得一二冊書以自遣。在吾觀之。此實謀生中之樂事也。』恬怡自適之狀。觀此而益令人羨慕矣。

此外論其執業之樂者。尙散見於他著中。莫氏并以爲在工業革命前。工人於其所業。大都樂而不疲。雖無政治

上之自由。然躊躇滿志。不如今日之役於機械。莫氏深明手藝之歷史。常取昔人之方法而重新之。今日吾人雖能用機器製造一切。然無復昔日用手用腦之樂矣。

然莫氏對於各種機器。亦非如納斯欽 (John Ruskin) 之一律反對。彼亦以爲近代機器之所產。足以減輕昔日用手之困苦。其言曰。『毀害吾人美麗之生活者。乃由以機器爲主人。而非以機器爲僕役也。』實言之。吾人之罪。乃在利用征服自然之力。以役使人民。而剝奪其幸福耳。是故莫氏雖不反對使用機器。并以爲社會改良則機器之使用得法。然恢復昔日之手藝。使工人有快樂之可尋者。則又莫氏之所主張也。

莫氏曰。『此種奇異之機器。若施行得法。亦可減少煩苦無謂之手工。而使工人仍得運用其心力手力。將舊日美麗可愛。井然不紊之物。恢復舊觀。然今則何如耶。試問文明人士所自矜之機器。糜費於商業之競爭者。豈尙足自鳴得意耶。』觀於莫氏此言。則知其所主張者。乃在一方使機器之使用得法。以減輕困苦。一方則恢復舊日之手工以製佳品也。

第二事莫氏所研究者。則爲改良事物中之障礙。

在莫氏觀之。商業互相競爭。則使世上所充物者無非廢物。原料劣而製造人之道德又日益墮落。且使用手工者。技術雖精。宅心雖篤。而所製之物。難於銷售。夫假使移其所虛糜之原料。金錢。時間。工力。以治手工。則其製作之精。豈非相別霄壤。質粗而工劣。所出又多無用。宜莫氏爲之切齒也。若不汲汲於互相角逐。惟可造者始造之。則世界必

將改觀。莫氏所大聲疾呼者。蓋在此矣。

莫理斯曰。『今人祇知糜費工力以製造無用之物。吾實不知其意何居。試遊倫敦之大街。注意其窗內所陳設之貨物。則將見無一不浮泛無當。不合人生。且多爲人人之所不要者。就令購之。亦祇足令人於邑不歡也。然試思製造此種廢物者。人數之多。何可限量。上自製造機器之工程師。下至主辦筆札之書記。以及向人賄賂。不怕取厭之店夥。何莫非碌碌勞形。役於此事哉。然吾今所論者。特無用之物耳。而此外則尙有不獨無用。而且有害之物。在市場中。亦居然可以易取重價。如參雜劣質之食物。及飲料等。因商業之競爭。而役使之奴隸。從事於此種醜業者。其爲數且難紀極。且此外所費之勞力。又無非等於擲之虛牝。使男男女女。擾擾於無物之製造。束縛其靈魂。短促其壽命。此則尤可慨也。』

莫氏之言如此。蓋其對於社會問題之主張。總不外以爲若所造之物。在製造時。無快樂者。卽不值得製造。此乃手藝家之福音。而莫氏以爲現在職業尙有手工迴旋之餘地者也。然在今日之生活中。有必不可缺之職業。雖應爲而爲之無快樂之可言者。莫氏於此。似又不能自圓其說。（如煤礦之採掘是）則須知莫氏之所反對者。乃足以搖動社會組織之事。若利用厚生之道。固莫氏所贊許也。

News from Nowhere 者。莫氏之烏托邦 (Utopian) 小說。描寫其懷想之社會。情態逼真。令人嚮慕。然據書中所擬。是時英國之戶口。雖與十九世紀之末無殊。而觀其情狀。則銷亡者不知其幾千百萬。所餘之村市。則悉圍繞

以花園。以云快樂。則誠足令人嚮往。已由 Hammersmith 至倫敦中心之道路。綠茵覆地。陽光薰煦。田圃錯綜。有同園苑。凡諸屋宇。莫不清雅悅目。有園林以繞之。Trafalgar Square 則成爲果園。植以杏梅。其舊日國會兩院。則改爲市場。以賣蘿蔔蔬菜等。相通之地。則植高大之梨樹。掩映其間。以成孔道。此其幽雅可愛。無殊鄉村。誠足令人神往。然英國人口。則不能如十九世紀末年之繁盛矣。

有譏莫里斯者。謂其直欲以心目中之大革命。期之人人。其實尙不止此也。依莫氏之理想。則革命一來。如秋風之掃葉。所有人口去其什九。所餘者。祇藝術家服織纈之衣。用不竭之物。春容不迫。行止逍遙。除戀愛外。別無牽繫之物云。

然莫氏之小說。雖情態逼真。令人與感。而其哲學之精義。則不見於小說。而見於用其藝術之理想以研究社會時。此讀其演辭論文。而可知者也。莫里斯者。乃革命家。世人以其徒懷夢想。空唱高歌。實爲不知莫氏。蓋莫氏實行之力。實不讓其並世諸子也。卽其所成就之事業。又何遠不若人。以云手藝。則無一能及之者。其所印之書。所繪之圖。所染所織之物。所製之玻璃。俱無一不優於他人。各種應用藝術。一經莫氏用心。則標準所懸。均無匹敵。至謂近日所造之物。令人製造時單率無味。不感愉快。則於近代工業之弊。直揭其微。其言曰。『今日文明世界之責任。在使一切勞力均覺快樂。而將不快樂之勞力。盡力減少。』則其所見之真。又非厚自矜祕。徒倡制度之經濟學家。所能遽及矣。

是故莫里斯於討論社會題之貢獻。大致不外勞工快樂一義。以爲現代工業。不能使用用心之人。有幾微之

快感。實屬根本錯誤。而無快樂。則無藝術之可言。使工人之快樂。與其所業之藝。截然分爲兩事者。是使其於謀生之中。毫無興趣。莫里斯所以參與社會運動者。其主見蓋如此也。莫氏自謂爲共產黨。真與巴克斯 (Balfort Box) 合著之書。頗主張馬克斯學說。然他人之爲此。實勝於莫氏。莫氏於馬克斯浩瀚之著述中。未嘗稍有心得。而高談劇辯。奮力赴之者。一按其實。則猶是莫氏本人之見解也。故有社會黨人評之曰。『莫里斯之見解。同黨中注意者不多。而了解者更少。蓋社會黨人之主張。在以勞力之分工。及機器之應用。而提高勞工之生產也。』又曰。『莫里斯之藝術。及其藝術學說。除青年及藝術家外。崇拜之者。祇舊式之佗黎黨人。或於政治上。一無宗執者耳。』旁觀之言。可以證明此公之行事矣。

莫氏鼓吹之說。其入人之淺。足以使莫氏爲之沮喪。此亦無足致疑。莫氏一生未嘗舍棄公事之提倡。著書論社會主義。孜孜矻矻。至死方休。然最後十年間。又移其精力。用於玄思之文學。成最佳之散文小說。復運用藝術。施於印刷。其 Kelmscott 各書。即出於此時。精美悅目。一世風行。識者均嘆爲自印綽塞 (Chaucer) 集以來。未見有此佳本云。

莫氏爲人本極倔強。而性情和藹。縱有激切之時。亦不至遷怒舊日同事。其對於宣傳一事。所以失望者。蓋有二故。一則所見社會黨中之友人。大都極紛叟好事。若對外不能肆其攻擊時。則黨中互相排擠。一則莫氏所主張之改革。爲之留意者極少。同牀異夢。幾於各不相謀。是故黃昏之後。莫氏輒以其最可寶貴之光陰。治其無人能及之業。而

排抵擾動之事。則一任叫囂突墜者。喧肆於外矣。

莫理斯之垂訓。其降於烏托邦。殆與先日之社會黨人如奧文(Owen)聖西門(Gt. Simon)傅立葉(Fourier)等。其不合於經濟之原理。亦與自稱爲科學派者“Scientific”無異。(所謂科學派者。其不合科學。實與點金學及占象學相同。)莫理斯者。蓋才能卓越。富於精力之人。其藝術卽其生命。其相信之篤。至以爲惟藝術家之世界。始有快樂之可言。過去時代。以藝術解釋之。現在世界。亦惟以藝術診斷之。然其實多數人民。當藝術發達時。不必卽爲快樂也。若以美麗可愛之物。傳至今日。(其所以能傳至今日者。或出於僥倖。或出於私家之珍藏。卽以爲其時之事物無一不美。而其時之人亦無一不賞好美術。樂其所事。而不知因美獨存。其湮沒者蓋不知凡幾。此其背於史實。無待頌言也。十三世紀時。幾於人人均爲藝術家。而未見快樂。今日二十世紀。人人均非藝術家。又幾見人皆愁苦耶。

然莫理斯所。欲警醒當時之人土者。真理所在。亦常足使後人與感也。今日工業世界中之機械。其鄙俚粗大。束縛性靈。亦不可謂不甚矣。富者浪擲金錢。而所造非其所需。不恤糜費者。無過習成奢汰耳。貧者竭其能力。亦浪費無所顧恤。無用相同。而受商業之摧殘。亦無異。故凡諸深思遐想之人。莫不以爲此種社會。應重加調節。然所用之藥。不能治病。則危且彌甚。此如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之主張。悉將所得。平均分配。而所值不及前時之工資。則徒蒙損失耳。今不如昔。更有何快樂之可言耶。且所入縱較豐。而不能使人增加快樂。又安能令人滿意。於是舊日之不平。惟有蒙以新形。以喃喃自訴耳。譬有船夫。方欲解渴。所求滿腹。安事海洋。海洋雖巨。其味苦鹹。水甘而冽。其渴乃解。今日之

所病。非病在財富分配之不均。比而均之。無減痛苦。蓋今日之所病者。祇有二種。一則若自以為有方可治。則自能治之。一則與機械工業互為關係。易詞言之。則一屬於心理。一屬於經濟也。自大戰以來。始見人民身體之不合。有治安之責者。頗為之惶惑失措。然心病所在。藥如有靈。則着手成春。宜早發然矣。須知救濟之道。非烏托邦藥局中之藥方。惟在使業此單率勞苦之工者。多有閑逸之時。並教以消遣之道。使備然知有生之樂。優游度日。不致長此戚感。補偏救弊。不必好高騖遠。徒騁玄思也。

J. W. Mackail 所著之莫里斯傳記。實此中之標準著作。其較短者。則有 Alfred Noyes 之一種。列入 English Men of Letters Series 中。Aymer Valance 所著之 The Art of William Morris。於莫氏所繪之圖樣。雜列極富。John Drinkwater 之 William Morris 於莫氏之藝術。亦頗能得其精義也。至莫氏所著之書。有關於社會及藝術者。則有 Signs of Change; Hopes and Fears for Art & Architecture, Industry, and Wealth 等。

無工業之藝術。是謂罪過。然無藝術之工業。則直野蠻耳。(納斯欽 Ruskin)

吾人應知手工之價值。手工者。運之以手。而主之以腦者也。手工所製雖粗。吾寧取手工。若機器或奴隸所製。則

雖極精美。不足取也。若其物之性質非用機器不可。或用機器則可減輕人類之痛苦者。則吾人始用機器。否則機器一物。直可廢除矣。（莫里斯）

藝術非孤立之物。亦非偶然一見。如喜斯勒（Whistler）之所云。心有所感。無論爲是爲非。輒見之於藝術。乃至人心之環境。足以影響人心者。亦可以藝術表之。故藝術與人及其智力良知。均極有關係也。莫里斯知之矣。故始則爲純粹之藝術家。繼乃變爲社會黨人。而搖旗喊吶於街頭巷角也。（布洛克 A. Clutton-Brock）

十九世紀者。篤信藝術之時也。今其結果悉現於目前矣。（蕭伯訥 G. Bernard Shaw）

無用之物。卽不適於人生。此爲天然定律。不能或爽者。凡人之榮耀奢汰來自功績者。則至今仍得穩固。若其榮耀奢汰爲祇求自適。則惟立見覆亡耳。（菲力普斯 L. March Phillips）

莫里斯之作品。其特徵在對於過去時代。有極深之眼力。然莫氏雖爲十九世紀中。極真切極誠實之藝術家。而深知現在之所需。及勤求將來之所欲。其歷史之意味。則深入於酷愛真理之中。而使文學之藝術家。及圖畫之藝術家。均不能不研究自然也。（窩德斯泰因 C. Waldstein）

一國之藝術。乃其國智靈隆盛之縮本。夫藝術中亦豈無所謂大同主義者。有之。而其物乃彌可憐也。（穆爾 George Moore）

吾人有餅餌。不能既食之。而又有之。所用之方法。既遲鈍。則不能求其生產豐富。而又不致過勞。此莫里斯成就

雖偉。尙未深思者也。昔吾聽莫氏演講時。粗計其理想社會中之人士。若依照其主張之辦法。生產之物。須精細美麗。而又能使人快樂。必每星期作工二百小時而後可。此同一事物。而另從他處觀察之。必使莫氏之工人。（或不論何人。其入款與今日普通之英人無殊者）不能購麥吞肆中（Morrison's Shop at Merton）所出之物。或良斯葛（Kalmesott）所印之書者也。世之最可憐憫者。無過托爾斯泰之信徒。其人既無托氏之天才。又無托氏之遺產。乃欲謹奉其言。求農民之生活。宜其日漸廢削。以迄於死矣。（倭拉士 Grakana Wallas）

昔之貴族。對於美物。偶有所好。乃求之於藝術家。故有十八世紀之藝術。十八世紀之藝術家。匍匐於貴人之前。窮極媚諛。然實精美可愛。與此相反者。則爲十九世紀粗笨可厭之藝術。此蓋革命之紀元也。藝術家。始則受貴族之諂事。及富族繼興。無復有貴族之風流文采。而藝術家遂譁然叛變矣。故十九世紀之藝術史。無異英雄之以色列人（Ishmaelites）在社會制度中。無安全之地位。在不平之競爭中。亦無擁護自身之資。所有者。惟微光慘淡之新觀念耳。此新觀念者。乃藝術脫離暴虐之自由也。（夫萊 Roger Fry）

藝術家。將感人極深之興趣或情愛。用最有效之方法以側重之。以紀錄之。此外則別無目的也。若無興趣或願望可紀時。則其藝術爲僞藝術。或竟不成爲藝術。若二者皆具。則無論如何粗率模糊。亦不失其爲偉大之藝術也。

（蒲脫勒 S. Butler）

藝術中最有害者無過保守。藝術家。蓋精神生活。表現於人事中之一種也。動物生時。必有呼吸。人類生時則必

有藝術之顯示。是故藝術無論何時。應爲現世 (contemporaneous) 應爲吾人目前之藝術。而不可爲冢中枯骨也。凡人應知藝術之何在。(非在衰微之音樂詩歌小說中) 然不可求之於過去。而須求之於當前。若欲自命爲精通藝術之人。而徒讚賞古典之藝術。誹謗目前之所有。則直自暴其不知賞鑒耳。烏足以語藝術哉。(托爾斯泰)

第二十三章 威爾遜與萬國聯盟

美國二十八總統中。其足稱者寥寥無幾。最初四總統爲華盛頓 (Washington)、亞當斯 (John Adams)、麥孫 (Jefferson)、馬的孫 (Madison)。以革命戰爭。頗歷勞苦。宣力已多。乃躋高位。其後接踵而至者。則皆平庸之政客。因黨潮鼓蕩。僥倖入選者也。故白賚士 (Lord Bryce) 論之曰。『如坡克 (James K. Polk)、皮亞士 (Franklin Pierce) 其行事若何。亦有人願知而知之耶。』(見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Vol. I, p. 77 其尤饒興趣者。則爲皮亞士作傳之何桑 (Nathaniel Hawthorne) 其人物之偉大。實過於皮亞士也) 其實何止坡皮兩人。除一八六一年之林肯外。如泰勒 (John Tyler)、泰羅 (Zachary Taylor)、勃連 (Martin van Buren) 等。亦無人能知其詳也。林肯人格之高遠。固無待言。卽如格蘭特 (Grant) 將軍。雖絀於行政。要不失爲出色之軍人。自此以後。則作者六七人。又皆無甚意趣。直至一九〇一年。此白宮中始有暴烈之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以人格事業顯著於世。計此二十八總統中。惟有五人足稱爲才能卓越之政治家。可與他國歷史上

之人物相比。即華盛頓、馬的孫、林肯、羅斯福、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是也。此五人者，均與美國史上興亡所繫之大戰有關。然即置政策於不論外，其人之才具，實足指導一切，不在政界，亦足以嶄然自露頭角也。

在美國歷史中有一人頗足與威爾遜比較。此人爲誰，即華盛頓後足爲總統之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也。哈氏與馬的孫合著聯邦家言 (The Federalist) 爲合衆國勸造之一人。威氏著國會政府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則爲政治文學中之經典。欲知美國聯邦政府之所由成，與其運用之方式者，不可不讀此二書。而美國人士，及外邦賢達，所以能知美洲合衆國究爲何物者，亦惟此二書是賴也。

當威爾遜參與和平會議 (Peace Conference) 後，返美洲時，演說於波士頓 (Boston) (時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廿四日) 曰：「吾在巴黎時嘗遇一羣學者，(其人出自希臘某大學，特來視吾，其學問之淵博，以吾擬之，殆同少年也) 吾語以人類中快意之報復，吾已得其一矣。蓋吾生平所聞人言及理想及理想家時，其人莫不肅然起敬。若談及獨居遠思之人，世所謚爲學院派者，則尤恭謹。以其人大都自道所見，與人無忤也。吾有感於此，欲爲學者吐氣，故曰：『吾已得快意之報復也。』」

德前皇威廉見威爾遜干涉國際政治，頗藐視之，以爲此不過一大學教授耳 (a college professor)。威爾遜雖自翹其勇，尚不致攻已倒之敵人，而以爲得快意之報復，其以書生擬威氏，亦可謂擬不以倫。何也？以威氏自成年後，即常與聞公事，不孜孜爲教讀已也。由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二年，威氏任普林斯頓 (Princeton) 大學法學及

政治學教授。由一九〇二至一九一〇年任該校校長。由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二任紐拆爾西 (New Jersey) 省省長。其被選爲美國總統卽在一九一二年也。是故當威爾遜歸自巴黎和會時。(一九一八年)其離學校生活者已二十年。而任職公家者亦經八載。且嘗一再從事於最高選舉之運動焉。普麟斯吞大學向來頗習染奢靡之風。富家子弟相聚設俱樂部。沈湎遊嬉。不肯力學。及威氏任校長。乃銳意改革。以平等之精神。誥誡徒衆。雖以情境所厄。不得竟展其志。然凡欲端士習而培校風者。於其政策。莫不深表同情。化及外邦。又不獨美國然也。

當威爾遜遜爲總統時。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之勝利。乃爲自南北戰爭以來之所未觀。其前此以民主黨人而任總統者。祇有克利夫蘭 (Grover Cleveland) 一人耳。而在國會中。尙不能不巧及多數之共和黨人 (Republic) 及一九一二年。民主黨席捲全票後。其黨魁之入白宮者。國會中人。乃爲之深表同情。在合衆國中。蓋無不知威氏爲論政之名手者。如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及 Division and Reunion 等。均其傑構也。至其所著美國史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浩瀚宏偉。學者爭相寶之。不獨筆墨華美。可以儕諸文學。而見聞博洽。尤足使人迴想其國發展之情形。威氏自爲紐拆爾西省長以來。其政績歷歷在人耳目。經驗既富。乃以全國之運命託之。此亦美洲人士之知人善任也。

一九一二年之選舉。威氏之人格何以影響若是之鉅。又共和黨何以分裂。而於民主黨之政策反生同感。此皆不必深論。惟有可斷言者。則是時之人民。無論屬於何黨。均未嘗一念及戰事耳。歐洲方瀕於危。而新舊兩大陸之人。

由考察政治趨勢。而知世界大戰方在醞釀者。乃無人爲之留意。昏昏沈沈。醉生夢死。縱有先知先覺。大聲疾呼。而人民之疏忽自若。所謂政治家者。一聞此談。輒嗤之以鼻。以爲將來安有戰爭之可言。其堅決之狀。殆若深知底蘊者。至於美洲人民。則自以爲泱泱大國。無敢來侵。就令歐洲各國互相搏擊。而由大湖 (Great Lakes) 以迄墨西哥灣 (Gulf of Mexico)。由大西洋海邊以迄太平洋斜岸。居民優游。不關痛癢。豈意海水羣飛。竟不能作隔岸之觀火耶。

當血潮爆發時。威爾遜之任期。僅得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大總統即當改選。當時美國中賢達之士。咸以爲此次大戰所引起之問題。必將使愛自由尚民治之人民。不能再作袖手旁觀。且假使德奧一戰而勝。則人類自由之原則。爲美洲人民所應維護者。必將摧毀無遺。然同時受德人之俸給在美洲宣傳者。則謂德奧兩強。乃同馴鴿方爲鷹隼所擊。情勢既危。立言各異。遂使尋常之美洲人民。躊躇不能遠決。究竟當時值此千鈞一髮之際。取舍從違之間。應急行決定否。戰事雖起自歐陸。美洲人民之安全及利益。亦有所危害否。此皆切膚之事。不能等閑視之者也。夫美國總統。權力雖大。然人民公僕。事事須以民意爲依歸。設無國人爲作後盾。亦豈敢妄用權力。作孤注之一擲耶。

當戰事之初。德國人民倨傲自尊。日以無敵狂吼於世。有敢從中作梗者。必且爲之擊成齏粉。其潛水艇遇船輒擊。不問其國籍之誰屬。恫喝之事。日見實行。客船之載有美國人民者。亦爲沈沒。於是美國乃大聲疾呼。申告於德。謂橫擊中立人民。不獨濫用威權。且屬破壞國際公法。若再不改。必將引起戰爭。蓋尙冀德國之翻然悔悟也。

然德國之製造此種罪惡者。不獨殘忍無理。抑且萬分狡猾。明知一九一六年美國總統即將改選。而按照美國

之政情。爲總統者。必將盡力避免戰爭。不肯輕於一擲。故不甚措意。民主黨者。非美國之大黨。而威爾遜則民主黨之總統也。若威爾遜能維持國家。使不入於戰事之漩渦。則一九一六年大選之際。必有連任之望。使其得久於其位。謹守和平。於是德人之侵犯。益覺凌厲無狀。無所顧忌。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美國油船嘉爾萊 (Cathlamet) 爲德國潛艇擊沈。是月七日。太平洋郵船琉息退尼亞 (Tusitania) 復相繼擊沈。死者一千二百人。其中多美國籍。威爾遜雖嚴加抗議。而聲容和藹。措詞極謹。及八月間。亞拉伯 (Arabia) 船被擊沈後。美洲人士之死。益多。德人之藐視美國意見。至是愈顯然矣。是時有美國新聞記者。攜有文件一束。運至德奧兩國。過英時。爲英國當道所獲。而華盛頓之德國使館武員。乃頗以癡愚視美人。且謂德國密使方在美洲鼓動罷工風潮。言下頗有矜誇之狀。然威爾遜則猶極力忍耐也。嗣後情勢日見緊張。美洲有力之人皆謂其國屈辱過甚。不能復忍。而海外僑民之奉公守法者。且日受暗殺。蓋美國之受害。幾於無界度之可言矣。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舉行大選。威爾遜復被選爲總統。假使是時之德人非沈醉昏迷。惟倨傲自信。則應知威爾遜既得連任。其地位之穩固。非復選期將屆之時可比。蓋凡計度威氏之弱點。而小視之者。實大誤也。德人既昧於情勢。乃於一九一七年宣告潛艇無限制之政策。而美洲事物。遂頓形改觀矣。

威爾遜至此乃不再提抗議。一面令駐美德使出境。一面召集國會。請其予以防備商船之權。此乃武力政策第一次之鮮明表示也。四月二日。威氏演說於國會曰。『吾人今將與自由之敵以武力較量高下。如至必須之時。則

傾全國之力以阻止消滅其權威。夫情勢至此。既無隱匿。則吾人所爭者。乃世界最後之和平。各國民族之解放。（德人亦在其內）各國權利（無論大小）之維護。並使世界人民得以安居安業。守法奉公也。世界應使其安全。以施行民治。而和平則尤須令其植基於政治自由之上。吾人所志。蓋如是耳。

美國軍人。在大戰中。功績若何。非現在所欲討論。他日信史所垂。自有令人可歌可泣之處也。惟自參戰之始。威爾遜所以鼓勵其國人及世界者。（威氏在國會之演辭。實普天下人之所宜知也）其理想之高。較諸美人所擁護之正義為尤可貴。蓋威氏之意。以為他日停戰媾和之後。應有一種基礎及機械。使和平得安居其上。而戰事不易再發。其所欲竭力為之者。亦即此物。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威氏參戰時之第一次演說。曰：『吾人之目標。蓋在擁護世界生活中和平公道之原則。以抵抗專制自私之權力。并使真正自由自治之民族。目的行動。出於一致。以遵守此種原則』云。宅所在。蓋已世人皆聞矣。故當合衆國傾其全國之人力財力。以投入於大戰時。威爾遜眼光所及。即不拘於目前之成功。而在由此野蠻可怖之戰事後。組織一種機關。以阻止戰事之復發。仁心遠識。豈好大喜功之徒。所能望其項背耶。

夫結合文明各國以成立一種機關。防弭戰事。此其觀念。亦既甚老。當一三〇五年時。有一法國律師杜步亞（Pierre Dubois）者。主張各耶教國家結立聯盟。以維持和平。並設立一永久之公斷法庭。以調解盟中各國之爭議。（見 L. Oppenheim: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Its Problems," p. 8）其後法國亨利第四（Henry

IV) 之大臣緒利 (Sully) 亦主張此議。此外如荷蘭之法律家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英國之政治家萊 (Penn) 法國之哲學家福耳持耳 (Voltaire) 德國之哲人康德 (Kant) 均本其悲天憫人之懷。主張調解國家爭議。應於殘酷之戰爭外。另覓他法。然在政治家視之。則以爲言雖可愛。無奈其不適於實行何。當一九一四年舉世陷於大戰時。英美兩國中之和平社會。紛然並起。如 British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y, American World's Court League,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及在海牙 (Hague) N Organization Centrale pour une Paix Durable 等。其唯一主旨。均在以實行之計畫。防止戰事之發生也。

此種社會。其成就亦頗有所貴之處。無殊於哲人學士之著書立說。啓迪凡民也。然使萬國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成爲重要之問題。在和會中爲條約之一部分。而使交戰各國署名者。則惟威爾遜。威氏於一九一七年在國會發表重要之演詞後。凡有演說無不歸到本題。其視此爲美國之政策。殆與戰事之求勝無異。蓋無維持和平之方。則將永無和平之可言也。一九一八年一月。威氏在國會中之演辭。即世所謂十四條款 (Fourteen Points) 者。中有言曰。『各國應結立一種大會。使大小國家之政治獨立。及土地完整。有相互之保障。此種辦法。應另用條約規定。』云。

及至一九一九年二月。威爾遜在巴黎和會。果將此議提出。而此節亦遂列入條約之內。蓋威氏非將此事得各方之贊同後。不願另議他事也。至此。萬國聯盟之計畫。乃成爲媾和中重要條件之一。不獨戰勝各國。應行負責。即戰

敗國之署此約者，亦同爲當事人也。按照聯盟計畫，由盟中各國選派代表，組織一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及長駐秘書處（Secretariat）。此外並設立一永久之國際法庭（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凡各國非先將爭議請求公斷，不得遽動干戈。若有違背信義者，盟中各國應與之斷絕一切關係云。凡此條款，與及其他附屬諸義，實爲國家對外關係所應遵守之條件。昔之國際聯盟不過爲學理之討論者，今乃賴威爾遜之力而變爲實物。威爾遜對於人類和平之貢獻，其功績蓋若是其偉也。

然萬國聯盟之爲物，果能立足於天壤間耶。國際政治中之風雲，萬國聯盟亦能鎮懾耶。若在悲觀派之人觀之，必以爲不然也。然一切臆測之反對，今亦不必細論。夫萬國聯盟以理論言，本非完善之制，卽人事中之一切計畫，又幾見有完全無缺者。第世人果欲希望聯盟之成，則縱有缺憾，亦何嘗不可以同意彌補之。願有三事，則真爲此物之弱點，而亦一切制度之不能或免者也。

三事者：第一爲缺乏善意。夫各國果欲成立聯盟，則儘可任意爲之，而所謂減除軍備者，比較上轉屬無關宏旨。國家之負債重，而欲改良生活程度者，若見軍備之需要，可以減縮時，必不願再以鉅費維持其雄偉之海陸軍隊。一九一四年前所以浪擲鉅款於軍備中者，乃由戰事之危迫在眉睫，而中歐各邦，且日唱其主戰之學說也。然假使無顧戰之意（或竟有善意以維持和平），則人民必不願傾囊以付軍費，而軍備自不能維持矣。是故若無善意，則萬國聯盟必將無以阻止戰爭，而其機械之作用，亦不能使強勿凌弱，大勿欺小。此不可不知者也。

復次。國際之調節。難得各國之同意。人亦有言。國家之疆域。雖成自人工。然可由國際聯盟定之。蓋謂一九一九年之所定。可以永久適合。而世界可以久立弗動也。不知情境有變遷。今昔皆然。卽如利益之衝突。前此既不能免。將來亦何能外。是故今日所定之疆界。將來有無不平。旣難預料。而他日倘有以爭界之事或爭權之事。訴之萬國聯盟。而請判其是非曲直者。聯盟之力量若何。亦將無所逃遁矣。

復次。民治國家。對於外交政策之問題。除出自其本國者外。常不甚措意。就令措意。亦祇在危急之時。萬國聯盟之成立也。蓋當戰事甫平。瘡痍未復。而戰禍之可畏。方深入人心之際。然假以時日。則此種印象。又將消散矣。一代兩代以往。欲知大戰之爲何狀者。惟在書中得之。正猶一九一四年前之人。欲知前此之戰事。亦惟求諸史乘也。且言戰事者。必盛稱死者之英雄。犧牲之榮耀。而兩軍相接。各有其勇敢之士卒。沈毅之將官。於是乃圖形造象。屏入書中。御制服。佩勳章。赳赳然。固甚英偉也。是故紀戰績。述戰事者。皆無過欺人之談。而世人震於矜誇之說。乃無復爲呻吟牀席者。致其惋惜矣。各國閉守自定其政策。而他人民視之。幾同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近代之大戰。雖波及全球。而足以爲未來之教訓。然事過境遷。恐無復有謹守勿忘者矣。

然則萬國聯盟果足以左右一切耶。假使合衆國用其全力以阻止巴爾幹或中亞細亞之戰爭。田納西 (Tennessee) 或明尼蘇達 (Minnesota) 之人民。亦果出於情願耶。自全自願之念深。則對於世界公安之感情薄。而合衆國者。則向來對於歐洲之事。尤爲遠隔。故有涉及美國利益之事。他國亦避之惟恐不及。所以免彼是之衝突也。當

一八〇一年哲斐孫總統 (President Jefferson) 擬向法國購取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時新英倫各邦 (New England States) 之代表力爲反對。蓋以爲十三州之地已足。不願再拓充版圖也。當巴拿馬運河擬議開鑿時。咸以爲此河一通。則丹屬諸島。如聖多馬 (St. Thomas) 聖克羅華 (St. Croix) 聖希盎 (St. Jean) 等。將變成重要。故擬向丹麥購之。假使若在一八六七年時。即實行此議。則所費不過七百五十萬元耳。然當時參議院拒絕此議。及至一九一六年。始以二千五百萬元得之。因再若不買。則將入於他國之手也。又如夏威夷之隸入美國。其始亦厄於參院。及久歷年所。形勢既著。知此羣島爲通非律賓之要道。然後始將兼併之事實行。蓋人民多沈溺於地方事務。局促一隅。所見不遠。而黨中之問題。目前在足以限制其眼光也。

威爾遜總統以其高潔之動機。單純之捷徑。貞固之政策。提高其國家之品性。自華盛頓以後。未之前聞也。其所以啓迪其國人者。則美洲人士於歐洲政治雖無直接之關係。而於歐美兩處之是非所在。應同分其責。彼嘗欲使其國人知國際意識之爲何物。國際意識 (keen international consciousness) 者。蓋使一國人民。能了解其對於世界之責任者也。常使此種意識生動不停。此乃後人之事。若此事能成。則萬國聯盟可以永爲調處世界紛爭之機械。然此必有賴於美洲人士之合作也。若此新陸中之大共和國。不屑於黨派之爭。而鑒注境外之大事。則聯盟之前程。寧可限量。否則世界之文明。且有衰亡之慮。而亞美利加恐亦不能獨全矣。

就各方面論萬國聯盟之書。現在頗屬不少。其最佳者。爲 H. N. Brailsford 之 A League of Nations; (從政治方面立論) L. Oppenheim 之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Its Problems; (從國際法方面立論) O. F. Maclagan 之 The Way to Victory; Heber Hart 之 The Bulwarks of Peace; Sir George Paish 之 A Permanent League of Nations 及牛津大學所出版之小冊子等。關於威爾遜之書亦有數種。其最佳者。爲 H. Wilson Harris 之 President Wilson: His Problems and His Policy。立論得體。不徒頌揚已也。

* * * * *

戰爭者。根深蒂固之病徵。乃由社國上及政治上之情狀而來。若此種情狀。無所變更。則欲強加以新制無益也。是故所謂萬國聯盟者。若其意不過爲車上之新輪。則不必多此一舉。而易輪後。謂其即能任重載遠。吾不信也。(司

沒時 Jan Smuts)

此後凡有故意侵犯世界上之和平者。他國必不能再守中立。蓋各顧私益。畫界自守者。其事必將絕迹。而世界之大。息息相通。生活利益。均互爲連繫。而成爲公有之物。此蓋前此之所未視。而戰事之興。必不能再視爲私事者也。(威爾遜)

試細思現在之情勢。并將戰事以來所有之變動。深加探索。再設想若列強之野心不戢。則是否數年之後。又將有益爲慘痛之變遷。吾知諸君必欲亟得一善法也。諸君若有善法。以理想及公道言。均極精美。而又可以起行。切於

實用。而遂易世界永久和平之願。有非萬國聯盟之觀念可及者。吾願諸君有以語吾。吾將敬謹受教也。（愛斯麥士 H. H. Asquith）

爲維持和平故。各種辦法。如國際會議、公斷、調處、周旋等。衡情酌勢。均甚有用處。然最要一義。爲各種辦法之根本者。則培養人民之心境。使遇紛爭之時。先求和平之解決。不必卽訴之以武力也。（穆爾 John Bassett Moore）

凡涉及國際之事。應時念及對外關係。對外事務。而思所以應付之。所謂對外關係者。視文明各國爲敦篤合作之平輩。所以扶助文明之進步。發展商業工業。使文化得普遍於大地者也。能作此想。是謂具有國際頭腦（international mind）（蒲脫勒 Nicholas Murray Butler）

解甲釋戈。將來必有此一日。巴黎與倫敦間。聖彼得堡與柏林間。維也納與都靈（Turin）間。其不能發生戰事。殆同盧昂（Rouen）之與亞眠（Amiens）、波士頓之與非列德爾菲亞（Philadelphia）將來亦必有此一日。無論法蘭西、俄羅斯、意大利、英吉利、德意志。乃至其餘歐陸各國。必將融合爲一。而其立一歐洲博愛會。各國獨具之特質。及個性。又不致遺失。如 Normandy, Brittany, Burgundy, Maine, Alsace 等之入於法國焉。將來亦必有此一日。鎗彈炸彈。無所復用。而以易世界人民之投票。而處以最高無上之議院。此議院之在歐洲。一如巴力門（Parliament）之於英。帝愛（Diel）之於德。立法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之於法。將來亦必有此一日也。（羅俄 Victor Hugo (1849)）

歐洲聯盟 (League of Europe) 並非等於烏托邦。此乃健全之事業也。(狄根孫 G. Lowes Dickenson)

政治家之責任。在擴充法律之範圍。若使人快樂。使人開化。使人具有道德等。可任他人爲之。蓋此乃教習、僧侶、及普通人士之事也。政家之事。實較簡單。惟在人將民置於法律之內。而使其得以安居樂業耳。(靜梅恩 A. E. Zimmer)

萬國聯盟若欲成事。必須以維持和平之公意爲本。如有野心之徒。欲破壞聯盟者。並須能立刻壓抑之。前此之聯盟一無所成者。乃由各人所建之國。所立之教。與他人不同耳。今欲建立萬國聯盟。豈可於此不加之意乎。立聯盟者。不可視各國爲均勢。而須爲實力之結合。凡諸職責。無論何國俱不得避免焉。(蒲拉 A. F. Pollard)

萬國聯盟之計畫。乃社會新秩序之柱石。而勞工之所欲建築者也。(亨得孫 Arthur Henderson)

聯盟中所以限制國家之行動者。國家既不遵守。而又破壞聯盟基本之規約。而不求和平之方法。遽用武力。以遂其所願。則其他各國。應合力以抵抗之。此乃萬國聯盟中應負之責也。聯盟中所用之經濟追壓。實甚有力量。盟中各小邦。除此外亦恐別無善法。然大國之孔武有力者。則須並用海陸軍力。又不可徒恃經濟政策也。(華郎丁 Lord Grey of Faldoen)

若歐洲各國之君主。能愛和平。重秩序。此爲人類結合社會之本原。選派代表。成立大會。而建置各國共守之公理規程。多則每年一會。少則二三年一會。等之曰歐洲之最高議會。或最高國家。(Sovereign or Imperial Diet.)

Parliament or State of Europe) 一切爭議之事。不能私自解決者。咸藉此爲之處理。其有不來投訴。不服裁判。而私用武力。或於決議之事。故爲延宕者。則其他各國。於所定之案。應強制執行。使違命者。有所懲戒。夫如是。則歐洲居民。日日懷想之和平。乃可以安靜得之矣。強邦大國。既不敢於會中決議之事。有所爭執。則歐洲各國。自能安枕無憂也。〔案 William Penn (1693) 〕

第二十四章 威爾士與未來主義

有窩德夫人 (Mrs. Humphrey Ward) 者。嘗謂英國現在最著名之作家。數十年後。必將爲人忘記。並以爲威爾士 (H. G. Wells) 之作。毫無可喜之處。夫文章而不能令人喜愛。則其不能傳世也必矣。今之好作批評者。動輒云將來之好讀者爲何書。將來之不好讀者爲何書。憑愛憎爲考量。恣意褒貶。並世諸子。有不當其意者。則謂其終必爲人厭棄。殆同遊說之牧師。日以罪人受罰。強聒人耳。而心有所好。則又力加揄揚。謂其書實足傳世。而垂諸久遠也。

夫將來之取舍。自有將來之人。爲之鑒衡。安用吾儕之扶助。惟假使吾今所言。偶以纒緣。得入於將來之人之目。則吾必請其勿信窩德夫人之所云云。而急取威爾士所著之小說如 “Zporia Island” “The Kingdom of the Blind” 及 Kipsa 等者讀之。就令是時之所爲。勝於此數種名作。而其無損於英國玄思之文學。則自若也。復次。將來之人。所以必須一讀威爾士之書者。因不讀其書。則將無從取自前之世界。與此未來派專家之所預

言者。互爲比較。究竟威氏所言。雖事實之遠近若何。此亦極堪玩味之事也。蓋威氏頗以富於預言之天才自矜。而人類對於此種塵世將作何用。前此之人。既不甚措意。惟威氏則獨極爲關懷。其自白之言曰。「以吾本身言。吾除以生活爲原料外。實無所用。一觀事物。輒足令吾懷喪。除非對於此種事物欲有所作爲也。置身美景之中。優游無事。此非閒暇。直同受苦耳。凡諸列聖所期望之境界。在吾觀之。無殊地獄。吾所著各書中。所言者非生活變化之事。卽人類變化生活之方法也。」質言之。則威爾士之所禁注者。乃事物之醜醜。及其醜醜得來之性質耳。

以威爾士多才多藝。故當大戰時。英國當道派其爲委員。冀其有所發明。至此種委員。有無成就。雖至今未明。而自此以後。威爾士則又新成一書以討論神學矣。

今所欲論者。爲威爾士預測人類運命之書。一爲 *Mankind in the Making*。一爲 *New Worlds for Old*。一爲 *Anticipations*。一爲 *A Modern Utopia*。一一兩種所嚴重討論者。爲經濟社會諸問題。威氏雖不主張馬克斯之學說。而其議論則固社會主義家之見解也。第三種則懸想新世紀中事物運行之塗轍。鉤稽探索。頗具情理。第四種威氏所自稱爲此類中生平所作最後之一書者。乃一小說。所以描寫將來生活必至之狀態者也。

威氏於近日所著書中。頗以 *A Modern Utopia* 讀者之人。不如其所預期之多爲怪。此蓋因威氏於此書。用力雖勤。而其勸人之處。亦不如威氏之所期也。其書結構極爲笨拙。書中亦無主要之人物。而所表示之生活。亦殊不如所謂烏托邦者之勸人。所述者爲一性情乖僻之少年在假日遊行所遇之事。與此少年偕行者。則爲一荒謬之植

物學家。其人在書中無甚關係。而屢見不一。儼若不能或離者。此亦其所短也。書中新意頗多。對於人事之批評。亦極中要害。然呆拙不足動人。所謂烏托邦者。乃若此。設非有來回票及時間表。則一出之後。必無人再願復回矣。

凡作者對於將來虛構一懸想之世界時。不獨對於現世有所不快。即他人之所謂烏托邦者。在彼視之亦必不滿。此類書籍。現有數種。第一爲柏拉圖之 Republic。而謨耳 (Sir Thomas More) 之 Utopia。則尤著稱。求之近代則如莫理斯之 News from Nowhere。豪厄爾茲 (W. D. Howells) 之 Traveller from Alruuria。哈得孫 (W. H. Hudson) 之 The Crystal Age 等。皆其中之表表者也。然凡夢想烏托邦之人。對於同作此夢者必不愜意。故威爾士曰。假如有入願爲柏拉圖 Republic 中之公民。此猶可也。若謨耳所擬之地。則不能令人安居一月矣。又如莫理斯讀 Looking Backward 後。貽書其友人曰。『吾想公必曾讀 Looking Backward。吾曾於星期六讀之。而將對此有所演講。謹謝公。此種天堂。吾實不欲居之也。』莫理斯之厭惡此中所描寫之生活。至謂設彼亦編入是中者。彼且踞其背而踢之云。夫 Looking Backward 在莫理斯視之無殊樊籠。而謨耳之 Utopia。威爾士又以為不能一朝安居。則莫理斯之 News from Nowhere 在美洲人士若 Edward Bellamy 者視之。獨不爲狂誕之愚昧。而威爾士所夢懷之世界。又不令他人煩悶耶。

烏托邦誠不止一種。可以聽吾人之取舍。即不然。所言雖甘。而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反不如此溫暖之塵世爲愈。如某詩人之所詠者。心有不願。一律棄之可也。夫完全無憾之烏托邦者。此惟各人特製以適一己者始有之耳。否

則寧願聽其自然，而不必空作此想矣。

威爾士之觀念，與社會未來派之不同者有二事。此不可不知者。一爲其所用之方法。一爲其心理上之眼光。

威爾士於所著 *Anticipations* 中，頗預言二十世紀中，社會之發展。威氏爲具有科學頭腦，且富於想像之人。則其所言，必尋其趨嚮，而循其塗轍，非同向壁虛造之談。此其方法之可寶貴者也。發明家，改革家，社會學家等，每日孜孜矻矻，鏗而不舍，各有塗轍，各有方向。威氏皆一一知之，而見之。故威氏之所爲，殆與星象學家無異。星象學家，研究關於風壓，雨降，寒暑表，風雨針等之現象，因而推求氣候變遷所在之地，及其所見之時。威氏之觀察，雖更繁複廣大，而其有賴於有關之張本，則無殊。藏往知來，測其所至，因而自署其所見曰 *Anticipations*。此非徒出於懸想也。根據目前之事實，考之以情理，助之以想像，其所循之方向，則從實地之推勘得來。言必有物，蓋異乎閉門造車者矣。據吾人所見，則有時實事之進行，且超越於懸想。如自大戰以來，發明之速，幾於出人意外。潛水艇既行駛自如，而空中飛行，且視同日常習見之事。威爾士於一八九九年預言曰：『將來大戰之時，軍事機體中，必將以汽球爲耳目。入夜之後，天空所見者，皆此迎風翱翔之飛機。而以其探險之光，時照大地。』此殆所謂有先知之明也。然謂在紀元二〇〇〇年，或一九五〇年以前，始有安全之飛機者，則未免過於謹慎矣。威氏早年所作之小說 "A Dream of Armageddon"，於空中飛機之戰爭，頗描寫其可怖之狀，亦甚有卓見云。

有時威氏之預言，幾於不爽毫髮。其始雖似荒唐，而在今觀之，甚爲可信。其論二十世紀之鐵道 (Locomo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一文中謂『鐵道火車無過一時之權宜。吾人雖生於死於鐵道之時。而此實非永久之物。爲重贅之物計。鐵道固宜保留。然除最長之路程外。則僱用或私家之摩托車。將來必極發達』云。有科學專家亞和士(Aoworth)君者。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在 Edinburgh Review 揭登一文。論運輸改造。(Transport Reconstruction) 亦謂『以重載言。鐵路之利益誠無問題。惟爲旅客。包裹。雜貨。乃至農業之用具等物。則道路之運輸。價既較廉。亦且較爲方便』云。以威爾士二十年前之預言。乃與今日專家之論。不謀而合。此亦極堪玩味者矣。(亞和士君并曾將摩托運輸之用費。與鐵道比較。條分縷析。極爲可信。)

其實預言家。亦不易爲也。卽如威爾士之所言。亦未必卽均可信。其言之而不中者。亦比比也。然 Anticipations 一書。不獨高瞻遠矚。且實富於考論。字裏行間。無不有想像之智力在焉。須知此書之作。其所用腦力之多。不比 Lytton 之 Coming Race 及 Jules Verne 之各種理想小說。卽其他未來派之預言。乃至威氏自身之他著。亦舉不能與此並論也。Anticipations 一書者。乃疊如貫珠之論斷。以合理倘然之時期之將來。與徒騁遐思之作。蓋大異其趣矣。

前既言之。威氏懸想之第二特色。乃其心理上。有精銳獨到之處。他種未來派之小說家。其所意構之天堂。乃事無缺。人人快樂。無所再用其變革。人數至此。既到止境。惡人既不再爲患。而一切煩惱之事。亦無復存。如 Edward Bellamy 之作 Looking Backward。自信黃金時代 (Golden Age) 卽在目前。不必遠求。莫里斯亦以爲主奴

之分。改爲平輩。則世界可以永安。Donnelly之作 *The Golden Bottle* 也。其所描寫之情狀。乃天下爲公。舉世太平。此皆以烏托邦爲一成不變之物。意中以爲應當如此。卽作爲如此者也。

然威爾士則洞達人性。深明社會學理。故無此誤。彼所預期者。非謂社會中之情狀。可以永久令人滿意也。其言曰。『現代之烏托邦。應爲常動。而不能永靜。應爲常有希望。而可以日進無疆之階段。而不當成爲一成不變之狀態。』又曰。『其狀態既進步。而非停頓。則烏托邦之問題。乃因此而大有不同矣。』是故威氏心目中。之烏托邦。不過彼善於此。將來勝於現在。而非止於至善。無可再加改良也。是以威氏又曰。『烏托邦者。非萬衆一意之世界。其各人心意上之紛歧。且較實在世界爲甚』云。

然假使此言而實。則將來之黃金時代。其迷虛幻實與過去之黃金時代之幽秘無殊。而吾人亦不必急求事物之至善矣。威爾士君之信仰。並不與人類平等。人性完善諸念相爲連繫。其論『現代烏托邦之失敗』 (*Failure in a Modern Utopia*) 一文。最饒興趣。其言曰。『世之所謂烏托邦者。大都以爲有快樂而無痛苦。洞天福地之中。亦無歷史之可言。所有人民。均慈祥愷悌。道德上心智上無不深中繩墨。然吾人一按之論理。則林林總總之中。其德智體三事之改良。均屬於內部固有之事。而非可期之人。試問殘廢癡狂。愚頑邪惡。乃至酗酒盜竊。一切不堪教訓之徒。烏托邦對之。將作何處置耶。又如赤貧下流。游蕩無事者。烏托邦對之。又將作何處置耶。夫此種人民。既不能加以提拔。則惟有聽其消滅。無所遁逃。而品質優越者。則應爲之設法推進。力爭上游。優劣既分。賢愚既判。於是優者賢者

乃授以完滿之自由。令其得以爲公服務。予以完滿之機會。令其得以董率後人。凡有向上之志者。一律等視。不分軒輊。如是則所謂烏托邦者。乃不致失敗矣。』

威氏並擬有一種計畫。以海外孤島爲烏托邦流徙之所居。使懶惰無能。酗酒好鬪之人。不與賢良相孱雜。其意若使此世界國家 (World-states) 就此諸人而語之曰。若曹之道與吾儕之道不同。然此中有自由。而汝輩亦有同志。汝其舉汝可樂之長官。而釀汝所飲之旨酒。麥田葡萄園均在目前。汝可任意取攜也。吾人謹守刀劍。汝其誠格以事上帝。

雖然。所謂烏托邦之社會者。舉其所不願意之人。流諸海外。是否即可禁止酒徒等。此蓋一問題也。夫所謂不願意 (undesirable) 者。亦有種種之分。如在當權執政之人觀之。則一切騷動叛變者。爲不願意之人。昔者克倫威爾當國時。凡諸叛徒。悉流之巴佩道斯 (Barbadoes) 而卽將其島名。製一動詞。以便指定。故喀萊爾論之曰。『克倫威爾誠不願見流血。然榮傲不馴者。卽舉而巴佩道斯之 (to barbadoes) 其流諸巴佩道斯者。蓋不知其幾千百也。吾人於此乃得一及物動詞曰。巴佩道斯汝 (barbadoes you (見 Carlyle, "Oliver Cromwell's Letters and Speeches," Vol. IV, p. 114)) 夫威爾士君於此。誠未必卽認此種事態爲不能免。然其烏托邦中之人性。旣與茲世中之人性無甚相殊。則凡此塵世中所能發生之事。亦不敢必其不致發生也。觀於威君對於麴藥。輒覺言之津津。則此乾 (dry) (意卽謂不飲酒) 烏托邦中。於此善自節制之人。如威爾士者。吾不知其將作何狀矣。

威爾士君所操之方術。既一循趨嚮之塗轍。而於常有之事。又不一概抹殺。故其期料之言。與所描繪烏托邦中之情狀。較諸他未來派人之所云者。爲可信。威氏亦知人類爲競爭之動物。且深知非常之人之可貴。而不欲使其強就庸惰。人之富於才具者。爲領袖者。爲指導者。爲董率者。爲建樹者。烏托邦中均應優加獎勵。否則愚昧無從。烏托邦亦將無從成立。又孤立之社會。縱極完全。欲建立於悉循故轍。混亂無紀之世界中。其事必不可能。此義威君亦深知之。故其言曰。『現代之烏托邦。若小於星球。則將無從遂其所願。』此謂黑人與霍屯督人 (Hottentots)。模爾人 (Moor)。與貝督英人 (Bedouin)。土耳其人。與阿富汗人 (Afghan)。拉伯蘭人 (Laplander)。與紅皮人 (Redskin)。卡拿卡人 (Kanaka)。與帶阿克人 (Dyak)。卡斐人 (Kafir)。與佩立亞人 (Pariah)。均應與歐美人等。量量齊觀也。唯然。故欲求烏托邦者。則須有世界國家 (world-state)。樂土所在。不能閉關自守。祇限於人類中最佳之士。故威君又言曰。『吾人深知之矣。無論國家之結構如何完美。而邊境以外之傳染病。經濟力。好鬪之蠻人等。均足集其力量以克制之。』此則前此夢懷烏托邦之人之所未悟者也。向來談烏托邦者。祇就架內描繪。而未嘗放眼一觀外處之風景。以威君擬之。豈不有高下之別歟。

烏托邦中所述之生活。與人人所欲之生活。雖不必盡同。而一研究烏托邦之小說。則觀其對於人類將來之希望。亦不致遂令若是之沮喪。且威爾士君之所擬。則尤不致使人失望。何也。以威君乃最近於事實。而又最留意於倘然之測度者也。夫然。故威君之小說。以小說言。誠較乏於興趣。而不及他著之引人入勝。假使威君惟任意所之。而將

其烏托邦完全建立於夢想之上。則讀者之感。又將不同矣。

然根本上之原素。爲威君所未見及者。又尙比比也。威君以爲世界之富源及人類之精力。尙能處置得當。則實足供各人物質上之所需。不知此須視各人之生活程度如何耳。假使真有所謂世界國家。而支那農夫。印度田父。乃至非洲之黑人。其生活程度。與英美平均之中流人士無殊。則此言不足信矣。又假使此世界國家中之人民。其生活程度。均屬一律。(若不一律。則此中人民且將提出問題。)則謂世界之富源。足以供給人人物質上之需要者。乃益足令人置疑矣。夫假使此億萬之人民。卑以自牧。節儉自持。又不致生殖日繁。超過給養之物。則此誠優爲之。然假使亞洲人、非洲人。均欲仍現在之生殖。而生活程度。又欲上擬紐喀斯爾(Newcastle)之工程師。則試問供求之間。果足相應耶。

惟吾人有應知者。文明社會中之不平。不必卽起自供給之不足。如加拿大。如合衆國。如澳大利亞洲。雖時有擾動之事。然人民尙稍勤奮。於物質上之所需。卽不致有所缺望。蓋組織較備之國家。不患不足。而在舒適之人。尙欲提高生活程度。並欲享欲平常所不能供給之物也。且貪嫉者。乃政治中常存之勢力。摩西(Moses)法典中。以勿貪人物。諄諄告誡。其犯此者。與暗殺盜賊同科。良以貪嫉爲人性之常。而遺害實甚劇烈。世上可貴之物。既屬有限。則得者能有幾人。如習梵婀鈴絃(violin)者。無不喜Stradivarius之所製。然Stradivarius之所製者。僅有一千一百具。而世人知其存在者。不過五百四十。此惟倣倖所得。始能寶存之也。又如平常婦人。無不愛好珍珠頸飾。然坊間所



售。究有幾何。由此類推。將無窮極。須知人生之醜。不同牛乳之豐。此蓋無可如何者。烏托邦雖樂。不能以其所無。供人所需。而世之以罕爲貴者。且將追求營逐。永無寧息矣。

復次社會中。必應有等級。此亦叛建烏托邦之人。之所未知者。謂民治可以提高或放下者。其遠於事實。蓋無過此言也。民治者。不過政事上治術之一種權便耳。既不能消浪根本上之歧異。而人類互相結合之趨勢。亦無法以阻止之。民治國中。各以情意所投。成羣結黨。此與他國人士。亦有何殊。民治對此之束手無策。殆猶人之不能揮戈挽日也。所謂鄙俚無文者。在他國然。在民治國中亦無不然。其令人可厭又何能免。塔刻立(Thackeray)之所譏。就令成立烏托邦。其爲物亦自若也。假使著書談烏托邦之人。不認有此。則必其人於顯著之事實。而亦閉目不觀。此蓋離立定律(Law of segregation)之現象。斯賓塞於第一義諦(First Principles)第二卷第二十一章中。所曾經闡發無遺者矣。空間之星塵。與海濱之沙石。其受此定律之支配。亦無殊人民。『巖石之下墜者。零塊碎粒。久懸水中。則爲潮水捲之而去。淤積岸傍。形同渣滓。其較大者則沉沒較速。而於低水淺處。堆積成沙牀。小圓石相聚成羣。居斜面下。其上日受波濤之衝蕩。而斜面之上。則又另有大石焉。』此物理之狀態也。人羣相聚。又何異沙石之分合。有相吸者。有相拒者。吸則合。拒則分。此乃必至之勢。譬有獵夫雜於文人學士中。聆其討論昔日之經典。則必私自語曰。此非與吾一類之小圓石也。或有哲學家偶入鄉愚之中。厭其語言無味。亦必私自語曰。此非與吾一類之沙粒也。蓋人以類聚物以羣分。理有固然。無可置疑矣。

烏托邦之小說。所以能風行一世。而尤深入於工人之心者。乃由人民對於宗教之信仰日就彫亡。昔之祈死。殺昇天者。今則欲以嚴厲之變動。改組社會。而建天堂於塵世之中。有法國博學之歷史家。嘗推考歐洲各國中。何以英倫獨最少危機劇變。以爲在十九世紀之初期。不守法案一派之教會 (nonconformists church)。如美以美會 (Methodists) 等。其所宣訓。深入於工人及中流階級中。(見 Elie Halevy, "Histoire du Peuple Anglais au XIX Siecle," Vol. I, p. 401) 涵濡既久。故得有此。惟在今觀之。此種勢力。雖尙甚著於操英語之各國中。而對此漠然無所動。另將所信求之人類之福祉者。尙無慮鉅萬也。昔之神道設教。以身後快樂。歡動世人者。今則欲求其社會以酷肖 Looking Backward, Caesar's Column, News from Nowhere 乃至 A Modern Utopia 等書中所描繪之情狀矣。此誠或等於空想。然一世風靡。冀望者固頗篤也。何也。因「吾人之質料。乃夢幻所由構成。而渺渺一生亦無過俄然一睡耳。」

* * * * *

除上列所舉威君所著各書外。關於此種問題之作。不可不讀者。尙有數種。如 More 之 Utopia, Bacon 之 New Atlantis, Campanella 之 City of the Sun, Hall 之 Mundus Ater et Idem 均見於 Henry Morley 所刊之 Ideal Commonwealths 中。莫理斯之 News from Nowhere 乃令人愉快之作。現在通行者。有數種版本。其 Dream of John Bull 雖非純屬於烏托邦一類之書。玄想所及。亦無異致。即 Butler 之 Erewhon。

其批評社會雖用反面之眼光。然亦非烏托邦家之言也。此外與此相類者。尚有 *Howell's A Traveller from Aituria*, *Hudson's the Crystal Age*, *Bellamy's Looking Backward*, *Donnelly's the Golden Bottle*, *Boisguilbert's Caesar's Column*, *Hertzka's A Visit to Freeland* 等書。

* * * * *

烏托邦之弱點。在取人類之最大困難。而以爲可以克制。然後又盛稱其克制小困難之經過。其始以爲人於其本分外。一無所需。至於其本分以內者。或以摩托車交付。或以輕汽球交付。則又故神其說以解釋之也。（哲斯脫敦 *O. K. Chesterton*）

烏托邦主義（*Utopianism*）亦非甚惡。若言烏托邦者。不自以爲持之有故。而又言之甚工。則文學之有用。無過於此也。惟若欲以烏托邦爲實有其事。而皇皇求之。則值矣。（窩德 *Lester F. Ward*）

人類除自治其身外。無不能爲。蓋不欲自負責任耳。其所求者。或爲慈惠之師保。或爲當局之善人。或爲完備之法制。或爲自然之演化。則可不問也。何也。以其祇欲爲人管護也。假使自身之事不能自行思考者。則非求之於過去。即求之於遙遠難期之將來。而所有想像。欲將夢懷之事。見諸目前者。反逡巡退縮。而不敢猛着一鞭矣。（李亨曼 *Walter Lippmann*）

吾人須提防烏托邦。蓋本無社會問題。故亦無社會救濟之法。惟應待解決之事。則彙如貫珠也。（甘必大 *Gambetta*）

Pestal)

人類於向來迫壓之事。欲急行解放。此實不衷於理。徒作空想。數月以來。所以令吾悒悒不寧者。此實其一也。以人類之經驗言。欲觀光明。蓋非一蹴可幾之事。在月未東昇。日未普照之前。必先經過黯淡之黃昏。物理然。事理又何莫不然。故心懷冀望者。今爲示其願望所由達之程序。不應即覺灰心。所謂程序云者。乃法律之程序。取舊日束縛之物。而緩緩解去之程序也。夫個人之習慣。不能遽行捐棄。則社會之習慣。又安能一旦脫離。社會習慣者。應假以時日。逐漸解離。逐漸改變。逐漸適應。陶鑄其形。以合於吾人之新願。若深明法律爲何物。則所謂法律程序者。卽此之謂矣。
(威爾遜(一九一九年))

在達爾文以前。政治之懸想家。嘗布畫一完全之社會。以爲用其原則。卽可得來。如柏拉圖之 Republic。謨耳之烏托邦。培根 Bacon 之 Atlantis。乃至陸克(Locke)之神治。邊沁之功利主義。皆是也。然吾人生於達爾文之後。則經得一極大教訓。知智識無論如何完備。必不能引導吾人而至於至善矣。(倭拉士 G. Wallas)

理想家所描繪之社會烏托邦。以實際言。未必有用。在一種人觀之。必以爲此特激動人心。使人責難現在之當局及制度。而又有一種人。則以爲此種理想。既不能實行。則改良之事。亦將悉屬無望。二者皆非。則端賴有政治家者。將可以實行。可以縈注之事。爲相對之改良。職責所在。蓋無旁貸也。(堪林干 W. Cunningham)

舊式之馬克斯派革命社會主義家。以爲理想一達。則一勞永逸。以後之事。卽可不復問。此猶神話中之王子。以

爲此時一過。即可快樂度日。其實按之人性。必無此事也。生活之可以忍受者。乃由有願望。有活動。有宗旨耳。若一勞永逸。則將來雖快樂。而一經實現。又將無復有生人之趣矣。（拉塞爾 Bertrand Russell）

今世之大進步。乃烏托邦家經已逝世。或將逝世也。此種人士。在人羣中。實無立足之地。卽至簡單之工人。亦以爲凡事不能強以人力安置。將來如何。乃由逐漸發展得來。且其發展。乃出於全體。而非各自分立。人所應爲者。乃爲此發展掃途清道耳。（倍伯兒 Babel）

將來之烏托邦必甚多。每一時代必有烏托邦之新解。愈趨於實在、完備、真切。而其問題。則益與實事接近。烏托邦者。其始雖出於夢想。將來則必成爲實事。而全世且將融爲世界國家。爲公平偉大而具有效果之世界國家。如此則茲世卽爲烏托邦。亦無所需於烏托邦矣。（威爾士）

來喀古士 (Lycurgus) 之後面。有空前絕後之政體。前此之人既未發明。後來之人亦難趨步。彼蓋欲使人見茲世可以以哲理爲治術。一本於大智之規程。而相安無或間然。所謂大智者。則懸於空際。爲肉眼不能遽見。此所以向來談治術、立政府者。未有能如來氏者也。（波盧塔克 Plutarch）

吾人之訪此怪物也。向前不已。沐雨櫛風。不辭勞瘁。不畏艱難。不可謂不勇矣。吾人亦誠知此地難到。或竟於終無此地。卽令吾人有千百年之壽命。有神仙之權能。而所求之物。虛無飄渺。亦未必卽遂較近。嗟夫。芒鞋踏遍。而不知所往。豈不可哀也哉。子來。子其立於山巔。略離致武。以身向此將沒之日光。則子將有所見矣。子蓋不知子之福社何

在也。今語汝。懷望而行。實勝於遂抵此地。凡諸成就。惟賴奮力也。史蒂芬孫 Robert Louis Stevenson)



借書卡片

920
1727

02977

此係名人與世思想

到期日	借書人姓名	單位
十月廿九	湯鳴章	
4.10.	湯鳴章	
11.2	湯鳴章	

社會部
圖書館

別類

920 1727

登記號

02977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國難後第二版

(3227)

歷史叢書
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一冊

Men and Thought in Modern

History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rnest Scott

譯述者 鍾建閔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10

17127

